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6 期



428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財政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李永恆君等人民請願案計 21 件（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1 ～ 138 ）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繼續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139 ～ 204 ）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

文案」案等 9 案（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
為一次會）……………（ 205 ～ 26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265 ～ 370 ）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71 ～ 4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 42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盧秀燕 許添財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潘維剛 蔡正元
李應元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薛 凌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鄭天財 陳歐珀 楊瓊瓔 呂學樟 邱文彥 張慶忠 蘇清泉
葉津鈴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怡潔 林淑芬 周倪安 黃偉哲 李貴敏
陳碧涵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黃其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李春生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組長	范德安
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副組長	曾志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顏靚殷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丁碧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工業局	副局長	蕭振榮
貿易局	執行秘書	江宗良
投資業務處	副處長	楊 宏
中小企業處	組長	張淑媚
投資審議委員會	組長	朱 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簡任視察	凌玉真
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參事室	參事	段義龍
業務研究委員會	審計官	郭大榮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另財政部張

部長就稅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盧秀燕、許添財、賴士葆、孫大千、李應元、潘維剛、蔡正元、林德福、李桐豪、陳歐珀、羅明才、費鴻泰、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壹、營業部分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623 億 0,648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119 億 5,20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中央銀行「郵電費」50 萬元、中央印製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19 億 5,10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5,44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503 億 5,547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 億 6,164 萬 9,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信託基金部分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3 萬元，減列「專案支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13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501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401 萬 2,000 元。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20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6 萬 5,000 元，照列。

第二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 84 章修正第 84129000 號「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之第 1 欄稅率。

(二)第 85 章修正第 85016490 號「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第 85023100 號「風力發電機組」之第 1 欄稅率、第 85023990 號「其他發電機組」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三)第 87 章增訂增註十九。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觀光產業是貨幣流通最快速的產業，為振興我國觀光產業，能夠慎重考慮重新發行 50 元紙幣。如果發行 50 元紙幣，以 103 年來台國外旅客有 991 萬人，平均住 6 晚，每晚床頭費 50 元，再加上進出旅館的兩趟行李小費，可以為國內每年至少增加 70 億元的觀光小費收入，並且促進活絡底層零頭經濟。建請中央銀行研究重新發行 50 元紙幣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明才 曾巨威 許添財 盧秀燕 陳歐珀
李桐豪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紫軍就「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就專題提出報告，另審計部林審計長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薛凌、潘維剛、賴士葆、費鴻泰、賴振昌、羅明才、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蔡正元、徐欣瑩、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五、有關本次會議「資本市場租稅架構總體檢，如何推動租稅公平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專題，建議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研究協調組織或小組，全面體檢我國資本市場稅制結構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或法令修正，以健全該項稅制更合理更公平，並能協助企業資金取得更活絡與便捷，促進我國經濟整體發展之助益。

決議：

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四十一條條文，依委員費鴻泰等人提案修正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二、審查李永恆君等人民請願案計 21 件：

（一）李永恆君為修正「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條文請願案。

（二）林銘燦君為陳請修正證券交易法，有關營業員等相關人員洩露個資處以刑責請願案。

（三）張福生君為請釋示保險法第 62 條之文義請願案。

（四）張年芸君為強力支持本院要求金管會，撤換所轄證券週邊單位拒絕提供薪酬資料之主管請願案。

（五）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研擬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意見請願案。

（六）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檢送「證券交易法」有關內線交財務預測之修法建議請願案。

（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提出請願案。

（八）謝和翰君為陳請釋示「銀行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之立法意旨請案。

（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提出建議，請參閱卓處請願案。

（十）陳雅嫻君為建請修正「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銀行辦理房宅貸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請願案。

（十一）黃森源君為建請制定「保險消費者保護法」，以遏止保險界動輒助長訴訟歪風及浪費司法資源，並確實維護保戶權益請願案。

（十二）謝和翰君為陳請釋示「銀行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的立法意旨，就銀行可否將客戶未到期存單擅自撤單解約請願案。

（十三）高雄市工業總會為建請政府積極介入金融體系排除以高利率迫害

基層勞工之疑慮，請修法規範放款利率合理範圍，一旦放款利率高於規範值，法院不受理地下錢莊之索還案件，雇主亦可拒絕配合扣款請願案。

(十四)邱文豐君為就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建議請願案。

(十五)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強烈反對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傷害醫療費用給付請願案。

(十六)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為堅決反對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影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全體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營運發展請願案。

(十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為反對立法委員提案在「證券交易法」中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由工會或受僱者選任的勞工董事之規定請願案。

(十八)台灣國際移民人權保護組織協會為管制新臺幣不准旅客隨身攜帶超過 6 萬元台幣之法源依據，已不適合時代需求，敬請修法請願案。

(十九)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審計法」請願案。

(二十)徐義輝君為建請修法，廢除首長特別費法律除罪化，以維法治，以昭公允請願案。

(二十一)劉家梅君為主計總處、審計部與立法院所行之「會計法」第 99 條之 1，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應予立即廢除請願案。

主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有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未函復審查報告。本次會議所列審查總報告草案，係依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予以彙編，原則尊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首先進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有關公開預算部分的提案，再進行機密預算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公開預算部分之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目前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緩，加以近來國內面板、資通訊等產品在國際劇烈競爭下表現疲弱、半導體亦日受威脅，我國出口面臨嚴峻挑戰。為強化國內產業對國際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已於日前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從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三大面向著手，以加速推動產業結構的升級與轉型。

根據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7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4 年 2.6% 升至 3.3%，先進經濟體景氣溫和擴張，可望增添我國出口動能，但中國大陸傾力推動供應鏈自主化的排擠效應，值得關注；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維持競爭力，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人數增加等因素，可望持續成長。整體而言，105 年國內經濟可較 104 年溫和回升。惟近年來我國對外面臨全球經濟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壓力，對內有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政府必須掌握契機，重新檢視國內產業體質、社會特色與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秉持「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之施政理念，並依政府七大施政方向，與全民共同攜手啟動經濟、社會與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讓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7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 二、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 三、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
- 四、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

五、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

六、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七、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惟仍須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推動募兵制度，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

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5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5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為落實經濟轉型，除延續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辦理，並強調以數位化、智慧化為主的「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以發展網路智慧科技，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營造智慧生活環境。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291.2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 99.3 億元、精緻農業 41.7 億元、綠色能源產業 34.2 億元、生技產業 22.9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 21.2 億元等。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2.9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96.6 億元、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5.6 億元等。

二、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為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59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85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宵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678 億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77 億元；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經費 126 億元。

三、落實國土保育，提昇環境永續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

政重要項目，政府將賡續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4.4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436.7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6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23.4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6 億元。

四、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拓展國際空間及國際參與。105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6 億元，約減 21.3%；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 億元，約增 1.1%。除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外，另截至 104 年 8 月，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8 個，7 年多來增加 94 個，象徵我國對外關係發展的重要成果。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推動募兵制逐步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維持費、配合對美軍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

五、落實組織改造，精進治理效能

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由現行 37 個主管部會精簡為 29 個主管部會，迄目前尚有 6 個主管部會組織法案未完成立法，在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下，賡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又面對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型態的改變，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的重要性已並駕，政府將突破既有框架，驅動政策思維轉型，賡續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促進政府資料開放，加強網路與資訊運用，增進溝通、提升效率。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並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將以實踐「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為目標，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73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72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10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億元、減列勞工保險費及就保費補助 26 億元、農保健保費補助 15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以打造安全的生活環境。105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6.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6.7 億元，約增 5%。

七、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以厚植國家永續發展之根基。105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580 億元，如扣除國中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輔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2%，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17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677 億元。

科學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续提升科研優勢領域，強化產業創新，推動智慧產業經濟，落實綠能發展規劃，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

八、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施政重點將著重於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以提升營運效能、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以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打造產業國家品牌。105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7.3%，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49 億元，合共 34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5 年度預算編列 26.2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0.3 億元，主要係新增捐助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與營運初期所需經費 0.2 億元、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0.3 億元、減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0.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等，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27.4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5 億元，約增 5.8%，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3.6 億元，合共 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8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等，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19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26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89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04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1.8%。如加計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汽車燃料使用費 8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較 104 年度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5 年度續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及 1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资項目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5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2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92.9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4.3 億元與菸酒稅 9.5 億元，合共 299.9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因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應，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歲出在兼顧財政健全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下，適度擴增 3.3%，增加 636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4 年度成長 5.5%，增加 99 億元，以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文國力。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7%，經濟成長率 2.7%，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097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78.1%，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3,194 億元，增加 1,206 億元，約增 9.1%，主要係減列證券交易稅 52 億元，增列所得稅 1,105 億元、營業稅 72 億元、關稅 43 億元及貨物稅 37 億元等所致。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50 億元，減少 167 億元，約減 6.6%，主要係減列國營事業繳庫數 3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

數 138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減列 140 億元)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57 億元，減少 272 億元，約減 25.7%，主要係減列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250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27 億元及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 10 億元等所致。

(四)財產收入編列 74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68 億元，減少 122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66 億元，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189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40 億元、折減基金等繳庫數 56 億元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132 億元，占歲入總額 0.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8 億元，增加 34 億元，約增 33.7%，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9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829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增列科學研究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6%，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60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1.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作業維持、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4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98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以及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及土地銀行盈餘轉增資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9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794 億元，增加 111 億元，約增 6.2%。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以及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65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增 12.8%。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416 億元，增加 56 億元，約增 4%。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67 億元，減少 32 億元，約減 2.6%。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7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05 億元，減

少 46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已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46 億 2,436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 100 萬元，減列 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600 萬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446 億 1,836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81 億 9,234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1 億 6,076 萬 2,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980 億 3,158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8,446	100.0	17,767	100.0	679	3.8
1.稅課收入	14,400	78.1	13,194	74.3	1,206	9.1
所得稅	8,081	43.8	6,976	39.3	1,105	15.8
營業稅	2,149	11.6	2,077	11.7	72	3.4
貨物稅	1,604	8.7	1,567	8.8	37	2.3
關稅	1,143	6.2	1,100	6.2	43	3.9
證券交易稅	888	4.8	940	5.3	-52	-5.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3	12.9	2,550	14.3	-167	-6.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85	4.3	1,057	5.9	-272	-25.7
4.財產收入	746	4.0	868	4.9	-122	-14.0
5.其他收入	132	0.7	98	0.6	34	33.7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982	100.0	19,346	100.0	636	3.3
1.一般政務支出	1,905	9.5	1,794	9.3	111	6.2
2.國防支出	3,112	15.6	3,060	15.8	52	1.7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01	19.5	3,829	19.8	72	1.9
4.經濟發展支出	2,741	13.7	2,598	13.4	143	5.5
5.社會福利支出	4,671	23.4	4,412	22.8	259	5.9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6	0.9	165	0.9	21	12.8
7.退休撫卹支出	1,472	7.4	1,416	7.3	56	4.0
8.債務支出	1,235	6.2	1,267	6.5	-32	-2.6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59	3.8	805	4.2	-46	-5.8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1,536	67.8	1,579	70.5	-43	-2.8
2. 債務之償還	730	32.2	660	29.5	70	10.6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6	100.0	2,239	100.0	27	1.2
(1)債務之舉借	2,266	100.0	2,239	100.0	27	1.2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表四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五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4/9/2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9/30(三)～10/26(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0/2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9(四)～11/25(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0/29(四)～11/5(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9(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7(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二)～12/21(一)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5/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員 會 別	歲 入 部 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內 政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外 交 及 國 防 會 委 員 會	1,000	7,000	57,472
經 濟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財 政 委 員 會	0	0	103,290
教 育 及 文 化 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交 通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司 法 及 法 制 會 委 員 會	0	0	0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合 計	1,000	7,000	160,762
	淨減列 6,000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 減 情 形		核 列 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1	稅課收入	1,440,009,000	0	0	1,440,009,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5,941	1,000	0	註 20,156,941
3	規費收入	58,385,458	0	0	註 58,385,458
4	財產收入	74,634,420	0	5,000	註 74,629,42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270,407	0	0	註 238,270,407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13,169,137	0	2,000	註 13,167,137
	合 計	1,844,624,363	1,000	7,000	1,844,618,363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核列數
1	總統府主管		17,041,470	0	註 17,041,470
2	行政院主管		25,186,596	2,750	註 25,183,846
3	立法院主管		3,684,890	0	3,684,890
4	司法院主管		24,947,494	0	24,947,494
5	考試院主管		26,435,786	0	26,435,786
6	監察院主管		2,313,231	0	2,313,231
7	內政部主管		91,270,616	0	註 91,270,616
8	外交部主管		24,450,137	4,879	24,445,258
9	國防部主管		321,673,055	41,250	321,631,805
10	財政部主管		197,524,718	40	197,524,678
11	教育部主管		225,779,324	0	註 225,779,324
12	法務部主管		31,765,680	0	31,765,680
13	經濟部主管		60,088,218	0	註 60,088,218
14	交通部主管		116,720,999	0	註 116,720,999
15	勞動部主管		119,291,412	0	註 119,291,412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27,298	0	註 127,298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95,911	3,500	1,392,411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53,904	0	註 2,953,904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041,690	0	註 123,041,690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52,763	0	註 201,852,763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434,113	0	註 4,434,113
22	文化部主管		16,775,408	0	註 16,775,408
23	海岸巡防署主管		14,145,092	0	註 14,145,092
24	科技部主管		47,078,495	0	註 47,078,495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46,596	500	1,446,09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4,684,865	7,843	124,677,022
27	省市地方政府		162,582,585	0	註 162,582,585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		7,500,000	100,000	7,400,000
	合	計	1,998,192,346	160,762	1,998,031,584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6,20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分別編列 7,951 萬 4,000 元及 4,227 萬 4,000 元（兩者各占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數 2 億 4,211 萬 7,000 元之 32.84%及 17.46%）；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中，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 331 萬元。前揭兩項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顯疏於其應有權益之維護，殊屬欠當，建請國防部儘速處理。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152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領事事務局 36 億 0,9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僑務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2,8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562 萬 4,000 元。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2,7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5 億 9,4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7 億 5,1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 億 5,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229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6,204 萬 1,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50 萬 2,000 元（含「其他補助及捐助」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0 萬元、「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經費」10 萬元及「檔案庫水電費、租金等經費」20 萬元）、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11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等委辦經費」及「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40 萬元（含「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等經費」10 萬元、「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等費用」10 萬元及「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獎補助費」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67 萬 7,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5,74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7,569 萬 8,000 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却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之 2 億 3,262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二)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之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 千萬餘元，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一成；103 年 1,074 件申請補助案件中，僅 84 件經由網路申請，實屬偏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NGO 網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李桐豪

(三)外交部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並請各部會隨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登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案件資料，以及提供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024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四)有鑑於東協政經地位日益重要，為我國外交發展重點，故國際文宣視聽資料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外交部於 104 年國慶文宣影片「友善國際·和平傳愛」配有中、日、英、法、西、葡、義、德、俄、阿文等 10 種語版字幕，但東協國家語言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8,312 萬 8,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協國家國際宣傳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 年澳

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 2 萬 6,622 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 20-29 歲勞動人口的 1%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6 億 8,742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主要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 104 年 10 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且遲不去職，嚴重破壞臺灣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臺灣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就「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蔡瑋去職，並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 (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35 億 3,395 萬 3,000 元，鑑於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案，多明尼加官方的偵辦不僅毫無進展，對我國官方的查詢更是消極以對、甚至不予回應。爰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中，多明尼加部分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多明尼加對「與我國官方就區美珍案偵辦情形建立每月定期會報機制」與「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調查」等要求，作出具體善意回應，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 (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420 萬元，經查政府採購統計，外交部 103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金額為 6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02 萬 6,000 元。外交部連續兩年度採購大量隨身碟，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採購物品之必要性，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採購物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九)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

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未見成長反而逐年減少，外交部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5,348 萬 7,000 元，然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一)外交部每年度皆於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應有後續之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二)外交部自 9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受訓及援外計畫，役男在海外服役，不但可以豐富人生經歷，也可以加強外語能力，每年都吸引許多年輕人報名，但每年錄取率僅 10% 左右。經查 104 年度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為 4,33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5,317 萬 3,000 元，增列 981 萬 2,000 元，在錄取率偏低之情形下，外交部於 105 年度預算增列是項工作之經費，實有不合理之情事，爰請外交部就「選訓用外交替代役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三)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之海外子公司（簡稱 PSC 公司）管理臺巴工業園區；並於「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履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 1,517 萬元。經查臺巴工業園區產權長期遭受原貸款計畫債務人惡意侵占，並不斷以興訟方式干擾園區營運，以及若干訴訟爭議，影響我國企業在南美洲海外經貿發展，且自 95 年度以來政府平均每年需投入約千萬元委託管理經費，爰請外交部就「有效管理臺巴工業區以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發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四)103 年 TPP 12 個成員國之 GDP 占全球比重約 38%，貿易額達全世界 25% 以上，占我國貿

易額亦高達 35%左右。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我國若不參與，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為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我國政府將 TPP 與 RCEP 均列為積極參與的政策目標，然面對談判，我國是否已經擬定好相對應的策略，尤其是在農業議題上將如何因應？建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研討 TPP 與 RCEP 對我國國際政治層面可能之影響，方能找出最利於我國家利益的談判路徑。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五)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 FTA 之國家除紐西蘭及新加坡外，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十六)ECFA 生效後，中國因整體投資環境惡化，致未達成促進雙邊投資之目標，國人赴中投資案件從 100 年 575 件、總金額 131 億 0,100 萬美元，降至 103 年 388 件、總金額 98 億 3,000 萬美元；而中國來台投資案僅約 3 億美元，成效亦不顯著。尤有甚者，外資在台投資金額逐年下滑，以每件投資平均規模觀之，95 年係 10 年來最高，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 756 萬 7,000 美元，迄 102 年降為 153 萬 9,000 美元，僅及 95 年五分之一。綜觀外資減少之成因，主要係我國未與美國、歐洲、東協等經濟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所致，近年我國雖與新加坡、紐西蘭分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ASTP）及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但因規模較小，尚難發揮招商引資之效果。有鑑於此，建請外交部本於涉外事務之專業，密切掌握 TPP 之發展進度，多方接觸相關當事國，全力協助政府排除談判時可能遭遇之非經貿障礙，加速參與區域經貿之整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十七)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十八)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均顯

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九)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 億 2,322 萬 8,000 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簽署 FTA 係為政府施政重點，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俾加速簽署之進程。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然相關成效緩慢，舉例而言，歐洲議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0 月 3 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惟其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而亞太地區則透過民間智庫進行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運用雙邊年度經貿諮商機制，研議後續合作事宜，同時藉由雙邊產業及商會交流爭取支持。此外，我國已洽簽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相關協定，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以拓展我國貿易，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同時以利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二十一)104 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目前臺灣預計於第二輪申請加入。參考日本與美國談判過程，日本加入 TPP，美國首先要求日本廢除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澈底開放為自由市場。原本在 WTO 架構下，日本的關稅配額是 77 萬噸，其中 10 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此次 TPP 談判，日本承諾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 5 萬噸增加到 7 萬噸；澳洲配額量則是美國的 12% (8,400 噸)，美澳「大米」配額總計 7 萬 8,400 噸。目前我國稻米進口在 WTO 架構下亦採關稅配額制，每年 14 萬 4,720 噸，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

關稅），超出則課以高關稅（目前為每公斤 45 元）。一旦臺灣申請加入 TPP，美方很可能比照對日談判，要求我國取消稻米進口關稅配額，假如落實，恐將對臺灣農業造成毀滅性破壞。綜上，為保護臺灣農業，外交部與美方進行 TPP 談判時應堅持立場，堅守我國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不被取消或上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我國產業高度倚重出口市場拓展，且偏重中間財商品出口，雖有部分廠商投入國際採購競標，如終端或系統產品採購、專業技術服務輸出或工程建案等，但常遭遇諸多問題，致整體國際競標能力尚有不足。我國雖有外交部駐外館處、經濟部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遍佈全球 60 個駐外據點等，提供當地市場相關資訊，但缺乏對於國際標案商機訊息之專業蒐集、整合研析與及時提供機制，致國內廠商不易有效掌握海外標案情資，無法儘早準備相關作業；此外，缺乏辦理國際標案之專業人才與經驗累積、融資擔保與國際開發經驗不足，缺乏策略聯盟運作模式，獨立承攬案件競爭力偏弱等問題。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競爭力，建請外交部整合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資源，互為支援並統籌運用，俾事半功倍。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三)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為我固有疆域。然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故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要打造為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之總額皆逾六成，造成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資源分配合理性。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

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五)103 年度外交部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參與聯合國體系案」，臚列協助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工作，包括 103 年 3 月及 5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FII)、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ILC)、6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之聯合國「亞洲部長級減災風險會議」(AMCDRR)及 11 月在亞美尼亞舉行之聯合國「全球災害預警與協調系統」(GDACS)年會；上揭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議固然重要，亦屬邁向聯合國體系之累積作為，惟參與聯合國之總目標仍不宜偏廢，況外交部針對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亦酌予補助，基於官民合作之立場，建請外交部除經費補助外，應擴大協助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俾維繫台灣在國際社會發聲之能量。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提供人道關懷與援助是我國「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持續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應檢討現行作為、配合歐美國家擴大援助金額及範圍，以發揮人道精神，善盡國際義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二十七)建請外交部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的援助計畫中，增加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提供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北美司編列「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630 萬元部分，建請外交部應確保我國的「正式國號」必須出現在該紀念堂的捐贈者牆、捐贈者鑄碑、館內文宣刊物與相關活動新聞稿中，始得進行捐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九)我國即將舉行總統大選，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九二共識為兩岸互信基礎，並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我國家安全局楊國強局長亦指兩岸關係若有變化，八成邦交國可能生變；依此情勢推估，一旦政黨輪替，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或將受到某種程度之影響。縱然政治情勢尚難預料，仍請外交部未雨綢繆，審慎評估大選後之可能變化，針對各種情況預作沙盤推演與戰略佈局，以免遭遇猝不及防之政治襲擾而進退失據；另請外交部就 22 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其發展趨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涉及機敏情資者，得以口頭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101 年執行率 85.37%；102 年 78.16%；103 年 74.3%），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一)有鑑於外交部援外預算編列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 7,619 萬 6,000 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 1 億 6,729 萬 1,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 78 億 4,901 萬 4,000 元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業務計畫 1 億 2,916 萬 2,000 元，共計 82 億 2,166 萬 3,000 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4,451 萬 2,000 元。然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建請外交部參酌編列預算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審議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二)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雖已具成效，惟部分員額超過 30 人之駐外館處仍未實施該項制度。此外，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三)99 至 102 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4 處，其中 18 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103 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6 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增為 51 個，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具成效；惟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 25 個駐外館處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韓國、馬來西亞、芝加哥及舊金山等 4 個館處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爰建請外交部對此 4 個駐外館處優先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益，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

交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等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3 億 9,391 萬 6,000 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然近 5（101-105）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觀之，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下，外交部歲出規模逐年遞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相對由 101 年度之 4 億 5,468 萬 5,000 元，逐年減少為 105 年度之 3 億 9,391 萬 6,000 元，占外交部歲出規模之比率平均約 1.78%。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捐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我國 NGO 向政府各部門間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活動案件與日俱增，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已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並自 104 年 1 月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應即時至 CGSS 登載受理案件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以民間團體名稱總歸戶方式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六)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就外交部而言，包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及駐外輪調回國服務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准者等種類。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建請外交部宜依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再予簡化各類專業加給，避免同工不同酬；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七)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 90 億 2,177 萬 2,000 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辦計畫收入編列 11 億 3,872 萬 2,000 元。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其研謀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八)外交部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合計 1 億 8,330 萬 2,000 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九)外交部 105 年度之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330 萬 2,000 元，包括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1 億 8,230 萬 2,000 元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 15 年完成 16 處館舍，惟歷經 12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僅完成紐約館舍等 4 處，執行中 2 處，且購（建）置案多未能按計畫期程推動，例如原預訂 99 年完成「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及原預訂 101 年完成「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均延遲至 102 年度才完成。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江啓臣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連署人：蔡煌瑯

(四十)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與駐地的租金行情差距越來越大，使中、低階駐外人員不僅被迫長時間通勤，甚至無法入住治安較良好的區域。為確保駐外人員及眷屬之安全，外交部除應責成駐館強化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也應確實檢討現行房租補助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楊應雄

(四十一)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遠、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已就部分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搶、遭竊等情事，建請外交部除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外；另應確實檢討房租補助標準合理性，以保障駐外人員安全問題。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林郁方 李桐豪

(四十二)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4,034 件，其中將報告歸屬公開者計 2,973 件，公開比率雖達 73.70%；然就外交部而言，22 件委託研究案，公開比率為 0，顯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故建請外交部檢討其妥適性及合理性，並應登錄於科技部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四十三)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影響邦交甚大，而多靠當地雇員協助，恐產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

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建請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楊應雄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經費」7,024 萬 3,000 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78 萬 6,000 元；惟經查「NGO 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 3 年度（101-103 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 2.11%、4.95%及 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近年來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示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2,68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允宜廣為宣導，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三)迄 104 年 6 月底，未逾效期護照遺失或遭竊之數量達 10 萬 3,889 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茲因人蛇集團向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遂行偷渡之情事，嚴重性不容輕忽，建請外交部全面檢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加強防範偽、變造之具體措施，以降低護照遭不法使用；另建議外交部促請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政府移民及警政單位之聯繫，避免國際犯罪集團利用我國護照從事不法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四)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已增加至 153 個，而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包括在護照封面上亂貼貼紙，均有上升趨勢，這些遭竊護照部分將成為罪犯優先選擇的旅行文件，倘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的情況增加，恐嚴重影響我國人正常使用護照的便利性，外交部同仁多年來努力成果亦將功虧一簣。為確保遺失護照免於不法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除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遺失即時通報系統」，建請外交部提出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來防止護照遭變賣、偷竊、冒用及偽、變造。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五)我國護照可在 148 個國家、地區享有免簽或優惠簽證，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若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等情事發生，外交部應積極制止並移送相關單位協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為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我國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然自近年查獲之偽、變造護照數量觀之，99 年度 41 本中有 2 本為晶片護照；102 年度 80 本中有 66 本為晶片護照；103 年 53 本中有 43 本為晶片護照；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爰建請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晶片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江啓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 億 8,633 萬 4,000 元，執行晶片護照印製、加強護照、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和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領務服務功能等業務。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99 年度為 41 本、102 年度增為 80 本、103 年稍降為 53 本，然其中屬晶片護照由 99 年度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103 年已增為 43 本（占總查獲量 81.13%）、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偽、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綜上，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爰要求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護照流程之相關控管機制」書面報告，以改善護照偽造及冒用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91 年於其網站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查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3 年間出國人數共 8,637 萬 9,000 人次，平均每年約 959 萬 8,000 人次，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開辦迄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2 年之 2 萬 5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9 百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27%）；此外，旅行團之動態登錄情形，每年平均則僅約 803 團登錄，顯示整體登錄情形欠佳亟待改善。就連日前（104 年 8 月）發生曼谷爆炸案，外交部第一時間查詢 8 月登錄赴泰國者只有 100 餘人，更顯該登錄系統難以發揮其設置之功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03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8 萬 6,000 元。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4 億 2,539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費用 2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含「委辦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2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有鑑於「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研發出來的優秀產品相當少，「銳鳶無人機」雖號稱功能強大，但在本次 AT-3 事件搜救過程中，因為未配備 GPS 而無法發揮及時回傳相關影像的功用，顯示其功能未具備實際需求，爰針對第 4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該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啓臣 林郁方

(三)有鑑於近來新聞事件頻傳，先是馬祖服役士兵向媒體反應三餐飯量無法吃飽、再來是志願役軍官反應國軍個人裝備品質低落或不足，破損要自行縫補等，一再顯示，國軍軍事維持業務狀況百出，國防部主管施政無法滿足需求。而網路社群媒體討論最多的，即是「高裝檢」種種造假的現象，面對這類問題，國防部不但打壓反應意見的軍士官兵，甚至一再辯解只是個案與臨時狀況；此雖是由網路反應之狀況，卻發現這已是國軍長久存在的現況。是以，國防部應鼓勵內部反應意見，促進組織進步，而不是粉飾太平、一味打壓；國防部應對國軍採購業務嚴加督導，並將國軍「軍被服」交由各軍種自行採買，加快換補速度。另國防部目前仍以行政命令要求軍種建案單位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違約情形只處以行政罰，有紊亂國軍公開採購業務秩序之虞。因此，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四)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旨在廣納優秀文官，改變組織文化。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然而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此種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並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預算員額，減少資源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五)10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其中「法務及督考」4,407 萬 2,000 元係辦理國防法制化施政及督考，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係經周延立法程序，立法院重重審查通過，國防部為便宜行事，竟違反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破壞民主法治；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備局有採購業務往來，以軍備局為監督單位恐產生道德風險，難以達成監督目的；然國防部卻未提出糾正，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工業自主，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之國防高科技產能，兼顧民生科技及擴大服務對象，於國防部單位預算中仍編列「科技專案」預算科目。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之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其所委託之科學研發案，未經國防部審查通過，容易產生弊端，淪為該機構私人酬庸買學位之用。是以，國防部應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

」，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之審查；並應且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辦理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 (七)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下，可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尤其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台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營區更需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 (八)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坦承已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計畫失敗。由於義務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機制業已公告實施，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因應。此外，國防部報奉核定自 103 年 1 月調增基層志願役官兵待遇以增誘因，惟因志願役人數補充未如預期，國防部繳回之人事費結餘數近 122 億元，顯見誘因吸引效果有限，國防部應檢討並研商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 (九)對於現今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募足，迫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延長至 105 年底，然未來國軍部隊仍因現員不足而存在兵力間隙，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政策計畫，維持並提高未來國軍志願役所需人力。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啓臣 林郁方

- (十)有鑑於國防部將 105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4 萬 9,108 人，較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400 人目標數差距仍大；國防部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役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如此無異宣告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仍功敗垂成。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 (十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計局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項下，就「戰鬥部隊加給」編列 25 億 5,468 萬 8,000 元。「戰鬥部隊加給」之增發，係透過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方式辦理，惟所劃定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之各軍種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使得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之隱憂。依照現行就所劃定之戰鬥部隊，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

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爲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能否發揮吸引效果，並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仍有疑慮。以現有數據爲例，104 年 6 月 30 日陸軍裝騎部隊及特戰部隊編現比各僅 30.73%及 37.01%；海軍陸戰隊、艦隊部隊亦各僅 40.06%及 41.10%，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目標獲得部隊分別達 96%及 100%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國防部既獲核可加發戰鬥部隊加給，應善用該項加給，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之發給準據，設計合理之分級酬報機制，鼓勵志願役兵員投身較艱苦之戰鬥部隊並長留久用，俾使其編現比得以提升，充實部隊實質戰力，同時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以改善戰鬥部隊編現比。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二)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業已提出警訊：「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度，原規劃之服替代役役男改爲服義務役，補充招募不足問題；惟至民國 108 年，如招募仍顯有不足，幾乎無法定兵源可徵，屆時可能出現國防兵力間隙危機，……。」果然，原預訂 105 年實施的全募兵制，因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已報行政院核定，明年將續徵 82 年次以前部分役男入營服役，影響人數約 2 萬 3,100 員。惟經查(1)即便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勤務加給，以及外島地域加給，103 年度志願役人力補充仍未如預期，其人事費結餘數達 122 億元。(2)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9,108 人編列，較 104 年度之 14 萬 0,584 人僅增加 8,524 人，較募兵制實施計畫 105 年年度目標所訂之 17.6 萬人，短差高達 2 萬 7,292 人。綜上所述，顯示延長 2 年實施期程之募兵制計畫將仍無法募足所需人力，且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亦無法有效達成招募目標。面對我國志願役人力之窘況，即便未來將繼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應急，卻是治標不治本之處理之道，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兵員數，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國防兵力間隙危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成效不彰，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即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然依實際招募情況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雖國防部在計畫延長期間，就相關有助於推動募兵事宜無不竭力爭取，期提升招募成效。惟經查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101 至 103 年度國防部招募該等志願士兵，概係以平均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尤其 104 年度辦理之第 4 梯次招募，預計招收 1,699 人，結果竟以達 55.15%之高比率超額錄取 4,045 人，爲原計劃錄用員額之 2.38 倍，此種以粗糙方式募得而來的人員，其素質堪慮，且有違「招募優質人力」之國防政策目標，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相關募兵政

策及招募策略妥予檢討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四)鑑於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並未真正結束職業生涯、納入退休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而係繼續接受政府體系之任用或聘僱，領受公款報酬，故其退伍後轉任應視為職務異動行為。惟部分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防部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計 59 人 3,275 萬 0,856 元、或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計 490 人領取 1 億 0,007 萬 7,132 元，存有兼領雙薪情形；另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託辭，拒絕提供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計 7 人。且立法院審議 100、10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三度作成通案決議在案。國防部針對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等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並將溢領追繳或辦理停俸之查核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五)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 103 年度在職之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4,124 人、6 億 6,974 萬餘元。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退輔會(1,170 人)、國防部(497 人)、交通部(480 人)、教育部(409 人)、法務部(388 人)、內政部(305 人)、財政部(304 人)及經濟部(236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十六)為增加促進募兵成效之誘因，國防部積極陳報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惟其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一，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

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未列其中；部分操練嚴苛，同樣難以招募人才之部隊，如三軍儀隊，亦未列其中，顯見「戰鬥部隊」之定義及內容，容有再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防部修正「戰鬥部隊」之定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之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惟查(1)就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仍相對居於弱勢，女性校官正逐年減少中，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比僅 1.3%，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之情況依舊。(3)國防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資料均久未更新。綜上，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情形皆與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向相去甚遠，亟待改善，且相關統計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爰要求國防部除定期更新網站性平專區資訊外，並應於每半年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與招募留營成效」書面報告中，增列國軍女性人力招募與運用狀況、辦理改善任職限制條件情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八)花蓮縣內 5 個鄉鎮市（吉安、花蓮、新城、秀林等）因設有國防基地，當地居民長期忍受噪音騷擾、及房屋禁限建的規定。國防部雖每年編列 2,207 萬元補助花蓮縣基地周圍之家戶，然當地每戶最多僅能領到 22,000 元，且平均 30 年才有機會輪到一次。再者，國防基地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減免，致使地方政府之稅收減少，連帶影響區域經濟發展。爰建請國防部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位於日本山口縣岩國市美軍軍事基地之作法，除噪音補貼外，另由中央承擔地方建設，補足因軍事設施禁限建短收的財源，以促進軍民互動關係，並改善地方財政困境、保障民眾長遠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九)「地域加給」之考量因素，係針對外離島、高山偏鄉地區環境、交通狀況、經濟條件、艱苦程度等因素，以提高軍公教人員赴外離島、高山偏鄉服務之誘因，從無區別軍、文職而有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情形。長年來，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地域加給，與其他離島相較已顯不公平。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卻未隨同調整國軍人員部分，造成澎湖成為全國唯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地區，引發同點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為公平對待澎湖軍人權益，建請國防部立即比照澎湖公教人員標準，儘速提高澎湖地區軍人之地域加給。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黃偉哲 楊 曜

(二十)國防部本部自 100 年起即以國防智庫籌備處名義進用臨時人力，100 至 103 年度進用人數均為 7 人，雖國防部表示將以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並行方式推動國防智庫法人化，惟迄今無明顯進度。國防智庫籌備處運作迄今已近 5 年，國防部每年仍以臨時人力經費進用研究人員，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不符，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國防智庫之建置進度，加速國防智庫法人化之推動進度，以符規範。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一)建請國防部應將存在已近 5 年的「國防智庫籌備處」儘速完成法制化，以擴大延攬優秀人才，並深化與友好國家智庫之交流。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江啓臣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黃偉哲

(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防部委外研究歸屬機密或限閱比率不高，101 至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 24 件，其中 18 件研究案歸類為公開，公開比率為 75%，國防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開放」專區，然並未將歷年委託研究案之成果（如研究重點及研究報告全文等）對外揭露，僅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超連結網址，此法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規定不符，建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三)國防部本部自 103 年度起即大幅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是項人力 103 年度決算數 3,293 萬 9,000 元，為 101 年決算數之 6.20 倍；104 年預算數 6,592 萬 7,000 元又較 103 年決算數成長逾 1 倍，而 105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03 萬 4,000 元，增幅達 41.01%。經查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進駐新營區，104 年迄 8 月底勞務承攬經費實支 3,562 萬 4,000 元，依此推估該年度預算尚無不足問題；此外國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核配替代役人數為 1,800 人，105 年度申請人數則高達 1 萬 3,580 人，雖實際核撥人數尚待行政院及內政部役政署統籌核定，然其核配人數應較 104 年度有增無減，且國防部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成長逾四成，其必要性顯待斟酌，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二十四)有鑑於國軍雲豹 8 輪甲車的動力底盤系統爆發採購醜聞，檢調查出億嶸科技與啓福工業看中採購案有利可圖，以中興電工名義得標 326 套雲豹甲車「動力系統」標案；但卻違

反採購契約，使用劣級品或中國製造的次級零件，混充台灣製造品交貨。交貨時因瑕疵過多，恐無法通過檢驗，億嶸科技負責人向軍方人員行賄，讓雲豹甲車順利通關，但使得雲豹甲車每 2 天就要送修 1 台。104 年 6 月爆發弊案時，國軍仍稱雲豹甲車妥善率高達 99%，但 9 月檢調抽測 5 輛雲豹甲車，卻只有 2 輛通過，其他 3 輛的動力底盤，均無法達到作戰要求，除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啓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二十五)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現行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月員額尚不足 23 人，致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允參照前揭規定，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軍文職預算員額，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六)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有關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01 億 9,537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1,470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165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稅捐及規費」10 萬元、「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5 萬元，「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物品」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2,000 萬元（含陸軍司令部之「裝步戰鬥車」1,000 萬元、「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8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1 億 5,67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局所列 1 億 3,165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二)有鑑於國防部目前常以委託方式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軍備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各軍種委製案需編列 59%之「管共費」作為人事費，形同保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案獲利 59%，實不合理，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所列 8,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軍備局以公文取消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案件之「管共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三)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628 萬 3,000 元，辦理各項督察業務，置重點於戰備、編裝、部隊訓練、後勤整備、學校教育、維安防處、災害防救、軍（風）紀維護、性別主流化落實等督察工作，以發覺缺失並提出建言。然經查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四)國防部為推動政策於各單位編有委託研究之經費，藉以廣納各界意見，對國防政策有所助益。然辦理國防政策委託研究計畫招標等相關事宜之國防大學，其並不負有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建案需求之責，且恐有私相授受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 億 2,156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五)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55 億 8,861 萬 2,000 元，有鑑於本目之「業務費」連續數年出現高額流用情形，且其中「稅捐及規費」、「一般事務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的編列數，均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決算數高出甚多，顯示 105 年編列過於寬鬆，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啓臣 蔡錦隆

(六)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206 億 0,902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63 億 2,589 萬 6,000 元。然 104 年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多起採購弊案，顯示陸軍採購監督考核制度出現嚴重問題，影響軍紀及國家利益甚鉅，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江啓臣

(七)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1 年的 105 年度預算 49 億 8,803 萬 2,000 元，經查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啓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此外，近年媒體已陸續揭露冷卻系統散熱效率不佳、核生化防護系統無法由電腦顯示恆溫及正壓功能，核生化濾毒罐是否也使用低價劣質品等弊端，使「雲豹」變成「病貓」。因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並要求國防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全面檢測已交車 205 輛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各項系統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並向廠商進行求償，並應於法院一審判決完成後，依法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蔡錦隆 林郁方

(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案，其建案過程歷經「陸捷專案」及「迅合專案」等案名，皆因審案之聯參單位質疑其系統整合能力而屢遭退回；觀諸 105 至 110 年度之計畫內容，實則編列 23 億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買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裝置於尚未數位化之武器載台，恐有浪費之虞，爰就所列 4,689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九)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因該院研製能力遭受質疑，而我國目前僅有的兩艘可作戰潛艦恐將喪失其戰力，因此海軍報請國防部暫緩此案。為提升國軍建案品質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編列預算 9,039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十)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陸軍司令部編列「主副食與口糧」費用 51 億 1,579 萬 5,000 元，辦理其所需費用。惟自國軍施行廚房外包後，傳出不少爭議案件，如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商；或外包廠商人力不足，導致國軍無法開飯之爭議；又曾傳出副食品廠商為求提高售價故意添加重量等灌水牛肉事件。國軍主副食品為國軍體力來源之根本，近年來為求節省成本，外包廠商使用來歷不明之產品、或使用加工品，已嚴重影響我國國軍「食」的權益；加上外包廠商使用外來品，根本置國軍權益於不顧，完全違背當年要求多使用國內農漁牧產品之精神。國軍廚房外包案原為國軍精粹案之一環，為求精簡國軍人力，但仍需注意國軍食品之整潔，主副食品供應力求衛生、清潔、健康等原則，為求保障國軍「食」的權益，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如何確保國軍副食品採購及廚房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十一)105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政戰綜合作業」1 億 0,246 萬 5,000 元，辦理各項政戰綜合業務、部隊心理作戰訓練，促使官兵堅定思念信仰及強化精神武器，以鞏固部隊團結及培育愛國情操。然陸航 601 旅發生陸軍官兵隨意帶家人參觀，並任其將資訊散布於網路；以及重要軍事裝配隨意帶出軍隊私自保管，參加公開活動並任由相關影像在網路上流傳，皆顯示國軍官兵保防觀念薄弱。陸航 601 旅事件因有演藝人員涉入備受媒體矚目，恐為軍中特權、炫耀文化冰山一角，軍人未能有堅強的心志，追求權力與名利影響國家安全甚鉅。是以，國防部應全面檢討政戰作業之成效，並加強國軍官兵對於保防之意識及品德、愛國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十二)有鑑於我國之軍事訓練役僅接受 4 個月訓練，相關的駐地、專精、基地訓練、三軍聯訓、戰備任務訓練均落空，已非成熟可恃的戰鬥員；惟後備部隊的教育召集訓練作法，卻未因應變革完成配套規劃，將嚴重影響後備戰力。國防部迄今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故國防部應就「因應推動募兵制，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全盤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三)有鑑於我國新式裝備相繼成軍服役，相關補給保養需求大幅增加，惟發現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多為初次備份料籌購過多，積壓預算，增加庫儲管理負荷。另由於國軍長期花費鉅資購買武器裝備及料件久儲未耗，造成浪費預算；惟部隊個人服裝屢有撥補不足，尤其單兵基本戰鬥裝備長期未提需求，已嚴重落後先進國家。審視此種「花大錢、省小錢」，輕忽官兵基本權益的現象，其問題的源頭係因「作戰需求」的規劃及審查不實所致，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單兵戰鬥裝備需求檢討與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四)鑑於推動募兵制，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以來，為紓解役男入伍堵塞現象，以及解決新兵第二階段專長訓練的龐大訓量需求，採取大量抽騰常備部隊幹部代訓新兵，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常設的 7 個營級之「專長訓練中心」，以及臨時編組 21 至 42 個連級的「軍事訓練中隊」，嚴重影響常備部隊正常的戰訓本務工作，以及基層幹部正常的演訓、管理等實務歷練，因此，國防部應就「部隊代訓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五)鑑於國軍歷年赴美觀摩考察美軍部隊訓練，以及赴美接受專業訓練與競賽活動，獲得諸多寶貴經驗教訓及心得體認；惟所提興革建議事項，卻屢以國情及作戰屬性不同而遭忽視，凸顯對重要案件督考管制不實，以致未能借鏡美軍實戰經驗，有效推動改革，形成投資浪費，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近 10 年赴美受訓及觀摩考察之心得體認與建議事項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六)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設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陸航基隊維保能量整合案」，105 至 109 年全案計需 22 億 7,275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屬後勤的維修能量籌建與零附件採購，預算科目應編列於「作業維持費」，而不應編列於「軍事投資」，顯示陸軍飛機之「作業維持費」不夠養飛機，變相以「軍事投資」預算來維修飛機；再者，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改善基層部隊的生活設施基層設備或設施，避免「有錢買飛機、買電腦，沒錢照顧基層官兵」情事發生，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十七)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籌購「美派里級巡防艦」2 艘，全案總額 55 億 6,582 萬 2,000 元，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105 年度編列 30 億 5,603 萬 8,000 元，原預定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美方簽署發價書，是以，國防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啓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十八)有鑑於海軍所列「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編列 102 至 113 年度之 12 年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然本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如原訂期程完成，成效不彰，且未據實修正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另外，本計畫籌獲之獵雷艦將採國造方式辦理，因此，國防部應就「

「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啓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九)海軍司令部預計以總額 52 億 7,443 萬 9,000 元向美方購買「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本預算自 104 年度編列，原預定於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國防部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兩架翔昇原型機列入翔展二號一併辦理性能提升。因經國號戰機數量眾多，而翔昇構型過於老舊，同時發動機亦是向空軍商借，兩架原形機耗費 10 億元，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國防部應針對「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十一)105 年度空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3,312 萬 6,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其「業務費」編列 2,609 萬 4,000 元，惟其中辦理採購項目編列不清，部分採購項目僅以「所需物品」文字帶過，並未見其必要性，故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趙天麟

(二十二)105 年度海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449 萬 4,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惟其中「業務費」1,332 萬 7,000 元係辦理採購作業之相關業務，其預算說明僅列明「一般事務費」、「所需物品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等，未見詳細說明，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二十三)有鑑於「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為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等相關作業所需。惟軍備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經年為國軍營地所需而租用公（民）用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有資源錯置之虞，因此，國防部軍備局應針對租用國軍營地之土地租金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四)國防部規劃自 104 年 10 月中旬起，開放機關團體參訪陸軍航空 601 旅，於每週六上、

下午各以 3 小時，每小時接待一個團體參訪案。由於陸航部隊於天候條件許可情況下，雖逢週六、日亦需保持常態飛行訓練及飛機保養檢查；且各級留值幹部均負有督勤責任，若每週六上、下午，連續外賓參訪，勢必影響部隊飛行訓練及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調整作法，責由該旅結合特定假（節）日，擴大辦理乙次營區開放活動，達到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敦親睦鄰的多重效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為三軍統籌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提出「國軍防護面具」分年籌購案，預計自 105 至 113 年度止，分 9 年逐年為陸、海、空三軍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各年度採購量約在 3,900 具至 1 萬 0,720 具之間）；以及配合該面具使用之瀉毒罐 14 萬 3,730 罐，然 94 至 97 年度國軍所採購 T3-75 式防護面具，104 年度即有 3 萬 5,500 餘具屆臨效期，餘約 2,600 具之效期亦將於 106 及 107 年度屆至；亦即絕大多數國軍現使用之 T3-75 式防護面具於 104 年底前即需汰換，所餘亦僅能使用至 106 年或 107 年，顯示長達 9 年之籌購期程顯未配合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況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況，不利戰備。綜上，針對陸軍司令部辦理之「國軍防護面具」籌購案，建請國防部就該案依戰備需求及緩急情況重新檢討，合理修正計畫期程。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二十六)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由海軍與慶富造船簽署合約，讓這總預算高達 352 億餘元的「國艦國造」正式啟動。依照合約進度，慶富造船需在簽約後的 1 年內，將獵雷艦所需要義大利等國的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文件交給海軍進行查驗，因這牽涉獵雷艦是否能在台國艦國造的重要關鍵；但海軍至今仍未收到完整的文件，依合約若在 11 月前慶富造船無法履約，屆時海軍將依約重新開標，對國艦國造是一項沈重的打擊。且海軍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如何因應獵雷艦出現危機的處理方式，並修正其投資綱要計畫。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預計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以總經費 29 億 9,770 萬 8,000 元辦理潛艦國造計畫之「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部分。惟目前我國廠商在潛艦設計製造之技術與經驗方面闕如，複雜之工程及建造，仍有賴國外技術協助及移轉。建請海軍應妥善掌握建造期程，審慎評估各項經費及執行進度，以期順利完成潛艦國造之計畫。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 億 0,888 萬元，建請國防部應建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立跨部會專責小組，配屬

專業之造艦團隊，協助國防部推動本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啓臣 蔡錦隆 陳鎮湘

(二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60 億 6,674 萬 5,000 元，建請國防部於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更新完成後，派遣該艦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之掌握，有效支援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啓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三十)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120 億 7,684 萬 8,000 元，海軍茄比級潛艦大修工程事關官兵的生命安全，建請國防部用最嚴格的標準、在合法的前提下，採取所有可能的手段，防止不具能量的廠商搶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江啓臣 蔡錦隆

(三十一)海軍司令部推動擴建左營二港口，這項近年來最大規模的軍港改善工程，受限於預算不足，處於半停頓狀態。然船艦停泊需求增加，若未再積極推動，恐影響我國海軍軍力建置，建請國防部應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左營二港口之建置工程。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三十二)91 年迄今空軍共發生 20 起失事事件，殉職人員共計 25 人，其中以 F-5 型機 6 架、AT-3 型機 4 架、T-34C 型機 4 架最多，此類機種服役已超過 30 年，建請國防部擬定此 3 種機型淘汰計畫時間表，並全面澈查此 3 種機型現役安全性及飛行風險，作成資料提供飛官日後飛行之參考。空軍飛官培養不易，乃國家重要資產，國防部應竭盡所能保護飛官之飛行安全，除提供良善設備外，更需要周全的飛行風險評估。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經費 192 億 2,747 萬 9,000 元。鑑於空軍 AT-3 教練機服役迄今已逾 31 年餘，共造成 13 起失事紀錄及折損 10 人不幸殉難，建請空軍司令部儘早完成具發送 406 兆赫訊號源功能的 SARBE 6-406G 發報機採購案，並增配給所有 AT-3 教練機使用，以維護機隊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啓臣

(三十四)鑑於空軍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壽限，空軍規劃自 2017 到 2022 年，以預算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替換空軍已老舊的 AT-3 教練機及 F-5E/F 戰鬥機，未來新購高教機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機國造，以建構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三十五)國人自製的 AT-3 教練機出廠已逾 30 年，迄今共發生 14 起空難事故，造成 11 名飛官殉職。由於 AT-3 未裝置飛航記錄器（俗稱黑盒子），飛機若不幸墜機，搜救猶如大海撈針。空軍雖曾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有發報機改用 406 兆赫緊急頻道進行研析及整體評估；但遲未完成裝備之建置，導致事件發生時，人員無法有效搜救，顯有檢討之必要。飛行員培育不易，相關求生裝備應持續檢討更新，爰此，要求國防部檢討裝備建置遲延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成 AT-3 及 T-34C 教練機定位發報訊號系統之換裝。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三十六)空軍司令部 105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等共 110 億 1,59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96 億 9,503 萬 3,000 元，增加 13 億 2,096 萬 6,000 元（增幅 13.63%），並為近年來最高；而其 106 億餘元業務費中，為「辦理 M2000-5、F-16、F-5、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即達 94 億 9,764 萬 1,000 元，顯為該項預算之最主要支用項目。惟由於預算書係以多種用途彙總簡要說明，欠缺明細，且涉高度軍事專業，致所編預算額度之合理性難明，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更詳細述明用途，以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三十七)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有責任與各部會及教育單位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定期召開會議更新全民國防教育內容及重點。然日前卻發生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影片，出現中國慶祝抗戰勝利 70 週年大閱兵之片段，凸顯部會橫向聯繫不足，國防教育落實未全。建請國防部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現況之改善因應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啓臣 黃偉哲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八)都會地區公共住宅潛在需求大，國防部所屬閒置營地再利用，應研擬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模式，以租用模式租予地方政府，可減輕地方政府建設之財政負擔，亦可成為國防部穩定財源，爰建請國防部速研擬相關法規，以回應社會需求。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度底仍有 216 公頃國軍營地被民間人士占用，該等被占用營地所涉之土地糾紛經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後，國防部基於權益之維護，有權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然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索討無著，致 93 至 103 年度累積應收保留數達 2 億 0,480 萬 2,000 元，爰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

求，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可依法定程序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彌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並對該等累積應收款研擬相關改進之追討措施。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啓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四十)鑑於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國防部雖指派化學兵連支援南部地區，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疫工作，希望能儘快控制疫情，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惟部分空置營區及眷舍因未有效管理產生積水，恐孳生病媒蚊，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巡管維護，加強垃圾清運及積水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防堵疫情擴散。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一)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針對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建請國防部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主動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此外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或缺乏病識感，恐成為部隊隱憂，建請國防部在保障人權的原則下儘速研擬因應辦法。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四十三)鑑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歷年門診人數，人民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9 萬 8,322 人，占 91%；軍人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1 萬 0,044 人，僅占 9%。急診人數，人民年平均人次達 1,295 人，占 64%。因地方發展需求及顧及國民健康，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辦理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業，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體檢等業務合作。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在我國少子化趨勢下，國防部近年業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消除僅以男性作為國軍人力來源恐致短缺之虞。經查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近各年度女性將官頂多 1 人；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

居於弱勢。此外，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性別分工情形嚴重，不利於性別平權之推動。建請國防部針對前述情形謀思對策，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五)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然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在職務派遣上，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建請國防部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六)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防部 105 年度於「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亦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建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進一步加強。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七)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職務分派情形方面，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4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3%，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有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目前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情況依舊，建請國防部積極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八)防護面具係供發生核生化戰況所需，依「國軍化生放核裝備配賦基準」防護面具配賦國軍官士兵每人乙具，105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計畫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供三軍作戰與化學兵部隊使用，汰換現有 94、96、97 年度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T3-75 防護面具（使用效期 10 年）；惟並未配合各軍種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形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防護面具嚴重不足之窘況，建請國防部予以正視此間

題，並研擬因應方案。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林郁方 江啓臣

(四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編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12 億 0,644 萬 9,000 元，建請國防部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期開議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啓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五十)鑑於國防部推動精粹案及募兵制政策，已將所屬機關、廠庫、學校等單位食勤人力裁撤，並以人力委外方式聘請廚師、廚工執行炊爨作業；惟委外費用並未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僅由國軍官兵伙食費勻支，已壓縮官兵食材採購額度。為維護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參酌市場行情，另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伙食人力委外費用，以避免排擠食材經費，確保官兵膳食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五十一)鑑於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中隊長自費購買裝備案件，公開呼籲軍品品質提升引發外界對國軍裝備的爭議，凸顯部分軍人對國防部所提供的裝備水準與品質不如預期。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配發個人裝備水準與品質，並廣納有責任感、光榮感軍士官兵之不同意見，以鼓勵、嘉獎取代打壓、噤聲，以捍衛我國軍士官兵整體之榮譽心、向上心、團結心。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五十二)根據國家機密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安局組織架構皆法有明定，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建請國安局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公開編列於一般預算中，以保障民眾對於政府知的權利。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允應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俾合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綜上，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

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另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四)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立法院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將原屬任務編組之公開情報中心及督察處升為一級單位，並增設第七處及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致業務單位從 100 年之 9 個擴增為 13 個，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業務單位設 6 司至 8 司為原則」之規定。加以，增設一級單位後，員額勢必隨之增加，依「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同法相關規定，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之國家安全局爰應同受規範。然國家安全局新設單位之員額及預算均列機密，外界無從監督，茲為建立外部管控機制，要求國家安全局調整內部組織悉應依法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就員額增加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五十六)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五十八)國家安全局對編制內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等進行補助已行之多年，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均有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補助 138 人計 163 萬 1,000 元、102 年度補助 167 人計 314 萬 5,000 元、103 年度補助 163 人計 289 萬 6,000 元。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高出 48.35%及 36.60%，顯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不符；然該局未檢討其補助作為，反而將 105 年度該項補助預算提高編列為 240 萬元，進而排擠各類外語訓練，顯有未當。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補助標準，應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外語訓練部分，應比照外交部現行作法，選訓人員改採擇優選訓，並改支國內薪，且選訓人員若畢業於該語種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即不再補助送訓。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九)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從事資安技術或資安專業證照人員所占員額比例低於 50%，資安人員專業能力顯然未配合該局軟硬體設備增置而同步提升，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擬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作為，以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六十)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網域安全處）後，編列 5,395 萬 9,000 元用於增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另為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已達 96 人，然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未達 50%。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設資安專長之高考技師類組，報考資格限定須具公務人員資格及電腦檢定證照，導致出現無人報考之窘境，顯見制式化之資格設定難覓良才。茲因網路作戰能力攸關現代化國防實力與資安發展，且駭客技術日新月異，網路作戰高手顯非一般考試制度所能培養，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與考試院針對特殊領域之專業人員擘劃彈性用人管道，早日建立資安人才進用、考核、升遷、發展之制度，以廣納人才。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六十一)國家安全局為我國重要情報機關，亦為敵國駭客重要攻擊目標之一，103 年遭受駭客惡意攻擊次數累計達 77 萬 3,881 次。國家安全局於 104 年 5 月增設「第七處」，職掌網域安全等重要工作，然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者，比例未過半（45.83%），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改善，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二)高科技時代來臨，國家安全局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新增第七處「網域安全處」招聘防駭高手，但由於報考資格過於嚴苛（需有「資訊技師證書」以及符合國安特考體格及體能），及進用待遇低於市場標準，以致面臨無人報考之窘境。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重新評

估防駭高手徵才標準，以及待遇條件，另一方面應考量彈性防駭高手進用方式，專業駭客人才極具商業價值留才不易，公部門需接觸機敏工作，為保障國家安全設有轉職禁業限制，易阻卻優秀人才進入意願。國家資通安全刻不容緩，國家安全局應儘速甄拔相關人才，以保障國家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三)在網路無遠弗屆衝擊下，網路戰實已無法分辨前線與後方，且各國均將網路空間視為第五空域，國家安全局為因應中共網軍攻擊威脅與防護上的需要，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成立第七處（網域安全處），主要任務是掌理網路安全的情報研蒐、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駭，並對影響國家安全的網域情報，及早掌握預警與因應。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公開特考方式來延攬具駭客經驗的防駭高手，結果創下國家考試竟無人報考的紀錄。針對第 3 目「設備及投資」第 6 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下，編列整體網域安全能量建置與擴充 5,395 萬 9,000 元；然有關召募預算僅編列 86 萬 6,000 元，為網羅可用的資安專才人員，建議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軍人待遇條例等薪資給予外，應提高相關網路專業加給津貼（參照國防部網路專業加給模式，建議區分等級給予 5 千至 10 萬元），如此在「待遇」上有足夠誘因，才能召募到優秀的網路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四)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情報行政」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費—稅費及規費」科目編列 475 萬 3,000 元，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16 萬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依法需繳納差額補助費」，100 至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都不足進用，導致連年繳納差額補助費。現國家安全局已爭取列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之排除範圍，衛生福利部亦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預計年底可完成。修法後，國家安全局不應動支編列之差額補助費；而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該局進用人數雖已無不足問題，然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國家安全局仍應充分予以保障為妥。

提案人：江啓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六十五)國家安全局每 4 年以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為由，編列龐大車量購置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固定依車輛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編列老舊車輛汰除預算方式迥異。因其可調整彈性甚大，且預算金額高，其採購車輛種類及使用管理屢受外界及輿論批評，亦不利預算節約及外界監督。故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06 年起，每年固定編列車輛汰除預算，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

質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汰換年限採公務汽車使用滿十年以上、警備及特種車輛滿八年以上、機車滿六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始得辦理汰除；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另應重新檢討國家安全局本部、特勤中心實際需要之車輛編制，以節約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車輛數量眾多，對車輛之管理向受外界及輿論矚目，依國家安全會議核配該局公務車輛編制數為 240 輛；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局實際汽車數目已達 239 輛，車輛編制趨近滿載狀態；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增購車輛後，國家安全局車輛數目將達 272 輛，遠逾編制數，勢必有為數眾多之車輛需予移撥或汰除；而其中總統、副總統警衛室汰除車輛又多屬高單價、高性能且使用期間尚短之警備車，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及用途，國家安全局允宜事前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六十七)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所購置車輛高達 49 輛，其數量雖與第 13 任相當，然所編預算卻大幅成長，恐不符合節約原則；又該局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購置 7 人座警備車多達 12 輛，每輛單價高達 279 萬元，除單價較往任購價近乎倍增外，數量亦遠高於總統、副總統警衛室合計 5 輛之配賦數，該局車輛購置規劃之妥適性顯待商榷。此外，國家安全局目前車輛編制已趨近滿載狀態，104 及 105 年度再購置各式車輛 49 輛後，實際車輛數將超過編制數，屆時有頗多車輛需辦理汰除或移撥，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國家安全局允對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妥為規劃。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十八)國家安全局依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然卻對因公傷殘人員，迄未訂定合理周全的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規定。為給予第一線特勤人員更好的保障，應比照內政部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將因公一等殘人員依其身體狀況，區分為全癱、半癱及其他等類型，給予不同級距之慰問金及津貼，爰要求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依照相關規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發放因公傷殘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之規定及相關作業，以彰顯平等照顧因公傷殘之德政。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部分預算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然寄列法源已於民國 92 年修正刪除，國家安全局因考量預算之隱密性，迄今仍以舊有預算方式呈現，與既有規範不符，有違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七十)國家安全局營區涉使用民地案仍得上訴，雖本案訴訟對象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且其占該局面積比率達 22%，未來如敗訴確定，國家安全局恐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經洽國家安全局瞭解未來因應措施，僅表示：「尊重國產署『上訴確認，依法處理』立場，並俟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遺產繼承人後，完備相關程序，就營區內土地依法與繼承人處理。」本案攸關國家安全局房產使用權，然其態度卻顯過於消極被動，允非妥適，建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七十一)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而近來國家安全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亦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該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七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近年來，該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國家安全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七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部位於陽明山所在之營區土地涉占用民地一案，業已經法院判決代管土地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二審皆敗訴，該案仍得上訴。本案訴訟對象為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未來如敗訴確定，該局恐將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綜上所述，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允應確實盤點所業管各項房產之產權資料，並宜就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對策，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四)104 年 8 月 31 日高等法院判決國家安全局應歸還仰德大道占自人民財產之 3 千坪土地，未來若判決確定，勢將陷入拆屋還地或以相等價金賠償之窘境，徒增人民負擔。本案特殊之處，係因同時涉及政府占用人民財產及情報人員權益之保障問題，尤其早年派赴中國之人員因被捕或其他因素滯留中國，國家安全局明知土地屬情報人員家產卻仍予占用，決策過程顯易滋疑。今為確保人民財產及機關財產之適法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清查所轄占用私人財產之情形，並就未來法律爭議妥擬對策，另就國家安全局機關人員有無權益受損情形，研究規劃補救方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破壞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六)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通訊監察作業之審核。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情報機關蒐整調研國安資訊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涉及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均涵蓋在內。現因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改選在即，情報機關依法定職權從事選舉期間之維安情蒐，難免觸及不同陣營之選舉情資，惟知悉情資者若不能自制，勢將破壞選舉公平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情報機關恪遵「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舉凡執行職務知悉之選舉情資，悉應嚴守秘密，不得運用情資涉入任何陣營之選舉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八)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 5 年來預算呈現減列編趨勢，嚴重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俾以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九)我國正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其所衍生問題日漸繁雜，尤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最為嚴重，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為 7 萬 0,672 人，其中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4 萬 8,433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國安團隊應研謀對策，積極提高查獲比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八十)近年來中共強勢維護戰略，影響全球安全及區域布局，另非傳統安全威脅議題日趨重要，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跨國組織犯罪、環境變遷、能源危機等，均已非單一國家面臨之威脅，有必要深化國際間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情報合作內涵與功能，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與國際情報機構之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國際情報合作機制，強化我國家安全情報蒐報能力。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一)鑑於 103 年度我國蒐報的反恐情資掛零，所獲情報皆靠國際合作取得，抑或係應友邦協助而輾轉獲悉。顯見我國國內情治單位蒐報能量完全不足。國家安全局應與外國駐台使館密切聯繫，掌握可疑人士；確實掌握硝酸銨、硝酸鈉的進口流向及使用情形；主動發覺有無來臺居留之團體或基金會，為恐怖組織掩護募款發展組織之情事，以有效掌握反情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二)近年來揭露出來的共諜案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的對台情蒐手段不為人所見。回顧從 92 年以來，陸續出現多起高階官員共諜案，如空軍作戰指揮部中校袁曉風案、軍事情報局上校羅奇正案、陸軍司令部少將羅賢哲案、海軍海洋局中校張社鑫案等。光是去年至現在，就已查獲 15 件共諜案，且其中有九成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涉案，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多數量的案件，相當不尋常。另在去年九合一選戰剛落幕，檢調在偵辦中國大陸籍男子鎮小江涉嫌吸收退役飛官周自立案，卻意外發現金門縣長落選人退役少將許乃權也涉入共諜案。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出問題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防範共諜之具體作為與預警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三)有鑑於兩岸人員來往及交流日漸朝全面性發展，我國軍及情報人員遭國安部門吸收、應用之案件層出不窮；經查目前國家安全局及各情報機關針對破獲共諜案工作獎金個案發放額度過低，無法滿足國人提供共諜線索之相關誘因。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在職責範圍內，適度提高破獲共諜案之工作獎金額度，以激勵國安單位及國人持續查處提供相關共諜線索。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八十四)有鑑於國際及兩岸情勢變遷劇烈，社會對擔任政府機關敏感性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員品德及國家忠誠格外關注，現行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但法規內容包含國家安全等重要事項，及公務員人權等問題，應提至法律位階。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法建議，以確保障國家利益及公務員人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五)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四處前副處長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於 95 年 6 月在中越邊境遭到中共誘捕，至今仍然繫獄。日前國家安全局長楊國強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也沒辦法」；並接續說明兩人確實仍然在押，政府各部門都極力主張援救，但此事須以兩岸互信為前提。鑑於多年來陷此僵局，國家安全局允宜主動會商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謀思換俘替案、與中方談判，救援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六)國家安全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建請國家安全局於網路蒐集各項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七)軍事衛星已成為現代戰爭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中共在軍事衛星應用方面，可分為軍用導航衛星、軍用通信衛星、軍用偵察衛星、軍用氣象衛星，暨小型衛星與微衛星研發等。中共九三大閱兵，向國際展示強大武力，陸媒 104 年 10 月 4 日報導指出，大陸年底前將再發射新的衛星「高分四號」，對航母艦隊的行蹤牢牢掌握，技術足以在 3.6 萬公里高度與地球軌道同步運行，相當於在海洋上懸掛一盞照明燈，若領導人隨時開口問「最近的美國航母在那？」都不成問題。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衛星發展的戰略企圖及對臺海安全可能之威脅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八)北京將舉行「中國—拉丁美洲加勒比共同體論壇」強化中國於拉美之影響力，拉中論壇恐對我外交造成重大且深遠的影響，國家安全局應評估相關效應並規劃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國內安全情勢變化，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設立「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藉此調用各情報機關人員、整合各情報機關之資訊系統，以供情報聯合應變中心運用；甚至必要時邀請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列席、參與資訊系統整合。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成立已屆滿 1 年，其成效如何？是否如外傳的用整個軍、情、特的力量，來監控特定政黨、人士或選舉？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國際或兩岸情勢的情報作為上，掌握影響國安風險的情資與運用，以及與其他國家之情報交流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九十)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劃為我固有疆域。近來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

」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尤以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是要打造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國家安全局就「東、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50 萬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40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等活動經費」30 萬元及「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等慶祝活動等經費」1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業務費」20 萬元及「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等」、「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等」、「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等」經費 30 萬元、「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50 萬元）、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中「輔助海外僑教人士及文化教師培訓活動」2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10 萬元及「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等業務之勞務承攬經費」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80 萬元（含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輔助及獎勵僑校」中「加強僑教組織聯繫等經費」20 萬元、「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等經費」30 萬元及「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業務費 10 萬元、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2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9,2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2,867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 707 萬 4,000 元。然查業務規模及內容與往年未有差異，預算用途說明顯有不足，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啓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二)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3 項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6,430 萬 5,000 元、2,040 萬元及 1,646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6,822 萬 3,000 元，增加 3,294 萬 4,000 元，增幅 48.29%。惟該項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均較 104 年度僅增加 3.83%，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啓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 2 億 7,777 萬 1,000 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經查本計畫為 105 年新增預算，僑務委員會另於本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4,542 萬元，此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 2,937 萬元，兩項預算皆是辦理僑生專班，如何在 1 年內即可快速增加僑生來源，令人質疑。另據媒體報導，私立院校以辦理僑生專班、建教合作名義，大幅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實則變相進行外勞引進，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3,116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宏觀僑務新聞 APP」，用於傳播僑訊，拉近與僑胞間之距離，惟其下載率至今仍然偏低，顯示該 APP 宣導不周，使用人數甚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五)針對僑務委員會人力、預算及資源有限，對於僑社、僑商及僑團除應主動聯繫服務與協助參與活動外，應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僑社、僑商及僑團活動，以宣揚政府政策並鞏固僑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六)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為僑務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出版之公務統計報告，主要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 3 大部分，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104 及 105 年度均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之「業務費」108 萬元，然外界仍難以充分得知僑務相關資訊，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七)僑務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372 萬 1,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 540

萬元，場地佈置、文件印刷等業務費 157 萬 1,000 元，以及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660 萬元，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建請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八)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乃民國 70 年訂定至今，久未考量時代之變化及需求進行修訂；又近年邀請多位「海外代表」參與僑務委員會議，與僑務委員之體制是否出現扞格，應予檢討；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就現行僑務委員體制、員額、考評等聘任制度進行檢討，以使僑務委員之代表性更為完善，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 (九)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任務為僑務政策諮詢、反映僑情、推展國民外交等，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選要點」規定，遴選條件包括熟稔僑社事務、具崇高聲望、增進僑民福祉、維繫僑社團結和諧等積極資格；並列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等不得違反之消極資格，是以，僑務委員會若依法遴選，當可避免爭議。然徵諸親共人士董淑貞獲聘僑務諮詢委員之實例，遴選作業之草率，由此可見一斑。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考量被推薦者之各項條件，對於立場親中或具高度爭議者，應審酌聘任後對僑務工作之影響，避免遴聘爭議人士造成僑民對立，斷傷國家設置僑務制度之原意。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 (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促進僑社和諧，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對外工作，近年均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增加近五成，惟預期成果目標值僅增加 3.83%，兩者顯未相應，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提高計畫目標或移除不必要支出。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一)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6,822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 48.29%。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皆有所增加。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預算增加緣由，係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對於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泰緬地區僑團對我國向心力、培養僑社新血等業務進行強化。然而該計畫績效指標「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105 年目標值為 124 萬 6 千人次，與 103 年度執行成果相近（124 萬 5 千人次），然該年度預算僅 7,982 萬 1,000 元，僅占 105 年度預算 78.9%，顯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該項計畫目標值過於保守。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並將「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之年度績效目標值提高 20%。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 (十二)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項目，有關僑教中心運用，除應充分發揮功能外；對於無僑教中心地區，更應積極籌劃替代運作模式，發揮僑

教及服務功能，以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無僑教中心地區，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加強僑民、僑商及僑團服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三)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僑務委員會有關「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5-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擴大招募僑生，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外，應配合募兵制，鼓勵有志僑生從軍，尤其泰北僑生的爭取，應研擬相關獎勵增加誘因，以利募兵制推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有關「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近年使用率偏低、效能不彰，未能達到海外新聞傳播強化僑胞印象之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發揮創新精神，協調各部會所屬功能性質相近單位，以複合式媒體、大平台之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海外新聞傳播，宣揚政府政策及關懷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五)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 (十六)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七)僑務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目前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僑務委員會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2,952 萬 6,000 元，其中 3,998 萬 6,000 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然隨著網際網路興盛及僑胞收視習性之改變，允宜就續租全球衛星傳送宏觀電視訊號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十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

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在預算資源有限下，應妥善分配，擴大各區招生效益，確保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

提案人：江啓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九)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資源配置欠妥適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合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160 萬 5,000 元中，海青班清寒學員之「工讀補助金」，每人每月僅為 2,091 元，似乎偏低，宜適度予以調增。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截至 104 年度開辦期別達 34 期，受訓學生人數約為 1,200 餘人。其中報到學員僑居地多以馬來西亞為主，集中率高達 93.5%，印尼僅占 5.5%，其他國家合計僅不到 1%。經查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高達八成以上均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資源配置顯欠允當，應檢討改進，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具體、有效之海外宣傳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584 萬 1,000 元，然派員出國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類如其他行政機關亦有派員出席同次會議或活動並已對外公開其出國報告者，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標準，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如 101 及 103 年度馬來西亞文華之夜，教育部已將該出國報告對外公開，然僑務委員會卻仍將之列為限閱，故要求僑務委員會允宜考量與該等機關為一致之處理，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團，常因資訊不透明致生偏頗疑慮，甚至引起僑團與政府間或僑團彼此間之嫌隙，應審慎處理。查 104 年駐美代表處於 10 月 7 日在華府舉辦國慶酒會，僑

民團體另於 10 月 10 日在巴爾地摩舉辦國慶酒會，然出席巴爾地摩酒會者僅 1 位州參議員、2 位州議員，殆屬地方人士，僑民反應兩地距離相近，政府資源有限，實可合併辦理；況巴爾地摩酒會同受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補助，主辦單位另向出席者收取費用，妥當性亦受僑胞議論。爰建請駐外單位從實際效益評估活動必要性，單一轄區舉辦同性質大型活動以 1 場為宜，同轄區偏遠地區擬辦活動者，則採茶會、升旗典禮或自籌經費之方式辦理，俾撙節用度；另為避免政治競爭影響僑務推展，僑務委員會不應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俾維護僑務行政之中立。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二十五)僑務委員會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雖基於僑（社）團和諧及中共統戰等考量因素，未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使用情形，然該項經費逐年增加，即表示該會裁量權亦擴增。僑務委員會過往對於捐助僑團之具體作法及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捐補助經費辦理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考核，避免產生虛耗公帑情事，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1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0,289 萬 1,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570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9,328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4,657 萬 8,000 元，增加 4,670 萬 2,000 元，增幅 13.48%；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7,215 萬 6,000 元相較，2 年間即增加 1 億 2,112 萬 4,000 元，增幅 44.51%，然預（決）算仍未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亟待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所督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成立目的乃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以促進其事業發展」，經查 102、103 年該基金業績俱不如 99 至 101 年之水準，不論是保證融資件次、動用融資金額、新承作案件、新承作融資/保證金額等，皆有所下滑。然據了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04、105 年度皆增加人員聘用與人事支出，績效未獲提升卻先擴編人事，於理不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善盡督導責任，要求該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7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70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之職訓課程均已委外，訓練課程目的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與榮眷學習專業技能並獲得專業證照，桃園訓練中心課程為烘焙、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汽車修護、水電、消防；其他為園藝、大客車駕駛、聯結車駕駛，導遊等等；南部訓練中心目前委託中山大學研究規劃，然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的大專院校，其建校目的是培育「研發」人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北部訓練中心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外課程與訓練目的屬性截然不同，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推動規劃仍需加強，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列 4,564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江啓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規劃之榮民照護與服務，是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平台，結合欣榮志工、各地區服務組長與服務員來進行榮民的社區服務與服務照顧，然此部分應該是由具社工背景人員來執行，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志工及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來規避；該會雖編列許多經費要培育國軍退役官兵獲得專業學歷、專業證照與技能，但在實際業務執行時，卻仍以一般服務人員執行業務，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散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原列 6 億 1,998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啓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三)根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然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復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 7 年實際僅安置 1 名低收入戶老人，執行成效不彰。而根據該會提出的說明，目前有 7 處榮家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計 113 床，但目前被安置的長者也僅 2 位，為何資源整合使用上會出現落差，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 億 0,198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惟卻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本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又與前兩年度完全相同，具說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的「獎補助費」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之政策，於「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用以研析退除役官兵就業市場，然於 105 年預算編列卻無法顯現政策推行決心，預算不增反減；卻於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增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達 8,488 萬 3,000 元，顯示其業務執行不用心，便宜行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啓臣

- (六)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 (七)全國「醫、養」專業人力培訓均顯短絀不均，軍醫體系之醫事、醫護人員，在軍中亦遭「制度—階級停年、服務年限」限制，渠等具備充實臨床歷練，且位居部、科主任之位階，醫護人力資源宜加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醫學公費生 13 員，105 年增為公費生 20 員、代訓生 18 員（尚欠 12 員額，原預劃 50 員），104 年起護理公費生 6 員，因待遇的關係（每月無生活津貼 15,060 元），僅招到 3 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增加公費生（醫學系 70 員、護理系 20 員），並務請於 106 年達成；至於護理公費生不足額，影響招考成效，宜請依規定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黃偉哲 李桐豪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所榮總分院照服員，應聘 665 員（實聘 589 員，尚有 76 員缺額），有關照護服務員均採委外勞務採購，實際招聘人數不足，不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 5 床 1 位照服員）及勞基法勞工工時規範，影響照護服務水準；榮總分院地處偏遠，入住榮民多係高齡、失能、多重疾病及經濟弱勢者，招聘不足原因是「薪資」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與薪資均低於衛生福利部與民營醫療機構水準，導致招聘不足、素質偏低，請依「區域市場價金」合理調增薪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九)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卻劃分不同職類，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應宜予簡化。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 (十)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覈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仍偏高，均在七成以上，另運用非典型人力亦不低，且有遞增趨勢，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服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服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99 年度 4,565 人減為 102 年度 2,519 人，惟 103 年度

又增為 3,449 人，其中連續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有 1,726 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統計，102 年度高就診次之 2,51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僅 870 人，無醫療必要者 100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1,549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顧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就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可見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該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十三)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逐級轉診機制功效並未發揮，成效有待改善。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門診人次約 200 萬人次上下，104 年 1 至 7 月則有 106 萬餘人次，惟超過 61%榮民前往榮總總院就醫，約 31%至榮總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105 年度編列門診補助費用之金額為 17 億 5,544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3 級照護網，以改善年度編列龐大健保門診補助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十四)10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 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分級醫療及逐級轉診未發揮功效，榮民至榮總門診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總就醫人次達六成之多，亟待檢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五)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未能妥適提供安寧緩和病患轉介，亟待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六)有鑑於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以致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彰，現因長期照

顧服務法施行在即，榮家除了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更應考慮開放讓其他非具榮民身分、有需要入住的老人家入住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十七)隨著大陸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4 年之 9 萬 3 千餘人，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5 萬 5 百餘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8 萬餘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3 千餘人，內住榮家則由 8 千 9 百餘人減為 5 千 2 百餘人，顯示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因榮民結構改變，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單身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瞭解其需求、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並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人數眾多，地方民意反應希望能將國防部臺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分院之一。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導協調多次未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積極辦理協調，以完成整併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十九)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正考驗政府誠信之「信賴保護原則」，「開源」部分誠屬不易，有待修法解決；「節流」部分宜就「延展工作權之年限、延後支領退休俸」方向規劃。建請參酌以下規畫重點：1.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的法源依據。2.跨部會設立「募兵制退輔聯繫平台」，定期研商輔導安置事項；給予民營企業與轉投資事業獎補助措施，擇優進用榮民眷。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研採「多角化」經營方式，擴展營業項目，承接國防部與公務機關之後勤、勞務、人力委外事務。4.職業訓練中心訓量與訓能全面提升。5.轉任公職管道須暢通，報考資格、條件與分發單位等，勿再作限縮，宜適切放寬，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增益招募之利基與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應仿效美國，每年公布「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結合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為使募兵制的順利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安置狀況，以提升募兵制誘因。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有鑑於募兵制實施需要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

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故不得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隨意出清手上持股。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榮民（眷）、遺族占該會合營機構之職員安置率不得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然而至 103 年底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不如持股比例，致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此為由而計劃出清部分事業持股。然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多為具壟斷性之公用事業，收益可觀，且不宜改為純民營方式經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轉投資相關辦法與投資目的，暫不以安置率高低作為退出轉投資事業與否之唯一考量。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四)針對長年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轉投資眾多公私立事業，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予以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負責掌理各項退除給付申請案件之受理、文件轉核及給與發放。然先前年度依法應停支退休給付或不符年慰金發放資格仍發給等情事，遭溢領金額約 326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7 月仍未繳回。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並積極催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支領退休給付仍支領者及其金額，截至 104 年 7 月底前仍有 25 人，共計 231 萬 1,000 元未繳回。惟據該會表示 103 年度以前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應繳回人之繳回處分函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協調後續款項追繳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二十七)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成為懸帳，應速與國防部協商訂定承接業務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且此一疏失是由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疏漏，故在追討過程中，不應向民眾收取利息，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八)為避免資深榮民遭到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財務保管之協助，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二)規定略以，各機構保管之存摺(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惟按審計部 103 年度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發現桃園榮家仁愛堂、友愛堂、自費堂共保管 19 位榮民之金融卡，均由同一人保管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提款收付、登載零用金收支紀錄表等，未依上述規定分開保管，有待檢討妥處。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九)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374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860 張定存單，金額計 5,137 萬 8,000 元；871 本存摺，計存款 4 億 4,990 萬 7,000 元；現金新臺幣 342 萬 2,000 元、美金 3,200 元及提款卡 49 張。新竹榮家保管之 60 張定期存單、金額 76 萬 4,000 元，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帳簿，且各榮民之家保管之 708 位榮民臨時支用金部分，有 257 位(占 36.3%)其保管金額超過保管作業規定 3,000 元。為免生財物管理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保管財物制度。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88.6 歲，遠高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5.96 歲，且呈增長趨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保障榮民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落實生存驗證工作，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而，根據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指紋驗證機制是否存有盲點，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啓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三十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 99 年度之 85.7 歲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8.6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68 人，百歲以上有 30 人。又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現行查核機制係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派員實地查訪列入訪視對象之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為落實資源分

配正義及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三)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長居大陸就養榮民統計人數共有 1,209 人，依照「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或指紋不清、無法辨識等情形，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有鑑於年度查訪人數僅約驗證總人數之 10%，其中每年查訪人數中皆有 6%發現已死亡者，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被動、小數量查訪，恐引發道德危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並針對高齡 95 歲以上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四)截至 104 年 7 月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人數為 1,209 人，每人每年獎補助金額計 19 萬 1,385 元，然現行查核機制是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由各榮家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據統計，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僅一成左右，且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下，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然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 76 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三十六)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補強 97 件中，已完成 21 件補強工程，但尚有 76 件仍待補強，其中安養機構有 41 件、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服務機構 3 件。由於臺灣地質破碎脆弱，隨時有地震風險，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醫療基金等所照顧民眾多為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遭地震災害衝擊則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加速進行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534 億 6,197 萬 3,000 元、1,118 億 3,557 萬元、4,139 億 5,641 萬 6,000 元、1,829 億 0,789 萬 5,000 元及 635 億 4,714 萬 6,000 元，合計 1 兆 3,257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兆 2,094 億 0,500 萬元，增加 116 億 3,040 萬元（增幅 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 3.28%，其餘 4 項稅目係採 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 10 月 1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出為入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4,618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 94 億 4,618 萬 5,000 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1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 億

7,105 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 8,795 萬 1,000 元，105 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 105 年度總預算尚差短 1,536 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 10 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 年 3 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 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 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 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 年 3 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 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 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 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 年 3 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 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 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 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 (二)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 (四)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地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權利金或租金，以落實人

民財產權之保障。

說明：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我國憲法學者指出，憲法人民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包括：「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林紀東 1993）、「財產權是謂個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 1989）及「人民對其所有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而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之權利」（謝瑞智 2000）等等。
3. 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明確前開條文之適用，爰作成主決議如上。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9,043 萬 6,000 元。
-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 第 3 項 賦稅署 150 億 2,53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5,9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6,68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2,059 萬元，照列。
-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2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薛 凌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潘維剛 羅明才 賴振昌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

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75 億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74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6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7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0 項 司法院 2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最高法院 1,5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 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89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第 3 目「國家慶典」中「新增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131 萬 1,000 元，經查近幾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差異甚大，第 9 任編列 698 萬 2,000 元，第 10 任編列 1,750 萬 8,000 元，第 11 任編列 6,958 萬 3,000 元，第 12 任 3,984 萬 7,000 元及第 13 任 504 萬 1,000 元，雖有新任及連任之分，惟經費落差過大，若加上通貨膨脹亦不至於有如此大之差異，為體恤政府財政困難，撙節一次性之支出，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二)有鑑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然卸任正、副元首雖已無職務，但具有崇隆之地位，對外更代表國家形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元首任內執掌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雖卸任其言行仍有一定之影響力，如其言行失當更涉犯外患罪，將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主權及利益，不僅浪費公帑且喪失禮遇之精神，有違人民期待與情感。建議第 9 屆卸任總統禮遇刪減三分之二並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三)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

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4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安會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關於 6 位諮詢委員部分，國家安全會議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並關係諮詢委員權益。惟有關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訂其他內規定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定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9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且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7 人之比率達 17.54%；且綜觀該館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不難發現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實屬經常性

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館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也非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性質，降低聘用人員占預算人數之比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 置 單 位	人 數	職 稱	工 作 或 從 事 業 務 內 容
採集組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文物大樓展場更新、展品換展、維護及改善等；文物大樓展場展示、維護、館務工作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整理組	6	約聘人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出版；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檔案選編主題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資料庫之後設資料與影像檢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	1	約聘人員	辦理「臺灣重要家族史」，臺灣科學家族稿件整理及出版事宜；史蹟大樓展場更新之撰稿（日據時期）；口述歷史訪談—收藏家邱裕元先生；擔任本館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小組審查及電子報稿件撰寫；省主席年譜稿件及大事年表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人員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協助「臺灣全志」相關委託案審查會議現場庶務工作、經費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主辦跨部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主辦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之西班牙檔出版及跨部會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協辦本館口述歷史及「臺灣大事年表」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室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資訊業務維護與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1.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3,1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二)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撙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核實編列。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呂學樟

連署人：林滄敏 尤美女

- (四)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六)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蔡其昌

(七)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1. 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 30 倍之多(如:NT\$2,000 vs.US\$2,000)。
2. 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3. 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4. 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04 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提案人:詹滿容 呂學樟 林滄敏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5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2,7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

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立法院於 2014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 1 屆及第 2 屆委員名單僅有 2 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 1 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 2 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 3 年間僅有 1 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 3 至 7 人、至少每 4 個月開會 1 次，立法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三)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 2 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僅舉辦 3 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 2 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四)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

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 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1、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2、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 (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 (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 (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 (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 (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 (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 (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 (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 (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 (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 (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 (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 (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 (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 (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 (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 (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台北地院 (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執行車	1	桃園地院 (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 (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 (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 (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 (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 (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 (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1	法官學院 (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 (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 (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 (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 (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 (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 (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 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 (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啓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

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 期	託 播 對 象	總金額(千元)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台)、新鄉親聯盟(10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 計	766 萬 2,000 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地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四)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務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五)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

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 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 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七)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 (八)建請司法院就地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 (九)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蔡其昌 尤美女

(十)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二)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三)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四)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五)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 年 3 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 3 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 104 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36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91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5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

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作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詹滿容 蔡其昌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

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監察院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472 萬元。

惟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監察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1 輛，105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有為監察委員汰補專屬備車之嫌。

又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監察院預計汰換之 16 輛首長專用車自 90 年 3 月購置迄今，雖已近報廢年限（15 年），惟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者僅有 2 輛，而低於 10 萬公里者仍有 8 輛之多。即便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之車種及數量扣除預計汰換之車輛，尚有首長專用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21 人、15 人）大客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2 輛等 18 輛公務用車，已敷目前 16 位監察委員使用。

爰此，刪除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 1,472 萬元。

表 1：監察院 105 年度預計汰換之公務用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里；次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車號	購買年月	行使里程數	出勤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首長專用車	5H-0502	90.03	73,622	257	168
2	首長專用車	5H-0503	90.03	102,237	295	255
3	首長專用車	5H-0507	90.03	91,068	257	180
4	首長專用車	5H-0510	90.03	78,039	259	254
5	首長專用車	5H-0512	90.03	120,405	260	255

6	首長專用車	5H-0513	90.03	134,925	275	257
7	首長專用車	5H-0521	90.03	127,915	265	257
8	首長專用車	5H-0528	90.03	79,807	270	257
9	首長專用車	5H-0530	90.03	96,064	275	171
10	首長專用車	5H-0532	90.03	112,054	256	255
11	首長專用車	5H-0537	90.03	97,229	265	150
12	首長專用車	5H-0572	90.03	91,450	269	256
13	首長專用車	5H-0573	90.03	72,771	280	257
14	首長專用車	8D-1529	90.04	122,772	270	257
15	首長專用車	2C-7325	90.06	121,062	295	176
16	首長專用車	2C-7328	90.06	116,177	168	143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 105 年度預算案。

2.行駛里程數為自購置年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表 2：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明細表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輛數	備註
首長專用車	101.05	2,000	11	
	99.11	2,400	1	秘書長座車
	90.06	3,000	2	預計 105 年度汰換
	90.04	3,000	1	
	90.03	3,000	13	
副首長專用車	99.11	2,000	1	副秘書長座車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11	2,496	1	副院長座車
	98.03	2,360	1	院長座車
公務轎車	91.07	3,000	1	
	90.03	3,000	1	
21 人座大客車	99.06	4,104	1	
	94.04	4,104	1	
15 人座大客車	91.10	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	98.03	2,50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98.06	125	1	
合 計			39	

※註：資料來源，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斷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

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
恒 尤美女 詹滿容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峻，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佔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爲，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

總數的 45 至 47%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詹滿容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

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爲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2,3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14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尙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

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 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 (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 (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 (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 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呂學樟

（二）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

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鑒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 億 5,55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 100 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 2 項，為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 103 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 1 億 0,672 萬 8,000 元及 747 萬 1,000 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詹滿容

王廷升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2,84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附表：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詹召集委員滿容分別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公開預算部分之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機密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之提報，請非必要人員離開會場，並通知停止錄影和播放。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在場人員名單。

林主任秘書上民：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機密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現場議事人員名單：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研究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李順媛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公報處速記人員	蘇明玉
合計	11 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查總報告草案。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繼續進行公開會議。

針對審查總報告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照草案通過，提案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人民請願案計 21 件。作如下決議：「有關處理李永恆君人民請願案等 21 件，均已宣讀完畢，該等人民請願案亦經行政主管機關查復及副知請願人在案，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9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兩個預算案跟十個法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來進行。我們要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之前，我在這裡要特別先做一個說明，第一，孫大千委員的提案，當時他是

針對行政院提出的證所稅草案，所提出的一個相對版本，所以他要將這個案子撤案，今天我們不必做討論及審查。第二，本席要特別做說明的是，有關今天報載指出，因為是選舉紅利，所以我們要審減稅法案，我想事不關這部分，跟選舉也無關，大家可能多慮了。在上禮拜，本席也召開了對於資本市場，我們的租稅政策、租稅結構的專案報告，我們認為健全租稅制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我們今天只是安排了相關的法案，因為明天會進入協商，所以我們也要等到預算審查完畢，基金預算審查完畢，我們才開始排法案，希望大家不要有這種先入為主刻板化的想法，我們也知道在全年的稅收上，今年可能可以增加 1,700 億，因為我們做了稅負的調整，調整是否合理，或是如何讓它更健全、更合理，這才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跟方向。

現在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民進黨黨團提案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民進黨黨團代表不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羅委員明才暫代主席。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兩個提案，在這裡特別做一個說明，一個是有關證所稅的部分，因為明天要進入協商了，對於這個部分，大家很期盼，也認為如果現在證交稅內含證所稅，那我們應該如何調整，讓它更符合實際。對於目前國民黨的黨版，本席也非常支持、全力支持，首先我第一個要表達的就是，希望我們不分黨派，讓這件事儘快能夠有結果，這對於股市來講，的確有一個正面的效應，而且大家也期盼很久，所以我們希望在明天能有具體的結論。本席這一次所提的修正案是更簡化這個版本，也作為明天併案審查以及協商時的參考，因為本席的提案就是讓它核實，亦即除了未上市櫃繼續保留證所稅，以及非居住者保留證所稅之外，其他的部分就不再有證所稅，我想這樣的提案，對於所有的證券業者及股民而言，都是簡而易懂。我們知道原來 IPO 就已經有這樣的稅制，所以我認為，這樣可以讓它更符合實際，這是本席在這個提案上的意見。

另一個提案就是針對股利所得的部分，股利所得也是投資人是否願意進入資本市場或作為股票投資的一個重要參考，所以我們也期盼，因為我們現在內外資相去太大，當然我們的目的並非只是為了內外資要一致，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現在外資的稅率是 20%，但是我們本國除了 20% 之外，還要併入綜所稅，例如現在又剛好徵了富人稅，所以原來 40% 已經變成 45%，加上 2% 的補充保費就是 47%，再加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兩稅合一可扣抵二分之一，亦即是 8.5%，加總起來將近有 55.5%。我也曾請教過邱正雄前部長，他還細算了一下，雖然不到 55.5%，但也有百分之五十四點多，我覺得的確是過高，因為租稅必須合於人性、合於實際以及合理，大家才會非常願意納稅，今天報紙也指出，我們今年的證交稅已經減少，這其中當然有很多因素，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外資到台灣來大部分也都放在股市，真正的投資大概只有二十幾億，但是一年大概有 2,030 億這麼大的數字，昨天有 100 億美金就這樣領走了，對我們的股市來講，現在外資的持股比例非常高，但為什麼我們本國人民對於股市反而舉足不前？而且我們也知道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對我們今天健全的股市有幫助嗎？也就是，有很多人變成假外資，

如果從法律上來講，它當然是外資，但以實際上來講，它只是透過國外的公司回到國內，稅負的差距卻很大，讓人民不得不做這樣的思考。另外，一般自然人跟法人也大為不同，如果法人是 20%，自然人卻要負擔沉重稅負，將造成新的社會不公。如果我們要便宜行事，認為這裡有錢，就多課一點稅、多拔一點毛，我們都知道，即使是拔鵝毛，也要一根一根拔，一次拔一片，我看牠也會受不了。

為了健全股市，我覺得我們應該對這部分做審慎的考量，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現金股利不一定獲利，而且股票股利係屬股票的分割，將它視為所得與國際認定上並不完全符合，因此我們期盼，同時也要鼓勵本土的國人支持我們的資本市場、支持我們的產業，為了鼓勵他們，我們應該來做投資所得、租稅上的優惠。雖然美國算是非常高股利的國家，但是大家要知道，在我們周邊的國家，包括香港、新加坡都是零稅負；我們再看中國大陸，原來是 20%分離課稅，後來變成 10%分離課稅，但是只要持有股票一年以上，就變成零稅負。亦即世界各國把所有的資本市場都認為是戰略的發展，在戰略的思考上，我們到底要扮演何種角色，在我們連續衰退，而且是連續 20 季所有現金淨流出將近六兆六，此外企業也是高額儲蓄的情況下，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面對這樣的課題，大家一起來思考。

今天報紙也說了，我們去年大概超徵七百多億元，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1,700 億元，所以我們在整個稅改的過程裡，原來我們調整的稅負是不是有適當，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讓它核實，而且要讓人民樂於納稅，讓國家整體的發展有所進展，這是我們不得不去面對的事實。尤其我們看到，譬如菸捐，菸捐竟然高於菸稅，我覺得這都是不合理的現象，菸稅到底如何提高，我知道財政部已經有提出來了，如果已經在立法院，我們也會儘快排列議程，但是我們不該便宜行事，感覺好像多納一點稅、捐多收一點、愛怎麼花就怎麼花，就以我們的健保補充保費為例，原來我們預計 2%大概是 260 億，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快接近 500 億了，將近當初預期目標的 2 倍，難道我們調回 1%不是核實嗎？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需要大家共同理性探討，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預算案以及針對行政院提案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105 年度營業預算，還有各位委員的提案以及臺灣金控條例。逐案簡要報告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行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旨在配合政府經貿及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內就業，持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各種融資及保證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及促進產業升級，並辦理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保障廠商從事出口貿易及海外投資，避免國外政治危險及信用危險發生時所肇致之重大損失，藉以

鼓勵廠商積極拓展對外貿易及投資。

(二)105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以下同）98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890 億元，增加 90 億元，約成長 10.11%，主要係積極擴大放款業務領域，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所致。

2. 輸出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1,00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850 億元，增加 150 億元，約成長 17.65%，主要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加強全球通帳款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等業務推廣所致。

(三)105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 20.1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8.28 億元，增加 1.91 億元，約成長 10.45%。

2. 營業總支出 15.99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4.60 億元，增加 1.39 億元，約成長 9.52%。

3. 前述營業總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4.2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68 億元，增加 0.52 億元，約成長 14.13%，主要係放款及輸出保險等營運量擴大，利息淨收益及輸保淨收益隨同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739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應業務需要，整修部分營業、辦公場所及汰換設備等。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中，為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功能策略及擴大業務承作能量，自 105 年至 107 年分 3 年增資 200 億元，105 年度將先行增資 100 億元（其中 62 億元由該行以法定公積轉增資，餘 38 億元由國庫現金增資）

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鑒於金融環境快速變遷，為達成國營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提升整體效益目標，同時兼顧長遠發展需要，並面對全球化競爭壓力及加入 WTO 後之挑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與成立國家級金控乃時勢所趨，本部爰於 97 年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為國內具有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及財富管理等多項核心業務之國家級金控公司。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事業等。

2. 臺灣銀行子公司

該銀行子公司以調劑金融、扶助經濟建設及發展工商事業為主要任務，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保證、外匯及信託業務等，同時繼續接受委託辦理採購、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暨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之收付及保管；另辦理軍公教退休、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及六大新興產業低利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

3. 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該壽險子公司以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暨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為主，透過積極研發具有競爭性及市場性之保險商品，以應消費者需求及市場競爭，並藉由銀行通路，發揮金控整合綜效，達成交叉行銷效能，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服務。

4. 臺銀綜合證券子公司

該證券子公司以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主，藉由金控資源整合，尋求國內外同業策略合作，拓展區域及國際證券業務，並結合金控轄下其他銀行及保險通路與客戶，擴大業務規模，以提供優質精緻之投資理財服務。

(二)105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新臺幣（以下同）3 兆 3,82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3 兆 1,950 億元，增加 1,871 億元，約 5.86%。

2. 放款營運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2 兆 2,138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2 兆 1,270 億元，增加 868 億元，約 4.08%。

3. 證券經紀營運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銀綜合證券子公司預計達成 6,77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5,860 億元，增加 915 億元，約 15.61%，主要係參照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證券交易稅之上市櫃日均量及衡酌歷年業務實績訂定。

4. 貴金屬營運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985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930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 5.91%。

5. 保險營運值：預計達成 510.45 億元（包含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子公司 231.31 億元及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279.1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450.74 億元（包含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臺灣銀行子公司 210.74 億元及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240 億元），增加 59.71 億元，約 13.25%，主要係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調整商品銷售策略，加強長年期分期繳商品銷售，續期保費收入隨同增加影響所致。

6. 採購營運量：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轄下臺灣銀行子公司預計達成 308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350 億元，減少 42 億元，約 12%，主要係依循採購主管機關要求，實施總量管制且政府部門尚無委託重大採購計畫影響所致。

(三)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1. 整體營業總收入 2,758.16 億元，主要係銷貨收入 985 億元、利息收入 856 億元、保費收入 510.45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4.79 億元及公保補助收入 117.31 億元等。

2. 整體營業總支出 2,699.35 億元，主要係銷貨成本 979.5 億元、保險賠款與給付 760.37 億元、利息費用 531.73 億元及營業費用 227.09 億元等。

3. 前述整體營業總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58.8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3.25 億元，增加 15.56 億元，約 35.98%，主要係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6531 號函核准其準備金補強計畫，減少增提責任準備及臺灣銀行子公司投

資收益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8.38 億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1.40 億元、機械及設備 5.24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91 億元、什項設備 0.35 億元與租賃權益改良 0.48 億元，主要係整修營業廳舍及汰換設備等。

(五)其他重要計畫

為強化臺灣銀行子公司資本結構，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增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0 億元，全數資金將用以轉投資該銀行子公司，以維持其適當資本適足率，避免影響業務推展。

以上是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子公司）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請各位參考相關附表，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接著報告各委員的提案。

一、關於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針對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剛剛主席報告孫委員的提案已經撤案。而民進黨黨團提案和潘委員維剛等提案都是有關證券交易所得稅的修正，本部意見如下：

1. 101 年社會關注所得分配議題，外界屢有資本利得及薪資所得租稅負擔不平衡之議，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適度回應社會對租稅公平之期待，本部爰研議建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經 大院協商審議，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自 102 年度起實施。證所稅自 102 年實施以來，因國際、國內因素造成股市量能不足，惟證所稅屢被歸咎為主因，雖經二度修正（參見表 1），仍爭議不斷。

表 1 證所稅沿革

日期	內容
101 年 8 月 8 日	修正所得稅法，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課稅。
102 年 7 月 10 日	首次修正： 1. 取消 8,500 點天險。 2. 10 億元大戶課稅方式由總額改為差額設算課稅 1%，並可選擇核實課稅。
104 年 1 月 14 日	再度修正： 將大戶條款延後 3 年，至 107 年實施。

2. 今（104）年第 2 季以來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全球景氣疲弱，國內股市低迷，目前大院朝野政黨及委員皆提出修正版本，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宜儘速尋求社會共識，本部尊重 大院審查結果。

二、關於潘委員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案內容

所得人如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以上者，其營利所得按 20%稅率課徵。

(二)本部意見

1. 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家戶所得合併申報為原則，倘僅就營利所得改採最高稅率 20%課稅，將引發其他各類所得要求比照，破壞現行稅制，不符量能課稅原則；對眾多薪資所得者且適用稅率高於 20%之家戶造成不公平待遇，將引發爭議。

2. 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以營利所得中之股利所得觀之，綜合所得稅納稅單位中有 4 成以上無股利所得，5 成以上有股利所得者，其中適用稅率超過 20%之申報戶，其擁有之股利所得約占全體股利所得 50.1%（參見表 2），股利所得倘改採最高稅率 20%課稅，則半數之股利所得可獲得稅負減輕之利益，將造成政府稅收損失約 4 百億元左右，衝擊政府財政，抵銷「財政健全方案」之成效。

表 2 101 年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統計分析

單位：千元

課稅所得級距 (萬元)	稅率 (%)	全體納稅 單位	股利所得納稅單位		各類所得金額	股利所得		平均每 戶股利 所得
			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0 以下	0%	1,936,942	918,070	47.40%	663,033,613	41,172,452	6.21%	45
0-50	5%	2,714,430	1,326,265	48.86%	1,824,053,558	97,468,651	5.34%	73
50-113	12%	821,905	615,861	74.93%	1,141,521,785	93,315,956	8.17%	152
113-226	20%	349,011	305,783	87.61%	816,543,355	99,103,530	12.14%	324
226-423	30%	105,274	97,997	93.09%	406,370,359	78,258,093	19.26%	799
423 以上	40%	43,870	41,605	94.84%	530,731,833	253,657,630	47.79%	6,097
合計		5,971,432	3,305,581	55.36%	5,382,254,503	662,976,312	12.32%	201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3. 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屬兩稅合一制度之一環，剛剛也有委員提案談到，中國大陸、香港的兩稅合一制度是採免稅法，我們是採設算扣抵法。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所得稅制是採分類所得稅，我們是採綜合所得稅，兩者制度不同，所以我們認為應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三方面整體考量，尚不宜僅就單一面向修正，本案建議留待未來稅制改革時通盤檢討。

三、關於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鑑於房地合一稅制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予評估

(一)法案內容

將個人土地與房屋交易所得合併按 30%稅率課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自用住宅適用 10%優惠稅率，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扣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並刪除重購自用住宅退稅規定。

(二)本部意見

本案係為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相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大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月 24 日公布，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再次感謝各位委

員的支持。

四、陳委員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案內容

將個人透過拍賣公司、藝術經紀公司、畫廊等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交易給付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修正以分離課稅方式完納所得稅。

(二)本部意見

1. 現行個人從事藝術品之交易收入，於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有所得始須課稅。收藏家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可依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並可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其租稅負擔尚屬有限。

2. 歐美藝術品拍賣市場興盛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法國等，其藝術品拍賣所得係按一般所得課稅或另行課徵資本利得稅，且均採累進稅率制度，另香港及大陸採分類所得稅制，藝術品交易按收入總額依規定稅率 0.5%或 3%課交易稅（利得稅），與我國採綜合所得稅制，其稅制設計尚不相同。

3. 藝術品交易所得改按一定稅率分離課稅，與綜合所得稅合併課稅原則不符，且對於其他各類所得者造成差別待遇。為扶持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在不影響稅制完整性前提下，本部可檢討降低個人從事藝術品交易之所得稅負，俾與大陸、香港相當。

五、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案內容

1. 薪資所得計算應減除必要之成本費用，並配合刪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 將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規定修正為列報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並將免稅額增加 50%減除之適用對象擴大至 5 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

3. 將個人及營利事業對國防勞軍及政府捐贈列報扣除金額由全部扣除，修正為除現金捐贈或專案核准者外，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

4. 擴大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適用範圍至其他合法醫療院所。

5. 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至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6. 增訂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

(二)本部意見

本案涉及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前經 貴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開會審查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45 案，惟未獲致共識，決議擇期再審，鑑於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高達 61%，不宜再行擴大，以免嚴重侵蝕稅基，基於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本案允宜審慎考量。

六、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案內容

1. 盧委員秀燕等 23 人提案內容

個人及營利事業購買不良債權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於計算不良債權換成抵押物之所得時，應以「原購入不良債權之成本加計相關費用」作為該抵押物之時價。

2.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內容

個人購入不良債權後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於計算不良債權換成抵押物之所得時，應以抵押物之「出售實價」減除取得該不良債權成本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本部意見

1. 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之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債權後，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該抵押物，以所持有之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係以購入之債權「交換」取得抵押物，於取得抵押物時，實物所得已實現，應以抵押物「時價」減除取得債權之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2. 盧委員及許委員等所擬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前經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爭議在抵押物之時價認定，本部業依貴委員會的決議以 103 年 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1460 號令明定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法院拍賣價格為限，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已可合理解決不良債權課稅問題。

貳、「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近年亞洲經濟崛起，金融業者無不積極拓展營業規模、加速海外布局以爭取國際化商機。臺灣金控及其各子公司均屬國營企業，為國內唯一國營金融控股集團，需與同業共同遵守金融監理法規，尚需額外受到國營事業有關預算、人事、採購等方面之限制，經營彈性和同業落差極大。面對金融業市場開放及國際化激烈競爭，臺灣金控集團之經營壓力與日俱增，發展受到極大挑戰。

鑒於公營金融機構本質及產業環境與其他國營事業不同，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基於臺灣金控為政府具代表性之公營金融機構，本部為協助該公司克服經營困境，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參酌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意旨，研擬「臺灣金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鬆綁法規，使臺灣金控獲得與同業相當之經營條件，以發揮潛能，穩健成長，提升競爭力，並持續承擔穩定我國金融市場之責任。以下報告該條例之修正重點：

一、簡化預算審議程序

為提升臺灣金控經營效率與績效，修正簡化臺灣金控之預算審議程序，毋須就預算細項逐一審理，惟其繳庫盈餘數仍應併入本部歲入預算送大院審查；至決算財務報告則應送審計機關審

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

二、規範董事之資格

為強化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金融專業管理效能，就臺灣金控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臺灣金控持股之董事及由臺灣金控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 2 人；同時增訂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不得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之規定。

三、適度鬆綁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因應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事業經營發展需要，針對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併購遴聘外部顧問、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急需辦理之採購及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等事項，簡化其採購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仍應擬定辦理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增訂政府得以持有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之股本及推動不動產活化

為解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面臨資本不足問題，增訂政府得以原受贈之國有不動產抵充臺灣金控增資股款；另就臺灣銀行因歷史或政策因素持有之不動產，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不動產投資之相關限制。

本次修正臺灣金控條例，可藉由法規鬆綁提升臺灣金控之競爭力，並有助該公司運用既有之品牌與經營優勢，提高經營績效，強化未來永續承擔政策責任及穩定國內金融市場之能力。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次的資本市場租稅結構檢討中，本席做了相當大數據的整理分析，因時間非常有限，所以就變成紀錄，今天又要討論資本市場的稅，我再將那些結論抽離、簡化讓部長知道。不過，今天到此為止，我感受到的是近兩年來，財政部都沒有自己的意見，部長聽總統的，來到立法院，就聽黨團的，當然是多數的執政黨，現在總統要選舉了，有那麼多問題、那麼大的範圍，國事如麻，候選人卻挑一個證所稅出來當做政見，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炒作旋風大起，到處猜測，到處遊說，世界財經治理如此亂者，舉世無雙，政府帶頭作亂，莫此為甚！今天你的報告提到的也是聽立法院的！

我身在台灣、長在台灣，從威權時代就參與民主運動，希望台灣可以恢復美麗寶島、蓬萊仙島的昇平盛世，但是台灣只靠人力資源，而人力資源在國際競爭上首當其衝且特別重要的，就是經濟的競爭、財經的競爭，但是政府還是威權時代那一種僵化的制度、封閉的思維、被動的態度，造成國家沒有國際競爭力。民主化以後，民氣高漲、民智大開、民力活潑，但卻受到政府這樣的搞亂！今天簡單說就是要討論證券市場的稅制，證券市場當然是資本市場重要的一環，我們看一下，我用兩個階段來檢討，就是 2000 年到 2007 年與 2008 年到 2013 年，這幾年都

有資料，2014 年有些資料還沒有出來。先看證券市場稅加股利所得稅占中央稅課的比率，2000 年到 2007 年的占比為 15.27%，2008 年到 2013 年提高為 15.96%，增加了 0.69%（縱行的第 3 行），占比提高了，也就是我們的中央稅課對證券市場課稅的依存度提高了。再來看相對的成長率，兩個階段相比，證券市場稅加股利所得稅成長了 17.58%，中央稅課成長了 14.2%，所以證券市場稅加股利所得稅的成長率高於所有的中央稅課的成長率 3.38%。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再來看股利所得及證交所得，股利所得近期比前期提高了 1.81%（後面第 2 行），證交稅降了 1.13%。

我們資本市場或次級市場的主力—證交稅降低了，就是因為搞財經內亂，財經政府帶頭作亂，增加了股市的不確定性，造成股市低迷，現在又回頭怪稅，事實上稅都還沒課到。當然，市場有預期的心理，這是另一回事，但是基本上更嚴重的是結構，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說，因為我的發言時間非常有限。

再來看股利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相較的成長及比重的變化。以同樣期間的兩個階段來看，股利所得稅占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比重提高了 3.11%，也就是說，綜合所得稅裡面有各種所得，股利所得的比重提高了，這樣很好，因為股利所得稅是有錢人的稅。但是我們接下來看平均稅率，平均綜合所得稅的稅率提高了 0.67%，而股利所得稅的稅率提高 0.12%，請部長經濟分析一下，這表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背後的問題複雜，股利所得稅賦的提高還需要進一步分析，但是說不定代表了營利事業獲利的成長，分配的股利增加，股利增加以後就併入綜合所得稅，稅賦就提高了。

許委員添財：當然，現在是看結果，所以可能是這樣。我簡單分析一下，這個不是完整的，只是初步的。也就是說，綜合所得稅的平均稅率提高了，是因為所得分配趨於集中化，高所得的占比越來越高，所以平均就高，沒有問題吧？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股利平均所得稅率相對提高的少，但是也是向有錢人稍微集中。但是這一筆就有趣了，就是平均股利所得稅率增加的速度較慢，尤其 2009 年開始一直下滑，表示股利所得者的所得分配是向較低的所得。剛才一開始我就分析了，投資人在股市被套牢、沒辦法交易或賣出去的部分就留著分配股息，這些人越來越多，所以繳的稅就反而多了。還有一種情況是有錢人繼續買股票，一個是到國外買國外的股票，另一個是變成僑外資，用僑外資的身分進來買我們的股票，因為稅比較低，所以稅制不公、不全，才會亂成這樣子嘛！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會怎麼樣？請你們回去分析、分析。

我千找萬找，一直想找出為什麼會這麼亂的原因，現在整理出這些資料，而且我要提醒各位，這些股利等等資料還是我向財政部要的時候，他們才重新計算的。他們從來沒有做研發、做大數據各種可能的分析，那麼被動、靜態。

今天結論出來了，請大家簡單看一下這兩張表。先略去前面 3 點，第 4 點分析剛才說過了。

證券交易所稅主要的疑慮是什麼？就是大戶怕查稅，所以如果沒辦法由稽徵機關主動計稅的話，他一定怕查稅，再怎麼減稅，他都怕查稅，除非統統免稅，這樣就不會有逃稅。你們要課人家的稅，自己就要主動，要有準備、有能力，所以大數據的統計一定要做好，證管會、財政部及證交所要合作，儘量做好。

其次，對於 5 日行情炒作的投機暴利就沒辦法課稅，證所稅不課的話，這些投機暴利賺 5 天就好了，永遠都不會被課稅，而且他們是大筆砸錢下去的，股價從 20 元變成 200 元，他們一次可能賺進幾億元，那些統統逃稅逃掉了。為什麼有人會怕政府實施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的規定？因為他們 1 天的交易量就可以達到 10 億元，賺進上億元，現在這些都跑掉了。不過這個部分要回頭請金管會檢討，為什麼 5 日行情會變成世界獨一無二的炒作空間？而且這個現象存在了幾十年，為什麼？

我們來看 IPO 課稅。IPO 不課稅，剛才那些炒作的有問題；IPO 課稅，資金會跑掉，從興櫃跑到上櫃、到上市，那個過程當中黑箱作業、亂七八糟一大堆，所以我們的股市不健全，整個資本市場結構這麼脆弱，沒有國際競爭力。

基於上述，先將體質、制度予以改善，再來檢討稅制，可能比較健康，也比較能夠真正持續。稅的問題送去朝野協商，能夠越簡化越好，其實現在該凍結的都凍結了，是不是這樣子？要從長計議。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事情發生的很快。上個禮拜馬習會被披露即將要發生的時候，那天本會也有開會，我在這個地方聽到部長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當天股市正好上漲一百多點，結果部長與金管會曾主委就順著委員的話，表示顯然是股民對馬習會有信心、有好處，所以股市上漲；後來事實驗證，到了上個禮拜五，股市下跌的程度就超過那天的起漲點，更不要講這兩天跌的更深。

我提出這件事情並不是要諷刺馬習會，而是想告訴各位財經首長（不是只有部長），股市的漲跌有其邏輯，你們常常拿來做政治性的解讀，我覺得都是在陷股民及一些聽風向的人的不義，我建議這種事情要儘量少發生。除非今天政府釋放利多因素，譬如宣布以後都不課證交稅、證所稅，我相信股市當然會有幾天的榮景，其他的時候都不是這個樣子。我是要提醒部長，請你回過頭來看看，以這幾天股市的表現，難道你要解讀成是因為馬習會表現的很差，讓股民失望，所以賣的比原來還低嗎？我相信你也不同意這樣的解釋，所以我認為對於股市的漲跌儘量不要做政治性理由的解讀，否則常常在事後被打臉。現在年輕人在網路上面稱這種行為叫「打臉」，把臉都打腫了。

請教部長，關於所得稅法股利的部分，到底稅損有多少，財政部的估計與賦稅署是不同的，賦稅署表示大概會損失二百多億元，部長表示會損失七百七十多億元，這兩個數字差很大，到底真正的數字比較接近哪一個？你們在做政策研判的時候也必須了解充分及準確的資訊。請問部長，到底誰說的是對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解釋，我們得到的資訊、方案不一樣，一開始是說股利單一稅率 20%，所以下面的拉上來，上面的也拉下來，我們是用這個方案來估算。後來我們看到的方案不是這樣，而是上面的拉下來，下面的還是累進，這個稅損就會少一點。根據現在最新的資料，因為股利所得是併在綜合所得裡面，是有累進差額的，所以當然不容易精算。我們現在看出 30%與 40%的所得大概占了 50.1%，如果用這個來推算的話，大概 400 億元左右。比較精確的是 4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現在看起來你們是採取比較謹慎的做法，我是贊成的，因為事實上大家知道這個會期剩下 1 個月而已，後面還要通過預算、很多事情要做，選舉又剩下六十幾天，在這個時候做這個大幅的變動會讓人有很多臆測。我覺得如果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案子，我們應該穩重一點，做比較周延的討論。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我們的報告也建議這樣。

吳委員秉叡：再來探討稅率的部分。雖然很多媒體報導臺灣的受薪階級負擔了 7 成以上的稅賦，原因是稽徵方便。如果光談稅率，難道臺灣的所得稅不高嗎？照你們的財政健全方案，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5%，其實這些人也沒有多會賺錢，要賺到 45%的所得不是很難，年所得一千多萬元的所得稅稅率就有 45%，所以很多跨國的 CEO 等等專業人才寧願移轉國籍，用腳投票，跑掉了。與其他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相較，45%其實不低，因為過去我們本來有兩稅合一，就是營所稅將來可以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5%，但是現在我們的營所稅為 17%，可以折抵的部分又只剩下一半、8.5%，這樣算起來，如果一個很會賺錢又誠實納稅的企業經理人或企業負責人，其所繳交的營所稅加上綜所稅很可能每年都超過 50%以上，也就是說，從公司繳稅、分配盈餘到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他的稅率是有可能會超過 50%的。我是純粹從稅率來看，這樣的觀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委員，因為還有很多減項，我們的免稅、扣除額占了綜合所得稅 61%，可以減掉很多，像郭台銘一次捐了 70 億元給臺大，那個是可以減掉的。

吳委員秉叡：這樣就檢討那個東西，臺灣很多的問題是有錢人很容易用避稅的方式把稅避免掉，我們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是逃稅，但是他們至少是所謂的合法避稅，用了很多這樣的方法。在我的觀點，你們把這個東西弄得很繁複，不見得是正確的。時間很寶貴，我想提一個歷史故事，……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沒有錯，簡政便民是我們的原則，但是公平又是另一個原則。委員唸法律，你很清楚，越公平的東西就越複雜，越簡單的東西就……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這也是跟稅制改革有關。在漢民族的歷史上，有兩個人的變法被認為是成功的，一個是商鞅，第二個是張居正，但是有一個人的變法被認為是很失敗的就是王安石。王安石的失敗與張居正的成功，你知道最大的差距在哪裡嗎？當然這不一定有定論，但是我看過很多歷史文獻，很多歷史學家是這樣講的，因為王安石把簡單的事情越弄越複雜，複雜到大家都不會，譬如青苗法如何借貸、如何還、年初借年末還等等，原來的人頭稅、田賦、徭役

、實物抵繳本來已經很複雜了，結果他越弄越複雜。但是張居正是一條鞭法，你記不記得？他把所有的收入實物抵繳，全部都改成了錢繳稅，所有的人頭一律多少錢，最後就是收錢，他把繁複的事情弄得很簡單。

張居正的成功，代表如果能用一個標準、簡政便民，成功的機會是比較大的；如果把簡政的事情越弄越複雜，可能失敗的機會就會變大，因為有很多漏洞可以鑽。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我一直認為，每一個人的聰明才智都差不多，但是為了達到目的，有人會想盡千方百計，譬如捐錢給財團法人。有人會成立財團法人或基金會，結果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事又是家族在控制的，錢都捐給基金會，目的是為了避稅。有很多規避方式。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台塑四寶最大的股東是誰？你可能不知道，還是你知道？

張部長盛和：最大股東我並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最大股東是長庚基金會，就是長庚醫院。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所以控制了長庚醫院，就控制了台塑四寶，這是股份的控制，但是它是一個財團法人，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有很多路可以讓他們走。這些股利被基金會收去，基金會又不用繳稅，所以臺灣很多本來可以收得到的稅就這樣漏掉了，但是稅賦的平均率又把它算到我們頭上來，那些真正很有錢的人、設立財團法人的大財團反而不用繳稅，結果一般的小老百姓在繳稅，就產生了不公平的狀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最後，臺銀的定位還是要定位清楚，它要定位為一般要跟人家競爭的商業銀行，還是定位為有特定目的的公家銀行？這可能要從定位開始。

另外，我們立法委員不太可能把我們應有的職權割一塊出去讓給你，所以你們希望預算先用、後面再報備，我們是不可能會同意的，如果這一點不改變，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絕對不可能會過。這是我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感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表示證所稅已經演變成政治的問題，實在不曉得股民對何時課稅的恐懼在哪裡，這句話是出自部長的口裡。你希望保留何時課稅的選項，是因為至少虧損的人還可以申報減免，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得稅本來就是核實課稅，若無核實課稅而全部採設算課稅，就比較像證交稅一樣，若保留核實課稅機制，比較符合所得稅的性質。

林委員德福：禮拜五本院將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依您的看法，還是要保持……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原來國民黨團版是很好的，千分之三當中有千分之零點五是所得稅，至於採取設算或核實課稅方式可由股民自行選擇，若大家都選擇設算的方式也能達到簡化的目的，不過

保留核實課稅機制比較符合所得稅的原理，因為虧損的部分可選擇核實退稅。

林委員德福：目前台股的不確定因素，我認為也有受到證交稅制度干擾的影響，從過去郭婉容當部長時代一直到前一任的部長，每一次只要提到證所稅的問題，股市就會因此受影響而大幅度下滑，成為股市不確定的因素。此案確實已干擾很久，這次國民黨送出的版本中包括證所稅、證交稅皆涵蓋在內，這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因為很多券商認為若採取核實課稅方式將使手續變得很繁雜而較難處理，若採取設算課稅方式就一勞永逸，否則只要有人採取核實課稅方式，後續還會造成很多的……

張部長盛和：當然委員講的沒錯，不過根據日本的經驗，95%以上的投資者大概都會選擇設算課稅方式，選擇核實課稅的人很少。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若 5%的人選擇核實課稅，屆時仍會衍生許多枝枝節節的問題。

部長，你還是尊重本院的決定？

張部長盛和：尊重，完全尊重，如同委員剛才所言，此事紛紛擾擾很久了，最好趕快落幕。

林委員德福：對啊，趕快落定，因為此事確實衍生許多後遺症。

部長，我國前 10 個月出口年減 9.6%，媒體報導財政部官員表示，受到全球需求疲弱的影響，各國貿易也受到同樣的衝擊，今年包括中國大陸、韓國、新加坡及日本都已呈現衰退的現象。請問您認為全球需求疲弱的現象是短期或長期的現象？

張部長盛和：當然短期要好轉不容易，但是從我國的數字看來已經慢慢在轉折往上，所以之前 3 個月減幅從 14.8%、14.6%到上個月已縮減為 11%，減幅在縮減中。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目前是否已到景氣谷底？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的出口訂單減幅也在縮小，另外也看到油價上漲，接著光棍節及歐美的旺季將來臨，我們認為後面 2 個月應該會好轉。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統計處長表示，今年明顯呈現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的趨勢，未來 2 個月的出口表現應與 10 月相去不遠，第四季出口已經難擺脫負成長的走勢，不過第四季出口減幅會比第三季小。請問部長，明年第一季是傳統淡季，您認為能否像今年年初一樣呈現淡季不淡的現象？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明年第一季應該就會好轉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好轉？

張部長盛和：是，會好轉起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明年的景氣狀況會不會比今年好？

張部長盛和：會。世界各國的預測，明年的景氣狀況也會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就是根據世界各國的預測，因為也沒有什麼根據……

張部長盛和：是。就各國的預測，比如 IMF，Global Insight 這些數字看來，當然動能沒有很強，但比今年好。

林委員德福：絕對會比今年好？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有關台灣加入亞投行一事，馬習會會後記者會中，總統說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在會

中表示會以適當方式讓台灣參加，請問中國願意接受的適當方式是否已和台灣官方有共識？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談，但是我們用「Chinese Taipei」的底線在各個媒體報導、在一些場合，他們都知道了，包括 5 月我去亞塞拜然跟金立群先生一起吃飯時都談過了，所以雖未正式談，但是他們瞭解我們的底線，而且我們去北京參加 APEC 也是用「Chinese Taipei」為名稱，所以我相信他們瞭解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說台灣已多次表達加入亞投行的意願，但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進展，請問是何原因？

張部長盛和：因為亞投行尚未正式成立，還未開始受理新會員，所以不可能有新進展，必須等到年底正式成立運作才開始接受新會員。

林委員德福：從馬習會看起來中國已釋出善意，但是看得到是一回事，是否做得到又是另一回事，你希望台灣能在年底以「中華台北」的名稱加入亞投行，請問部長，政府是否十分堅持這個底線？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院長、總統都已表達過，就是平等、尊嚴，在「Chinese Taipei」名義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馬習會後，中國方面有沒有軟化的跡象？依您的看法，中國方面是否應無條件接受「中華台北」這個底線？

張部長盛和：我看會，因為習近平先生都公開在國際場合講歡迎台灣適時加入，我們的底線他們也很清楚，這句話代表他們應該會接受。

林委員德福：所以部長很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銀行滿手爛頭寸，利差又低，近日又傳出公股行庫技術性地拒收定存，讓臺銀、土銀跟合庫昨天都表示，依規定不能拒絕承作定存，一定會尊重客戶的意願。針對爛頭寸氾濫的情形，請問部長究竟清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種狀況其實是長期的現象，國內的存款總額接近 33 兆，放款總額約 22-23 兆，所以我們的 idle cash（所謂的爛頭寸）大概有 10 兆左右，這是長期存在的。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國內的銀行有哪些方法可消化這些超額閒置的存款？

張部長盛和：最好的方法當然就是加速投資，比如釋出投資機會吸引民間的資金，讓民間去貸款投資，這是最好的方法，就是要改善投資的環境，增加投資的機會。

林委員德福：先前政府一直在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並由銀行配合，但到目前為止並未……

張部長盛和：有，今年簽約的金額已將近 1,000 億元。

林委員德福：有 1,0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有。

林委員德福：先前本席曾向一些行政單位提過，當時房地產景氣非常好的時候，當然現在房地產景氣已經不行了，新加坡政府的作法值得借鏡，新加坡填海造地，而國產署現在賣地的價格甚至

比行情還貴，我認為有一點類似公家機關在帶頭炒作，先前我甚至跟國產局張局長提過，市場行情沒有那麼高，但政府出售的價格拉得那麼高，這樣哪有可能要民間的土地或是房地產價格壓得多低！現在政府出售國有土地都由估價委員會事先評價，且評價時又將週邊土地價格納入考量，以致於有時國有財產出售的招標價格都比市場行情還高，這些都是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我會請國產署加強估價的能力。

林委員德福：以前民間正常申請購買國有土地的價格是公告現值加四成，現在不然，全部都是行情價、市價……

張部長盛和：那是徵收的價格。

林委員德福：轉個角度看，以後政府在徵收土地方面將完全束手無策，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按市價。

林委員德福：既然國有土地以市價出售，政府徵收人民的土地時當然也該以市價徵收，所以現在政府要推動公共建設時完全無法徵收土地，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是。

林委員德福：無法徵收土地，哪有辦法推動公共建設，根本就不可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德福：原本 10 元再加 4 元 14 元即可買到，現在變成要 30 元、40 元，你向民間徵收土地也要 30 元、40 元，政府沒有那麼大的財政力量啊！

張部長盛和：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方面有探討的空間，以前還能推動一些公共建設，現在幾乎全省的公共建設都停擺了，我相信部長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一個對的政策可造福全民，一個不對的政策就會導致銀行爛頭寸一堆，政府又沒有作為，因為要推動公共建設必須花許多錢徵收土地，政府也沒有錢，這都是問題，我認為財政部在這方面要好好地著手探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不對的政策就要調整、修改，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好。感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 11 月中，新的年度快到了，雖然今年紛紛擾擾，不過大家對明年都有各自的展望。彭淮南總裁針對明年的期望選了一個字「祥」，吉祥的祥，祥和的祥，如果讓部長來選，您對明年有何期待？對於明年國家的財政展望，您會選哪一個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明年有大選，我國的經濟、社會都將面臨重大的轉型，所以對於明年我選擇「和」字，我名字中的「和」，就是兩岸……

盧委員秀燕：和氣的和？

張部長盛和：對。兩岸要和平，社會要祥和，人人要和睦，內心要和氣。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第二，你當然希望財委會能夠「和」，大家對你的質詢能夠溫和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剛才你提到亞投行，因為馬習會也有談到亞投行，習近平已經拍板定案，我們可否用一個簡單的詞來形容，就是我們已經拿到了亞投行的門票、入場券，是否能這樣解釋？

張部長盛和：希望很大，但能否用入場券這個形容詞我就不敢講了，不過對岸的領導人在國際場合公開宣稱歡迎我們加入，我想希望很大。

盧委員秀燕：希望很大，但你還是沒有把握拿到門票或入場券？

張部長盛和：沒有正式加入前，我們總還是要謹慎、樂觀以對。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台積電前兩天舉行員工運動大會，張老爹張忠謀先生已經宣布要加薪；和碩這兩天也表示他們會加薪；國內有 10 家金控業前三季的獲利破百億，可說創歷史新高，其中包括兆豐、第一、華南、合庫等 4 家公股或泛公股金控業者。現在是 11 月中，大家都關心加薪及年終獎金的議題，金融行業也是血汗行業，前不久台北市勞動局對金融業進行勞動檢查也發現有很多超時、不給加班費等等勞動血汗之情形，不曉得公股行庫有無機會帶動風潮？如果員工在血汗行業中辛苦勞動，結果企業賺了大錢，財政部會帶頭給他們加薪或者年終獎金一定讓他們滿意？

張部長盛和：幾家公股行庫都已有加薪的動作，比如兆豐、華南、第一都有在做，只有臺銀、土銀因為是國營事業比較沒有辦法，其他的都在做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兆豐、土銀是確定加薪？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候加薪你曉得嗎？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都有加。

盧委員秀燕：其他幾家呢？

張部長盛和：我看兆豐、第一、華南都會加薪。

盧委員秀燕：其他呢？再看看情形？

張部長盛和：彰化、合庫應該也都會，因為獲利都很好。

盧委員秀燕：彰化、合庫也會？所以你今天證實大概有 5 家會加薪？

張部長盛和：我想應該會，至少我瞭解的兆豐、第一、華南大概都會加。

盧委員秀燕：所以 8 家公股行庫中，現在確定其中有 5 家會加薪。加薪的幅度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一樣，有些是採取發放獎金或者其他的方式，大概 3%、4% 都有。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剛才提到證所稅，本週五很可能就是處理此案的重要關鍵時刻，你表示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現在可能的方向有二個：一個有可能是照洪版，也就是現行等待通過的國民黨版；另外也不排除有可能直接廢除，因為國民黨主席朱立倫表示不排除，他也認為假如立法院要廢除證所稅也可以。

前兩天我在本院請教三位財經巨頭，你個人的意見與其他二位稍有不同，你認為仍應維持現有的國民黨版，我不曉得這個禮拜你的意見有否比較軟化？如果立法院本週五決定將證所稅廢除，你還是表示尊重？你不會極力抗拒或者運作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委員，其實我上一次表達得很清楚，後來彭總裁也有發新聞稿表示他沒有說贊成廢除。我認為這兩者的經濟實質效果是完全一樣的，國民黨團版跟廢除版的經濟效果是完全一樣的，不過國民黨團版有個好處，就是保留了證所稅，未來不會再有爭議了，也不用再修改條文，又要像某些人講的證交稅裡面有包含證所稅，因為國民黨版內就包含了，所以我認為國民黨版比較……

盧委員秀燕：第一個，你的態度沒有軟化，但是如果立法院的決議是要廢，你還是會尊重？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這樣，可能要有一些配套，就如同某些人講的，證交稅中已包含證所稅，但是這句話能不能寫得下去？

盧委員秀燕：照你的口氣，第一個，你現在還是持反對的意見；第二個，你這兩天會極力抗拒或極度地遊說運作，不要讓廢除的案子通過？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尊重，我只是覺得這個案子紛紛擾擾這麼久，其實趕快拍板定案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雖然持反對意見，但是你不會去運作？因為有時候部會首長會去運作。

張部長盛和：對，立法院決議了。我不會。

盧委員秀燕：你不會運作？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這是個很重要的訊息。所以你雖然有意見，但是你不會去運作，也不會極力抗拒，好，本席瞭解你的態度了。

101 董事長任期將屆，這件事大家很關心，因為 11 月 27 日就要將名單送董事會，當然名單也不會那一天才拿出來，上個禮拜你提到目前正在積極覓才當中，請問找到人選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一些人選，但是除了徵詢當事人之外，另外還要院長的同意，所以……

盧委員秀燕：你是否已將名單提報給院長？

張部長盛和：有跟院長交換意見。

盧委員秀燕：所以已有人選產生，我聽說有一些部會首長或是行政院的首長，因為對於明年總統大選沒把握，所以在積極爭取這些位置，外界也有很多推薦人才，是這樣嗎？你報給院長的名單是 3 位呢？還是只有 1 位？

張部長盛和：超過 1 位。

盧委員秀燕：超過 1 位不到 3 位？就是兩個？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我大概知道是誰了，我大概心裡已經有數了，所以我才會這樣問你。

今年有可能是 101 最後一年燃放煙火，因為明年開始，附近有工地，有新建的高樓大廈，屆時可能有安全性的考量，因此今年有可能是 101 最後一次放煙火。很多中南部的民眾及青年朋友也詢問我，如果今年是最後一年，很多人想一定要到現場來看，中南部上來的有的安排要住

在親友家，有的要訂飯店；在台北的很多青年朋友也說，因為未來很可能不再舉辦，因此如果確定今年是最後一次，他們一定要到現場，所以他們要規劃假期或是當天晚上的行程。請問部長，今年是最後一次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希望是最後一次，他們會談到這個是因為燃放煙火的成本越來越高，去年 3,000 萬，今年漲到 4,500 萬，他們認為明年可能高達 5,000 萬，所以找贊助廠商不容易。他們認為明年會漲到 5,000 萬元，而他們找贊助廠商也不是有錢就可以，要顧及形象，像是要推菸酒廣告的，他們也不要，形象不好的，他們也不要，所以變成比較難找贊助廠商。

盧委員秀燕：所以安全不是最重要的考量，而是贊助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還有成本提高。

盧委員秀燕：所以今年未必是最後一年？

張部長盛和：不會。未必。我會希望新的董事長、總經理能支持，我們公股代表也支持，畢竟這是臺灣在國際上露臉的機會，我們的 101 煙火和雪梨煙火、倫敦煙火、紐約煙火都會在電視上轉播。

盧委員秀燕：101 跨年煙火是有國際能見度的，對於行銷臺灣有很好的作用，所以不要輕言放棄。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有人斬釘截鐵地說這是最後一年，可能是附近商家有意炒作，財政部並沒有說是最後一年？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這是很重要的訊息。

聽說現在黑石已經進去實地查核 101 的股份了，第一步已經差不多完成了，關於黑石要換頂新股份這件事，你希望在宋文琪董事長任內完成，還是等到下一個董事長上任也沒有關係？聽說 11 月宋文琪董事長可能……

張部長盛和：我看沒有那麼快。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急？你寧願仔細考量，仔細查核，政府要好好參與？

張部長盛和：還在提供資料的階段。

盧委員秀燕：這個訊息很重要，如果你急的話，宋董事長就必須趕快在任內完成，處理起來可能過於粗糙，所以這件事情你們會好好處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要在本週五闖關，張部長過去也講了很多，反對黨民進黨說他們主張直接廢掉，而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基本上不是這樣主張的，別忘了一、二十年前郭婉容前部長說要課證所稅，造成股市無量下跌 19 天，當時輿論沒有人認為以後會有哪個部長敢再提證所稅，結果後來還是有人再提，今天民進黨說要直接廢證所稅，那只有增加

稅了，臺灣的股市裡面只有證交稅，沒有證所稅，我敢打包票，未來的一、二十年，說不定又跳出一個財政部長要課證所稅，這個問題就沒完沒了，永遠沒有 ending。假如又有國民黨的版本，就會變成證交稅含證所稅，到時候民進黨就會說這樣子會讓外資跑掉，造成稅損，所以他們要反對。部長要不要跟我們解釋一下，第一，有沒有稅損？稅損是多少？影響是多少？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計算，外資跑掉的話，稅損是 0.08 億，就是 800 萬。

賴委員士葆：至於其他的部分，他們本來主張 IPO 的部分不要，這是兩個政黨的主張最大的不同之處，他們是要直接廢了，只課證交稅，我們的版本是要課，在這種情況下，外資流失造成的稅損是 800 萬，不是 800 億，也不是 8,000 萬。我們的版本是要做個了結，不然 20 年後可能會有一個部長跳出來說要課證所稅，我們的版本很清楚地告訴全國民眾已經有課證所稅，課千分之零點五，我這樣的講法對吧？

張部長盛和：完全正確。

賴委員士葆：又有人說核實申報很麻煩，要在固定帳目中算來算去，非常麻煩，為了減少麻煩，不要用核實制，統統採設算制，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多一個核實並不是要大家核實，可以選，覺得核實麻煩的，就選設算，只是多一個選擇機會，講白一點，也會比較美觀，外觀也好看。

賴委員士葆：有差別嗎？

張部長盛和：差別就是虧損的人多一個機會，如果用設算的話，就算虧損也要課稅。

賴委員士葆：可是如果是年初就申報，就不知道後來是不是虧損。

張部長盛和：可以多一個選擇，如果選擇設算，跟單一設算完全一樣，所以我覺得有核實這個選項會讓外界覺得確實有所得稅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又多了一根很細的頭髮在你頭上，可以這樣講吧？

張部長盛和：所得稅本來就核實課稅，有核實比較像所得稅的精神。我們也有一些稅是全部用設算的，例如小規模的營利事業，如果不能拿出帳簿憑證……

賴委員士葆：全部試算的也是有啦！小店面都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對，有。用同業的利潤率來計算。但是所得稅就是有核實，有設算。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提到的民進黨不斷在挑戰的稅損就是 800 萬。

張部長盛和：是外資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其他都一樣。其他的部分，基本上沒有爭議，因為本來都會有，我們就不談了。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第二，主席提到我們稅率太低，他希望能從 12% 提高到 15%，增加稅收 5,000 億，以照顧弱勢，這跟加減稅沒有關係，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他的意思是租稅負擔率，不是稅率，租稅負擔率是全國總稅收除以 GDP。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的租稅負擔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 12.3%。

賴委員士葆：在全世界排名第幾？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最後一名。

賴委員士葆：如果變成 15%，會變成第幾名？

張部長盛和：就會比新加坡和香港高，新加坡和香港大概是百分之十三點多，韓國也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是調高租稅負擔率，不是加稅，有些人說是根據薪資所得加稅，其實不是，而是財政部要想辦法讓整體的租稅負擔率增加，朱主席難能可貴地在選舉時提到這麼敏感的問題，指出臺灣的租稅負擔率太低。庶政為萬物之母，財政為庶政之母，沒有錢什麼事都不用做，只能老是舉債來因應。對於這件事，你是持正面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正面。

賴委員士葆：那你準備怎麼做？你有沒有想法？

張部長盛和：有想法。朱主席也說，將來如果他當選，他會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來討論，如果要我提供意見，我是有想法。

賴委員士葆：現在能不能透露一點？我現在這樣講，是因為他也有可能當選，他當選以後，你就繼續做財政部長，所以你就要講，你要推動。

張部長盛和：譬如說，可以從擴大稅基的角度來做，擴大稅基並不是加稅，有些不適當的減免已經存在六、七十年了，譬如說，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規定的免稅額和扣除額占了綜合所得總額的 61%，太多了，這裡面有一些是不恰當的。

賴委員士葆：免稅額和扣除額可以降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設限，不要無上限，這樣的話，就可以把一些稅拿回來。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哪些免稅額和扣除額？

張部長盛和：委員，現在有很多委員提案，在財委會就有 45 個案，根據那些案，我們就可以針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設定機制，規定扣除額不得超過所得的一定百分比，這樣的話，高所得者就不會無限制擴大……

賴委員士葆：這就有點類似最低稅負制的概念，不管怎麼減，最後都要加上 10%或 20%的最低稅負，講起來有點像違章建築，但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擴大稅基也是要修法，也不是違章建築，就是把一些項目定在裡面，把現在委員提的 45 個案放進來，但是包括藝文支出、照顧幼兒、照顧弱勢等支出都可以列在扣除額裡。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第十七條之二嗎？

張部長盛和：是第十四條和第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第十七條之二講了很多扣除額的事。

張部長盛和：對，那些項目可以討論，接著我們會規定有哪些項目允許列入扣除額，這樣對大家有好處，現在不能扣的將來可以扣，但是……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鼓勵大家去看戲劇、歌劇，這方面的支出可以列入扣除額，但是總額有限制。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的 45 個案，有些很有道理，滿足了藝文界的人士，也滿足了一些人，譬如說，讀高工、高職的學生學費不能減免，大專可以減。

賴委員士葆：在現在這個時空，我們的租稅負擔率 12.3% 是全世界最低，即使實施回饋稅之後還是如此嗎？

張部長盛和：會提高一點點，提高百分之零點幾。

賴委員士葆：我們尊重每個委員的提案，很多委員提案減稅，不過，在這個時空，我個人對於減稅一事態度非常保留，我沒有辦法認同這個時候再去減稅，你剛才提到設限，這個限制定好以後，可能就能達到擴大稅基的功效，像 GDP 的比例就可以從 12.3% 增加到 15%。

張部長盛和：對，既然未來要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我建議採用適合的方案，包括潘委員提的方案，都可以在那邊討論。

賴委員士葆：要好好趕快規劃。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是福將，我們希望你趕快去想，讓我們的稅收占 GDP 的比重從 12.3% 增加到 15%，讓全國老百姓沒有被拔鵝毛的感覺。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回饋。朱主席的概念是那多出來的 3% 要回饋社會。

賴委員士葆：當然，那多出來的 3% 要全部回饋給社會，不是放進財政部的口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完全用在照顧弱勢，照顧年輕人，這絕對是很清楚的，就是所得的重新分配。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做前置作業。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朱主席有勇氣提出這個主張，大家應該給他正面鼓勵，畢竟現在財政實在太弱了，老是要舉債，非常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11 時截止登記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提到，我們即將處理國民黨黨團版本的證所稅、證交稅法案，再次跟大家報告，我們還是維持中國國民黨的版本，就是證交稅定為千分之二點五，證所稅定為千分之零點五，現在院裡的版本是，這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可以選擇兩種方式，一種是設算，一種是核實。上次我在這裡講過，本週五本黨的黨團大會中，我們會提出來討論，這千分之零點五的證所稅，扣繳方法之一是可以選擇兩種方式，一種是設算，一種是核實，還有一種方法是全部用設算，也就是說，我們要保留證所稅的精神和科目，現在即將要處理了，眾說紛紜，報紙有很多報導，再次向您報告，我們目前定調就是如此。

部長，今天是什麼節？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光棍節。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光棍節，在場還沒有結婚的人，我們祝福他們早日找到心上人，早結連理。

講到光棍節，我們會想到這一天會賣很多東西，臺灣去年這一天賣掉多少東西？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無從估計，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現在網路消費盛行，包括國際訂房、Uber、光棍節等等，馬雲說今天他要衝出 1,000 億人民幣的業績，於新台幣 5,000 億，那麼臺灣這一天的銷售額至少有 100 億吧？這個數字你不知，我也不知，沒有人知道，在大家都不知道的狀況下，產生很多稅損，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當部長這幾年，對國家的稅有很多建樹和貢獻，你能不能委託專家學者做個研究，看看光棍節這一天在臺灣的交易金額是多少，以此來推估，將來我們就可以立法。少了這些稅，我覺得很可惜，雖然很多人不關心，但是我不厭其煩地講了好幾次，請部長委託財政部的賦稅署或資料中心去做一個相關的研究案，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拿一個單一的案子來研究看看，就在今天臺灣到底賣了多少，買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就營業稅資料庫看今天開了多少發票，有多少營業額。

費委員鴻泰：上週六馬總統和習近平總書記會面，這是最近全世界最矚目的一則新聞，會中談到亞投行的問題，你也表達了你對這件事的看法，我要請教張部長兩件事：第一，你們預估的時程是怎麼樣？第二，我們臺灣加入亞投行的名稱是什麼？我們先從名稱的問題來談，你們最近有就名稱的問題和他們接觸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用各種管道表達我們對名稱的意見，我們的底限就是「Chinese Taipei」。

費委員鴻泰：有很多東西是可以談的，不一定要堅持，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堅持，我覺得我們應該循奧運模式，用「Chinese Taipei」這個名稱。

張部長盛和：在 APEC 也是如此。

費委員鴻泰：至於亞洲開發銀行那個模式，我覺得不妥當。你們要再表達你們的意思，說我們的底限就是「Chinese Taipei」，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時程，部長，你預估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進入亞投行？

張部長盛和：它年底正式成立之後才開始受理新會員的加入，所以我預估最快於明年初加入，正式成立之後，我們就正式表達。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能於馬總統任內加入亞投行，對我們國家的企業會有幫助，這樣的話，企業就會提供就業機會，我們的稅源也會增加，這部分請部長多多努力。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下，今天有幾位委員問到，即將改選 101 的董事，現在董事全部的席次是 13 席，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拿到多少席？

張部長盛和：我們應該 7 席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另外 6 席大概是誰拿？

張部長盛和：有民間的，譬如中國信託或國泰等，他們都有持股，當然魏家還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

費委員鴻泰：37%。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他們可以拿到幾席？

張部長盛和：他們應該 4、5 席沒問題。

費委員鴻泰：泛官股拿 7 席，非泛官股只有 6 席，如果魏家可以拿到 5 席，換句話說，其他民股 1 席或沒有囉？

張部長盛和：當然也還有監察人，董事加監察人，我們會來安排。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把魏家的董事席次極小化。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也不妨與民間談一談。

張部長盛和：會。

費委員鴻泰：把魏家壓縮到 3、4 席，不得超過 4 席，朝這個方向努力。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跟民股合作。

費委員鴻泰：因為它太傷國人的心，我們在這邊一再地呼籲，像這樣的企業我們並不歡迎它在臺灣，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今天的召委，剛才替我宣布，將今天排進來的案子撤案，因為我看到財政委員會排進我的案子，其實這個案子是在兩年多前，我為了反對院版的證所稅，所提出來的對應修正版本，只是我不知道院版的修正案已經修過了，為什麼我的案子還留在財政委員會沒有審議，所以要謝謝召委今天幫我做宣告，因為我的案子已經不存在審查的意義與價值。

其次，我要請教張部長，最近大家所關注的證所稅，從您就任的第一天，就是在面對、處理這個問題，我還記得您在倉促的情況之下臨危受命接任部長，當時就站在這個台上，當時我們也曾跟您就教過，您心目中認為最好的稅制是什麼稅制？本席可不可以請部長再談一次，您長久以來在稅務單位待了這麼久的心得，我相信您應該是一個專家，最好的稅制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稅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唸稅的有一句名言，就是「舊稅就是良稅」，舊的稅制就

是好的稅，不要不斷地更動它。所以證所稅當然不是舊稅，因為它一直沒有存在過，實施兩年也修改了 2、3 次，所以說講白一點……

孫委員大千：這兩、三年我們並沒有苛責部長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都很了解，證所稅這把火不是部長點的，您接任部長時就已經開始在滅火了，那麼這把火當時既然點起來了，顯然當時的主、客觀環境、經濟狀況及社會氛圍，也許證所稅有存在的空間。但是當時過境遷，到目前為止，走了這幾年下來，坦白講會發現，就如同您剛才所說，舊稅就是良稅。過去這麼多年來，證所稅一次又一次地被提出來及被修正回去，顯然在臺灣現行相關的稅制裡，證所稅目前恐怕不太適合以現有的方式來推動。或者講得更白一點，我會覺得一個所謂好的稅制，第一，政府要收得到稅，在收這個稅的同時，不能影響其他的稅收，至少在這個稅制上政府能夠收得到錢；第二，這個稅制不能影響產業的發展；第三，我們才能夠講到其他大家希望所賦予稅制的價值，譬如像公平正義、分配等各式各樣的原則。

我記得部長也曾經在這個台上說過，在稅法裡面沒有這麼多政策目標，這幾年社會大眾一直期待，政府用一個稅制就解決公平正義、分配不均及所有的問題，可是稅制根本上沒有辦法被賦予這麼多的政策目的，部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就三大目標，委員講的很正確，基本上，財政收入是第一個目標；第二個，財政收入要公平，就是租稅公平；第三個，不能影響產業發展及經濟發展。這三大目標之間會有衝突，所以要怎麼在衝突之間，兼顧這個動態的調和很重要。

孫委員大千：請教部長，在過去這麼多年來，包含這一次的證所稅，我們政府究竟針對證所稅立了多少次法？

張部長盛和：在郭婉容 78、79 年提出來以前，有課過一次，所以大概可以說……

孫委員大千：這是第三次了。

張部長盛和：是，第三次。

孫委員大千：我們必須坦白的說，顯然這三次都沒有成功。雖然當時您曾經講先求有再求好，但是當我們發現證所稅先求有了之後，顯然距離好有非常大的一段距離，而且似乎很難達成，我們不得不再繼續再修正。也就是說，如果在過去幾十年來，我們在稅制調整與整個檢討的過程當中，證所稅已經捲土重來過三次，這三次幾乎都是以失敗收場。我認為這一次證所稅案的調整，我們有必要為它澈底地劃下一個句點，如果這一次我們能夠把證所稅的爭議澈底劃下句點至少在過去兩年的紛紛擾擾裡，我們還得到一點基本的意義；如果最後吵完，也只不過像民進黨所說的全盤撤銷掉回到原點，那麼就如同剛才賴士葆委員講的，再過 5 年、10 年，搞不好證所稅又第四次捲土重來要再立法了。這就是為什麼國民黨的黨版決定要把證交稅裡面含有證所稅的精神澈底的入法，如果照我們現在修法的方向，千分之二點五與千分之零點五，等於是正式向全國民眾宣告，證所稅未來不可能以其他的名目再進行立法，因為已經含在這 3‰ 裡面。這一點，我認為是國民黨與民進黨最大的不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堅持的原因，因為唯有如此的修法，才能夠澈底杜絕證所稅的爭議，否則再過幾年，大家看到經濟環境變好了，不曉得哪些學者一時興起又來高喊公平正義賦稅公平，又要喊有所得就要課稅，證所稅又再來一遍，那麼

臺灣的股市又要再受一次衝擊，與其一次又一次地來接受這樣的衝擊，不如就在這一次徹底來劃下句點。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剛講的那一席話，我完全認同而且完全正確，就是證所稅這些紛擾應該落幕了，而且為了杜絕以後的爭議，因為當股市好起來，大家看到股民在賺錢的時候，那個公平聲音就出來了，為什麼他賺的錢不課稅？如果有這 0.5% 已經課了就爭議……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政府最為難的地方，當股市好的時候，非股民就會給政府壓力，說股民在賺錢，為什麼有所得沒有課稅？可是當股市不好時，全民承受經濟與財政的衝擊，所以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在這一次，針對這樣的論戰我們必須劃下句點。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第二個部分，我要來跟部長報告的就是，剛才費鴻泰委員也提到，在這星期五的黨團會議，我們會針對究竟要設算與核實並存，或者只維持設算制來進行討論。在我個人的立場，我贊成只維持設算制，為什麼我要持這樣的看法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長期以來我一直跟部長反映，這不是我們執政黨單一的問題，是民眾長期以來對稅捐機構的不信任，所以只要有核實制存在，他們都會擔憂，這是不是留下一個門，然後政府隨時可以藉著核實制，來進行稅收的查核。所以我會認為，與其讓民眾再有這樣的一個憂慮，不如我們乾脆回到設算制，這是最簡單、最單純，而且在稅收的過程當中，也是最方便計算的一個模式。

張部長盛和：剛剛費委員、賴委員質詢時我有表達過，有核實當然就代表比較符合所得稅的精神，那麼設算和核實股民可以「選擇」，但是大家可能不了解選擇就會有擔憂，看到核實以為都要核實，其實是可以選擇，你選擇設算，國稅局就沒有核實的問題啦！

孫委員大千：原本我們保留核實不外乎兩個目的，第一個，保留所得稅制的精神；另外一點，也是讓股民多一個選擇，如果他們並沒有賺這麼多錢，可能是虧損的，又採用核實制申報，可能比較有優勢。但是坦白講，因為民眾普遍、顯然地對政府不太信任，包含我們上一次在修正的過程當中，我相信部長已經一再又一再地宣示，我們絕對不會運用任何的管道去做不正當的查稅，或是沒有意義的查稅動作，可是我看到目前為止，這些忠實戶、大戶甚至一般的散戶，對政府這樣的宣示都不太買單，所以我覺得與其留下這個隱憂，不如就乾脆一點，我們就維持設算制。用設算制來進行課稅，一方面對報稅者來說相當的簡單，一方面對政府來說也很容易計算，更重要的是讓民眾沒有這樣的憂慮，而我們維持了這樣一個方式的同時，我們又把證所稅的爭議正式落幕來劃下句點。我認為這樣子的一個版本，遠比民進黨回到原點，將來可能隨時會捲土重來會好非常多，這一點我先表達個人立場跟部裡做反映，希望部長做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多委員都關心證所稅，我的看法與孫大千委員想法是不一樣的，可惜他現在剛離座，就證所稅來講，目前黨版的設計，基本上，其實已經綜合考慮了各個面向及不同立場之間的衝突性，而找到一個最好的共識結果。我覺得，如果外在情勢的任何風吹草動，再做任何一部分的局部性改變，都會影響到本來我們所達到的最佳均衡結

果，埋下未來更多爭議與隱憂。如果按照剛剛孫委員所提到的，我們表面上維持證所稅的千分之零點五，但是統統用設算的方式來課。部長，你會不會擔心如果股市未來有一些變化，股市很熱絡，結果很多人賺了很多錢，你覺得不做股票、不炒股票的人，在現行的所得稅之下，他們會有什麼樣的感受？一定會又回到我們談這個問題的原始點，就是有很多人從股市賺了錢，但是它不像薪資所得一樣合理的公平課稅，為什麼？因為薪資所得是採累進的課稅、是核實的課稅，但是證券的交易所得，在可能的制度設計之下，用了「設算」的名目，事實上是採行證交稅的效果，所以問題並沒有解決。也因為這樣，你一開始對黨團版的認同，其實你應該堅持，用你的專業來告訴這些委員們，原來我們的設計就是最好的結果，因為就像你剛剛所提到的，「選擇」這兩個字是關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核實有人擔心報稅的程序太麻煩，可能被政府掌握資料，就算民眾真的擔心這樣，你讓他選擇不要面對政府及不要麻煩啊，你把權利給他了，如果他現在又選擇願意。我一再強調，納稅人自己心甘情願地說：「我願意核實，跟政府計較清楚，有賺錢時你們多課，我沒有賺錢、虧本時，你不准課。」納稅人願意選，你們為什麼不給他這個機會？既然納稅人願意，就表示他根本不擔心政府掌控他稅收的資料，以及課稅時核實計算麻不麻煩。這樣的授予權利，剛好不但滿足了那些不在乎設算本身的簡易，讓這些納稅人可以得到滿意；如果反過來，怕政府掌握資料的人，他可以永遠不選擇核實，不就沒事了嗎？這麼巧妙的設計及好的結果，你們為什麼要因為外在情勢的變化，而更動了你們的基本原則。

部長，我今天看到你報告的說明，本席覺得有點遺憾，其實你應該不只是說尊重立法院的結果，看他們怎麼決定，我就怎麼接受，你應該從你的專業，表示更堅定的立場，到目前為止，我們原來所設立的就是最好的內容。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報告沒有提到國民黨黨團版，我是說，幾個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尊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你這樣的寫法，假如可以用部長的專業說服力更大，對於我剛剛的說法，請部長在這個部分再慎重地思考。

張部長盛和：有，我已經表達很多次了。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部分，我想跟部長討教的是，朱主席特別提到，剛剛賴委員也提到，我們整個國民租稅負擔率比較低，所以要設法提高，但是你要提高就表示要透過租稅制度的變革，來增加民眾的租稅負擔，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避免的一個結果。部長知道，我有一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一直卡在立法院沒有辦法進行，我們原來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的修正，那時候的修正是為了大法官的規定，第十五條的……

張部長盛和：實物捐贈。

曾委員巨威：不是，夫婦所得單項都要分開計稅，因為如果合在一起計稅，基本上違反了公平性，因此我們做了調整修正。但是在那個條文修正時，我擔心租稅的損失會擴大，那時候的估計大概 200 億元左右，因此我就同時建議，我們應該要配套式的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

設計一個就是您剛剛回答問題時提到的，如何擴大稅基增加政府的收入？結果您現在回答，如果從 12%變 15%租稅負擔率的同時，你要去尋找租稅主要來源時，可以考量對目前綜合所得稅那麼多扣除額的項目做一個適當的設限，這是一個好的機制。我在一年多前用同樣的概念，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但是我還記得很清楚，那時候你並沒有支持。

張部長盛和：委員，「此一時也，彼一時也」。

曾委員巨威：怎麼說？

張部長盛和：Timing 不同。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認為那時候不應該提出那樣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你也去總統府了，你也知道有一位大老提要加 8,000 億元。

曾委員巨威：是，他那樣的說法，跟我這樣的說法，哪一個務實？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後來就提健全方案八百多億元。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只能告訴你，雖然你說時機不同了，但是我要跟你提到的就是，不管怎麼說，你今天能夠在這裡承諾，如果有機會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也能夠滿足朱主席所宣示的大目標，我當然予以肯定，但是我覺得有點遺憾，這個遺憾就是假設我們可以早一點往這個方向修法，不要在這個時候來處理，說實在的，我都快畢業了，我擔心即使……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不會從稅制改革上畢業，你永遠都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曾委員巨威：謝謝你，但是我會從這裡畢業。因此本席希望，即使我畢業了，如果您認同我剛剛提到的那個想法，實際上我已經提出版本，也有非常明確的設計，未來如果真的要達到適度提高國民租稅負擔率，我們應該共同努力把它落實、完成，所以我可以先畢業，但是請你繼續努力，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最後我要表達的是，雖然朱主席這樣講，但是他也提及很多國民黨的政策有需要作一修正，就像本席在總質詢時特別提醒您的，財政的部分在您的領導、指示下，我們做了很多社會應該能夠支持、認同的事情，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不要只是讓社會看到朱主席提及從 12%提高到 15%而開始恐慌、擔心，然後被解讀成國民黨可能要加稅，更重要的是，我們為了解決政府的財政問題，在最近這幾年當中，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尤其是財政健全方案、房地合一課稅，再包括如果這次黨團版本的證所稅能夠通過，這也是功德一件，所以我們不要只是讓民眾或社會了解局部性的政策結果而被誤解、擴大渲染它的負面效用，我們更應該提出我們做了很多對國家長遠稅制有非常重大貢獻的改革，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一定要在各種場合不斷宣揚這一點，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的部分大家已經談了很多，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在院會層級的朝野協商進行折衝，所以這個部分就先跳過。今天主席有提了一個股利相關的

稅制，我當然肯定主席對整個股市、經濟發展的關切而有這樣的法案。今天部長的口頭報告提及有一些不同的考量，現在這個資料就是股利所得分配的情形，相關數字大概就是這樣，不會差太多，總的股利有六千多億，所以股利其實是國民所得裡面很重要的部分，所得一千萬以上者繳了絕大部分的稅，這部分是比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部長也提及有 4 成的人並沒有繳股利的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沒有股利所得，不是沒有繳，5 成以上有股利所得。

李委員應元：50%以上有股利所得，若照潘委員所提的版本，今天你們的報告提及會有多少稅損？

張部長盛和：大約 400 億。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可能在其他方面來彌補這一塊的稅損？目前財政部有沒有想到這方面？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等於是把高所得者 40%、30% 的稅率降下來，所以那個部分大概有 50.1%……

李委員應元：561 億的部分會減少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累進差額，經計算，稅率 30%、40% 若減到 20%，大約會減少 400 億。

李委員應元：那部分就減少 400 億？

張部長盛和：對，就是那兩個級距，這就占了 50.1%、占股利所得的一半。

李委員應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所以這部分可能需要繼續研議。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請看下一張資料。上次本席曾請教過這部分，媒體、社會也滿關注這部分，部長曾答應要對此進行了解，而上面這兩萬多戶，這個數據滿大的，不容易馬上找出答案，而下面這幾個……

張部長盛和：委員，幾乎都是贈與啦！就是贈與給政府……

李委員應元：特別是基金會的部分，我想贈與政府的部分並不是很大，因為案子不是太多，贈與大的分類也很清楚，所以目前有掌握到新的進展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做，少數個案的部分可以先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應元：好，就這個部分和前面特殊案例的連結，請於會後補充資料給本席。對於那兩萬多戶，可以先抽個十戶、二十戶，了解大概可能的分布，之後再用統計去分類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有問題，在去識別化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部長是稅法的專家，關於國際稅制的比較，我們特別注意到最高邊際稅率的部分，這個部分不可能和全世界做比較，一定是和我們周邊或是與我們性質相近的經濟體，在競爭上有比較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的部分才來考慮，請問部長，有哪幾個國家我們應該要關注？

張部長盛和：就我們亞洲鄰近國家來看，因為稅制差很大，中國大陸和香港是採分類所得稅制，不是合併的，我們是綜合所得稅制，韓國和日本也是綜合所得稅制，我們的稅率、租稅負擔跟南韓差不多，日本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也是 45%，像資本利得稅，我們有比較過，我們跟日本、韓國差不多。

李委員應元：若分類的話就比較難比較，各自有各自不同的情況，不同的稅率在不同的產業、不同的行為就會產生不同的應對方式，會計師們都會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大概就是和日本做比較，目前日本有沒有人才外流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日本的產業很國際化，日本所謂失落的二十年，產業空洞化也很大，臺灣差不多是步日本的後塵，包括高齡化、產業外移等，差不多有點類似。

李委員應元：他們用兩次的三箭來彌補這部分，日本安倍是三箭其實占很重要的角色，包括匯率的部分等，這部分你們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關於日本的三箭，他們用最多的就是貨幣政策，即 QE，至於產業政策，租稅的部分，營業稅是加稅，他們要從 5% 加到 8%，第二階段要加到 10%，加第一階段後就不加了。

李委員應元：本來要增稅，後來他又很大一個……

張部長盛和：對，可見他們也是動態的調整。

李委員應元：那當然，因為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一樣，它的經濟體那麼大，所以它的 QE 就有效，我們的 QE 則不一定有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所以我們應該要用其他稅制的部分，關於稅制，我們是從 40% 增加到 45%，我們的稅制健全方案在初期是不錯的，有關人才的部分，因為最近有很多人才跑到北京、上海、香港，所以關於股利所得，本席贊成這部分不做更動，但是就薪資所得的部分，超過一千萬的部分是 45%，關於這個部分，在稅制上，因為你考慮到的是綜合所得，所以對於這個兩難，你們要如何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人才部分我們另外有提措施，譬如說，對關鍵性的人才，如果公司給他限制型股票，限制他在一定的年限之內不能賣，我們就會給予特殊的課稅。另外，對於技術作價入股的人才，我們會延緩課稅。

李委員應元：有沒有去調查調整之後誘因有多大？

張部長盛和：我跟業界討論過，業界認為這個有用。

李委員應元：好，那我們就先試看看。

部長有沒有看過代辦公司的廣告？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過。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廣告有沒有違法？現在大家都認為股利稅制要改變，有一個原因就是流到境外的資金非常多，所以我才說我們一定要就稅制部分和其他國家做比較，才能研議出比較合適的政策。

部長，廣告所涉及的部分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代辦公司的話，那個就是代辦業務。

李委員應元：但是對於資金的外流及逃漏稅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股利所得外資和內資來比較，其實外資股利所得的比重這幾年來都維持一定的比例，法人和個人的比重也沒有明顯的改變，大概有增加 3% 左右。

李委員應元：只有 3% 而已？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如果只有增加 3%，就沒有那麼嚴重，這牽涉到資金流動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臺灣金控的李董事長。部長，你要考核李董事長的績效，你覺得他做得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不錯。

李委員應元：今年的盈餘和去年的盈餘相比較，去年的盈餘和前年的盈餘相比較，你用數字來說話。李董事長做多久了？

張部長盛和：去年臺灣銀行盈餘創歷史新高。

李委員應元：資金有好幾兆，提高也是應該。

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增加 10%。

李委員應元：增加 10% 只是常態吧？是每個公司都這樣，還是有特別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10% 算是高的。

李委員應元：臺灣銀行資金這麼多，在資本增加的部分，我是支持的，剩下的我們繼續來討論。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蔡委員正元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預估今年的稅收會增加，今天的報紙報導會增加 1,700 億，部長預估大概會增加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比去年增加 1,360 億了，未來 2 個月如果也一樣，今年大概會有 1,600 億到 1,700 億。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會增加？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原因是上市、上櫃公司去年獲利非常好，今年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常高。第二個原因是財政健全方案兩稅合一的部分今年開始實施，股利扣抵減半，公司趕快分配股利，以便完全扣抵，股利分配多了，綜合所得稅就增加了六百多億。

潘委員維剛：我今天要針對兩個部分來提問，第一個是證所稅的事情，不過我剛才已經提過了，我們支持國民黨的版本，只是本席所提的修正案更為簡化，最大的不同在於未上市的公司及非居住者維持核實課稅，稅率是 15%。我認為這樣做起來比較簡單。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上週本委員會有邀請財政部來就租稅結構做專案報告，其實本席最希望的是把市場擴大，11 月 11 日是光棍節，馬雲預測這一天的營業額可以達到 1,000 億人民幣（約合 5,000 億新台幣），我希望臺灣能夠多一點馬雲，我們要有更多的創造和投資才對，所以我希望臺資能夠把餅做大。您有沒有算過，臺灣這 15 年來的經濟成長跟前 30 年相比，竟然少了 3%！在 2008 年突然降到很低，後來就是每年在增加，而我們整體的經濟發展是有問題的，我們要去面對。

按照經濟部的說法，我們可能有 18 兆的資金在大陸，那其他的部分呢？錢回來了嗎？所賺的錢能回來嗎？如果資金不是透過正式管道出去，那這些錢在哪裡？

那時候我們估股利所得課稅會有多少稅收，您一開始說 700 億，我說大概是 200 億到 300 億，後來你提到股利所得在 20% 以下的不會扣，所以這部分的人稅負不會增加，這樣的話，會扣到的可能只有一半，所以稅收只有 350 億，但是今年感覺上有增加是因為稅併在一起，再加上富人稅和補充保費，總共有 7%。剛才有委員問到有沒有可能調整，我想知道，如果扣掉這 7%，影響是多少？新增的部分占的比例是多少？你原來就已經將綜所稅合併了，再加上這次調整，就變成兩件事情加在一起，到底影響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問題是，一方面又降稅率，一方面又鼓勵合併，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還沒有很精確地瞭解委員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沒關係，我想你一下子也算不出來，但是我們也看得到，高所得的人的股利所得都有達到扣繳標準，比例大概是 93% 到 94%，即使是稅率在 20% 左右的部分，也占了 87.61%，這些人持有股票，對整個資本市場來說，應該是好事，照這樣的數字來看，這些人幾乎都被課到稅，沒有人沒有被課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我上次也曾經問過你，現在外資持有台積電的股票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比重很高。

潘委員維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外資持有台積電股票的比率為 78%，但請教部長，他們只要繳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目前外資法人是繳 20% 的稅。

潘委員維剛：現在只要是 40 以上稅負的人基本上幾乎都超過 50。

張部長盛和：外資幾乎都是以法人為主，我們將他們跟國內的法人來做個比較，外資課稅的比重占 20%，國內法人才課到 17%，所以，外資的稅負比較重；至於自然人方面，外資比較少。

潘委員維剛：現在都有公司刊登廣告說他們可以幫大家有效地國際節稅與管理個人的稅負，這樣一來就造成國內公司企業紛紛到海外設公司，或是在國內設投資公司，換言之，懂得門道的人，他們的稅負就變成 17%，不懂得這種門道的人反而稅負變成 55%，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目前在國內成立公司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像一人公司就是明顯的例子，但這也是公司所允許的行為。

潘委員維剛：是不是稅負在 50% 以上的人都應該去成立一個一人投資公司？

張部長盛和：應不應該是一回事，公司企業可以做選擇，但他們必須知道，成立公司有公司另外的義務，至於個人的部分，我們有很多減免，這是公司企業所沒有的規定。

潘委員維剛：請問部長，減免到底有多少？請部長算一算，根本差得非常遠！減免相當有限。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對整個資本市場的意見，其實，上個禮拜委員也有提議，就是對整個資本

市場的稅制做通盤檢討，而不是只做單項修正，因為這一塊包括綜合所得稅要不要採分類課稅，以及兩稅合一要不要改為免稅法等等，我們會做一次綜合考量，若單獨修改這個部分，恐怕會有掛一漏萬之失。

潘委員維剛：因為有很多人對這部分有反映，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股利所得如果能做到內外資一致，對整個資本市場或股市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方面，我們謝謝立法委員對證所稅的提案，希望這個案子儘快定案，至於其他稅制方面，我們尊重立委跟財政部的意見，希望能考量到財政的公平性，並兼顧到國家財政的收入。

潘委員維剛：誠如過去部長所說的三點考量，請張部長針對這三點衡平考量是否公平作一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不只關係到公平，還攸關整個稅制的健全。

潘委員維剛：你剛才談到稅收，其實都是站在租稅這一塊，事實上，這部分還牽涉到稅負是否公平，以及是否幫忙產業發展，甚至我們國家整個經濟的發展……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到公平性的部分，其實還牽涉到股利所得如果能抽出來單獨課稅，薪資所得者也一定會想要比照，所以這部分的公平性勢將引發爭議。

潘委員維剛：到時候薪資所得者也會要求比照分離課稅，是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會認為政府對股利所得既然不合併課稅，為什麼薪資所得者就要合併課稅？所以，到時候他們一定也會要求分離課稅，影響所及，我們的稅制就會變成分類所得稅了！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相關問題，待會進行協商時我們再好好研究。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11 月 11 日剛好遇到 4 個 1，也就是所謂的光棍節，在大陸這個節日幾年來已演變成龐大的商機與潮流，值此網路交易當道之際，這個節日在台灣究竟產生多少營業額？大家都知道，時下很多人都利用網路行銷，譬如淘寶網等來進行買賣，請問部長，實際情況如何？政府對這一塊是否都沒有課稅？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垂詢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光棍節國內消費市場銷售額究竟有多少，剛才費委員有要求我們做研究，針對 11 月 11 日前後國內營業額到底有增加多少，特別是透過網路行銷的部分，我們會請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進行研究。

至於第二個問題是政府對網路行銷是否進行課稅，這部分我們是有在進行課稅，另外，針對實體物品的部分，我們也在加強中，因為 3,000 元以下的部分免稅，所以，能課到稅的部分比較少。關於勞務的部分，根據我們所做的統計，這部分都有課稅。

羅委員明才：如果 3,000 元以下的部分免稅，那麼，3,000 元以上所累積課稅的情況大概如何？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查核，這其中有沒有化整為零或是高價低報的情形，我們都要加強查核。

羅委員明才：現今整個世界的交易模式一直在改變當中，我們希望財政部相關單位能與時俱進，切實了解當前社會上網路交易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對這一塊我們已成立網路課稅小組。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有很多交易，譬如淘寶網誠可謂「萬物皆可買，萬物皆可賣」，連飛機都可以在淘寶網的網站上進行買賣，甚至有人使用比特幣在做買賣，請問部長，台灣目前有人用比特幣在進行交易或是在境外完成交易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對這部問題，彭總裁在大院已做過多次說明：用比特幣進行交易在國內還是屬於不合法的行為，換言之，它並不是一種交易的媒介。

羅委員明才：可是據我們所解，目前國內還是有人用比特幣進行地下交易。

張部長盛和：當然，地下交易又是另外一回事。

羅委員明才：日前破案的香港富商遭綁架案件，歹徒就是要求受害人家屬到網站上購買 1,000 萬的比特幣，請問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這是我們新店分局破案的，所以，上個禮拜我們還到局裡特別向他們致謝。我認為隨著新交易模式不斷地出現，所以，請部長能多多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會注意。

羅委員明才：國內現在流行一個觀念，就是 One Taiwan，請問部長它的意思為何？

張部長盛和：從字面上來看，就是「一個台灣」，意思是大家要團結，並以台灣為主。

羅委員明才：誠如委員所說，就是大家要團結，因為團結就會產生力量，未來台灣一定會有前途。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面對紛擾多時的證所稅議題，我要感謝民進黨，因為從本席一開始向政府大聲疾呼希望廢除證所稅以來，就一直不斷努力去溝通與協調，到目前支持並連署本席等人提案的委員早就超過半數，其中包括民進黨、無黨籍及民國黨的委員，大家都一致贊成廢除證所稅，我覺得這時候行政部門應該秉持成功不必在我的態度，畢竟台灣也只有一個資本市場；這個禮拜五的立法院的院會即將對這個議題進行表決，不知道部長是否曉得，因為民進黨委員也願意附合本席等人所提廢除證所稅的案子，如果院會真的通過廢除，請問部長，這對台灣的資本市場有沒有什麼幫助？再者，就部長的評分，相較於國民黨所提修正版本，本席等人所提版本可以獲得幾分？

張部長盛和：就實質效果來看，兩者所要達到的都是一樣。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就是 $A=B$ ，兩者都一樣。

張部長盛和：所謂實質效果意思是到最後如果有稅負，就是千分之三，但是民意不同，未來的影響也不同。

羅委員明才：民間有很多民眾或是民調都說搞不清楚這項複雜的稅負，而本席也聽到很多來自民間的聲音，認為這兩個版本推動的結果成效既然是一樣的，都是有助益於整個資本市場的活絡，也有助於股市的大咖、中咖、小咖統統回籠，然而這還要經過立法院朝野協商或是政黨角力，最後不得已的時候，我們當然就只能選擇廢除證所稅，如果最後是走這條路，請問部長，你願

意接受嗎？因為朱立倫也強調 One Taiwan 這個觀念，他也覺得既然證所稅應該廢除，那麼，乾脆就整個廢掉。

張部長盛和：立法院多數通過的，我們就尊重。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此事能趕快塵埃落定，趕快讓它通過，不要再拖延！不論如何，只要能過，對資本市場就是一件好事，也可以持續 One Taiwan 的概念，大家團結一起，凝聚力量往前走。是不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最近因為游資氾濫，有民眾到銀行存錢，竟遭到銀行的阻礙與刁難。請問部長，現在銀行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約是 1.36 至 1.37。

羅委員明才：放款利率呢？

張部長盛和：放款利率不一定，得看抵押品、個人信用，是短期還是長期。

羅委員明才：平均值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 2 點多吧？

羅委員明才：有的還在 2 以下，因為利差很小，所以很多銀行乾脆不收存款。把新台幣存在銀行，還有貶值的壓力，像今年年初存錢在銀行，美元兌換新台幣是 1 比 30，相較於現在的 1 比 33，1.3% 利率都被吃掉了，並不划算，有些銀行就不收存款。面對這樣的情況，八大公股銀行是什麼樣的立場？接受民眾的小額存款，大額存款是否接受？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應該沒有拒絕的權利，不能拒絕存款。

羅委員明才：都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過去在金融海嘯的時候，曾發生過大幅度的移動，從民間移到公股行庫，也是全盤照收。

羅委員明才：好的。本席再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金融市場的遊戲規則和道德良知是明顯的不對等，公股行庫有著為民眾服務的使命感，反觀一些民營銀行、外商銀行，卻唯利是圖，只會撿好吃的，鄉下地區找不到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大多設在有利可圖的市中心。請問副主委，民眾到民營銀行或外商銀行存款被拒絕時，他們要如何爭取權益？有沒有申訴的管道？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銀行必須接受客戶的存款，如有任何情況，金管會應該會主動做處理。

羅委員明才：也包括民營銀行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只要是銀行客戶去存款，銀行都要接受，不可以拒絕。

羅委員明才：謝謝。剛剛張部長也提到，只要廢除證所稅的議題趕快定案，對市場是很好的；不知道金管會覺得是整個廢掉，或是勉強支持國民黨的版本，對資本市場會比較好？還是說兩個都好，趕快去做就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也說了，感謝委員提出很多提案，我們希望早一點定案，就能對整個資

本市場產生正面效益。

羅委員明才：檯面上的任何提案，你們都接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立法院最後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其中任何一個案子的通過，對資本市場，對股市都會有幫助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認為有正面的效益；我想所有的提案都有它的優缺點，我們尊重立委最後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希望禮拜五的時候，大家趕快來努力，讓它定案，讓資本市場趕快活絡起來。證所稅廢除之後，你們預估市場的日均量可以增加到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有很多的法案，不是只有一個；如果證所稅做了修正，我相信資本市場在制度穩定的狀況下，投資人會更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會有正向的幫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這一屆以來，第一次到財政委員會質詢，因為我的原則是，我不熟悉的事務，我不輕易去做詰問，但是我會加倍去做學習。

針對所得稅法的修正，我們就來談談金融藝術，也可以說是藝術金融，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審查會。我對金融的不了解，就像部長對藝術的不了解一樣。10 月底，11 月初的時候，台北曾舉辦藝術博覽會，部長可曾去參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學聖：你當然不會去參加。你可以告訴我，這一年當中，參加過哪個藝術活動？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我都沒有參加，因為都沒有空。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空，是看你自己，不可能一年 365 天都沒有時間去參加一個藝術活動；可能是因為那個活動不是你所熟悉的領域，也可能是你沒有興趣的領域。同樣的，金融數字不是我在行的，但是因為我對人有感情，有感覺，所以我會參加人的活動，而這一年來，我也沒有參加過任何一個金融活動。所以我們兩個是要互補的。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曾問過部長，是不是要堅持拍賣制度的一鳥在手，讓眾鳥在林，不願意眾鳥歸巢？你就真的認為堅守那一點點的稅則，那一點點的公平正義，是部長該做的事？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對委員已做了正面回應，我們願意降稅，願意降到和香港、大陸一樣。報告第八頁提到「為扶持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在不影響稅制完整性之前提下，本部可檢討降低個人從事藝術品交易之所得稅負俾與大陸、香港相當。」

陳委員學聖：要怎麼相當法？和他們一樣？

張部長盛和：香港和大陸的稅率分別是 0.5% 和 3%，我們就把它降至……

陳委員學聖：分離課稅這個部分呢？

張部長盛和：分離課稅會破壞稅制，但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在這個部分做了部分的改善，本席希望它能夠落實到實質效果；但是最起碼我們還有一點共識存在，您願意接受這樣的建議，我們覺得很開心。

本席曾經提過，今年秋季北京有一個重要的拍賣會，其封面、封底主要的拍賣項目，竟然都是台灣藏家提供的，北京為了吸引台灣的藏家、買家去大陸，還特別包飛機從台北載人去北京。本席只是簡單的敘述這樣的事實。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是合併課稅，大陸是分離課稅，這部分我們不去動它；但是我們可以降租稅負擔，因為現在藝術品的成本大概占 85%，我們可以從這個地方來調整它的負擔至 0.5%至 3%之間。

陳委員學聖：此事若能完成，雖然任期可能只剩下半年時間，但是你可能為台灣的藝術市場帶來非常好的氣象。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不用修法，就可以做。

陳委員學聖：從民國 89 年蘇富比和嘉士德退出台灣市場之後，台灣整個市場快速萎縮，包括成交量、成交金額都快速萎縮，但是我現在看到一種情形，現在有很多台灣年輕人開始進入這個市場並學習理財，它並不是有錢人才可以接觸的領域。像我剛剛跟你提到的，每年 10 月底、11 月初在台北舉行的藝術博覽會，雖然成交的項目大多屬於現代或當代藝術家的作品，但我們可以看得到，前來看這些畫展的年輕人比率非常高，他們很願意從小的項目開始進場，並放眼於投資 30 年、50 年以後，但是就我們的觀點來看，如果只是做到當代及現代市場，就不能將真正的大買家留在台灣，這是非常可惜的事。今天聽到部長願意做這麼具體的承諾，甚至提到可以不用修法，都可以具體實施，我真的覺得非常欣慰，雖然你一年來都沒有參觀藝術市場或參加藝術活動，但我還是要特別嘉勉你，因為你有認真在學習……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在總質詢所提，我們回去還是有加以研究。

陳委員學聖：我會請文化部趕快送幾張票給部長去看看藝術活動的精彩……

張部長盛和：委員，不必啦，公開場合我不太會出現，因為我去那裏要戴帽子、口罩，我想還是不要。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的辨識度比你高，我都不怕了，你怕什麼？部長，你知道嗎？藝術界對於財政部是最有意見的，甚至包括文化界亦然，出版界希望你在稅則上能從寬處理，甚至對實體書店給予幫忙，讓他們可以與網路書店競爭，但全部都卡在你主管的稅制上。包括對藝術活動，可以透過捐贈的方式讓企業界能節稅，或是用包場的方式，鼓勵他們的員工來欣賞活動，而不是將所有員工全部關在廠房內。部長，你如果去參加藝術活動，你知道你的影響力有多大嗎？所以，部長，你不用遮掩、不用戴帽子，不用貼假鬍子，你只要進去時說你是財政部長，全場就會鼓掌鼓勵你，因為太多的企業界希望透過稅法來活絡我們的藝術市場，但歷來的部長大概都只看到金融這一塊，並沒有看到透過金融、稅則可以真正活絡藝術這一塊，而且是建功厥偉。如果你能真正落實我今天所談到的，不用說修所得稅法，你若能真正讓台灣跟中國、香港平

起平坐，讓國際的大拍賣公司願意回到台灣來，在這一連串的帶動下，會讓很多人相信台灣是個安全、可靠的地方，他們願意來這邊投資，把他們最有價值的東西拿到台灣拍賣，部長，你會比國防部長更有用，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只要不會分離課稅、破壞稅制的完整性，我們來做租稅負擔的降低。

陳委員學聖：第一階段先接受你們降低稅率，但若第二階段有困難，我們再詳細來談。最起碼，我覺得你在這一塊上已經在做一些努力了。我也坦白跟你講，這一屆我雖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但我特別要感謝財政部做了部分的讓步，包括博物館界對於國寶級的捐贈，你們也在稅則上讓步；在電影方面，你們在戲票上做了一些稅則的讓步，所以部長，如果你多從事一些藝術活動，你將會發現，你只要做少數的動作，你們不僅不會減少稅收，還可以活絡台灣的文化、藝術市場，而且會帶動很多人願意投入這樣的活動。

張部長盛和：好，我盡量參加。

陳委員學聖：那麼，我就歡迎你參加。我今天對你實在也無話可說，所謂無話可說是指，你已經做了很好的示範，所以在此表示對你的尊敬。

張部長盛和：不敢當。

陳委員學聖：我不再耽誤你的時間，讓你可以早點享用午餐，也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審查。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薛委員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薛委員凌書面意見：

一、公股行庫中國曝險狀況

國際商品價格、原物料價格處於低點，國際商品大廠嘉能可即因為償債而出售澳洲與智利的礦山。中資企業亦有因為商品價格持續低檔，提高倒債風險。例如鋼價處於低檔，中國 9 月 PPI（生產者物價指數）連續 43 個月下跌，年減 5.9%。美國財政部估計中國資本外流高達 5,000 億美元（15 兆台幣）中國多是「三角借貸」，一家公司倒債將引發連鎖效應，而且公股行庫對於中資企業放款 693 億多是中長期放款是否已經有呆帳的現象？或延遲還款？（根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9 月為止，八大公股行庫對中企業放款共 693 億，較去年同期新增 188 億（37.35%）。前五大分別為兆豐金 130 億、彰銀 111 億、第一銀 102 億、台銀的 91.45 億及華南的 87 億。）並請財政部提供目前公股行庫曝險狀況。

二、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逐年增加，開放給縣市做公宅

財政部有沒有發現「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越來越嚴重？根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4 年 7 月

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8,217 公頃，其中「閒置」3 萬 7,667 公頃，占總面積比率 17.26%，較 94 年度之 8.82%，10 年間上升幅度趨近 1 倍。

	總面積公頃	閒置公頃	閒置比例	閒置價值
99 年	21 萬 9,576	1 萬 5,912	7%	567 億
100 年	21 萬 6,972	2 萬 1,167	10%	573 億
101 年	21 萬 6,044	2 萬 5,353	12%	610 億
102 年	21 萬 7,496	3 萬 0,635	14%	705 億
103 年	21 萬 8,104	3 萬 5,679	16%	782 億
104 年	21 萬 8,217	3 萬 7,667	17.26%	

閒置的原因？其中有多少可供建築使用？多少位於雙北市？目前臺北市積極推動公共住宅建設與內政部居住正義相符，國產署應積極與雙北市接洽，做有效運用。

主席：在此先宣告，今天的會議繼續進行至全部議程結束，所以中午不休息。

今天的討論事項有預算案及法案之審查，現在一併宣讀及處理。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一共有 4 案。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8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 億 1,909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5 億 6,094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4 億 5,81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51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73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45 頁至第 46 頁）：

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6 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58 億 1,658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692 億 9,335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65 億 2,322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72 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6 億 6,847 萬 5,000 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3,784 萬 7,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請參閱第 55 頁至第 57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3 億 1,041 萬 2,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5 億元

三、委員提案部分：

1、

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預算分別為 492 萬 2 千元、412 萬元及 1,000 萬元，近 3 年度該行公關宣導預算以因應業務成長為由，呈逐年遞增之勢，有鑑於政府財政困窘，相關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為撙節故，爰此，建議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預算各減列 10%，合計刪減 19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費鴻泰 盧秀燕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預算分別為 4,922 千元、4,120 千元及 10,000 千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竟較 104 年之預算編列增加 1,600 千元，恐有預算浮編之餘；且該三項費用 104 年預算編列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約 5 至 6 成，執行效果不佳，鑑此本席提案刪除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宣導費」項下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潘維剛 羅明才 費鴻泰

3、

臺銀人壽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費用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1,280 千元，主要為各媒體廣告費用及業務宣導費，經查前年度決算僅為 29,813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費鴻泰

4、

臺銀證券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營業外費用」科目下，各編列「超時工作報酬」448 萬 6 千元、255 萬元及 6 萬元，合計 709 萬 6 千元。經查：查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且近年臺銀證券公司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低於法定預算數甚多，故 105 年度編列 709 萬 6 千元之超時工作報酬，恐有寬列之虞。爰此，建議「超時工作報酬」合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0	8,597	4,727	-3,870	54.98
101	7,185	4,460	-2,725	62.07
102	7,185	4,451	-2,734	61.95
103	6,531	4,935	-1,596	75.56
104	7,204	3,342	-3,862	46.39
105	7,096	-	-	-

連署人：許添財 吳秉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費鴻泰

主席：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6 案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含修正動議及提案）。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三 個人因土地、房屋或權利交易產生之所得額，應課徵百分之三十之不動產交易所得稅。但前述交易若為自用住宅，則稅率為百分之十。

前項所得額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

土地及房屋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納稅義務人因同筆交易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可扣抵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稅。

陳委員學聖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但文物或藝術品之交易得以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之機關、團體為出售人之扣繳義務人。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

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成本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潘委員維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

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前項營利所得，當所得人適用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財政部頒佈固定稅率以百分之二十計徵。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

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陳委員學聖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

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

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民進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證券交易損失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項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潘委員維剛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五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以及政府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對政府之現金捐贈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或屬長期照護費用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需長期照護者，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其醫藥費以外之照護費，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李委員應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

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債券。
-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一項規定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按其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該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與對各級政府之現金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及政府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金額之計算，準用第十七條之四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

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學聖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應本企業化原則經營，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或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得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不受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之限制。但本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政府持股之董事及由政府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或子公司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持股之董事及由本公司提名並當選之獨立董事，其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於各該公司合計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者，不得充任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擬具營業預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審核後即可據以執行；其繳庫盈餘數並由主管機關編入其預算。

本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辦理決算，經本公司股東會承認後確定，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之財務報告，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派員抽查。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物採購，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辦理程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下列事項，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一、為辦理併購遴聘外部顧問事項涉及採購者。
- 二、海外分支機構或海外子公司需立即辦理之採購。
- 三、以委任契約聘任業務發展所需高階專業人員。

前項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底價於決標後應予公開及第六十一條決標結果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其不適用情形及採購程序，由本公司及

子公司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聘任第三項第三款高階專業人員，應在各該公司預算員額人數千分之一以內，並以三人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其聘任應成立遴審小組專案評審，提報董事會核定；子公司辦理上開事項，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間清理承受充作資本或抵償債務而取得者。
- 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銀行法修正施行前投資興建供作美軍眷舍使用者。
- 三、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 四、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經協商，預算提案第 1 案、第 2 案合併，刪減 20 萬元；第 3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4 案刪減 20 萬元。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預算案審查結果：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對預算案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法案協商結論：討論事項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

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針對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案，作如下決議：一、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不予審查；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繼續審查；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共 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 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為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貨物稅條例」兩法之修正草案共 12 案，採分別

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已為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之法律環境，有效營造合理競爭之金融市場。為藉由簡化合併程序及提供更多租稅優惠等措施，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鑒於本法係適用於「合併」態樣，修正後有助於減少金融機構家數，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加速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對於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甚具意義。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法律適用對象：鑒於農業金融法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適用之法律及其主管機關，與一般金融機構皆不相同，且該法對於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特別規定，爰刪除農、漁會信用部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為本法適用範圍。

二、合併對價多元化：修正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除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股之股份外，亦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價。

三、增訂金融機構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之方式：金融機構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債權人等權利之行使者，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等。

四、修正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規定：重點包括：放寬金融機構亦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刪除現行不良債權出售所受損失於五年內認列之規定，以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參考企業併購法增訂租稅優惠措施：衡酌金融機構合併與企業併購租稅規範之公平性，爰參考企業併購法修正本法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土地增值稅記存之範圍擴大為原消滅機構之所有土地及合併產生商譽得攤銷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十五年。

貳、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建議將本條文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贊成機關名稱之修正。惟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版本已刪除本條文，係考量農業金融法對於經營不

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較詳盡之規定，為避免各農、漁會仍援引本法之規定，而導致法律適用之混淆，建議仍依行政院版本，刪除本條全部條文。

二、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會敬表同意。

(二)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租稅獎勵繼受措施，本項修正係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且存續機構所繼受者為消滅公司既有之租稅獎勵，本會原則上同意。惟因涉及租稅政策，本會尊重財政部意見。

(三)有關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建議將合併之定義限定為二家「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合併：本法第五條規定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以銀行業為例，目前銀行已可兼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業務，銀行未來如與該等專營機構合併，能否完全歸屬於同一業別合併未臻明確。另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亦可能產生新型態之金融機構，為使本法具適用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提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將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規定，限縮為「因合併讓與不良債權」，基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建立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處理機制，至於讓與之時機並非限於「合併」，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五)有關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明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因外國金融機構涉及其母國法令之適用，其與本國金融機構準用本法之範圍不同，修正條文未分別列示，準用規定並未完備，惟逐一明列易有疏漏，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於授權辦法再予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大院李委員桐豪等 17 人及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薛委員凌等 23 人、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林委員淑芬等 23 人及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前述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及相關租稅或優惠規定部分，係參考企業併購法規定所作修正，可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有助衡平相關法律對企業併購之公平性，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有關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刪除現行第 15 條第 4 項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規定，及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各稅部分，與前開行政院版本規定內容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 17 條第 3 項增訂有關「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部分，本部認為此次修法目的旨在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本案建議參照企併法作文字修正，明定繼受租稅優惠之限額、範圍及要件。

貳、貨物稅部分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彈性運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鼓勵民眾換購新車，對整體產業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

(二)修法重點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明定授權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新車申請減徵貨物稅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三)修法效益

本修正案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鼓勵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據經濟部評估，本項減徵貨物稅措施，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預計可提高同額汽車銷售量，實施減徵貨物稅 5 年，整體增加之稅收金額約為 87 億元，並將帶動汽車上下游產業產值 500 億元，增加 1,500 人以上之就業人口，將可帶動國內汽車產業供應鏈產值及國內新車市場，蓬勃發展。

二、關於大院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張委員嘉郡等提案刪除第 8 條飲料品課稅規定、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將第 11 條電器類之貨物稅率調降 50%、薛委員凌等提案刪除第 11 條電唱機及錄音機等 2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及翁委員重鈞等提案刪除第 9 條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案

為簡化銷售稅制，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將橡膠輪胎、電器類、平板玻璃及飲料品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在未覓妥替代財源之前，尚不宜單獨調整個別項目之貨物稅，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政，及造成其他課稅項目要求援引比照。

(二)羅委員淑蕾等提案增列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液晶顯示器與視訊盒併同銷售，但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課徵貨物稅案

電器類貨物應否課徵貨物稅，係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列舉範圍為限，液晶顯示器或視訊盒均非屬該條例所定課稅項目，至於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二者併同銷售是否應課徵貨物稅，係屬稽徵

實務認定範疇，毋須於貨物稅條例中訂定。

(三)趙委員天麟等所提對車齡 15 年以上之老舊汽車汰舊換新者提供每輛定額減徵 4 萬元貨物稅案

為刺激短期經濟景氣，並達節能減碳目標，本案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四)林委員淑芬等提案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及第 3 條第 3 項，為平抑國內物價及維護國內市場穩定所列管之貨物運銷國外，排除免徵貨物稅規定之適用案

貨物稅屬消費稅性質，依據消費地課稅原則，應稅貨物外銷，尚不論其種類均得適用免稅，如為平抑國內物價及維護國內市場穩定所列管之外銷貨物排除適用免稅規定，有違國際貿易慣例，亦與實施貨物稅國家之通例有間，尚不宜加以限制。

(五)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汽缸排氣量在 3 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7 萬元案，依據最近 2 年車輛新增掛牌數資料分析，在未實施租稅獎勵情形下，3 千立方公分以下車輛掛牌數亦呈現成長趨勢，對該等車輛全面減徵貨物稅，受惠對象可能多為較有實力頻繁換車之高所得者，有違租稅公平。以近 2 年該等車輛平均新增掛牌數及每年誘發 1 萬輛新車估算，將造成約 262 億元之貨物稅損失。

此外，本案並未有汰舊換新機制，與行政院版為開拓中古車外銷市場兼達節能減碳目標相競合，將使行政院版之政策目標無法達成。為刺激短期經濟景氣，建議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經濟部已提出口頭報告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會審查本席等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為有關汽車汰舊換新可減徵貨物稅的方案，我想社會大眾都很期待。

我們知道今年的稅收可能會超徵 1,700 億元，這 1,700 億元到底要如何運用，大家都在看。我們可以將其納入預算裡面煙火式地花掉或做很多的蚊子館，也可以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譬如前一陣子行政院提出 40 億元的短期刺激經濟方案，一般認為不過是暖暖包，如果我們要擴大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話，汽車業是龍頭工業，尤其上下游的就業人口非常多，所以如何透過這次超收的稅收達到刺激經濟、振興經濟的目的是很重要的，這是行政院及本席這次提出汽車貨物稅應該減徵的理由之一，現在也是一個好的時機。

其次，減徵汽車貨物稅也有例可循，2008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政府曾經實施過，當時減徵的金額是每輛車 3 萬元，實施的成效非常好。根據當時的計算，減徵 3 萬元的稅損為 80 億元，但是第二年整個檢討下來，在那一年當中，新車增加的掛牌數達到 7 萬輛，成長了 28%，政府從貨物稅、牌照稅所徵收的稅收增加了百億元。換句話說，根據 2008 年的經驗，雖然為了刺激經濟而減徵汽車貨物稅造成稅損 80 億元，但是第二年的貨物稅或牌照稅卻增加了百億元以上，所以政府沒有減少收入，反而賺錢。

對於這次政府的計算，個人覺得很好奇。2008 年政府減徵每輛車 3 萬元的汽車貨物稅，稅損為 80 億元，增加的稅收達到 100 億元以上。這次政府預估每輛車如果減徵 5 萬元的貨物稅，稅損只有 5 億元，本席的提案為減徵 7 萬元，但是政府估計的稅損竟高達 200 多億元，相較於 2008 年政府減徵汽車貨物稅 3 萬元、稅損 80 億元，我想請財政部不要為了烘托自己的方案而亂算數學。

我把財政部的計算基礎拿來看，發現錯誤一大堆，而且比較基礎也不一樣。以 2008 年政府實施的經驗看起來，依照我的提案，比照 2008 年的計算基礎，如果可以刺激 7 萬輛的新車購買，政府大概可以賺到二、三百億元的貨物稅及牌照稅。

此外，我要特別強調，我的方案是 7 萬元，政府的方案是 5 萬元，很多人在問兩者的差別在哪裡。個人認為今年政府超徵 1,700 億元，手上握有籌碼，不如把刺激的方案稍微擴大一點點。這次很多民眾打電話到立法委員辦公室、政府部會，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要求民眾如果購買新車，原來的舊車一定要強制出口，而且要同一人，譬如張盛和買了一部新車，原來的舊車一定要出口，如果沒有舊車的人怎麼辦呢？也不用買新車了。第二，如果沒有出口成功，也沒有辦法獲得減徵。我的方案是比照 2008 年行政院的本，第一，不要求強制出口；第二，不要求同一人；第三，沒有限制一定要有車的人汰換舊車。

個人認為政府這次的用意是好的，希望民眾買了新車以後把舊車、二手車強制出口，達到汰換、節能減碳的目的。基本上，個人贊成也支持這個立意，但是我覺得它與購車方案應該分開來，我們應該單純地刺激消費、擴大經濟、振興經濟，所以這次貨物稅的減徵應該單純地鼓勵民眾汰換舊車，我們如果要鼓勵二手車出口的話，應該採取另外一個二手車出口的獎勵辦法，與二手車的業者協商如何幫助他們出口，這兩件事情應該切開來。這就好比我們在陣子提出 40 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當時並沒有要求民眾買了新冰箱，舊冰箱或舊電視就一定要出口，否則不能減稅；我們也沒有要求沒有舊冰箱的人不可以買新冰箱。如果政府要輔導二手車出口，應該跟這個方案脫鉤，另外訂定獎勵、鼓勵的措施，而不應該要求民間、民眾負擔起這個責任，但是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強迫指定購買新車與出口要是同一人，而且要出口成功才可以在購買新車時獲得補助。

這兩天很多民眾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表示，第一，如果政府一定要這樣做的話，沒有舊車的人就不可以享受這個方案的優惠；第二，有舊車的人一定要跟二手車商妥協，甚至要賠本或減價出售，先把舊車出口的部分搞定，才有辦法獲得購買新車的補助，一來一往之間，可能也沒有辦法達到政府補助民眾購置新車的效果。

所以稍後在審查相關條文的時候，我強烈建議政府應該回到 2008 年的方案，單純地鼓勵民眾購置新車，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同時也能擴大刺激消費、振興經濟；至於二手車的出口問題，應該另外採取辦法予以鼓勵、獎勵。

最後，我要特別強調，這個法案對於中南部地區的民眾來講非常地重要，因為中南部地區、花東地區的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仰賴汽車、貨車的比率非常高，比北部的民眾高很多。這兩天民眾打電話給本席的辦公室，據我們粗估的統計，中南部、東部地區民眾來電的比率非常高，

因為當地的大眾運輸系統並不發達。

我是理性的委員，也是資深的委員，長期以來從不輕易地提出減稅的法案。這次在草擬我的版本過程當中，我也有做一定的思考，謹將這些思考，以及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的差別進行提案說明，敬請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兩項法律的修正草案一般看來好像不重要，其實是非常地重大，將兩項法律的修正草案排在一起審查，就本席的看法，時間上、各方面可能都有限。

首先，有關金融合併，本席與很多專家、金融業者都很擔心，事實上這個擔憂已經在發展之中，就是臺灣的金融業變成落伍的產業、衰退的產業，在今天的環境之下，臺灣的金融業內部如果再不莊敬自強，很快地也會被外資、假外資、陸資、中資惡性地併購，反正問題一大堆，大家都知道問題所在。今天政府既然要提出合併的改革，怎麼只有侷限在給已經想合併的銀行多一點甜頭、利頭而已呢？對整個遊戲規則、全盤的問題，怎麼不在這個時候好好下功夫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呢？你們認為這個法通過以後，就可以打亞洲盃，合併所有的障礙、路障就排除了嗎？太不負責任了嘛！請金管會及財政部的首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負責任，不會不負責任。

許委員添財：不要講那些空洞的話，要具體一點，對於我的擔心，請你辯白一下！你現在提出來的是什麼？租稅優惠、簡化債權人異議處理機制，對於想合併、已經談好合併的人，就是省一點成本和提高一點速度而已嘛，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幾年來金融業的獲利有創新高……

許委員添財：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你要針對問題、集中問題答復嘛，拜託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你剛才講整個金融業衰退，我是針對委員的問題啊！

許委員添財：衰退是事實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講的也是事實啊！

許委員添財：像毛院長說經濟表現很好，我把他的話弄清楚，原來他的意思是經濟成長率不低於零就是表現比以前好，有這種事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不要生氣，我講的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笑話！笑話！笑話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不是笑話，獲利會創新高。

許委員添財：我對台灣的經濟、金融感到非常緊張，而你們都悠哉悠哉？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我沒有悠哉悠哉，我比你更緊張。

許委員添財：請教主委，這樣通過可以避免惡性併購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有關……

許委員添財：怎麼沒有問題？惡性併購怎麼會沒有問題？首先，台灣的民營金融業者極大多數都是家族型的財團；再者，我們金融業的從業人員主要的經理都是財經官員跟金融業相互調換，台灣市場這麼大，用人方面就是小圈圈，這是基本的文化問題，也是結構問題，你們的遊戲規則有沒有去排除可能引起的惡性併購？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許委員添財：你說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金融業不可能進行惡意併購……

許委員添財：你說不可能？我是問你有什麼辦法讓它不可能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比如超過 10%……

許委員添財：你的答復都是浪費時間，你要講出方法在哪裡，你就說不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超過 10%都是要經過金管會核准，所以真的不會發生啦！

許委員添財：那你在核准時要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加以防範，家族型財團要變成金控公司，既跨業經營，又跨境經營，包括假外資混來混去等等，你們有辦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外資是可以查啦！

許委員添財：你至少要有剎車機制，只要被你抓到就罰以前的幾倍，之前他賺多少錢，就罰個 100 倍，可是現在都沒有這個機制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因為合併啦，其他部分再回到金融法……

許委員添財：你怎麼保護被併購者？比如我經營失敗，競爭輸了，被人家吃了，我過去累積的經驗和創造的價值，就在一夕之間化為烏有。台北市銀被富邦併購，台北市還保留什麼權益？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派有相關的董監事。

許委員添財：還有多少股份？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還有十幾趴。

許委員添財：不能進一步買回嗎？原來是百分之百擁有自己的銀行，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但現在變成人家的小股東。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從淨值和分回來的獲利來看，其實……

許委員添財：光就沒有重估資產就合併來看，到現在都是問題，等總統卸任後，人家就會提告了，圖利太嚴重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那個股價……

許委員添財：我從坊間聽到是圖利 200 億以上，金管會怎麼會讓它過呢？這是惡性併購或是勾結的併購？犧牲人民，所以對於民公銀行的合併，大家都嚇壞了，因為官員沒有個好人，沒有保護國家跟人民的利益，到目前的經驗是這樣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也當過行政官員，不能說沒有一個行政官員是好人，我不贊成！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對已經發生事情該負起責任的沒有個好人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剛才說行政官員沒有個好人，我不贊成這個話！

許委員添財：你曲解我的意思，你要讓我變成所有公務人員的公敵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就你剛才講的……

許委員添財：那你隨便講話、隨便指控，浪費本席的時間，我詢問到現在，你都沒有針對問題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回答的每一項都針對你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問如何避免惡意併購，你說金管會管理得很嚴，沒有問題，這是方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哪一個是……

許委員添財：我問惡意併購在制度設計上要如何防範，你們沒有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啊！就是回到金融法規。

許委員添財：以前所有的併購幾乎都是惡意的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幾乎都是合意的。

許委員添財：經驗就是這樣嘛！再請教主委，如何防範陸資來併吞我們的金融業？現在高科技已經沒有辦法了，我要中國的市場，如果不跟中國互相參股，我就拿不到那邊的市場，對方是點名這家不聽話就讓它死！接下來金融業又面臨同樣的情況，如果台灣的金融資本市場被掌握，台灣就完蛋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實際上，金融業要審查股東適格性，我們會瞭解最後受益人是誰和資金的來源。

許委員添財：以後對於銀行金融業這種特許性、涉及公共跟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合併案，必須經過相當公開程度的公聽會，取得大部分專業或一般民眾的信心，這樣才可以處理，能夠做得到嗎？因為過去的經驗讓我們嚇壞了，不合併會死，因為太小了，而且也不爭氣，依賴自發性的成長已經沒有希望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臺銀最大，自發個什麼東西？兆豐最大，自發個什麼東西？叫銀行自己打拚也沒用了，既然沒用了，叫它吃下別人又沒有能力、膽識，等著人家來吃你，那就死了，就是這樣而已，不是嗎？

請教部長，公公併比較沒有問題吧？你做得到公公併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公公併正在洽詢之中，但也不容易。

許委員添財：是不容易，公公併最能避免惡意的併購，大家期待，但這不容易，而金管會主委告訴我們不要怕，都不要煩惱，有你們在管就一切 OK，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很重視……

許委員添財：靜下來，專家學者說過、提過的，還有網路上有的，全部蒐集過來，逐一去思考不可能的或是已經可以解決的，好好將之列出來，向社會做個交代，這是最簡單的。大家在網路上看到政府這樣惡搞，結果官員說我們都沒有問題，就是這樣啊！我是用最淺白的話跟你說政府的問題，可能你們也快要結束了，我跟你說這些做什麼，只會得罪你，將來你看到我也不會打招呼了，我現在多說幹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不會！

許委員添財：我真的很擔心台灣這樣搞下去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啦！

許委員添財：這次你要過，我們就通過，但是不能這樣就停止。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許委員添財：金融機構的購併不是就這幾個簡單條例，要省錢、省成本就搞租稅優惠，犧牲財政部的國庫收入，這樣就能解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他部分就回到其他的法制。

許委員添財：其他法制是一回事，但金融機構合併法是其他法制沒有辦法規範到的，甚至要特別法的性質才能優先於它，要力量強過它，你要好好規範。另外，其他的企業合併跟特許性金融業的合併還是不同啊，所以其他企業可以合併的，這邊不見得一定可以，或是雖然一樣可以，但是要補強，但這些措施都沒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機構合併法就是針對適用企併法不一樣的部分加以強化，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說「謝謝」就解決了？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你說「謝謝」是叫我下台嗎？好吧，我就下台。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們的版本對於汽車貨物稅所抓的標準就是出廠兩年，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出廠已經課過貨物稅了。

張部長盛和：持有滿一年，出廠兩年。

吳委員秉叡：如果出廠兩年、使用過一年的情況呢？

張部長盛和：要自己持有滿一年。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很多人來陳情，本席請教部長這個問題。請問庫存車出廠滿兩年，算嗎？

張部長盛和：庫存車不算。

吳委員秉叡：庫存車不算？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牌照沒有過戶給，它還是賣不出去的车。

吳委員秉叡：請教局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庫存車還沒有車籍，庫存還在廠商手上。

吳委員秉叡：就是沒有出廠使用過、沒有使用滿一年，不算。再請問要有里程數嗎？

吳局長明機：沒有限定里程，但要擁有一年。

吳委員秉叡：誰擁有一年？

吳局長明機：個人要擁有一年。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會由庫存車來賣？

吳局長明機：應該不會。

吳委員秉叡：請局長肯定一點，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因為庫存車沒有登記到個人，所以就不適用拿它來抵貨物稅。

吳委員秉叡：那你要對外澄清，因為向本席陳情的那些中古車商很多都是賣裕隆的庫存車。

吳局長明機：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不會有這樣的現象？你確定？你要保證喔！

繼續請教部長，本席請教過有關網路交易課稅的問題，昨天是 11 月 11 日，中國的阿里巴巴網路購物又大搞購物秀，在多短的時間暴衝多少金額，本席這個問題已經質詢超過一年了，到底我們對網路交易課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有關勞務的部分，在台灣的公司都有課稅，不管是 Microsoft 或是 LINE，全部都有課所得稅及營業稅；至於貨物的部分，因為有 3,000 元以下免稅，因此那個要……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是網購部分，跟中國之間的網購課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那部分沒有單獨……

吳委員秉叡：有交易稅嗎？

張部長盛和：有營業稅，進口就要關稅、營業稅。

吳委員秉叡：包裹 3,000 元以下免稅，其實你怎麼知道有沒有 3,000 元呢？如果包裹分開寄送，那全部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那是海關加強查核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你有統計到底課到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我請關務署……

吳委員秉叡：報紙這樣報導，號稱交易快達 1,000 億人民幣，台灣是中國境外第 3 名，我們這邊的金額應該相當可觀，那我們課到多少稅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快遞來的貨物不見得就是中國所謂光棍節的貨物。

吳委員秉叡：其實是跟金管會的關係，因為貨物交易之後的資金流向是要用網路銀行支付寶這類的東西，從上面的資金流程才可以查到做了多少生意，光是從貨物端來看，怎麼知道這個貨物是 3,000 元以上還是 3,000 元以下？你根本就沒有辦法拆包裹，你們有結合一起嗎？

請教曾主委，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網路支付平台，網路的網購就是要透過支付平台交易金額，金流是從這邊流動的啊！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吳委員秉叡：那要跟財政部配合，這個稅不能跑掉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跑掉，像玉山銀行就是代收代付……

吳委員秉叡：你只講玉山銀行，我們跟中國及阿里巴巴的網購，全部都是透過玉山銀行嗎？不是啊

！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有好幾家啦，主要是它代收代付，沒有問題，我們……

吳委員秉叡：要結合在一起，對於實體商家而言，網購的成本比較便宜，也沒有店租，如果連營業稅、貨物稅都不用繳的話，那實體商家兩三下就被打趴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跑不掉，因為電子支付都會留下相關的紀錄。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聽到「跑不掉」這個答案，也請統計一下收到多少稅，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會跟財政部合作，謝謝。

吳委員秉叡：主委知道銀行公公併最大的困難在哪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知道。

吳委員秉叡：我把困難講給你聽。同一條馬路、同一個區域，原本兩家公營銀行都有自己的分行，公公併之後只會留一個分行，這也是銀行合併後降低成本的重要理由之一，同一個區域確實不需要這麼多家銀行來服務，而這就涉及到員工職務保障的問題。講清楚一點，原本兩家分行各有 20 位員工，現在兩家銀行併在一起只留下一個分行，可能 25 位或 30 位員工就好了，那就有 10 位到 15 位員工在合併過程中擔心會失去飯碗，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你們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這些公營銀行的工會也一直在團結奮鬥求生存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實體銀行確實會有這種情況，一條街上有兩、三家分行，但就算現在不合併，這種事情同樣會發生，因為整個數位化的結果，一樣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基本上這是權益如何保障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主委這樣講，他們聽不下去啦，因為他們是公股銀行或是公營銀行的員工，坦白講，假設有一天真的賠錢了，政府也是要編預算給它，如果是公營銀行的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主委講在網路化業務減縮後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其實員工不會這樣想，他會想再撐個幾年就可以退休了。主委說的問題沒有錯，要解決公公併就要先解決員工的疑慮，如何給員工充分的保障或是給予適度的補償，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工程，因為有很多公營銀行或是公股銀行的員工當初還是經由考試制度進去的，他心裡還認為應該受到公務人員職務保障，銀行合併的結果讓他沒有頭路，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跟財政部溝通，實際上，從過去泛公股到現在為止，沒有裁員任何一個人。

吳委員秉叡：在大家的觀念中，企業合併、整併本來就要把一部分多餘的人力釋出，但公公併卻不剔除任何一位員工，把多餘的人力留在體系中，這樣無法降低成本，也就失去合併的意義，唯一的好處只有增加資本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規模會擴大，而且他們都有優退，如果條件足夠，很多員工也願意辦理退休。

吳委員秉叡：條件夠不夠涉及到整體考量的問題，公部門最大的困難就是善門難開，如果是私人企業，優退要給予多大的優惠，只要董事會決議，並且沒有違反法律就可以了，可是公部門不能如此，公股銀行或公營銀行給的優惠不可以比其他人好很多，不然對前後退休的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泛公股已經民營化的部分，在優退條件上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難怪土銀反對你們釋出 20%股份，因為這是一連貫保障的機制，你們把前面的機制像切香腸一樣一塊一塊切掉，最後就圖窮匕現，讓他們如同面臨保護位置關卡的戰鬥。公公併最大的癥結在於此處，在尚未想出配套解決這些問題前，談公公併還太早，現在是因為還沒到那個階段，到那個階段時他們會組成工會來抗爭。你們現在大談銀行合併、公公併最容易，但我認為公公併是最難的，它的困難度這麼高，我看不出有任何的可行性。畫大餅可以，可是做出成績的機會不大，你同意這個說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金融主管的政策而言，因為泛公股的資產高達 49%，假如只有其他 51%合併，整個銀行的結構不會有大幅度的改變。

吳委員秉叡：如果私營銀行讓公營銀行合併，他們的反彈可能不會那麼大，但公公併或是公營併給私營的話問題會很多，沒有你們想的那麼簡單，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瑞士信貸表示，低利率時代若結束，即美國升息，全球的股市將面臨重創，請問張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升息已經傳聞許久，人民的預期心理也差不多都實現了，所以即使 12 月美國升息，造成的影響已經縮到最小。

林委員德福：請問曾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根據過去的經驗，從 2004 年到 2006 年這段時間中，美國的利率從百分之一左右升息到百分之五左右，而外資在臺灣地區的市場買超 14 個月，賣超 10 個月，因此，即使美國升息，在臺灣的外資不一定會賣出股票。第二，10 月份有很多外資流出，但 11 月份又有回流，到昨天為止，最新的數字是 1,956 億美元，因此，以現階段而言，外資沒有大幅流出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這些外資會不會因為美國升息的關係而流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會流出，但我非常贊同剛才部長的講法，因為這件事情在大家的預期之中，只要不確定因素能夠消除，對於股市而言有正面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外資大摩下修今年股市的目標至 8,300 點，這波修正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內資散戶，為什麼國內的投資人對於股市投資沒有信心呢？

張部長盛和：這有多重因素，第一，自第二季以來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加上國外的動能不振。第二，像證所稅等未確定因素尚未塵埃落定，所以會影響股民信心。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散戶的部分，這段期間總體經濟表現不是那麼理想是很重要的因素，而美國升息及 MSCI 可能調降台股權重，也是主要影響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根據金管會的資料顯示，10 月外資淨匯入 15 億美元，11 月以來外資也持續呈現淨匯入，雖然這兩天外資賣超，但並沒有匯出。外資持續匯入，卻沒有持續買進台股，如果他們沒有持續加碼台股，金管會是否應該有所作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過去的經驗，外資匯入與投入股市有一定時間落差，但我們也會注意他們有沒有依照規定辦理，譬如匯入之後放在公債及公司債的部分最多不能超過 30%，相關規定的部分我們會會同央行執行，謝謝。

林委員德福：馬習會中習近平公開發言，歡迎臺灣加入亞投行，財政部張部長說，預計最快明年年初就可以申請加入，這樣是不是代表臺灣已經取得加入亞投行的入場券了？部長說在臺灣加入前一切要謹慎樂觀，請問主委，臺灣加入亞投行是家務事的論點，是否已在馬習會解決？馬習會前的大漲，是否反映兩岸和平紅利的狀況？然而，這幾天股市又回檔，下跌 450 點，關於這些問題，主委的看法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馬習會是兩岸交流重大發展的里程碑，在這樣重大的里程碑底下，兩邊的交流會更深、更廣，而且會帶給兩岸互利共贏，在此架構之下，銀行、證券及保險以後的合作也會更深、更廣。至於對股市的影響，在公布當天就上漲 143 點，在後續雙方合作更深、更廣，而且產生效益之後，會慢慢反映到股市的基本面上。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對馬習會之後的後勢是否繼續看好？

張部長盛和：是，我認為至少馬習會讓兩岸和平有比較穩定的展望及基礎，只要國內的經濟動能提升，未來對股市應該會有正面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前幾天宣布，從 11 月 30 日起擴大融資融券被追繳時可抵繳範圍，並放寬交割款項融資用途，讓投資人操作更靈活，避免被斷頭，有助挹注台股活水。為什麼已推出這麼多波刺激股市的措施，迄今成交量還不是很有起色？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 11 月份的成交量到昨天為止是 1,276 億，10 月份只有 1,142 億，9 月份只有 1,056 億，因此，11 月的成交量有適度放大，非常謝謝委員及在座委員的支持。假設證所稅的法案明天能夠三讀通過，對量的擴增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很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有信心、有期待。

林委員德福：成交量沒有起色是因為台股的標的不吸引人、大環境基本面差、市場本身看壞、人為干預或是頹勢難挽，請問是不是有這些看法及因素存在？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 1 月至 10 月的財報，上市、上櫃總營收達到 24.6 兆，與去年相較仍有 0.3% 的正成長，很多上市、上櫃公司的基本面相對是不錯的，可見很多個股還是有很高的投資價值。

林委員德福：因為金管會推出刺激股市措施，希望投資人操作更靈活，並且可以避免斷頭，但主委認為目前的成交量和過去相較，融資融券的散戶投資人人數是成長或是衰退？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很多散戶沒有進場，不過假設證所稅能夠通過，以及健保的股利補充保費起徵點能從 5,000 元提高至 2 萬元，對散戶會有相當的幫助，尤其起徵點不是以個人計算，而是以每家公司發放之股利為標準，對散戶有非常大的幫助。

林委員德福：如果散戶人數沒有增加，金管會推出再多措施都沒有用。主委認為金管會推出這些刺激的措施能夠把散戶找回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很多制度必須進一步開放，並且要進一步與世界接軌，因為資本市場非常國際化，而且會受到很多國際機構的評價，所以我們要加速開放，儘速與世界接軌。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明年 2 月金管會預計推出的提振台股動能五大措施，恐怕只能治標，主委的看法是如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影響股市的因素非常多，包括經濟因素與非經濟因素，還有包含很多教育制度及教育的效率等，金管會會就職責之所在檢討相關機制，並且進一步提升股市的交易動能。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認為推升台股量能的治本之道為何？張部長說目前國安基金只進不出，但就成交量而言，國安基金進場後根本沒有繼續加碼，你認為國安基金是否有繼續加碼的必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安基金對穩定股市有非常重大的功能及貢獻，它進場時對股市的穩定，還有未來的發展，有很多正面的意義。

林委員德福：張部長表示，短期全球需求疲弱情況不易好轉，但從近期 3 個月出口減幅從 14%縮小到 11%，且外銷訂單衰退幅度也縮小，加上去年底為歐美市場傳統消費旺季，預期後續 2 個月的出口會好轉。你認為此說法是樂觀還是保守？

曾主任委員銘宗：部長過去的預估都很精確，我非常贊成，我認為會一季比一季好。

林委員德福：請教兩位，出口確定好轉是短期的現象，還是長期的趨勢？

張部長盛和：未來的趨勢只看這 3 個月還太短，但看起來有轉好的跡象。從現在到年底，不管是光棍節、感恩節及聖誕節，是各國的消費旺季，各國對明年的預測也比較好，所以我認為應該有好轉的跡象。

林委員德福：主委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看法一樣，而且認為明年會更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馬習會後，外界及金融界期待 RQFII 能跟服貿脫勾，讓 1,000 億的問題馬上解決，請問有可能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馬習會是兩岸之間發展的重大里程碑，在此大架構之下，雙方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的合作會更深、更廣。根據我們的理解，有關 1,000 億 RQFII 的部分，過去在中國大陸的不同機關間有不同意見，在目前良好的氣氛底下，我相信突破的可能性會比以前更高。

賴委員士葆：這是他們單方面宣布就放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跟我們沒有關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跟服貿有沒有過也沒有關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只要他們覺得氣氛不錯，說放行就可以放了，沒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這項是單獨的，和證券全資全照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這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以大方向來說，所有和金融有關的議題都不需要和服貿綁在一起。當初是為了要湊業績，讓業績看起來比較漂亮，把很多項目放在那裡，結果就死在那裡。我這樣講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RQFII 是兩岸雙贏最好的例證，因為 RQFII 是吸引臺灣的錢到中國大陸投資。

賴委員士葆：我們買了很多人民幣，卻過不去，要 RQFII 才能過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的錢挹注到中國大陸市場對他們也有利，我們的資金也有去路。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有去路，不然買人民幣也沒有去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 RQFII 可以突破，就是兩岸互利共贏最好的例證。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在努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很認真？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盡力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能加上「我們在努力，很快達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涉及兩岸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還不能講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不能講，假如是我們本身能夠掌握的部分，我們可以打包票，但這涉及到兩岸要談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看他們，如果他們覺得氣氛不錯、橋搭的不錯，說放行，就放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兩岸互利共贏最好的 case。

賴委員士葆：在某些地區已經可以了，例如昆山，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昆山的關係企業。

賴委員士葆：還有自貿區平潭。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福建的部分，他們還沒公布細節。

賴委員士葆：最近股市看起來還是很辛苦，你是金管會主委，你講看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近期內主要是幾個因素，一個是 GDP 成長不如預期，一個是美國可能升息，一個是……

賴委員士葆：照理講，升息應該是利多，雖然短期內有壓力，但不就是因為美國經濟情況比較穩了

才敢升息嗎？所以能不能解讀為美國升息對台灣股市是短空長多？可以這樣解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但這也是不確定因素，如能消除，對股市影響會是正面的。

賴委員士葆：絕對是正面的，因為大家一直擔心不知何時會升息，雖然大家都知道未來經濟發展仍很辛苦，但不管怎麼看，最壞也就是這樣了。就美國敢升息這件事來說，代表美國認為自己的經濟復甦與發展在某種程度上已經穩定下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既然穩定下來，那就是好事一件，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只要升息，資金就會跑回美國，以致外資正在撤，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從總體經濟面來看，因為美國經濟穩健復甦成長，所以對台灣的總體經濟面具有相當的正面效果。至於股市，當然會有部分資金回流美國，可是股市最忌諱的就是不確定因素，一旦不確定因素消除了，就會轉為正面影響。

賴委員士葆：就本益比來說，台灣、美國各為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大概是 13 倍左右，美國大概在 15、16 倍左右。

賴委員士葆：大陸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20 倍左右。

賴委員士葆：所以台灣股市相對便宜？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而且便宜很多，正是投資的好機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 1 到 10 月份的最新財報，營收為 24.6 兆……

賴委員士葆：獲利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還沒出來，但就總體面來說，和去年相比，仍維持 0.3% 的成長，可見上市、上櫃股票中有很多具有高度的投資價值。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委。

財政部張部長說要舊車外銷，但有委員似乎不以為然，也完全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畢竟稅損是我們必須考慮的。部長，以你的方案來說，稅損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支出是正的，一年可以增加 17 億，實施五年下來可以增加 87 億。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界不斷挑戰你的看法，說狀況好的舊車根本不會外銷，而狀況不好的就算外銷也賣不出去，等於看得到吃不到，會不會變成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方案以中長期為主，用來開拓中古車外銷市場，當然，我們也思考過盧委員的案子，如能適度修正……

賴委員士葆：如何適度修正？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要出口，不過盧委員是全部減稅，這樣稅收損失太大。現在舊車有 37 萬輛，就算不減稅也照樣賣；即使全部減稅，對刺激景氣的效果並不會很大，所以要有點功能，讓舊車

出口換新車可以減稅；如果舊車不出口轉而報廢，那麼舊車可以減少，如此也許可以刺激景氣，又能節能減碳。

賴委員士葆：舊車換舊車呢？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沒有課徵貨物稅，舊車換舊車沒有貨物稅問題。

賴委員士葆：舊車換新車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個案子通過，讓舊車換新車可以減抵貨物稅，那麼舊車出口換新車的案子就會被蓋掉，無法達到行政院的政策目標，我們長期……

賴委員士葆：長期目標是要發展舊車的外銷市場？

張部長盛和：對，這才是政策目標。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一下討論時，這點要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舊車換新車可以，但如此一來，綁出口的案子就會被打掉了。

賴委員士葆：200 億是很大一筆，必須慎重以對。最後，最近這兩天有一個題目很夯，與電子商務有關，也就是馬雲雙十一購物節。民眾直接透過網路購買境外物品，有關稅的問題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很簡單，就辦稅的人來說，東西只有兩種，一個是 goods，有形的；一個是 service，無形的。goods 方面，進口才課稅，採消費地課稅，而出口就和我們無關，進口部分則由海關把關……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從國外買進來，從大陸買進來……

張部長盛和：由海關把關，為了簡政起見，3,000 元以下免稅，所以我們是抓有沒有高價低報、化整為零，或者同一家購買……

賴委員士葆：對廠商課不課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在國外……

賴委員士葆：國外的課不到？

張部長盛和：出口本來就不課稅，我們課進口者。

賴委員士葆：歐美採登記制，也就是完成營業登記的外國電子商務商才能發展相關業務……

張部長盛和：這是勞務部分，目前在台灣的幾家都有課到稅，像 UBER、LINE、MICROSOFT、BOOKING、FACEBOOK 都有課稅。

賴委員士葆：馬雲的阿里巴巴呢？

張部長盛和：要看他有沒有登記。

賴委員士葆：淘寶網呢？如果沒登記的話也課不到？

張部長盛和：沒登記就沒有。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強迫登記？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確實有些國家會強迫，所以我們在觀察其他國家的趨勢。

賴委員士葆：馬雲目標這麼大，有沒有機會找他談談？請他登記一下？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未來會有機會見面。

賴委員士葆：在什麼地方見面？

張部長盛和：某大學請他來做大數據演講時，可能會請我去與他見面。

賴委員士葆：在什麼地方？

張部長盛和：還沒成行。

賴委員士葆：在台灣或在大陸？

張部長盛和：在台灣。

賴委員士葆：國立大學？

張部長盛和：私立大學。

賴委員士葆：在北部？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到時你們兩人會見面？

張部長盛和：會見面。

賴委員士葆：記得跟他講，台灣國會議員很關心這件事，既然他是一個如此成功的創業家，那就請照台灣的規矩來登記一下，這樣對大家都好。

張部長盛和：目前有登記的六、七家都有課到稅。

賴委員士葆：要告訴他，請他登記一下，我認為他應該會登記，只是目前沒登記就課不到稅。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士葆：畢竟歐美都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各黨團都為了證所稅發出甲級動員令，雖然可能達成協議，但也可能白跑一趟，一事無成。但更讓我擔心的是，有人藉此上下其手，畢竟不管成不成局對股市都會有影響！所以今天在座的各部會首長，尤其是財金兩部的態度非常重要。至於證所稅明天到底能不能成局？又要怎麼修？首先，是要直接廢除，還是採取現有的國民黨版？對此，我認為曾主委與張部長立場必須一致，如果你們兩人意見不一致，委員看法也不一致，那麼明天就會破局！這點能否請兩位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一致了，就是採行國民黨版，不要再提其他意見，讓本案儘速通過，快速通過才是對股市有利的。

盧委員秀燕：曾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儘快讓國民黨的版本趕快通過，讓這個不確定因素消除。

盧委員秀燕：所以其他的版本就不考慮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第二，這裡面又有再修正版本，有幾位國民黨的委員主張採只有單一核實課稅制，曾

主委對於再修正版本的意見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理解是明天早上國民黨會開黨團大會，我相信到時候會取得共識，在取得共識之後應該就可以儘快完成三讀。

盧委員秀燕：如果國民黨黨版再修正，將課稅方法維持在設算制的話是可以的，你可以接受？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可以接受，但要儘快完成三讀，讓這個不確定因素能夠儘快消除，因為明天早上國民黨黨團會開黨團大會，我相信可以取得共識。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的意見呢？

張部長盛和：從立法的效率和技巧來看，我認為一個版本讓它快速通過，不要再有其他版本。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反對再修正，就是核實課稅制？

張部長盛和：再修正又會有爭議，有爭議大家又會來討論，就立法效率來講……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兩個人在這一點的意見就不一樣了。

張部長盛和：一樣，我們都主張快速通過，我只是多說了一點，既然要快速通過，儘量用現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這樣才能快速通過。

盧委員秀燕：那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今天財金兩部會在財委會已經達成共識，明天最優先就是以現在國民黨的黨版為準，不要再修正，也不要再有其他的提案，當作唯一通過的目標。

曾主任委員銘宗：贊成。

張部長盛和：贊成。

盧委員秀燕：我快要當行政院長了，必須在此整合你們的意見。當然明天證所稅的修正案如果通過的話，希望對股市能有正面的助益，可是有很多人並不認為可以產生這樣的效果，就像很多人對於馬習會有期待，可是這段期間的股市卻是上上下下。例如民間財經界的龍頭之一——蔡宏圖先生昨天在 APEC 的場合接受記者的訪問時提到，今年底以前想要上萬點滿悲觀的，他說「上萬點沒人信」，主委，你身為證券市場的主管者，有人的看法這麼悲觀，你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蔡董事長也是金融界的大老，我相信他的觀察及他的發言應該有他的依據，所以我們尊重他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覺得年底前上萬點很難？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老實講，到底什麼時候會上萬點，以及會不會上萬點，我們都尊重市場的機制，不過我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向委員報告，即使明天通過證所稅的修正案，我覺得它並不是特效藥，這一點我必須特別提出來，因為它只是讓不確定因素消除，讓股市回到正常的機制，所以我們並不寄望它一通過股市就會一飛沖天，但是它會讓市場回到該有的機制，讓上市上櫃的基本面能夠充分反映，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也不會特別做多？政府不會特別做多？沒有選舉行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選舉行情，但有基本面的行情，假設基本面好了，相關的經濟好轉，上市上櫃公司獲利不錯，就會反映它該有的行情。

盧委員秀燕：部長對於蔡宏圖先生的講法的評論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也尊重他的說法。

盧委員秀燕：哇，大家都說不太會上萬點。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一向都不預測點數啦，但是他有這樣的看法，我們都尊重。

盧委員秀燕：另外，前不久我們推出所謂暖暖包方案，也就是拿出 40 億來刺激買氣，擴大振興經濟，但是最近我接到很多民眾的投訴，他們強烈懷疑有部分的商家是先漲價再補助，換句話說，旅遊方案是每人補助 1,000 元，可是定價原本可能是 1 萬元，結果有可能先漲成 1 萬 1,000 元，然後再給民眾 1,000 元的補助。或者是買一些電器用品，原本電視機是 2 萬元，結果商家將定價調成 2 萬 1,000 元，再告訴民眾政府補助 2,000 元，請問吳局長，你們在推出這個方案之前，有沒有針對適用短期刺激經濟方案辦法的商家先去做查價的工作，調查商品原本的售價？否則商家可能會先漲價再降價，結果民眾並沒有實質獲利，造成這 40 億被商家吃掉，請問經濟部在實施方案之前，有先進行查價工作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局負責的是 2G 轉 4G 手機的補助，而手機部分是比較單純的，主要是 6 個營運商，基本上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查價動作，而且審查時也都列為重點，更重要是，這 6 家營運商除了 2,000 元補助外，還會額外搭配很多優惠措施。

盧委員秀燕：請你把你們事前查價的資料提供給財委會的委員，而且是在今天就要提供，另外也請你們公布在經濟部的網站上，讓大家可以去查售價是不是反而變貴，中間有沒有被吃掉，或是先漲價再補助等情形，你們可以先公布嗎？

吳局長明機：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到。

盧委員秀燕：既然你們已經做了，最好是能在一兩天內就上網，同時提供給我們參考。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攸關小市民的題目，因為有小市民向本席投訴最近收到地價稅單，通知他繳交地價稅，但在繳稅的過程中，他發現他可以適用的稅率變更，因為他原本是申報一般課稅，最近因為有狀況，所以可以適用自用，他打算更改稅率，結果當他要去申改時，財政單位卻說不行，只能在 1 到 9 月提出變更，10 到 12 月不能變更，明年才可以適用新的稅率，民眾當然會質疑為何不行，財政單位說這是政府的規定，目的是為了作業方便，可是申請變更應該是民眾的權益，所以我想要請教張部長，涉及到稅率的變更，政府應該是要隨時受理，而且應該要立即適用，不可以以政府的方便為主，說每年 1 到 9 月才會處理變更，10 到 12 月是專門在收稅的，怎麼可以以政府自己的方便來妨礙民眾的權益呢？可不可以請部長今天在此宣布稅率變更任何時間都可以申報，然後從申報後立即做變更，其實你們可以事後退款啊，怎麼可以說不受理呢？這樣做會妨礙民眾的權益，為什麼不可以在 10 月提出申請變更？民眾是 10 月才收到稅單，11 月才知道可以用新的稅率，結果你們居然不受理。

張部長盛和：我想稅務行政徵納雙方都要互相配合啦，並不是說只為了稽徵行政的方便，納稅人也要負一部分的義務，而且開徵後有一定的繳納期間，如果隨時可以變更，繳完了也可以，講白一點就是增加徵納雙方的困擾，所以我們有一定的期間，規定大家要在 9 月 20 日……

盧委員秀燕：民眾可以配合你們，但是事後可以退稅啊，民眾還是可以先繳。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就……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是民眾的權益，確實是從現在開始適用自用，條件既然已經符合，怎麼可以說他不適用、不受理呢？為了稽徵方便，可以要求民眾先繳，但事後必須退稅。

張部長盛和：這是法律的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必須在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天前提出申請。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法律規定，我可以提案修法，或是由你們來修法，問題是你們願不願意接受這個觀念。

張部長盛和：講白一點，隨時可以提出其實是比較增加雙方的困擾。

盧委員秀燕：怎麼會困擾？我不會困擾，他也不會困擾。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這套遊戲規則已經這麼多年了，大家也都願意遵守。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這種事隨時都會發生，民眾將房子租出去當然要適用租屋的稅率，但現在民眾收回自住，當然可以適用自用，你們怎麼可以說為了政府的徵納方便，為了手續而妨礙民眾的權益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如何去放寬期間啦。

盧委員秀燕：我認為應該從民眾申請變更日起就應該適用新的稅率，而且申報的申請日期不應該受限於你們的方便，只能在 1 到 9 月提出，應該是隨時都可以申報，然後你們再依照比例來計算。

張部長盛和：容我們去研究一下好嗎？我們先去蒐集意見，看看第四十一條要放寬多長期間，這樣就兼顧徵納雙方。

盧委員秀燕：應該是全年都適用嘛。

張部長盛和：全年適用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否會有流弊，好不好？我一下子想不出來會不會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當然不應該去追溯，而是從申報變更後開始計算，畢竟這是民眾的權益，政府不能以自己的手續方便為由來妨礙民眾提出申請。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怎麼做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利用最後一分鐘請部長計算一下，如果貨物稅按照今天這樣的方案通過，達到 2008 年的效果—新車購買率增加 28%、七萬輛的話，政府可以多收多少貨物稅？諸如牌照稅等其他稅賦又能多收多少？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在稅損之外可以多收多少稅，並在增減之間抓一個中間數。本席聽到部長說如果出口太麻煩，就採取報廢等方式，可見部長已經有所妥協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提案可說是刺激景氣的短期方案，我們提出的開拓出口市場則是中長期方案，兩者是可以搭配的，但是不要因短期方案而覆蓋了中長期方案，這樣會喪失了行政院提案的目標，我的想法是可以做個修正，委員以刺激短期景氣為主，我們則以中長期開拓市場為主。

盧委員秀燕：你是部長，我是理性的委員，民主制度最棒的地方就在於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從不同的角度尋找出最好的解決辦法，民眾的疑慮在於為何不能是大水庫地出口？為何必須同一人的車輛數達到出口標準了才能減稅？這不是看得到吃不到嗎？這樣的減稅方案等於是白訂了。本席認為我的方案比行政院那個看得到吃不到的方案更能刺激景氣、增加稅收。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短期方案，一個是中長期方案，兩者其實無法比較。

盧委員秀燕：還是請部長先計算一下依照本席的方案會增加多少稅收。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兩者是可以配合、互補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明天就要廢除證所稅，進入整個稅制改革以及會影響資本市場五至十年甚至二十年的關鍵時刻，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知道國內的外匯存底一直在增加，高居全球第四名，部長在馬習會之前就說可能會提到亞投行這個議題，結果果然就提到了，而且好像很快就會展開時程，現在馬習會已經跨出了第一步，本席希望張部長能在二次馬習會或第二次兩岸領導人見面時，提出讓整個台灣島成為全世界華人自由經濟貿易中心的概念，讓這裡成為全世界華人的永久終戰、永久和平之地，也就是如同瑞士的中立國概念。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許，不過依陸委會夏主委的說法，短期內大概不容易見到二次馬習會。

羅委員明才：那是他對外的說法，之前我們也問過會不會有馬習會，他的說法是可能性不高，可是他一說完，雙方馬上就見面了，我們認為未來若能有這樣的談判，對台灣未來長期性的發展是有助益的。

講到這裡就聯想到外資的進出，曾主委說外資回來了，請問到底回來了多少？會不會因為證所稅的廢除而加大力度？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到昨天為止的存量是 1,956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全都進入台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羅委員明才：全進入股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絕大部分是買股票。

羅委員明才：其實全世界都很關注如何佈局，比如台灣的幾個金控公司就是強者恆強，從阿扁進行二次金改後，剩下的就是「吳辜蔡花」和元大馬家，本席一直在分析為何這些人有生存之道，也許是因為很認真，也許是因為平常就做很多分析。請問主委認識蔡宏圖這個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認識。

羅委員明才：蔡宏圖董事長說的話都很有參考性，值得大家注意，他說明年台股有機會上萬點，主委知道他說這句話的原因為何嗎？是因為基本面變好了？還是因為廢除了證所稅？聽說這些壽險公司已經在悄悄佈局了，難道真的是因為證所稅被廢除之故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大院明天能對證所稅修正案取得共識，消除這個不確定因素的話，相信對股市的中長期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再者，股東股利的扣繳起徵點從 5,000 元提高為 2 萬元，相信可以對散戶進場提高很多誘因。至於總體經濟面，基本上看來會逐季變好，相信明年的情況會比今年好。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最差就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否極泰來，不過主委剛才說的是基本面、外在環境等等，還有一個因素就是籌碼面，請問張部長，國安基金是否從上次宣布以來就只進不出？

張部長盛和：對，還沒有賣過。

羅委員明才：可是從一個月前迄今，國安基金也沒有進場購買啊！

張部長盛和：那是專業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上次進場購買的股票還不到一、二百億元，大家都覺得國安基金好像是小氣操盤手。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國安基金進場主要的用途是穩定股市，讓股民有信心，從國安基金宣布進場以來到前一陣子，股市上漲了 1,500 點，當然現在是有回檔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還在購買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機密。

羅委員明才：最近好像都沒有買，不過為了讓經濟景氣好一點，國家代表隊的確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我們希望至少在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之前不要被一些非經濟因素或政治因素干擾，請問國安基金能否在這段時間扮演好一個救火隊或國家聯盟隊的角色？

張部長盛和：吳次長是證券方面的專業人士，這是他的專長，對這方面很內行。

羅委員明才：其實蔡宏圖董事長講的不無道理，因為股市下跌有人護盤，上漲又有外資進場，再加上廢除證所稅，所以他覺得榮景可期，我們也希望能把這個好的經濟成果分享給台灣所有的人民，其實修正貨物稅條例也就是為了不斷的増加和促動經濟的發展，請問如果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通過的話，會有多少稅損？未來增加的經濟效益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行政院版，實施 5 年會增加稅收 87 億元；產業界的產值會增加 500 億元；也會增加 1,500 人的就業。

羅委員明才：會增加就業機會？

張部長盛和：對，這 5 年。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好的法案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推動，謝謝部長的說明。

接著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所有的銀行經過 15、20 年不斷地推動，以前還有所謂二次金改，結果我們看到強者恆強，經過整併以後，臺灣剩下幾家金控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剩下 16 家。

羅委員明才：未來牌照還會不會再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羅委員明才：就是嚴格控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羅委員明才：以目前 16 家的情況來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16 家已經太多了。

羅委員明才：還太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這 16 家再整併或減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他們願意整併，金管會會鼓勵，也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為了增加他們的效能來打亞洲盃，最近要打起來的話，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我看民間的好像跑得比較快，公股的部分主委喊了半天，好像還沒有動起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公股會設分支機構，但是併購還沒有發生。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現在整個金融環境也在改變，有數位的概念，像淘寶網，都是創新過去的紀錄，一天成交大概近千億元，面對這樣的發展，未來銀行的交易模式或者人民生活習慣上，有沒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改變？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後整個金融科技的發展，類似支付的平臺，我相信愈來愈普遍，我們國內的電子支付平臺已經准了，現在已經有兩家獲准，陸陸續續會開業，我相信類似的情況會產生。

羅委員明才：這樣子說起來，未來傳統概念的金融可能會變化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國內的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局中，郵局的存款相當相當大，金額大概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記錯的話，已經將近 5 兆元。

羅委員明才：有 5 兆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郵局發揮的空間很少，現在郵局也是金管會在監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融業務歸金管會督導，但是有很大一部分也是交通部的，我們兩邊一起合作來督導。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有機會郵局也要再生，不然看它獲益的情況、還有觸角，好像跑得沒有那麼快。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幾年它的經營體質有很大的提升。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多多注重郵局，還有傳統的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這一塊，來加強他們的輔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曾主委，我們明天就要針對證所稅的問題，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讓它落幕，把剛才你提到的關於股市不確定因素正式去除掉。我相信你最近也看到，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之所以要做這樣的安排，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澈底終結證所稅的爭議。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如果證所稅只是回到原點，難保過幾年不會捲土重來一次，至少從過去的歷史來看，這次已經是第 3 次了，與其還有第 4、5 次，不如就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正式宣告，我們所課徵的本來就含有證所稅的意義，也就是說，這千分之三包含了千分之二點五的證交稅與千分之零

點五的證所稅。藉著這樣的修法，讓未來證所稅的爭議不要捲土重來，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在做這樣安排的同時，當然還留下最後可以討論的空間，在於要不要維持核實制，還是全面恢復為設算制，金管會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贊成現在的國民黨黨版，儘快通過對股票市場會是好的，大家預期希望看得到；至於要不要千分之零點五的部分，以及要不要核實或設算？我們支持現有的黨版，儘快讓它完成三讀。

孫委員大千：到目前為止，在黨內包含我本人，我們都認為，現階段民眾對於政府尤其是財稅單位的信心普遍不足，如果保留核實制，恐怕會讓大家有其他的疑慮，與其如此，不如乾脆全面恢復為設算制，一方面報稅、課稅都比較簡單，另一方面也不至於讓大家再有其他的想像空間。我們現在把千分之二點五與千分之零點五合在一起是千分之三，一方面正式對外宣告，證所稅包含在現在所課徵的賦稅當中，同時我們全面採取設算制，這樣子對整個市場的疑慮應該大大降低許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到時候國民黨黨版有這樣的共識，金管會樂觀其成，但是如同你剛剛講的，要在條文裡面講清楚、寫清楚、說明白，這裡面含有證所稅的性質。

孫委員大千：其實應該明列在條文內，以後大家要再提到證所稅，就知道已經有證所稅包含在當中，千分之三含有交易稅與所得稅性質，全部課徵在一起，將來就不會再有這樣的爭議，至少能夠為過去這麼長一段時間股市的紛紛擾擾劃下句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基本上我贊成。

孫委員大千：過去這兩年大家一直預估會升息，美國會升息，全世界可能會升息，但是事情的發展跟我們當時的預期恐怕有很大的落差，現在不但不會升息，可能還會降息、持續地降息，包含國內現在也面臨這樣的壓力。請教主委，如果沒有升息，反其道變降息了，對於現在所有保險公司的經營來說，恐怕是雪上加霜，利差損會變得更大。原本大家都認為，咬著牙關撐過這段期間，只要升息、情況好轉了，利差損就可以變小了，如果沒有升息的可能，反過來變成降息了，金管會有沒有密切協助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要如何度過這樣的困境？

曾主任委員銘宗：透過這幾年新保單的調整，利差損慢慢在縮小，利差損比較大的，我相信再過一年左右，幾乎都可以調整過來。第二點，看這個情況，美國 12 月份升息的可能性很高，美國的部分我相信不至於降息；國內的部分，我們尊重央行的決策，要進一步來做考量。基本上，金管會也充分注意整個金融情勢未來的發展，會對保險業做出相關的輔導與注意。

孫委員大千：我知道金管會為了協助保險業增加更大的獲利，很努力做了很多相關措施的調整與放寬，但是我也要拜託金管會，對保險業在商用不動產尤其是海外不動產的採購上，要更謹慎更小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因為海外不動產的買賣，畢竟距離國內太遠了，監理的過程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要拜託金管會，我知道這是兩難的過程，一方面如果不准許，保險公司很難獲利、很難度過現在的困境；可是准許了，我們又擔心，會不會在整個買賣過程中有上下其手的可能？所以在這個部分

我要拜託金管會，既然已經開了這個門，但是監理和要求恐怕也要同步變得更加嚴格。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國外的部分，每個 case 的額度都相當高，所以，我們會再去檢查，務必要做到透明，程序一定要符合法定程序，希望過程越透明越好。

孫委員大千：最後我要請教主委的是，我在上次質詢時曾經請教過主委，針對現行的會計制度，金管會容許保險業針對他們手上所持有的商用不動產資產進行評估，不管是獲利還是虧損，原本是用獲利的方式，讓他們逐年進行認列，現在商用不動產的價格大幅的滑落，金管會也有針對這部分，要求他們重新評估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年因為配合 IFRS 的規定，提供給所有的保險公司選擇，如果他們選擇依市價評估，我們尊重，但是一旦選定，依照市價認列獲利，萬一不動產價格往下跌，損失也同樣要認列，假設已經認列獲利了，未來的損失也同樣要認列。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所謂的 mark to market，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採用這樣的會計制度的話，這些保險公司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面臨太大的衝擊，包含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到現在沒有這個情況，我們也作過調查，現階段沒有問題。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其實財政部有時候真的很為難，每次調降貨物稅的時候，大家都希望財政部降稅，協助產業，刺激經濟，財政部一方面面對這個壓力，可是另一方面又要承擔稅收的責任，當然我們希望每降一塊錢，國庫少收一塊錢，有一定的乘數效果，至少能對刺激景氣復甦有更大的幫助，或者能夠因此擴大稅基，然後可以從其他地方把稅收進來。所以，對於貨物稅的調降，我只有一個原則，就是要拜託部長密切注意、考量貨物稅調降不能只針對單一的公司，就是我們希望調降是針對整個產業，而不是針對少數業者，我覺得這必須區隔得很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第二、我們必須要能夠幫助到國內的產業、國內的業者，而不要在降稅的過程當中圖利了國外的廠商，那對我們來說就完全沒有幫助了。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第三、我們當然希望在降稅的過程當中，因此能擴大稅基，刺激消費，我們可以從其他地方把稅收回來，也就是貨物稅雖然少課了，可是其他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多收了，當然對國家整體稅收來說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針對這次調降貨物稅相關的案子，財政部有沒有作過類似的評估？

張部長盛和：有，稅制評估，根據行政院版，如果以一萬輛出口、買新車一萬輛來計算，營業稅、貨物稅大概會減少 5 億多，不過，會帶動新車的營業稅、貨物稅等增加 22 億多，所以一年淨增加 17 億多，實施 5 年大概就淨增加 87 億，然後可以帶動產值 500 億及 1,500 人的就業機會。

孫委員大千：我最後只拜託部長，我希望降稅真正能夠幫助到的只有國內的產業，這一點非常重要。

張部長盛和：當然。

孫委員大千：因為現階段國內的產業已經很辛苦，如果以汽車產業來說，是整條產業鏈，如果我們真正能夠以國內產業為主的話，我們能協助的人恐怕不只車商，還有零件供應商，這樣的降稅才會有實質的幫助。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今天沒有把環保署找來是很失敗的，因為事關汽車汰舊換新，結果沒有環保署列席。本席今天其實也有一個提案，就是貨物稅減免，本席選擇的產業是一個非常可憐的產業，因為我們沒有加入聯合國，所以在國際的審驗上無法被全球接受，如果他們想要出口，就必須去別的國家註冊登記，讓別人再賺一手，是非常辛苦的產業，那個產業叫做「家電產業」。可是像這樣的產業，要讓政府用貨物稅的減免來補助，就像暗夜哭泣一樣，孤獨的守在暗中的角落，一輩子沒有能見度，你們想都不會想到它。每一次想到要用減免貨物稅來刺激景氣，每一次都選到汽車業，今天你們這個案子有多瞎，你知道嗎？你們是要鼓勵汽車出口當中的哪一部分？第一、根本不是要鼓勵環保的汰舊換新，為什麼？因為你們鼓勵的是很新的中古車出口。第二、你們綁那個一年、兩年就可以減免的對象，真正需要汰舊換新的 10 年以上的報廢車，你們根本不減免。所以，第一、你們今天的案子跟汰舊換新、減少空污完全脫鉤。你知不知道我們國家 10 年以上的中古車在台灣的市占率有多少？局長，你很清楚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400 多萬輛。

管委員碧玲：對啊！你們就讓這 400 多萬輛在街上跑耶！空污都是這一群造成的。那你知不知道它的成長率？2007 年占車輛百分比 41.3%，到 2014 年變成 53.6%，平均每年增加 7%。而你們今天獎勵出口的兩年新的中古車成長率是多少？

吳局長明機：我們預期有 1 萬輛左右。

管委員碧玲：你跟我講它在台灣的成長率是多少？你們自己寫的說帖啊！來！局長，說出來！不要隱藏。車齡 10 年以內的中古車每年平均成長率多少？負的 1.4%！

吳局長明機：那是今年。

管委員碧玲：根本不是問題啦！沒有造成台灣中古車所造成的任何空氣污染的負擔，為什麼？因為它的成長率是負的耶！真正造成負擔、年均成長率 7%的是車齡 10 年以上的中古車。部長，你知不知道你們完全沒有在鼓勵汰舊換新？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政策的目標應該不一樣，這個目標是開拓中古車的出口市場。

管委員碧玲：來！我跟你講，你們的政策目標不是不一樣，而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為你們今天寫的全部是汰舊換新，全部在寫中古車造成空污，結果你們真正是在鼓勵非常新的中古車出口業，請問哪一個產業最高興？

張部長盛和：就是汽車業啊。

管委員碧玲：汽車業中有一個中古車市場浮浮沈沈，你在這裡說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可是這群人就快要沒有就業機會了啦！因為台灣其實汽車租賃業方興未艾，不管是民間公司甚或公務機關，現在開始都用租車代替買車，這個事業最好啦！就是好到這個行業啦！大家喜歡租新車，租了一、兩年以後想要換租新車，那時那種兩年新的租賃車輛就會大量出現，然後你們要鼓勵這一部分的車輛出口，所以你們就弄出這樣的制度來。那我要問，你們的公平正義觀在哪裡？任何產業都可以獎勵，OK，我覺得非常好，可是你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你總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嘛！各個產業為了出口面臨的關稅等障礙和困難，有多少人在嗷嗷待哺，你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總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嘛！

吳局長明機：根據我們的統計，4 年以下的汽車出口的話，並沒有價格上競爭力，……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不管，你只要說為什麼選擇它？我們的產品要出口都沒有價格競爭力啦！我們又沒有加入 RCEP，也沒有跟各國簽 FTA，大家都嗷嗷待哺。請告訴大家，你們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

吳局長明機：我們主要是希望建立一個中古車出口的產業，這個產業……

管委員碧玲：就告訴我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而且是新的中古車，你知道臺灣有一群人喜歡買新一點的中古車來用，因為他總想要省一點錢，很多自營商、小商店的老闆很喜歡中古車，中古車對他們的產業而言很重要，尤其這裡包括了小貨車、貨客兩用車都在內，你現在用一個制度把這些車引流到國外去賺國外的價差，然後國內的中古車就會斷層，像這些自營商、小店家，他們想要買那種兩、三年新的中古車來做生意，五、六年之後再換車，像這類的市場就會因為這個政策斷層，你們根本沒有考慮到，你們所找的汽車業根本就不完整！完全沒有找商業司管理的那些銷售汽車業來嘛！

吳局長明機：向委員報告，純粹促進中古車銷售主要只有銷售業者獲益，我們則希望能夠創造新車的賣出……

管委員碧玲：你要創造新車賣出的話，就照本席提的修正案所訂的 10 年以上的車，且還包括機車部分，即只要 10 年以上的車，只要汰舊換新，政府就讓你的貨物稅全部減免，如此更能刺激新車的市場。或者像盧秀燕委員那種毫無差別的規定，更能刺激新車市場。你的政策目標就是亂糟糟！你要刺激新車就不應該綁成那麼小，又讓財團很快地把中古車全部賣到國外，讓國內的中古車產生斷層，逼得國內那些想買中古者無車可買。

吳局長明機：我們也跟中古車業者談過，因為這個政策將來也會搭配出口相關協助措施，所以他們也就有機會把中古車賣到國外去。

管委員碧玲：現在完全沒有啊！現在有能力讓中古車出口，讓他買新車的就是少數產業，我們都知道是誰嘛！

吳局長明機：我們已經跟公會談過了。

管委員碧玲：公會今天希望你們召開公聽會，找到社會真正所需的方案。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方案，因為你完全說不出你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今天是要讓貨物稅減免，全臺灣在等著貨物稅減

免來刺激出口的產業排隊都可以排到立法院大門口去了，你為什麼就選擇這個產業？為什麼把臺灣新的中古車往外推，讓新的中古車離開台灣，對舊的中古車不理不睬，依照你今天的方案，400 萬輛 10 年以上的中古車完全沒有被鼓勵！零！這很奇怪啊！400 萬輛 10 年以上的中古車每年是以 7%在成長，你今天要刺激國人買新車，竟然不是抓這一塊，真是莫名其妙！

張部長盛和：委員，兩個政策目標完全不同。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我要你告訴我，為什麼選那個政策目標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政策目標就是中古車……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你選家電業，你為什麼不選家電業？

張部長盛和：中古車的國外市場很龐大，日本就出口 100 萬輛，連新加坡這麼小都出口 12 萬輛……

管委員碧玲：我們過去每年也已經陸陸續續在出口……

張部長盛和：出口 3,000 輛是報廢車。

管委員碧玲：3,000 輛是報廢車？報廢車，你就不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報廢車不是被出口去駕駛用，而是拆解。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你，光是臺灣的電扇，永不發燒、永不跳電、永不火燒電扇在東南亞就有高度的競爭力，這種電扇在東南亞的市場也很大！照你的說法，哪個市場大就值得被鼓勵的話，我就告訴你，這些產業都可以排隊排到立法院門口了，我問你為什麼選擇這個產業，你就是講不出來嘛！每次想到的都是汽車業，不要說因為他跟總統關係比較好，每次選擇產業都是想到他。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車輛在國內生產的比重還是很高，所以它會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你在答復管委員質詢時提到一個例子，本席想要先提醒你一點，你提到日本中古車的銷貨量，但是，日本的車子與臺灣不同，我們是左駕，他們是右駕，所以，這個能夠銷售……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所以左駕是我們的優勢，因為很多國家都是左駕。

賴委員振昌：我只是提醒你，不要看到日本銷售了多少就如何如何，那是一個不同的市場。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我要問的重點是，今天這個刺激景氣方案應該是國發會、經濟部主導，財政部配合辦理，但是，這一次的刺激是要用減稅來作為誘因，如果是減稅就跟財政部有關了。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也就是牽涉到稅基腐蝕，任何讀過財政學的人都知道稅基腐蝕在臺灣是非常的嚴重，甚至每個從事稅務工作者都應該很痛恨稅基腐蝕。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雖然這個政策的主導單位不在財政部，但在租稅專業部分，部長做了什麼努力或是如

何維護租稅的公平？

張部長盛和：租稅公平的部分，我們在這三年來做了非常多……

賴委員振昌：不用講這三年來，你只要告訴我，針對現在行政院這個刺激經濟方案，你有什麼作為？

張部長盛和：就本案而言，他們有做過稅制支出評估，我們是看支出評估的效益是正或負，而根據他們的支出評估，這個方案將減稅五億多，但會帶動產業的徵稅二十二億多，所以，以 1 萬輛來算的話，一年是淨增加 17 億。另外，帶動產值的部分……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任何一個決策，考慮的是不是以下這些？第一，效果，即便我們不喜歡稅基腐蝕，但如果它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為國內創造很好的經濟績效，我們勉強可以接受。問題是台經院或行政院所發布的經濟成長率是 0.83%，連保 1 都沒有希望，所以，我們政府才提出這個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措施，你認為這樣的一個方案會有效果嗎？

張部長盛和：財政政策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包括這個方案在內，未來還會再送進來審查，包括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法。

賴委員振昌：所以，基本上你認為這個也不是很樂觀？

張部長盛和：點點滴滴都有效，就像這個會增加產值……

賴委員振昌：只是一個 40.8 億的計畫就要把我們整體經濟成長率提升，我認為這……

張部長盛和：有啦！它是用高槓桿的原理，政府投資、民間加碼……

賴委員振昌：如果是如部長所說的高槓桿原理，那選擇汽車業的槓桿在哪裡？你說要創造就業機會，其實我們都知道汽車業本身並不是一個勞力密集的產業，現在很多大汽車廠都是用自動化生產。

張部長盛和：據經濟部的稅式支出評估，這個案件的產值每年會增加 100 億元，五年就增加 500 億元，且創造就業人口 1,500 人。

賴委員振昌：行政院不是指出 GDP 值提高不到 1%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指本案。

賴委員振昌：對於這個案件創造的經濟效果，經濟部並未表示很樂觀，財政部反而高估；況且這不但未促進經濟成長，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這也不見得有助益，像營建業還使用很多勞力，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但是在現今許多汽車均採用自動化生產，在此情形下，汽車業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此外，政府除要考慮其效果，還要考量到租稅的損失，因為稅基腐蝕是點點滴滴。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同意造成太大稅損的方案，可是這個案件是有正效果的，一年會淨增加 17 億元稅收。

賴委員振昌：剛才很多委員對於中古汽車的汰換已提出很多質疑，如此你們還能樂觀認為推動這個方案對於我們的舊車市場很好嗎？

照台灣消費者的習慣，這可以區分為兩種，一種為計程車，它是營業使用，損壞可能很快；另一種為一般汽車，包括上下班才使用的一般自用汽車，這些汽車的損壞就不那麼快。其實國人駕駛中古車是非常普遍的，譬如本席的汽車已駕駛將近 10 年，定期保養也沒有不好，我連換車

的念頭都沒有，這是一般人使用中古車的習慣。然而如今政府要透過租稅制度鼓勵原本沒有換車意願者換車，這樣有沒有違反租稅中立性原則？

張部長盛和：租稅的中性原則有兩種，一種是正的，另一種是負的，負的中性原則不好，它會干擾經濟決策，但是正的中性原則是對的，它會消除負面的東西，而本案對產值有正面影響。

賴委員振昌：那些是上課才會談到的，現在沒有必要說。國人本來使用中古車的習慣就是這樣，現在你們要運用外在因素改變這個習慣，本席有如下觀點，第一個，部長說這沒有影響，我不同意；第二個，台灣中古車外銷到國外的市場競爭力並不很高，除剛才提及的左駕、右駕問題外，台灣汽車的價格也較外國汽車為高。

張部長盛和：所以經濟部提到要降稅，降稅後的價格就有競爭力。

賴委員振昌：即使降稅可以提高競爭力，但是汽車銷到國外後，競爭力還是會被我們的高車價抵銷，你們認為如此便有競爭力，本席仍然存疑。再者，某些委員提出要鬆綁出口或新車購買和中古車外銷脫鉤，甚至有人提出脫鉤後就定額減徵 7 萬元，或報廢減徵 3 萬元等等，據部長的報告，這樣處理會導致二百多億元的稅損。

張部長盛和：我們並不贊成那種單純減稅的方案。

賴委員振昌：雖然你們不贊成，但是這個方案提到立法院，就會有委員提案，該提案也就可能列入討論。

張部長盛和：沒錯，我們會表達……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處理，我們會有二百多億元的稅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部長當初決策時，有沒有考慮到這個方案送到立法院後，會有這些變化。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案本來就是委員的職責。

賴委員振昌：這是委員的職責沒錯，但是你身為部長，在決策時，應該要預期到這些情況。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在報告中有正確表達這要審慎。

賴委員振昌：雖然這是經濟部主導的案件，財政部只是配合辦理，但是對於這種造成稅基腐蝕的方案，你們有過何種努力？

張部長盛和：有。

賴委員振昌：或你們基本贊成這個方案？

張部長盛和：不是，其稅式支出評估一定要提出，我們看過該稅式支出評估後，認為這個案件還不錯，本案不但可以增加產值、增加就業人口，也會增加稅收，且是淨增加。

賴委員振昌：會後可否提供該稅式支出評估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本席一定會仔細好好看。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經濟部要如何處理是經濟部的權責，本席現在不提，但是財政部站在租稅公平原則的立場，不應該這麼輕率。

張部長盛和：我們把關得很厲害，陳雪生委員還罵我是鐵板一塊，結果你說我輕率。

賴委員振昌：這是你們的職責，稅基腐蝕之事絕對不可以這樣輕率！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沒有輕率。

賴委員振昌：首先，很多人質疑你們為何選擇汽車業？其次，這個政策實施時機又是在選舉前，很多人質疑此為動機論。

張部長盛和：如今剛好遇經濟景氣低迷時，而大家指出經濟景氣低迷時，財政政策比貨幣政策有效。可是財政政策要立法院通過，如果我們提出政策，立法院卻不通過，那就沒有了。

賴委員振昌：台灣經濟景氣低迷已不是一、二天的事情，如果這在選舉前才實施，難免落人口實。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曾主委對於當初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的背景瞭不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李委員桐豪：該法主要在處理何類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金融機構的合併有別於企業併購，所以要制定專法排除過去……

李委員桐豪：民國 89 年該法制定的真正目的在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的合併。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當時同時有這個背景。

李委員桐豪：雖然該法稱為「金融機構合併法」，然而事實在針對問題金融機構，特別是基層的農、漁會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現在農、漁會信用部和信用合作社的問題已告一段落，所以你們開始要讓該法轉型，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桐豪：當此轉型時刻，請問金融機構在合併過程中，特別是涉及租稅優惠和申請程序時，金管會是唯一的角色嗎？兩個金融機構合併須不須經過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審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個法律有沒有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個部分就回歸公平交易法，該申報核准……

李委員桐豪：那麼「金融控股公司法」有沒有特別註明須要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角色？

曾主任委員銘宗：涉及到的部分還是要……

李委員桐豪：可是這個法律完全沒有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法沒有規定的部分就回到其他該有的法律規定。

李委員桐豪：你們這次修法特別把農、漁會信用部原本要排除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機制拿掉，原先的立法架構有公平交易法的影子，但是你們這次修法以排除方式刪除，最後變成只有金管會的角色。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這次修法排除農、漁會信用部的原因在於這個部分已於「農業金融法」處理

；至於相關公平交易之事項，依現行實務作業，還是會經公平會核准。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要建議你，因為整個立法架構會讓人誤以為只有金融機構合併法而沒有程序，但你多少要強調程序的過程。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多年來，實務上真的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證所稅，也在談論此一議題，我還是一句老問題：請問股票股利算不算所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現行所得稅法來看，基本上是認定為所得，如果是從證券交易市場來看，就類似股票分割，因此要看是從什麼層面來看。至於有關課稅的部分，我們尊重……

李委員桐豪：股票股利發生真正所得的概念，就是進口袋的現金，可是股票並沒有現金進口袋。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部分就類似所謂的股票分割，至於課稅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如果真正發生課稅應該是股票已經變成現金，額外的現金當然要變成課稅的對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界對這部分有很多的討論，涉及到稅……

李委員桐豪：一開始制定所得稅法時，就將股票股利放進去，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可是財政部到現在都還不更改。

曾主任委員銘宗：課稅的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美國 IRS Publication 550 表示，一般而言，股票股利及股票權利不是可以課稅的，因此可以不必申報，除非它滿足其他條件，而其基本概念就是現金進了口袋或是特別股。股票股利要課稅對於股民而言，就是一種沈重的負擔。如果今天有證所稅，股票股利的角色就必須轉型到計算證券交易所得的過程才應該課徵，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股票股利要不要課稅，一般來講有兩種看法，一種是公司的資產結構都沒變，只是 1 股變 2 股或 2 股變 3 股的分割，因此所得就沒有增加。另外一種就是轉增資發股票股利，公司的資本增加了，而股票股利可以變現也等同現金。

李委員桐豪：那是你不課證所稅的關係，如果課證所稅就應該排除股票股利。本席建議要好好考慮，證所稅不能就這樣唬弄過去，既然要處理事情，就應該講清楚說明白，比如交證所稅的人，股票股利就不課；不交證所稅的人，就課股票股利。很多股民拿到的股票都是零股或是有限的股票，結果卻要課很多的稅，何況繳稅是繳現金，也是從口袋及儲蓄裡面提出來的啊！

張部長盛和：股票股利是按面額課。

李委員桐豪：可是還是要繳現金嘛！由於股票放在那裡還沒有變現，等到要變現時，也許指數已經從 8,000 點變成 4,000 點，甚至變成 2,000 點，或是一文不值變成壁紙了啊！如果還要交股票股利，屆時根本就沒有所得了，因為還沒有實現嘛！我請財政部思考一下，既然你們要推一項稅制，不管是什麼稅制，你們都應該將道理說清楚。

剛才談到貨物稅的問題，貨物稅占稅收的比重非常大。

張部長盛和：還好，約一千五百多億，不到 10%。

李委員桐豪：明年將達 1,600 億，您認為這項稅收重不重要？

張部長盛和：重要。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提出一定年限以內的車子出口要減 5 萬元，這是暫時性的措施，還是永久性的措施呢？

張部長盛和：暫時性的 5 年。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要 5 年？

張部長盛和：拓展中古車的出口市場。

李委員桐豪：對一輛車而言，5 萬元是很多的。

張部長盛和：一輛車的貨物稅大概是 13 萬左右。

李委員桐豪：將近一半，所以是很高的金額，5 年以後怎麼辦？還有為什麼要暫時性呢？如果是要刺激出口，若與電子產業相比，哪個受到此次經濟衰退的影響比較大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受到影響的問題，而是中古車的出口幾乎是零。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就是因為貨物稅高，所以才沒有競爭力。這種出口太有針對性了，其實並不是中古車商，而是汽車租賃公司，只有他們的資料及記錄是最為完整的，何況還可以變成 B to B 的商業模式，所以對汽車租賃公司可說是立即見效。既然要幫助租賃公司，為什麼只幫助 5 年，那 5 年以後呢？

張部長盛和：5 年後再評估及檢討。

李委員桐豪：這不是很奇怪的一個稅收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是要幫助汽車產業，為什麼不將汽車產業的貨物稅都降下來呢？為什麼要針對特定的中古租賃呢？假定今天所有新車都降 3 萬，會不會有助於中古車的出口呢？你們為什麼要針對特定的中古車，而不是針對新車呢？如果是新車的話，所有消費者都可以享受到，我們可以訂 5 年，以及買新車可以減 3 萬。雖然會有 100 億的稅損，可是也會帶來經濟的成長。如果你在乎產業的關連及效應的話，這樣做效應就會出來了。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是產業的主管機關，他們認為中古車在國內太多了，大概有七百多萬輛，透過出口也可以達到節能減碳。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台灣中古車的數量太多，價錢就有下來嗎？好像也沒有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台灣市場有這麼大的量，10 年以上一定要去化一部分，才有辦法容納……

李委員桐豪：你這裡的設計也不是 10 年，如果是 10 年才出口給人家，這樣做是不道德的。

吳局長明機：新車生產對國內經濟發展的確非常重要。

李委員桐豪：對全體新車減稅 2 萬 5,000 或 2 萬都可以，這不是也可以刺激到全部嘛！

吳局長明機：在國內市場的胃納量還是這樣大的情況之下，還是要消化掉……

李委員桐豪：在扣除貨物稅之後，請你去與美國比較一下，雙方的舊車價格為何？

吳局長明機：前面幾年沒有競爭力，大概是 6 到 10 年會比較有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你是幫助幾年的車子，即減貨物稅是針對幾年的車子？

吳局長明機：6 到 10 年的車子會比較有出口的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是租賃公司的話，用了 2、3 年就賣掉，就這麼簡單。

吳局長明機：我們已經有算過，出口 4 年的車子在國外的競爭力就沒有那麼強，大概有 10% 的價差。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減就會更糟糕。你們一定要弄清楚，我覺得這是針對特定的產業及公司，如果你們真的要這樣做，為什麼不嘉惠全體呢？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本席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及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根據行政院草案的說明及經濟部口頭報告的書面資料，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的政策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節能減碳、刺激汽車產業、刺激出口政策、開拓中古車的市場，大概是這樣的政策目標，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主要還是開拓中古車市場，其他是另外附帶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其他是附帶的效益。

陳委員素月：可是本席看了之後仔細想一想，你們的政策目標很冠冕堂皇，實際上有沒有辦法做到？從這項草案的精神來看，你們設定了這樣的目標，有沒有評估過是不是真的能夠收到實質的效益？還是只是畫大餅而已？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有做了稅制支出評估。如果以每年出口 1 萬輛來算，每年大概會增加稅收 17 億元、產值 100 億元，增加的就業人口為 5 年 1,500 人，1 年大概增加 300 人。

陳委員素月：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出討論。在這項增訂的條文草案中，你們一再提到希望能夠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事實上本席絕對支持這個目標，就是汰舊換新，把老舊的車輛換掉，減少空污，可是真的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嗎？我覺得很難，因為這次貨物稅的減免是要綁出口，才能享有新車貨物稅的退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素月：如果車主要換車，他怎麼能夠確定舊車一定可以出口？如果他把舊車賣給中古車商，是不是要等到中古車商把他的舊車賣出去以後才能拿到退稅？

張部長盛和：在出口報單前後 6 個月買的新車都可以，其中會有落差，所以前面 6 個月、後面 6 個月買的都可以。

陳委員素月：可是誰能保證他的舊車一定賣得出去？如果賣不出去，他就沒辦法減稅。

張部長盛和：會有機制，就是中古車車商出口以後……

陳委員素月：不一定每一個中古車車商都有能力經營這種出口的生意吧？

吳局長明機：我們將來會提出配套協助中古車業者成立鑑價的機制，也會有拍賣的平臺，他們將來就可以有管道銷售中古車。

陳委員素月：鑑價是後端的程序。根據本席所了解，每一個中古車車商不一定有能力辦理出口的業

務，所以車商收購舊車之後如果沒有辦法把舊車賣出去，車主就拿不到新車貨物稅的減免，我覺得這樣的設計真的有空礙難行的地方。

另外，這次的修法是針對 2 到 3 年的車子可以辦理出口，讓車主可以減免購置新車的貨物稅，可是對於這樣的設計，中古車商看了都非常人心惶惶。以部長來講，你買了一部車，開了 2 年、3 年，你會馬上換掉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會。

陳委員素月：對啊，你不會換，一般的家庭、一般的薪水階級有可能新車買了 2 年、3 年就換車嗎？2 到 3 年會換車的人就是目前比較夯的租賃車行業，他們才會在 3 年契約到期就換車，所以這樣會讓人聯想你們是針對特定的行業在設計。而且你們鼓勵 2、3 年的車子出口，事實上這樣的車子在國內的中古車市場是比較搶手的，需求量也比較大，如果現在讓 2 到 3 年的中古車出口，未來 5 年之後會不會造成整個中古車市場的斷層？這樣真的能夠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嗎？到時候出口的都是 2、3 年的中古車，結果留在國內的還是 8 年、10 年、12 年的老爺車，這樣有辦法改善國內的空污嗎？有辦法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嗎？所以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拿著節能減碳的大帽子、冠冕堂皇的理由，來美化這次貨物稅條例的增訂。這次增訂條文的出發點很好，可是應該設想到效益能否落實、收到實質上的效益，所以我很懷疑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其次，談到刺激汽車產業，如果沒有辦法確定能把舊車賣出去，購車的新車主可能會要求要減免，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他們的困擾？

此外，剛才局長一直表示要開拓中古車的市場，我們都知道市場都有自由機制，政府勉強開拓中古車的市場，我們有那樣的能力、競爭力嗎？請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吳局長明機：臺灣現在中古車的數量太多，不論是新車車商或中古車車商，事實上都會面臨市場車子的去化會出問題。現在這個政策最主要還是在創造中古車市場的新管道，像日本每年出口的中古車都超過 100 萬輛以上，即使新加坡……

陳委員素月：你預估我們可以出口多少中古車？

吳局長明機：初步預估，目前國內中古車的成本比較高，如果沒有貨物稅減免的話，競爭力會比較低；如果初步有減免，至少應該 1 年在 1 萬輛左右。其實在國內中古車市場來看，1 萬輛還是相當小，所以將來有機會出口的中古車占國內市場的比重其實並不大，我們認為不至於會造成國內中古車市場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素月：為了使國內的中古車市場更活絡，同時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我建議乾脆直接補助汰舊換新就好了。目前國內有 400 多萬輛的中古車，如果真的要達到汰舊換新的目標，我們應該研究針對 10 年或 12 年以上的老爺車就強制報廢，這樣是不是更有實際的效果？

吳局長明機：如果純粹汰舊換新，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因為中古車還是在市場跑，所以如果是廢舊換新，至少要有 1 輛車在市場上以報廢的方式消失，對整個市場的活絡才会有幫助，我們如果能促進新車的銷售，對整個國內的生產、就業、各方面的效益會更大。

陳委員素月：我剛才聽到局長在回復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目前出口的中古車當中比較具競爭力的是 6 到 8 年的車，……

吳局長明機：6 到 10 年左右。

陳委員素月：如果真的要綁出口的話，是不是不要限定 2 年到 3 年，把年限拉高一點，修訂為 5 年、6 年，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實際一點？這樣既不會讓人家質疑你們要圖利特定的產業，也不會造成整個中古車市場嚴重斷層。

吳局長明機：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樣政策的修訂，基本上也引發一些相關業者的疑慮，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能否在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修訂，不要造成修法只為了考慮單一的因素或層面，而影響其他的產業的情形，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金融機構合併法，我們會全力支持，雖然 89 年，我們原本是希望整頓一些金融機構，但是本席覺得現在我們的銀行還是太多家，我們必須要有國際的競爭力，雖然這幾年我們的金融情況比較好，但是我們也知道當人民幣的利差縮短之後，要有更新的東西來作為獲利，如果只是為了賺錢而去銷售金融商品，對我們來講是相對危險及不利的。在整個資本市場內，我們也看到股市的散戶正在減少，就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做，一方面我們會全力支持，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金管會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最近國發會也提出來 200 億的併購基金，據說能產生 1,500 億到 2,000 億的效益，吳局長是否知道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知道，但據瞭解他們還在接受募資的申請。

潘委員維剛：所以這還沒開始，我們現在滿擔心的，當時金融營業稅從百分之二提高到百分之五，往往是便宜行事，怕經費不夠，這邊賺錢，就多拿一點經費先來發展金融，但是竟然沒有進項扣抵。但是，OECD 國家並沒有金融營業稅，如果我們要做國際聯貸，我們的資本就比較貴，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的思維要國際化、自由化。曾主委，你贊不贊成將來至少要加一個進項扣抵，沒有扣抵，未來如何跟國際競爭？是否考慮取消金融營業稅？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跟委員報告，金融營業稅從百分之二提高到百分之五之後，大院財委會曾經作成決議，等財政制度穩健之後……

潘委員維剛：五年，我們有一個落日條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穩健之後，我們再進一步檢討有關金融營業稅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對，謝謝！但是本席覺得現在我們都是便宜行事，像台銀這麼大的銀行，資本額居然這麼低，如果要給錢，我們也不反對，例如用他的資產來作價，本席覺得我們在整個政策上的思考，比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另外，本席想請教張部長，現在所得稅一年的稅收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綜合所得稅四千多億，營利事業所得稅將近四千億，兩個加起來接近八千億。

潘委員維剛：是，綜所稅大概是四千億。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在綜所稅裡面占多少？

張部長盛和：那項費用不在我們稅裡面，我們這邊沒有統計。

潘委員維剛：有合併啊！

張部長盛和：那是衛福部課的稅。

潘委員維剛：不是股利所得就有百分之二嗎？不算在這裡嗎？

張部長盛和：不在，那項費用是屬於衛福部的。

潘委員維剛：是另外的？

張部長盛和：是衛福部的，不在財政部。

潘委員維剛：富人稅從 40% 提高到 45%，現在收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 100 億左右。

潘委員維剛：100 億左右。本席覺得部長在守稅這部分把關把得很緊，但在增稅上也不手軟，速度也很快，還有補充保費一年多徵收近 400 多億，今年可能將近 500 億。當初補充保費就是「補充」，而且這是一個稅基，可以隨時因為稅率的調整、健保費率的調整而調整，所以本席覺得真的可以考慮降為 1%，原本預估可收 260 億，現在快要 500 億了，本席覺得降為 1% 才合時，因為這是額外的支出，這是第一個。還有，您剛也提到所謂的富人稅，本席一直不喜歡用對立的名稱，但是本席不反對要增加一點，但是把它變成富人稅，他們的壓力很大，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社會製造對立，但是現在又增加了 100 億，今年總共增加了 1,700 億，已經加了不少；不過本席覺得合理很重要，所以今天本席非常贊成李委員桐豪更精闢的探討，其實本席昨天有說，在國外都視為股票分割，關於這部分，本席知道部長也感受到這樣的訊息，但是本席很不願意看到因為有 700 億，所以不得了，好像我們為這些富人怎麼樣了！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錯誤訊息的傳達，當然，500 億、200 億、300 億、400 億，最後說是 400 億。所以本席質疑最後整體的發展到底是什麼？當你這塊市場一直壓縮，最後造成的影響會是什麼？如果在 4,000 億裡面，稅所占的比例是 700 億，那他該繳的還不算，他的 45% 也在裡面，並且還多繳了 700 億，只是股利而已。部長，你覺得不重嗎？這樣資本市場能夠發展嗎？這部分本席先不做細節探討，因為馬上產創條例又要來了，我們鼓勵分紅入股，這是企業為了鼓勵員工留下來，現在我們希望遞延五年繳納，但是我們還設上限為 500 萬，全都是小格局，而且小鼻子、小眼睛，實在沒有格局，為什麼要設上限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 500 萬是仿照美國，美國也有設，不能對大股東所分配到的股利給予緩課，而是要給員工，要留員工，這是主要目的。

潘委員維剛：他是用股票讓他入股變成股東。

張部長盛和：分紅入股，就是照顧員工，500 萬就是小股東。

潘委員維剛：他怎麼課稅？他們是有買賣才課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美國……

潘委員維剛：但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只是遞延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們緩課。

潘委員維剛：我們以前沒有，我們是拿到股票立刻去賣，不賣股票怎麼拿現金去繳稅？我們都很關心所謂的光棍節，淘寶網一天就銷售了九百七十多億人民幣，雖然不到一千億人民幣，但是換算下來，就是四千多億台幣。所以本席一直期盼，我們真正重要的是投資台灣，本席原來就說是投資台灣的運動，本席覺得鼓勵消費很重要，現在有很多措施都是消費，占 GDP 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政府有沒有真正鼓勵大家消費的號召性呢？本席覺得這部分要跨部會協商。我們可以找一天，例如平安夜，希望讓臺灣更平安，讓第二年更有發展，所以大家一起來買臺灣 50，或者進行消費，在那一天，我們也可以創造佳績嘛！部長，你能不能去整合各部會發起這個活動呢？

張部長盛和：有的，事實上委員的這個想法，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幾個方案大概就是這個概念，例如你去觀光旅遊或者買一些相關的產品，政府就補貼你多少，例如買 4G 產品等等，這也是類似鼓勵消費的概念。

潘委員維剛：是，本席希望鼓勵大家站出來嘛！那我們該怎麼計畫？其實有時候只要政策對了就行了，因為政策就是力量嘛！至於怎麼推動，你們要好好思考一下，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是，好的。

潘委員維剛：這是一個。第二個，當然，你很支持我們現在的促參，曾主委也很支持 TPP，本來本席禮拜一有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但是後來大家希望你們內部先討論，本席只是在想，其實我們有很多構想，例如第三航站，院長也說了，這部分也可以證券化嘛！當然，像鐵路躍升計畫要在 5 年內讓我們所有的鐵路全部串起來、電氣化，只要三個半小時就能到達，這是好事嘛！這種事情根本就沒有牽涉到需要做什麼法律修正，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回去以後好好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這個部分牽涉到交通部。

潘委員維剛：針對這些部分，我們真的應該要開專案會，大家一起推動、支持，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的這幾個案子都是交通部的業務，我們會和交通部討論。

潘委員維剛：對，但是你們要主動啊！要召集大家來開會，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記得在幾個會期之前，我們也討論過類似的話題，但是晚到總比不到好，我們現在能開始討論這個議題，本席滿欣慰的。本席先回顧一下好了，因為今天政院版還加入以中古車刺激外銷的概念，基本上本席個人並不反對這個概念，但是怎麼樣兼顧刺激外銷和汰舊換新的概念，還有盧委員所提的全面性考量，就是將刺激景氣以及其他概念做整合，當然就要由大家發揮智慧了。

本席先完整交代一下幾個會期之前的提案，因為本席是從社環委員會的角度出發，所以本席完全是從節能減碳、汰舊換新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因此在本席的提案裡面，當時並沒有考量到中古車外銷這一塊。本席當時的考量是怎麼在短期內提升景氣，當我們的 GDP 如同現在這樣，已經處於一個比較低檔的階段，如何達到短期刺激、強心劑的效果，讓它提升上來，雖然只是短期的效果，但是或許這樣做就可以讓它止跌，未來還可以搭配其他的經濟方案讓景氣回升。

但是這不只是刺激景氣的方案，因為它是專門針對汽車業所做的方案，因為針對單一產業，所以有某種相對剝奪感或排擠的效果，因此這樣的方案必須具有公益性，這麼一來，節能減碳就變得很重要。當時我們提的是 15 年，但是本席今天連署了很多委員的提案，包括管委員的提案在內，年限都是 10 年，其實 15 年是當時我們和各部會討論過後的折衷產物，如果改成 10 年，這樣時間更短、更恰當，因為這樣的量才會真正具有一定的效益。

我們現在在路上看到很多車商的廣告，都說他們車子的環保能量、水準到了什麼程度，可是幾年前出產的車輛並沒有達到那樣的程度，但這部分所占的比例往往多達一半，甚至是更高，所以每換一台車，可能就會增加更多的環保水準。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希望用報廢為唯一條件，當時的目標就是不要再讓這些車子回到市面上，要不然不就白搭了嘛！而不是只是幫助了車商、刺激了景氣，結果不環保的車輛還是繼續留在市面上，本席先完整的說一下當時的看法。

當然，當時我們或許面臨了不同的狀況，包括稅損，以及當時的景氣是不是那麼不好，所以會有不同的觀念。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遲到總比不到好，所以我們現在繼續討論下去。現在雖然有新的提案，但是政院版還包含了中古車的概念，如果還包含中古車的概念，那本席要請你再說明完整一點，因為你們現在規定的年限比較短，你們是指 2 年內，基本上這對刺激外銷的部分會很有效，因為這樣競爭力會比較強嘛！但是這樣做的話，本席所提的案子裡面的節能減碳精神，基本上就沒有了，就不存在。本席剛才聽你回答盧委員時，你們是說希望能夠整合在一起，你們要把這兩種意見都整合在一起，所以本席要再請教你。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因為 Timing 也到了啦！一方面行政院認為經濟景氣低迷，另外經濟部看到中古車的外銷市場很大，沒有外銷也很可惜，再加上國內中古車的胃納量不足，所以他們認為開拓中古車的外銷市場可以達到節能減碳，又能刺激換購新車，因為有這樣的效果，經過稅式支出評估之後，所以我們就贊成。當然，報廢的部分並沒有包含在這裡面，不過昨天我們在行政院有討論，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結合在裡面。

趙委員天麟：對，包括年限嘛！

張部長盛和：是。

趙委員天麟：2 年的話是……

張部長盛和：可以考慮，等一下可以討論。

趙委員天麟：這是一塊，這就是本席剛才開宗明義說本人並沒有反對的原因，就是當稅損必然會發生時，它的政策獲益就要越多越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趙委員天麟：本席先前沒有想到中古車那一塊，本席想的是節能減碳，但是如果你們加入那一塊，又不影響到節能減碳這個目的的話，本席個人認為何樂而不為。你們有那麼多的政策方向，但是能不能真正整合成功？待會就要發揮智慧了。

但是我們不得不思考一點，本席剛才聽了好多委員垂詢，大家都為了國內的中古車商在傷腦筋，這一點本席就要請教你了。這一點當然和本席的提案有點背道而馳，因為本席的提案是認為

這些車輛不要留在國內，因為這些車輛相對來說是不節能的，但是那些委員說的也有道理啊！如果你們只限定 2 年車齡的車，這樣到底算不算是不節能的車輛呢？恐怕也不會喔！

張部長盛和：如果大家對 2 年車齡有意見的話，剛剛我也和吳局長討論了，關於 2 年車齡的規定，因為我們不希望被誤會是為了某一個產業或某一家公司圖利，所以年限的部分也可以討論啦！

趙委員天麟：好，等一下討論。但是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們有沒有思考到一點，雖然這一點不是本席的提案原意，但本席還是要幫國內的中古車商提一下，就是這樣做到底會不會有排擠效果？也就是說它的貨源會不會因此存在？

張部長盛和：關於中古車商的部分，當然吳局長比我了解的更多，據我們在行政院聽到的訊息是中古車商庫存太多難以消化，我們現在的出口量不過才 1 萬輛，但是中古車有六、七百萬輛，只出口 1 萬輛不會有什麼排擠效果啦！如果再加上報廢的部分，其實報廢的部分也不過是幾萬輛而已，對中古車市場的影響並不大，而且它增加出口這個去路之後，反而增加中古車去化的速度，未必沒有幫助啦！

趙委員天麟：好，是不是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也分享一下這個概念？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政策形成過程中，也有和中古車商溝通過，當然，因為中古車商太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全部都溝通，但是我們得到的訊息大概也是這樣，有很多中古車商希望有一個市場可以去化國內的能量，這對他們來說也有助於銷售。

當然，我們也有聽到一些聲音，最主要的就是中古車商擔心他們沒有管道可以外銷，關於這個部分，等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們也會集合業者一起把鑑價機制及拍賣機制建立起來，這樣比較小型的中古車經銷業者就可以透過這個平台處理他們的車子。

趙委員天麟：所以按照兩位剛才的意思，國內的供給量是足夠的，甚至是過剩。

張部長盛和：是，是過剩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他們反而認為如果能把一些車輛外銷，不要一直增加供給量，這樣他們的競爭力反而會增加？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是。

趙委員天麟：那這個部分待會就要好好討論了，因為這和剛才很多委員的擔憂或者考量不一樣，或許也和中古車業者的陳情內容不太一樣，但是這確實是一個論點啦！

最後本席要提一下完整的看法，在現在這個景氣低迷的時刻，如果我們能夠不分朝野共同找出一條路，以若干的稅損做為成本，但是我們創造出來的效果能夠立刻把環保問題減低，就是把污染降低，因為它是移動污染源，也能夠讓想要換車的人集中在這個時候增加全車的效益，那他有兩條路可以選擇，要不就是報廢，要不就是出口，但是要怎麼兼顧各種目的，而且不會影響中古車的市場，或是帶來太大的衝擊，本席希望待會討論時，大家能夠一起找出方向，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今日會議繼續進行至全部議程結束為止，中午不休息。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陳委員學聖及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及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與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鑒於台灣高齡車比例逐年提高，逾十年之汽車過半、機車達八成，造成之空汙與公安問題日益嚴重；又因當前景氣復甦未明，造成車市買氣持續低落，連帶影響到汽車機車製造業及廣大週邊協力廠商之勞工工作權。有鑒於 08 年金融海嘯，政府減徵貨物稅，有效激起車市復甦；爰建請財政部減徵汽車貨物稅七萬元、機車四千元，為期五年，以達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之功效；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 10 年以上之高齡汽車佔總量 50.1%、15 年以上汽車佔 25.1%；機車 10 年以上達 1,236 萬台，老車比例是新加坡的 16 倍、英國的 4 倍。若以溫室氣體土地面積之平均排放量觀之，台灣為世界第一，每人平均年排放量超過 12 公噸，是全球平均值的 3 倍，老舊車種造成之汙染與公安問題非常嚴重。

二、汽車銷售量於 05 年前後高達 50 餘萬台，而後逐年下降；08 年金融海嘯僅剩約 23 萬台，在政府採行減徵貨物稅後於 09 年方回升至 30 萬台，之後成長緩慢，不如預期。且當前景氣復甦未明，民眾換車意願大減；各車廠近日陸續推出優退方案，精簡員工，造成員工人心惶惶，嚴重影響「火車頭產業」的汽機車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約數十萬人之勞工工作權。

三、根據民調結果顯示，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支持政府推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政策；且鑒於 08 年政府減徵貨物稅，除有效激起車市復甦外，更創造可觀之稅收，實為三贏之局面；爰建請財政部減徵汽車貨物稅七萬元、機車四千元，為期五年，以達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之功效。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以獎勵出口、擴大內需與節能減碳之名，行政院提出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對於出口中古車，再購新車者給予五萬元的貨物稅減徵。這個修正案大家左看右看都覺得奇怪，皆認為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一個正常人在換車時，怎麼可能找得到國外買主，當然無法享受到換車的減稅優惠。這項修法根本不是為一般百姓，而是為租車業量身訂製的。

因為許多租車業標榜是兩年內的新車，以吸引消費者的青睞。那麼屆齡後這批車何去何從？留在國內會增加中古車的供給，進而壓低中古車價格，甚至影響新車的銷售，因此他們希望將這批車外銷出去。

但台灣的新車售價已經普遍高於國外，中古車出口怎麼會有競爭力。於是他們又動到降低貨物稅的腦筋，每出口一部中古車，再購新車時可減免五萬元的貨物稅。

已經圖利如此明顯了，行政院竟然還說因為台灣出口數據不佳，影響 GDP 表現，所以要獎勵二手車出口。又說獎勵舊車換新車，有助節能減碳，真的是睜著眼睛說瞎話。

這個法案將在本月 12 日的財政委員會中審查，我們希望國民黨能懸崖勒馬，並將整個法案的內容改為對購買節能標章新車的消費者，給予貨物稅優惠。如此才真的有利於擴大內需，落實節能減碳，並且讓全民受益。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今天的報紙，很高興你還有雄心壯志親自帶隊打亞洲盃，我覺得這是須要做的事。經過這次新加坡的馬習會之後，可能看到了一些曙光，涉及服貿的部分，也許它在這個會期仍難以通過，但其中與金融有關的部分，我們倒是可以利用你親自帶隊的時候去處理一下，尤其是與大陸相關的 RQFII 及 QDII 來台投資方面，請問你們有機會將它們談妥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馬習會是兩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這個大架構底下，相信在兩岸目前的氣氛下，要突破以前的困境可能性會提高，尤其是在 RQFII 的部分，其實這是互利雙贏的。我們把錢注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對他們來說也有好處，這讓台灣的資金，特別是人民幣資金有去路，因此這真的是一個互利雙贏最好的案例。以上只是其中一項，我們後續還會再做更深入的檢討，看看是否有更多的項目可以在短期內有突破的可能。

費委員鴻泰：往後幾年想讓台灣的 GDP 達到 5% 以上會相對困難，我們的製造業要帶動這件事，不是短期可以辦到的，但在服務業方面，我們卻可以努力。舉例來說，我們在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緬甸與印尼，要併購他們的銀行或金融業，都是可以儘快去做的。當然，像我剛才談到的，在大陸方面，我們若要併購他們的村鎮銀行，也是短期可以衝刺與努力的。

服貿現在面臨了可能過不了的狀況，我建議你們可以和大陸的證監會、銀監會、保監會去談一談，讓我們的產業可以到對岸從事併購事宜。同時，就像我剛才講的，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我們的證券市場方面，也是短期內主委可以多加努力之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剛剛談的是證券，至於銀行的部分，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在村鎮銀行方面，相信兩邊突破，開放我們去設立村鎮銀行，對銀行業也是互利雙贏的絕佳案例，我認為這個部分確有突破的可能性。

費委員鴻泰：我簡短地請教你，也請你好好努力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在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法案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

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符合下列各目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四)信託業。

(五)金融控股公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
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李委員桐豪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金融機構因合併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不良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貨物稅條例部分：

林委員淑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應稅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 二、運銷國外者；但為平抑國內物價及維護國內市場穩定所列管之貨物除外。
-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 四、捐贈勞軍者。
- 五、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列管之貨物種類，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汽缸排氣量在三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七萬元。

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

千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口登記滿一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二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逾 10 年汽車過半、機車達 8 成，是國外的數倍，例如台灣老車比率是新加坡的十六倍、英國的四倍。交通工具廢氣排放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對人體健康影響甚鉅，為鼓勵國人報廢老舊車輛，降低廢氣排放，因此對於淘汰十年以汽車與淘汰七年以上機車之車主，給予購買新車五萬、新機車五千元之減稅優惠。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五 出廠十年以上車輛之車主於本條文生效日起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新車且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出廠七年以上機車之車主於本條文生效日起完成報廢程序，並購買新機車且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千元。	一、此條文係新增。 二、為鼓勵國人報廢老舊車輛，因此對於淘汰十年之汽機車之車主，給予新車五萬、新機車五千元之減稅優惠。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管碧玲 趙天麟 李應元 吳秉叡 陳素月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大家剛才已交換過意見，目前只剩下第十二條之一與第十二條之五尚未處理完畢。

管委員碧玲：你們想要綁出口這件事情的運作機制，確實有太多疑慮了。首先是，你們把最新的中古車引流到出口，國內需要新中古車的首購族或一般經濟領域的中間層，他們所面臨的就是中古車斷層的問題，連帶地，一般中古車商也遇到了中古車斷層的問題。所以在年限上規定一年、兩年的那個部分，我們無法接受，年限是大家目前在討論的問題，部長說這個部分可以整合。

另外，你們提到本席提案有關汰舊換新的環保課題也可以整合納入法條；至於盧委員談到新舊車輛登記為同一人一事，部長指出那個部分可以脫鉤。因此第十二條之一與第十二條之五有沒有可能整合為一條？在年限確定後，出口或報廢都一併適用減稅規定。不要讓出口成為人民的責

任，規定出口的舊車也必須登記為同一人，只要人民出口或報廢達一定年限的舊車，就有這樣的效果，所以這二條就整合成一條，用「出口或報廢」整合，這樣只剩下年限及範圍的問題。

此外，每次我們規定汽車時都忽略機車，機車真的要納入規定，機車的汰舊換新也非常重要，只補助汽車，不補助機車，這令人無法接受。98 年時，機車後來也有納入。

張部長盛和：新舊車輛登記為同一人意謂某甲的舊車要報廢或要出口，新車當然也要是某甲購買，某甲才能減稅；如果新舊車輛登記不是同一人，就會變成某甲報廢或出口舊車，某乙購買新車，某乙得減稅，某甲則不能減稅，所以新舊車輛登記一定要同一人。限期內購買則是另一回事。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條整合為「出口或報廢」，就沒有這個疑慮了。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舊車的所有人同時也是新車的所有人，這樣才是同一人，不然，某甲報廢舊車，某乙購買新車，卻是某乙獲得減稅。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我們剛才是意見交換，現在才是正式溝通，因為現在才有錄音。

本席對於行政院版第十二條之五有這麼大疑慮乃因我認為該法條根本就是減稅綁出口，所以我才另提修正法條。為何本席要說這個法條是減稅綁出口？因為該法條規定要減稅的條件就是汽車要出口。再者，行政院的提案說明又提到新舊車輛登記要同一人，於是本席有如下疑慮，其一，民眾沒有能力在國外找買家，只為一輛汽車，他們有辦法找到買家嗎？其二，民眾不會辦理汽車出口手續，即使他們找到國外的買家，他們也不會辦理汽車出口手續，到時全部要仰賴二手車出口商處理，這時二手車出口商將成為最大獲利者，因為出口商可以透過出口二手車來綁架購買新車。由於民眾沒有能力辦理汽車出口手續，而由出口商辦理，當民眾要出售其舊車時，汽車的殘值可能會被剝削。一部二手車的殘值本來可能是 20 萬元，但是出口商提出，因為民眾不會辦理手續，亦沒有能力找買家，所以要求民眾要以 15 萬元或 10 萬元出售給他們，出口商因此賺一手，之後出口舊車再賺一手。結果這個法案完全喪失刺激消費、擴大經濟的目的，出口商成為最大獲利者，所以這可能會成為圖利二手車出口商的法條。

另外，人民會感覺到他們非得仰賴這些出口商不可，政府提供減稅給民眾，民眾卻於出售二手車之過程被剝削，如此政府的德政何在？說不定民眾賠掉的金錢比獲得的減稅還多。他們購買新車得到 5 萬元或 7 萬元的減稅，但是出售舊車卻賠 10 萬元，本來 20 萬元的殘值變成 10 萬元，他們仍要出售舊車，不然不能購買新車，結果他們賠的比賺的還多，這是可能發生的。民眾為購買新車，有時得含淚賠售舊車，因為他們真的需要購買新車，非得賠售舊車不可，更何況他們說不定不只賠 10 萬元，連賠 15 萬元都有可能。這種情況下，這個法案完全喪失扶助絕大部分民眾之宗旨，所以本席最大的疑慮在於這個法條是減稅綁出口。

本席強烈建議，這個法案的用意良好，也很棒。對於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財政部要協助環保署實施減碳政策，我也非常贊成。但是這兩個辦法應該要脫鉤，財政部、經濟部的經費這麼多，你們是不是撥補經費、制定辦法，讓環保署好好獎勵出口車商或任何二手物？請不要將這樣的責任轉嫁給民眾，否則民眾只會成為待宰羔羊，含淚賠售他們的舊車，且無法享受政府的減稅優惠。這個法條還圖利中古車出口商，然而一般鄉鎮的中古車出口商……

主席：請問盧委員的建議是……

盧委員秀燕：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回到 2008 年行政院版的修法，因為當時的法條就沒有這樣處理。而本席提出的版本和 2008 年行政院版很像，單純刺激消費、振興經濟。我能贊成這個法案稍微綁點東西，譬如落日期限或汽缸排氣量的 cc 數或減稅金額，這些都可以再談，但是這應該回歸到 2008 年的方向，因為汽車日新月異，只要民眾願意換新車，這都有助於節能減碳。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請具體提出建議的修法。

趙委員天麟：本席很早之前就提出第十二條之五，當時完全是汰舊換新的概念。我會提出 15 年的原因和剛才盧委員所講有點關係，那時我們和各部會溝通時，有提到因為財政困難，如果這個年限太低，稅損會突然太高。

本席支持剛才管委員所講，整合第十二條之一和第十二條之五，年限不分開，金額也不分開，以免造成相對剝奪感和階級之別。二年的規定確實有管委員提的疑慮，公司財團、企業主恐怕會用租賃方式來得到最大收益，因為二年剛好配合他們換車；反之，市井小民很少會汽車購買二年後就換車，於是最後只有少數金字塔頂端的朋友獲利。這樣規定或許有若干刺激出口的效果，但是公益性太低。至於管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本席有連署，但是年限的問題，剛才局長提到 10 年以上中古車的出口競爭力不足，或使用者沒有效益等等。因此本席建議兩個綁一起，但是年限要找出最有競爭力的落點。謝謝。

主席：大家的意見已表達，現在……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盧委員和我們兩個人之間的建議有差別，盧委員建議不要夾帶特別的政策目標，純粹刺激景氣，所以要回到 98 年的路線，那個部分的稅損可能滿高的。何況如果我們此時要尋找刺激景氣的方案，這又會落到為何要選擇汽車業的問題，所以假若這結合公益目標，即一方面，工業局想要扶植二手車出口產業，另一方面，我們幾個委員都非常關心汰舊換新的環保課題，那麼我們只要確定年限，且新舊車輛登記為同一人的條件仍然存在，譬如 6 年以上的汽車出口或報廢並購買新車者，政府給予貨物稅減免，再加上機車的部分。如此是不是能得到盧委員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再提供大家一個思考，我並不反對要加入公益目標或有部分條件設限，因為法案本來就要協商。但是本席告訴大家一個數字資料，2008 年行政院提出的類似方案是減稅 3 萬元，雖然當時政府表面稅損達 80 億元，但是由於刺激景氣，當年度增加 7 萬輛新車，政府賺到貨物稅和牌照稅，反而增加百億元以上的稅收，所以政府不賠反賺。大家一直談稅損，可是像 2008 年的稅損是 80 億元，政府卻倒賺百億元的稅收，本來沒有那麼多人要購買汽車，實施刺激方案後，因而增加 7 萬輛汽車，購買新車要繳納貨物稅、牌照稅等等，結果兩相折抵後，政府倒收一百多億元的稅收。

本席所提方案相較現在的政府方案多 2 萬元，說不定刺激效果更大，不只增加 7 萬輛汽車，搞不好會增加十幾萬輛汽車，如果增加十幾萬輛汽車，政府說不定增加一、二百億元的稅收，到時不但政府賺錢，又可以達到購新汰舊的環保目的。我們不要一直談稅損，而要想想政府有沒有在整個方案中倒賺，否則何謂刺激消費、擴大經濟？就是要人民掏錢購買東西、增加其購買欲望

。

費委員鴻泰：本席的原則很簡單，首先，我支持出口，其次，在國內汰換汽車一定要報廢，這是基本原則，如此才是從環保考量，也才是行政院當時的目的。

主席：請研擬出具體條文，這樣討論速度比較快。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討論機車的減稅額度，好不好？本席的提案是機車減稅 5,000 元，機車不可以沒有納入，購買機車者和購買汽車者是不同階級的兩群人，你們不要每次眼中……

吳局長明機：我們也希望機車有納入，但是機車的部分會有點和電動機車的政策打對台，電動機車目前是免貨物稅，如果汽油機車減徵貨物稅，等同抵消電動機車的補助。

管委員碧玲：電動機車的補助是多少？汽油機車減徵的貨物稅數額只要低於它就會有區隔。

吳局長明機：約 7,200 元至 1 萬元。

管委員碧玲：減徵其二分之一以下的數額就不會衝擊到電動機車的政策，本席可以接受 4,000 元的數額，和 98 年一樣，這樣就不會影響電動機車的優勢。

吳局長明機：那麼年限可能就……

管委員碧玲：年限沒關係，你看看年限多少會比較適當，機車的年限一般差不多 6 年至 8 年。

主席：請大家也想想年限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本席的提案是 7 年，但是如果汽車的年限改為 6 年，機車卻是 7 年，如此很奇怪！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席，現在要討論第十二條之一和第十二條之五。本席認為行政單位要先釐清基本前提，要先讓我們知道政策目的到底為何。關於盧委員所提第十二條之一，這很明顯在刺激消費、救景氣，如此我們只要針對購買新車，只要購買新車，政府就鼓勵，以達這個效果，但是時間不能太長，因為這是在景氣不好時，才要達到那個效果。因此 2008 年政府實施第十二條之一時，政策目標很清楚，於一定時間內發揮這樣的刺激功能。所以盧委員提到當時稅損八十幾億元，但是之後帶出刺激消費的效果，這是對的。針對這個條文，如果行政單位願意當成刺激消費的方案之一來進行這些事情，我們就認真討論要減徵多少稅，並根據上次的經驗來決定這次的實施時間。盧委員的提案沒有時間限制，本席反對，但是要刺激消費的部分，本席贊成，只是金額、時間一定要約制，才能符合其政策目標。

至於第十二條之五，行政單位將節能減碳、出口和新車消費統統綁在一起，這會造成要達成的目標互相牽制。剛才幾位委員提到，中古車的報廢或出口均能達到節能減碳，政府都應該鼓勵，應該同等對待，這是沒錯。然而政府現在的設計要如何鼓勵舊車出口？民眾非得買新車不可，因為政府透過購買新車的減稅達到這樣的鼓勵。不過，購買新車其實是另一件事情，如果政府要促進新車市場，我們就回到第十二條之一單純討論其必要性；如果政府要解決出口，節能減碳或中古車報廢的問題，我贊成盧委員提到這是需要脫鉤的問題，這需要脫鉤，透過行政單位、經濟部的相關補助，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就能成為常態性、長久性的方式，這才是一勞永逸解決節能減碳的關鍵。

此外，假設大家一定要考慮行政單位提案的第十二條之五，本席要提供很重要的建議，對於

他們提案將兩年就當作舊車一事，我反對到底。為何兩年就是舊車？絕對不行！這要延長時間才能達到中古車的概念，如此本席或許能勉強接受購買新車和舊車出口綁在一起。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分成兩個部分討論，第一個部分，財政部和經濟部要考慮是否納入刺激消費的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個部分，第十二條之五能不能融合大家的意見？至於年限，方才吳局長指出 5 年到 7 年的中古車會較有競爭力，其實我們現在應該是要調整原來的稅率，因為我們舊車出口的稅率這麼高，這樣沒有競爭力，這應該處理，卻沒有處理，而現在這樣處理好像成為刺激方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要如何修法的具體意見？

張部長盛和：謝謝各立委的意見，行政院當初的構想只是要開拓中古車市場，這是較中長期的，對短期的景氣大概幫助不大，現在委員提出的舊車報廢和購買新車對於刺激短期景氣就有幫助，但是如果這不和舊車綁在一起，像盧委員建議購買新車就減稅，那麼現在還沒有減稅的 37 萬輛汽車都會減到稅，稅損太大。我建議舊車出口和報廢都可以，並購買新車，這樣不但能刺激景氣，亦能達到減少舊車。

主席：請你們具體研擬出條文。

張部長盛和：兩個條文整合為一條，出口或報廢登記滿一年……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我們剛才講汽車就是以 6 年……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講完，第一個是以 5 年為限，即生效日 5 年。第二個是出口或報廢。第三個，舊車是不是要滿一年？不要說一個月買舊車就報廢，要不要使用滿一年？登記滿一年的意思不是舊車滿一年，而是在名下登記滿一年。

管委員碧玲：應該不只一年吧！

張部長盛和：不是舊車滿一年，而是在你的名下擁有一年。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名下也不要只有一年。

張部長盛和：至少要有一年，如果沒有一年，有人為了買新車就去買一輛 8 千元的舊車，這樣就沒意思了。

管委員碧玲：要一年以上喔，一年太短了！

張部長盛和：原來他們有考慮，登記滿一年，而且出廠兩年，這個「二年」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認為要「六年」就改為「六年」。

主席：好，就改為六年。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就改為「六年」，於出口或報廢前、出口或報廢後六個月內，出口和報廢是綁在一起的。其他「五萬元」不變。

管委員碧玲：機車呢？

張部長盛和：機車可以另外再加。

管委員碧玲：你用「停駛」是在消化庫存，會不會有疑慮？

趙委員天麟：主席，現在等於是大整合，包括本席的第十二條之五和管委員碧玲再提出的修正案、盧委員的修正案以及行政院版一起整合，是這個意思嗎？那就請在最後的整合裡面體現出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把包括行政院版、趙委員版、管委員版以及本席版本統統整合成一個修正動議，由財委會委員領銜。

管委員碧玲：請主席宣布幾個版本併案整合修正，由盧委員領銜。

主席：機車的部分呢？

吳署長自心：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二條之五改為：「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第二項機車部分：「持有登記滿一年且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出廠四年以上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完成……」這裡應該是一年內或五年內？

盧委員秀燕：我再提醒一次，既然是透過修正動議的方式出現，那原來行政院提案的說明要特別注意，不然到時變成報廢出口同一人。

管委員碧玲：報廢出口同一人就沒有問題啦！

盧委員秀燕：不是，還要再調整，不要讓民眾誤會必須強迫出口，因為提案說明都是以出口為導向，所以統統要修改。

管委員碧玲：照條文已經有以報廢或出口為前提，就不須再去說什麼同一人或不同一人，也不必列入立法說明。委員的意思是會不會有人作假帳？但是作假帳也只能退一次稅啊！同一個車籍只能一次，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具體再討論一下，提案說明是不是要拿掉？反正執行是你們去執行。現在也沒辦法寫提案說明，修改又很麻煩，乾脆把提案說明刪掉。

管委員碧玲：我們修法修完以後要確保一個程序，就是不要綁消費者的責任，說一定要等車子賣掉以後才能退稅，這樣就完全沒有這個疑慮了。但是前後六個月內出口或報廢就綁住了。

張部長盛和：可是太長了也不對，我現在可以先買新車，六個月後再出口或報廢，或是我先報廢，六個月再買新車也可以，一共是一年內。

管委員碧玲：以消費者來講，他的車子要被報廢或是出口，在他賣的時候會怎樣？那個機制會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賣給出口商。

管委員碧玲：賣給出口商的時候，我當然是以賣給你報廢比較快，可是賣的價格就會比較差，而且還有綁出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其實還是會有，因為報廢的車子應該是很差，其他應該都是要出口。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們照這樣過，反正要送朝野協商，如果有什麼未竟事宜還來得及修改。所以還好啦，我們就先這樣子，寫好就可以唸了。

費委員鴻泰：我沒意見。

吳署長自心：第二項機車部分是：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項是：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一、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一條未修正，照現行法條文。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未修正，照現行法條文。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未修正，照現行法條文。現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變更條次後之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通過。變更條次後之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二條通過。變更條次後之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變更條次後之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通過。變更條次後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

十五條通過。變更條次後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二、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協商結論：林淑芬委員等提案第三條，保留。張嘉郡委員等提案刪除第八條，保留。翁重鈞委員等提案刪除第九條，保留。羅淑蕾委員等提案、管碧玲委員等提案、薛凌委員等提案第十一條，保留。盧秀燕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一，保留。趙天麟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十二條之五修正如下：「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做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十二案做如下決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等二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等七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吳育昇 張慶忠 鄭天財 邱文彥 莊瑞雄 陳怡潔 陳超明
周倪安 李俊侶 姚文智 盧嘉辰 陳其邁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羅淑蕾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昆澤 李桐豪 王育敏 王惠美
呂學樟 陳碧涵 葉宜津 黃昭順 潘維剛 林德福 葉津鈴 陳亭妃
賴振昌 陳明文 廖國棟 蔣乃辛 林滄敏 蔡正元 何欣純 林郁方
簡東明 楊玉欣 陳淑慧 詹滿容 許添財 王進士 尤美女 黃偉哲
許淑華 管碧玲 楊瓊瓊 劉權豪 孔文吉 廖正井 徐欣瑩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外交部政務次長

令狐榮達

亞太司副司長

陳龍錦

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

張仁久

北美司副司長

姚金祥

國際組織司副司長

莊麗馨

國際傳播司司長

彭滂沱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

唐 華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

黃裕順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針對「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吳育昇、盧嘉辰、蔡正元、林郁方、段宜康、陳怡潔、李俊俤、賴士葆、周倪安、姚文智、李貴敏、賴振昌、詹滿容、王育敏、陳其邁、尤美女、邱文彥、孔文吉、呂學樟、鄭天財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副主任委員吳美紅、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唐華、國家安全局第三處處長黃裕順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徐欣瑩、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針對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5 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等案），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提出復議。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臨 時 提 案

第一案

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並落實人民對馬習會應透明公開之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 3 日內提供馬習會籌備工作紀錄及十月夏張會談之會議紀錄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決議：將「工作紀錄」修正為「工作摘要」後，通過。

第二案

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指稱有 8 成以上民眾支持馬習會。惟查，大陸委員會利用誘導式、隱藏部分資訊之提問方式製作出「八成民意支持」之問題民調，事後針對媒體追問細節，更以「密件」、「內參」為由拒絕提供，應予譴責。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上網公開。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決議：修正為「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指稱有 8 成以上民眾支持馬習會，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提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通過。

第三案

陸委會提出馬習會「馬總統正式會談談話全文」，內文提及「在這裡我特別跟習先生說明，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然而，中國對我之飛彈及軍事部署對準的是不分政黨的台灣人民，撤除飛彈亦為不分政黨的全國人民之期待。爰此，陸委會應建請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道歉，並收回上述發言。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決議：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

第四案

針對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會面，於閉門正式會談時，馬英九總統談及「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來「跟習先生說明」。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併吞台灣，國防部 104 年國防報告書亦指出中國持續對台部署飛彈，中國對台之軍事部署造成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但馬英九總統竟未能表達國民之關切，反而替中國緩頰指為「反對黨的口實、不必要的批評」，對於習近平所謂飛彈、軍演「均非針對台灣人民」，亦未及時提出反駁。卑躬屈膝至此，國人難以接受，本會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決議：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主席：繼續報告。

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業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並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04 年度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送「外籍配偶之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主席：本次議程列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預算及所屬基金與財團法人預算。請問各位，對程序上採綜合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之後再分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等一下請部長綜合報告，接著進行綜合詢答。

先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天機關、人數比較多，會場顯得很擁擠，請各機關單位協助處理，我們借了樓上 302 的會議室，沒有要做報告的單位人員請到樓上休息。在場的各位主要會遇到的問題都是在審預算的時候，今天上午應該不會勞煩各位，請部長跟各位署長等一下稍微安排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經常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的敬佩與感激。以下謹就「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4 年度歲入預算 33 億 7,453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7 億 4,529 萬 2 千元，累計收入數 42 億 4,862 萬 9 千元，超收 15 億 333 萬 7 千元，主要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4 年度歲出預算 353 億 7,209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09 億 7,278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88 億 4,033 萬 3 千元，執行進度 93.12%。

二、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次審議機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加強安全維護：精進治安工作，持續強化竊盜檢肅、詐騙防制、犯罪預防及警察教育訓練等重要作為，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建立中央層級之聯繫平臺，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各項工作，以保障人權；提升防救災能量，廣續健全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人力及設備，並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簡政利民：簡化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培力新住民二代，集結各部會力量與資源，提升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成效。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41 億 4,268 萬 4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 億 4,732 萬 4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液化石油氣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38 億 2,865 萬 2 千元，出借場地租金收入、報廢財產、物品等財產收入 1,018 萬 8 千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學雜分費及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5,65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 億 7,453 萬 4 千元，淨增 7 億 6,81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91 億 4,462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53 億 4,110 萬 6 千元，淨增 38 億 352 萬元，謹就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02 億 6,801 萬 4 千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警察教育訓練、警政業務管理、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經費 8 億 5,556 萬 4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3 億 1,714 萬 1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精實武器裝備保養、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及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5 億 6,190 萬 8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2 億 7,366 萬元。

(5)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7 億 3,573 萬元。

(6)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8 億 4,785 萬 1 千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6 億 2,552 萬 9 千元。

(8)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50 億 5,063 萬 1 千元。

2.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1 億 38 萬 2 千元：

(1)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4 億 6,253 萬 8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經費 5,743 萬 9 千元。

(3)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8,040 萬 5 千元。

3. 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8 億 2,794 萬 4 千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與爆竹煙火登錄及認可暨合格標示核發、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計畫、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及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等經費 10 億 3,327 萬 1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 億 8,119 萬 1 千元。

(3)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1,348 萬 2 千元。

4. 役政署編列 89 億 9,490 萬 6 千元：

(1)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役男薪給、主副食、保險、基礎訓練等替代役工作、役男體檢作業等徵兵處理、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等經費 88 億 918 萬 7 千元。

(2)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 億 8,571 萬 9 千元。

5. 移民署編列 44 億 4,037 萬 7 千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等經費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

(2)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2 億 6,393 萬 6 千元。

6.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25 億 1,300 萬 3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飛機維護計畫、航空用油、裝具及訓練器材等經費 21 億 34 萬 5 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 1,429 萬 6 千元。

(3)其他一般共同性行政管理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 億 9,836 萬 2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自 105 年度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二)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短絀 1 億 8,1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助計畫案件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509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億 1,600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8,084 萬 2 千元。

2.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24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7,517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2 億 7,75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政府撥入收入。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原研發替代役基金，因應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自 105 年度起更改基金名稱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二)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賸餘 6,275 萬 2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1 億 1,3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多數計畫刻正執行尚未結案。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75 萬 4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6 億 1,720 萬 2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327 萬 7 千元。

2.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億 5,44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計賸餘 6,275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9,165 萬 8 千元，主要係研究發展收入增加。

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賸餘 8,500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6,974 萬 6 千元，主要係實際申領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1 萬元，辦理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 507 萬 1 千元，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9 萬 5 千元。

2.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 億 408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24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8,584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計賸餘 8,500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酌歷年執行情形，調減預估申請案件數。

參、信託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5 年度收入編列 9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減少。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5 年度收入編列 2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計短絀 20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10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增加。

三、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05 年度收入編列 3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計短絀 11 萬元，增加短絀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四、誠園獎學基金：

105 年度收入編列 15 萬元，支出編列 45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5 年度收入編列 3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萬元，與上年度同。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短絀 322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賸餘 78 萬 4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34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55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2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計短絀 322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賸餘 13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34 萬 9 千元，主要係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5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07 萬元，支出總額 19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3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同。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役政業務、入出國移民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家兵役義務、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秉持「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理念，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俾利為民眾帶來更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消費性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並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仍然為 12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部長對網路的臉書很有研究，民進黨蔡主席的臉書被灌爆了，內容很精彩，你有沒有稍微去關心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時間。

莊委員瑞雄：你都發一堆言了，還說沒有時間。內容或人數方面，這些我們早就可以預測得到，可是去做比較的話會覺得很奇怪，自從中國習近平會晤了臉書的創始人，當初我們就要想到中國的臉書很快就會解禁。臉書的創辦人是誰，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祖柏克……

莊委員瑞雄：是祖克柏，要把字對調一下，後面在打 pass 的人要好好講，連臉書創辦人是誰都不知道，你實在是很漏氣耶！對這則新聞，你還敢在那邊說得那麼臭屁！

我覺得很怪，中國準備對整個臉書解禁，對他們國家的形象會有提升，但對我們來講，我們真的會擔憂。光是昨天的測試，至今蔡主席收到幾則留言了，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還沒看。

莊委員瑞雄：我早上看是 5 萬多則。很精彩，你知道他們罵我們什麼嗎？綠蟲、綠蛆。奇怪，都只罵我們、不罵你們，進行測試後，全部的人都在罵蔡英文，就不會罵朱立倫，這就怪了！不能批評，我們也不能有意見，中國那邊跟中國國民黨本來就會比較好，問題是網路上的攻擊，包括這些洗版，署長，部長連臉書創辦人都不知道是誰了，我對他沒有期待，可是專責打擊犯罪

的是你們啊！你以為這些內容就這麼單純，是什麼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要不要告的問題喔！真的是這樣而已嗎？部長想得太單純了，你是讀書人，文人到旁邊去，武人先過來。

署長，有沒有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一早刑事警察局第九大隊，就是網路偵查大隊已經主動跟競選辦公室聯繫，我們去實地了解一下整個內容，再來追查其路由，看裡面的內容是不是牽涉到誹謗或有其他的狀況，我們再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你們考慮的層面太 low 了，我剛提過了網路真的是沒有國界，中國如果開放臉書，對他們的國際形象有提升，可是對我們的影響會很大。我們算是很衰，你知不知道？他們剛開放，其實現在就有了，他們用跳板的方式，好比現在我在內政委員會罵陳威仁、陳國恩，你還真以為我的 IP 就在這裡喔！我就跳到菲律賓、跳到第三國家，直接進到你的臉書裡面，你還真以為我的人是在菲律賓、第三地喔！搞不好我就坐在你們那個桌子旁，現在在用手機也說不定！部長，是不是這樣？

所以，你們要怎麼辦？碰到這種沒有國界的領域，網路可以成就很多人，但它也可以造成毀滅，甚至對國家的安全造成很大的危害，隨便一張截圖、拼湊的文字，在剎那之間都有可能使整個政治或治安產生重大的改變，這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劉局長，最近我看到很多在網路抹黑、攻擊本黨的行為，相信你們也在辦理，看起來就知道是非常的不合理，隨便弄一張截圖指出民主進步黨主張廢除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又不是頭殼壞掉，我們怎麼會去廢除這個！針對兒少的保護是民主進步黨的強項，可是網路上的一張截圖或隨邊一個抹黑的文宣，會使整個選情稍微有點波動。局長，你們有任何的防範嗎？有沒有能力啊？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伯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辦案件還是按照目前法律的規定來走，所以就剛剛委員講的，我們還是遵循現在受理公訴跟告訴乃論……

莊委員瑞雄：哇！……

劉局長伯良：剛剛委員提到所謂的網路攻擊部分，美國跟中國也在談這個事情，如委員所講，嚴重的話也會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假如是一般的，像毀謗這類，就各國的國情及說法，在受理上還是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當然不一樣……

劉局長伯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看起來只是言論自由的層次，或者是毀謗罪、公然侮辱罪，罰個幾百塊而已，還提供一個 IP，很多國家根本就不會理你們！問題不在這裡，早就該未雨綢繆了，中國對整個臉書的解禁，稍微進行一個測試而已，到現在就有 5 萬多則留言了。局長，用膝蓋想也知道，為什麼不去灌爆朱立倫、馬英九的網頁，偏偏來灌爆蔡英文的網頁，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劉局長伯良：現在通保法規定三年以下的案子也沒辦法調通聯，這是法令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

劉局長伯良：還要再努力。

莊委員瑞雄：部長聽到了嗎？我們沒有辦法，還要再努力啦！什麼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我告訴你，跟這些都沒關係啦！

劉局長伯良：不是，我們尋求國際合作。

莊委員瑞雄：早就該去談了，這是早就該談的東西，難道不是這樣嗎？有沒有談，都沒有吧？

劉局長伯良：都有在談。

莊委員瑞雄：都有在談，成效是零！

劉局長伯良：有啦！還是有破的。

莊委員瑞雄：隨便舉一個案子給我聽，你們是怎麼辦的，針對具體個案來說。

劉局長伯良：破案當然有面臨挑戰，傳統的實體案件也有沒破、面臨挑戰的。就以最近香港富商被綁票案……

莊委員瑞雄：那是重大刑事犯罪，我是說整個臉書部分，常常有一些截圖或不實的訊息，個案……

劉局長伯良：我們就在辦……

莊委員瑞雄：個案當然重要，社會上矚目的案件本來就該去破案，兩岸聯手是好事。現在我跟你講的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型式，中國想解禁臉書，進行測試，對他們是一個衝擊，但對我們來講，我們算是被他們「帶衰」的，你知不知道！他們的起步晚，在規範方面，不像我們這裡使用網路的人有一定的節制，有 5 萬多則留言，等一下你自己去看一下，有更精彩的。

署長，現在已經不是在講臉書那一題了，保一總隊有沒有來？

陳署長國恩：保一總隊，有……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會用智慧型手機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會啦！

莊委員瑞雄：你都用哪一款的？

陳部長威仁：都有。

莊委員瑞雄：都有？拿那麼多支，我就沒看過你拿手機！你有跟人家傳 LINE 嗎？

陳部長威仁：有。

莊委員瑞雄：你有用秘書長說的那個 Juiker 嗎？

陳部長威仁：Juiker 我用過一陣子，但因為……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都用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用 LINE。

莊委員瑞雄：你都自己在收訊息就對了，很厲害。我看到昨天的一則報導說保一總隊的 LINE 群組都在 LINE 愛情動作片，部長有看到嗎？有 LINE 給你看嗎？

署長，那個愛情動作片有沒有 LINE 給你看？

陳署長國恩：他們發現以後就馬上刪掉，傳不出來……

莊委員瑞雄：你騙鬼，哪會刪掉，那個一定都保存的啦！搞不好都涉及犯罪，有公然散佈的問題。

陳署長國恩：他們查了之後，沒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無散佈猥褻品的意圖，所以還是用警察獎懲標準裡面不當使用通訊軟體的規定記申誡。

莊委員瑞雄：所以，保一總隊也用 LINE，不要說 A 片，人家說是愛情動作片，搞不好人家比較前衛也不一定。臉書現在都可以直播，你們的 LINE 都出現這種情形了，何況臉書！要怎麼樣做一個規範？你們裡面的同仁隨便丟一個愛情動作片就有辦法搞得雞飛狗跳，隊長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相對的，就中國臉書的解禁，我反而沒有感受到你們認為這件事情事態嚴重。

陳署長國恩：剛剛委員提到的都非常正確，也是事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就網路偵查這部分，我們都有跟他們協商、聯繫，刑事局也有跟 LINE、臉書的業者談。

莊委員瑞雄：要怎麼談？誰要上去留言、什麼人要灌爆什麼人的臉書，你們怎麼跟他們談？哪有辦法談！

陳署長國恩：看是不是可以在安全機制上面稍微掌握，將來我們做犯罪偵查的時候比較能夠從截圖上面追到他們的路由、IP，剛剛委員講有利用跳板是沒有錯，像港商被綁架案也是利用跳板，不光靠臉書、網路，我們還有其他偵查方法可以偵破案件。

莊委員瑞雄：抓不到的你們就兩手一攤，對人家 5 萬多則的留言都沒辦法，你們自己的同仁隨便按一下，搞不好是看你們精神不好，讓你們養眼一下，就要移送法辦，至少也記一個申誡。這都值得你們省思，由小可以看大，我們不是要去鼓勵小的事情，至少那麼小的一個個案都會讓保一總隊的主管感到震怒，可是面對整個中國的網軍，即中國臉書解禁以後，警政署卻毫無因應的對策。請署長加油！本席每一次都講要你們加油，這是因為你們毫無對策，也沒有任何一個具體方案看要怎麼去做嘛！部長，這部分非常重要，再來說不定就會去灌爆你們啊！罵我們台獨，還說民進黨沒有倒，台灣就不會好，當成我們現在是在執政，真的是罵錯了，不是我們不倒，國家就不會好，而是現在執政的沒有倒，國家就不會好嘛！大家都會輪流執政，請部長要督促屬下，每年的相關預算也不少，應該儘快去想出一套辦法，也不要將此事當成是小事，我認為這是一件大事啊！

為什麼中國到現在還沒有解禁，因為他們也會怕，相對的，我們不怕，而且體質也比較健全。然而受到他們那麼多網軍的攻擊，現在只有 5 萬，哪天來個 30 萬，看到現在執政的人還只剩下幾個月，還不趕快來統一，如果網軍整天都來的話，你們要如何因應呢？部長、署長，你們都沒有辦法，也從來沒有去想要怎麼辦嘛！

陳署長國恩：有關網路安全的問題，我們有成立資通安全辦公室來統籌一起處理。

莊委員瑞雄：沒有用，你們真的是束手無策嘛！這不是我們單方面的問題，而是在開放臉書的當時，你們就應該去想到的問題，因為臉書無國界，如果沒有講好，你們也沒有辦法去辦嘛！如果刑事警察局說可不可以幫我辦一下，如果沒有講好，人家幫你的忙簡直就是在辦私案啊！本席在此提醒你們，如果沒有辦法，你們就要儘快去想出方法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最近這幾年火災的次數是不是有減少的現象？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對，逐年減少。

李委員俊侶：是你們的技術越來越好，還是有其他的因素呢？

葉署長吉堂：我們做了很多預防……

李委員俊侶：就是做好防範的工作，雖然火災減少，可是殉職的同仁並沒有減少。100 年及 101 年沒有人殉職，102 年有 3 位，103 年有 7 位，104 年則有 6 位，這是怎麼一回事？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是因為火災型態多樣化。

李委員俊侶：型態越來越多樣化，你們該如何防範，這正是消防署必須做的事情。

葉署長吉堂：沒錯，不管是軟硬體，我們都在強化。

李委員俊侶：軟硬體都應該強化，本席就來問這個問題，從消防法第五章的第二十八條開始，就有規定如何應用民力的部分。

葉署長吉堂：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有關應用民力的部分，其實就是義消嘛！現在全國義消的人數有多少呢？

葉署長吉堂：三萬八千多人。

李委員俊侶：義消的職責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最主要是協助消防……

李委員俊侶：就是協助消防隊，必要時他們要不要進火場？

葉署長吉堂：經過我們的訓練才可以……

李委員俊侶：在訓練之後，他們等於是消防隊之外，所多出來的民間力量，當人不夠時，他們還是得進火場。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侶：在這種情況之下，義消的任務跟正常的消防隊員沒有太大的差別，在進火場之後就看當時的指揮官如何調度。他們的設備應該是怎麼樣呢？

葉署長吉堂：如果要進入火場，當然就要比照消防隊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消防法第二十八條還有規範，即有關義勇消防組織所需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葉署長吉堂：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除此之外，你們還訂了義勇消防組織編訓及服勤辦法，在第十八條也規定得很清楚，就是你們要負責嘛！

這是整個義消的配備，一個袋子裡有各種裝備，現在都打不太開了。請問署長，這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消防帽。

李委員俊侶：這塊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護肩。

李委員俊侶：功能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萬一有掉落物，也不會弄到我們的脖子。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一塊很重要。

葉署長吉堂：對，更重要的是還有一個頭套。

李委員俊俔：我去義消總隊找，竟然只剩下兩個。

這件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消防衣。

李委員俊俔：這件的配備與一般的消防衣一不一樣呢？

葉署長吉堂：進入火場有進入火場的……

李委員俊俔：進入火場的是銀色的，這件是普通的，必要時在火場還是要穿這件來處理。

葉署長吉堂：這件大概很少進入火場。

李委員俊俔：這件是什麼時候做的呢？

葉署長吉堂：要看縣市消防局哪一年招標的。

李委員俊俔：剛才不是說過義消的配備都是由中央補助嘛！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補助是補地方的不足。

李委員俊俔：後面寫得很清楚，這件制服是用 921 重建基金買的，換句話說，從 921 到現在都沒有換新的。

葉署長吉堂：依規定，這種裝備是以地方為主，中央只是做補助。

李委員俊俔：你們從 95 年到 98 年有一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的 4 年中程計畫，可是 98 年之後就統統沒有了。

葉署長吉堂：所以我們最近正在做檢討。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 98 年之後就統統沒有呢？因為王金平是義勇消防隊的總隊長，馬英九說不可以補助，難道是這樣嗎？應該無關嘛！

葉署長吉堂：對，無關。

李委員俊俔：可是你們不補助義勇消防隊了，因此他們戴的帽子連護肩都沒有，何況還可能要進火場，消防衣也是從 921 重建基金來的。

這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消防靴。

李委員俊俔：防不防火？

葉署長吉堂：消防靴是以防撞為主，主要是保護……

李委員俊俔：義消兄弟告訴我，這比雨鞋還難穿，唯一的功能只是防水而已，其他統統都沒有，還重得要死！

這件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消防褲。

李委員俊俔：還有肩帶，後面可以揹東西，你有沒有發現我這套設備少了什麼？

葉署長吉堂：空氣呼吸器。

李委員俊俔：進火場最重要的東西是什麼？

葉署長吉堂：保護臉部的……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手電筒？

葉署長吉堂：我剛才已經強調過，這種基本的裝備，地方自己要去編……

李委員俊侶：手電筒依照現行規定必須自行購買，你們手電筒的配備與一般的是不一樣的，你們是 L 型手電筒。

葉署長吉堂：縣市政府要去……

李委員俊侶：縣市政府要去處理，那就跟你們都沒有關係嗎？

你們每年是不是都有義勇消防競技大賽？

葉署長吉堂：每 2 年 1 次。

李委員俊侶：今年有沒有？

葉署長吉堂：今年沒有。

李委員俊侶：偶數年才有，這部分有沒有補助？

葉署長吉堂：只有補助主辦的縣市。

李委員俊侶：過去有補助，現在沒有了，過去是補助裝備經費 28 萬、器材 10 萬及服裝 10 萬，可是今年統統都沒有了。

葉署長吉堂：我們的預算被砍了。

李委員俊侶：義勇消防隊員穿著用 921 重建基金買的消防衣，照樣要進火場及執行勤務，現在他們要去參加你們主辦的競技大賽，他們沒有什麼設備，也沒有任何補助，而且還要自己花車票錢及找住宿處，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吉堂：比賽部分的預算被砍了，所以逐年……

李委員俊侶：因此都沒有了，而且也不是你們的事情，可是你不覺得這個很重要嗎？你們要訓練及比賽，就應該給人家相關的經費嘛！

葉署長吉堂：所以今年我們要重新擬定一個新的計畫……

李委員俊侶：明年就要比賽了，你們今年送來的預算也沒有編。

葉署長吉堂：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有編消防競技比賽的經費。

葉署長吉堂：有關他們要用的裝備，明年已經編列了 900 萬。

李委員俊侶：在 94 年到 98 年的中程計畫之後，98 年就應該要編列，我很實在的講，你們統統都沒有編嘛！

葉署長吉堂：對。

李委員俊侶：現在義勇消防弟兄是穿著最爛及不足的裝備，連對講機及手電筒都要自己買……

葉署長吉堂：不是這樣子，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

李委員俊侶：可是預算都不編啊！你知道這些裝備是從哪裡來的呢？本席與嘉義市各分隊進行座談，得到的結果就是這樣，這也是嘉義市所有分隊將最好的設備統統都拿來借我。他們只告訴我一句話：委員，替我們講一些話，叫我們穿這個，簡直都無法動，還要叫我們去衝！你們該如何向消防弟兄交代呢？在 94 年到 98 年的中程計畫完之後，為什麼就不見了？下午審查預算時

，本席會一項一項來請問署長。

葉署長吉堂：好，可以。

李委員俊侶：陳署長在上任以後，你是不是曾經說過要減輕警察同仁不必要的負擔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歸類減輕警察同仁不必要的負擔總共是 27 項嗎？

陳署長國恩：警政署有關全國的部分是 20 項。

李委員俊侶：將這 20 項給內政委員會參考一下。

陳署長國恩：可以。

李委員俊侶：20 項列出來之後，你們具體落實的狀況是如何，請向大家報告一下。

陳署長國恩：大部分縣市都有按照這個規定來做，少部分如果有特殊狀況，我們也會尊重。

李委員俊侶：其中是否有包括不必要的警察勤務，即有人辦活動或廟會，你們還要去做不必要的支援、巡察及交通指揮，現在你們有在做嗎？

陳署長國恩：有做，希望他們能協调用民力，因為有義交及……

李委員俊侶：其實可以用民力，因為有義交及巡守隊。署長在嘉義市做過警察局長，我們還同事過，最近嘉義有很多廟會，每一個廟會是不是還要派警察同仁去執勤及指揮交通呢？

陳署長國恩：這我不清楚，如果是號誌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有關基層警察要減輕的項目，你們必須澈底執行，不然基層警察同仁會認為，雖然有 20 項，可是都沒有什麼差別，每次都還是會派他們們去做事。在 365 天當中，嘉義市的廟會有幾天呢？超過 300 天啊！本席跑攤跑到快要倒下去。針對沒有必要去分擔的部分，你們可以拜託民力去支援一下，不要將警察同仁的時間浪費在這裡，何況這還是你們減少基層警察勤務的 20 項之一，你們就必須要具體落實。下午審查預算時，我會請問你們具體落實的方案是什麼。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侶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過得很快，明年 1 月 16 日就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我看到媒體的報導，警方跟各地地檢署配合，也有宣示要查察賄選的決心。高雄市陳菊市長以嚴厲的口吻告訴高雄市警察局，如果不查賄就要撤換分局長，還有彰化縣的魏明谷縣長也提出 3,000 萬獎金要查賄選。

針對查賄選的部分，本席要請教部長及署長，當然我們知道每次選舉時，要查察賄選或是防止暴力介入選舉，主導的都是法務部地檢署，但是最重要的武器及工具應當還是各地的警察局，全台灣有 22 個縣市及直轄市的警察局，有超過 1,500 個派出所及分駐所，有 6 萬 5,000 多名員警，除了各地的警察局、派出所、分駐所之外，還有各種專業的警察，所以若真的要查賄，其實要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到底有沒有查到，但本席覺得這其實不是最重要的，因為如果各地警察局、派出所、分駐所能夠拿出真正查賄的決心，其實買票的行為是可以有效的杜絕，也就是說，不用等到去抓他們，之前他們就不敢去買票了，所以目前具體查察賄選的作為是什

麼？是推出廣告嗎？還是跟地檢署一起揭牌，表示成立查賄小組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由檢方來主導，即檢、調、警察、政風四個系統來蒐集情資，檢察官在分區後，就到每個分局去指揮偵辦，如果發現相關情資，我們就開始行動，基本上，這裡面有包括查賄治暴的計畫以及相關的規定，而且我們也恨不得有案件可以辦。

段委員宜康：你們恨不得有案件可以辦？你們應該是恨不得沒有案件敢發生才對，之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是因為我們有 6 萬多名員警，而各位也知道警察是最了解各地的狀況，包括誰是村里長、誰是地方派系的樁腳等，他們都知道得非常清楚，畢竟他們是要維護治安的，此外，還有義警、義勇刑事警察，所以各地的狀況可說是非常的清楚，若要查賄或是防杜賄選發生，就應去盯緊地方的樁腳，這才是防止賄選發生，本席建議，各地方的縣市政府，不但要高額懸賞，還要看地方警察局有沒有真正拿出決心去盯緊那些買票的高危險群，關於這部分，請問警政署做了什麼？你們有沒有 SOP 或是要求各地警察局要做到什麼事情？

陳署長國恩：針對選舉時的維護治安、查察賄選、防治暴力，我們都有分梯次辦理講習，像分局長以上的分成 5 個梯次、辦兩次的講習，此外，無論是我們的公文或是在集會場所，甚至在進行督導時，也都會有所要求。

段委員宜康：你跟我說的都是官樣文章，而我跟你提的則是抓賄選的關鍵，而你有沒有要求做到這個關鍵，這才是查察賄選的決心，查賄真正有決心，賄選才不會發生。還有 2014 年的地方選舉，從村里長選舉一直到縣市首長選舉，你知道各地地檢署受理賄選的案子有幾件？據了解，總共有 6,128 件，截至今年 9 月，共起訴 1,183 件，起訴比例為 19.3%，這個比例其實相當的高。再來，4 年前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因為候選人沒有那麼多，所以受理的案件只有 125 件，而且只起訴 3 件，比例是 2.4%，部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我也不知道，這是你們應該去研究的，因為你們是負責查賄的機關，所以你們要去比較所有選舉的樣態，像去年年底地方選舉，因為候選人很多，一些欲選村里長或是代表的，可能在技術上沒有那麼好，可能不知道檢調跟警察的路數，所以就被抓到了，但是總統跟立法委員選舉是比較單純的，候選人少，賄選的案件相對來說就不會那麼多，而且看起來好像比較好抓，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可能會比較難抓，先不談總統的部分，那些要選立委的人，有的是現任立委，還有一些可能是地方上比較有份量的政治人物，所以如果有一些涉及賄選的動作時，當事人就會設定斷點，就像這次台南李全教賄選一案，後來就只有總幹事被起訴了，他本人有無賄選就沒有辦法查到；不然就是當事人會用更謹慎的方式去處理買票的動作讓你們不容易抓到，即使抓到了，最後真的要起訴，其實也不是很容易，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威仁：證據的蒐集應該是檢調能否起訴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段委員宜康：正因為參選的人數少，加上原住民的部分，全國就是 73 個選區，所以就是選區少、候選人少，其實對警力的調配應該不像去年那麼緊張，既然警力的調配是猶有餘裕，則內政部

、警政署就應全力防止賄選發生，其實你們在各地有無防止賄選發生我們都看得到，所以並不是沒有抓到賄選就表示有成績，本席認為，沒有被抓到並不表示這是沒有發生的，或是沒有被抓到就不表示那個地方的檢調及警察單位不認真，因為有可能很認真，所以人家不敢賄選，所以這部分是沒有辦法完全用數字或是以領到獎金多少來判斷是否認真，可是每個地方都有人在選舉、都有地方政府、地方議員，我們都會共同來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到底你們有沒有拿出真正的決心、誠意及方法去防止賄選發生，畢竟防止賄選發生才是最重要的，但依署長方才提到警政署所做的動作，我要很不客氣的告訴你，你們腦子裡現在還停留在只做官樣文章的階段，且腦子裡還沒有想出真正可以抓到賄選的辦法，然後去要求各地警察局要依此來做。

陳署長國恩：委員所提的就是重獎重懲，包括調整職務在內，而我們相關獎懲規定中有提到，本轄被他轄破獲重大賄選案件，必要時可以調整職務，對於分局長來說，調整職務是最嚴重的。還有，方才提到的布雷、樁腳名冊，其實我們都有所掌握。

段委員宜康：都有掌握？都會盯緊？

陳署長國恩：是。

段委員宜康：能夠保證各地警察局都會這樣做？

陳署長國恩：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席，關於去年 318 學運相關的專案報告，內政委員會有做成一項主決議，請問會再繼續進行嗎？

主席：俟預算審查完畢後再來安排。

周委員倪安：好的。

再來，很多移民署官員跟我反映，前金門主官謝友發因浮報加班費而被判刑確定，後調職為台北市專勤隊隊長，而現在又調到南部來擔任主官，對此，許多幹部感到不服，因為他已因偽造文書而被判刑，雖然未涉及貪瀆，但明顯可知是品德有瑕疵，若還可以繼續擔任主官職務，則是不是署長有什麼樣的包庇行為或是其中還有什麼不公平的事情嗎？請莫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不會包庇任何違法的同仁。

周委員倪安：他被判刑確定了，品德上有這麼大的瑕疵，所以此舉是在告訴其他同仁，以後這樣子做的話也是 ok 的，因為署長會罩你們？

莫署長天虎：我所有的作為都會有所考慮，畢竟全署的同仁都盯著眼睛在看，所以我必須本於良心，至於謝友發案，他是民國 101 年於金門服務站任內，在填報加班時與其實際加班時數不符，本人去年上任之後，他已經是台北市專勤隊隊長了，而非金門服務站的主任，事實上，台北市專勤隊是本署一個最大、最重要的專勤隊，而他在隊長任內，工作非常認真、努力，績效也很良好，其大隊長也對他非常的肯定，但因為他有這樣的案底，雖然當時尚未判決出來……

周委員倪安：他從金門主官到調職為台北市專勤隊隊長，中間花了多少時間？

莫署長天虎：這我不清楚，因為我上任時，他就已經是台北市專勤隊隊長了。

周委員倪安：既然不清楚他的過往，為何又將其調到南部去擔任主官呢？人難免都會犯錯，所以是可以給其一段時間讓其改過，不過還是應該要服眾才對，這個案子就先談到這邊，細節就不談了。

另外，關於中國配偶來台的面談制度，請問有沒有詢問私密性跟記憶方面的問題呢？比方說每天吃什麼、睡覺床舖的顏色、穿什麼顏色的內衣及內褲等，有這樣在詢問人家嗎？

莫署長天虎：關於面談，我們有我們的作業規定，之前也有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哪些事情不可以問等都有提到，另外……

周委員倪安：方才提的都是你們有問到的，這部分請你們去做檢討改進好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全部都有錄音、錄影，而且有交代主管要隨時抽查。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請你們檢討並改善，然後再來向我報告。

莫署長天虎：委員手中若有任何相關的資料，也請提供給我們，因為在面談時是全程錄音、錄影，所以若有發生這樣的狀況，那絕對是會處分的。

周委員倪安：但還是有人被問到這些問題，你覺得此舉是否貽笑大方、貽笑國際呢？所以請你們去改善。

莫署長天虎：這部分我們會去做檢討。

周委員倪安：之後請來向本席報告。

另外，警政署陳署長是新上任的，你應該知道本席在去年 318 學運時，穿著一件像現在一樣明顯的背心，但還是被警察毆打到重傷，其實當天本席是有誤判，因為 318 在議場門口時，本席曾經站在一群警察前面，後面站的則是學生，但是這群警察不敢動我，因為我是立法委員，而當場有這麼多民眾、學生手無寸鐵，只拿著照相機及手機，所以我誤以為若到了行政院，是可以暫時緩和一下這樣的情況，因此，我就站到了第一線，但我誤判了，除了誤判以外，我想要請教署長，警察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當時我會誤判是不忍有這麼多學生、民眾被打，然後認為自己是立委，是可以暫時緩和這樣的情況，但事情還是發生了，請教署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7 個多月。

周委員倪安：去年內政委員會要求你們提出 318 學運警察打人的相關報告，請問警政署完成了沒？本席被打的部分還是懸案，其他的部分呢？

陳署長國恩：周委員有要求我們重啟調查，所以我們有請在座的黃副署長主持，包括台北市保一總隊、督察室等相關單位，來組成一個小組，同時也請委員的助理來參與。

周委員倪安：這是關於本席的部分，然被打的人不是只有我一位，況且我不是民眾，而被打的學生也不是只有一位，那時署長未上任，但曾經有好幾位學生拄著拐杖來這裡參與詢答並訴說當天的情況，所以當天打人的相關報告除了我以外的部分完成了沒？

陳署長國恩：無論是 318 或是 323，有幾位同仁經調查後是有做一些處分，這部分大概有三至四件……

周委員倪安：有無什麼具體的檢討報告？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律定一些策進的作為。

周委員倪安：有具體的檢討報告，就是警察暴力處理陳抗事件時，該如何處理，也就是整個 SOP 流程有沒有出來呢？包括如何重新教育等，其實去年我看到很多，之前的王署長是有提出相關的報告或資料給我，但是情況有改善嗎？因為馬習會而到松山機場去抗議的人，不管是記者或是陳抗民眾，又再一次被你們以非常惡劣的態度驅離了。

署長，本席手中所拿的是 77 歲的資深媒體評論員林先生所寫的文章，稍後我會把這份資料提供給署長。林先生所寫的文章提到「警察非常凶狠，對我這個 77 歲老人也不例外，多次用手與盾牌硬把我推倒，幾次都幾乎摔倒，幸虧後面有人，沒有倒下；後來有一次終於摔在地上，手肘著地擦傷，兩個牌子先後都撕爛。」署長，你說你們有檢討，但是這樣的情況卻是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你叫民眾怎麼相信執法的警察人員？俗語說「惹熊惹虎，毋通惹著恰查某」，但除了「恰查某」之外也不要惹到文人，因為文人會把發生的事情寫下來，會告訴後代子孫我們的警察做了什麼事。林先生的文章還提到「有的警察態度非常惡劣，稱呼我們是『人犯』，是『東西』，完全沒有人權觀念」，本席今天的質詢就是要請問署長，警察教育的人權教育到哪裡去了？本席被毆打的事件發生至今已經超過一年半，本席擔任立委的期間快則做到明年 1 月 31 日，慢則會繼續做下去，就算只做到明年 1 月 31 日，我現在還是有時間，我會每天都盯著，不會放棄的。今天賦予我這個責任，我不是為了我自己，如果我的受傷及許許多多民眾的受傷，仍無法換來警察能有一點點人權概念或人權教育的修改，這算什麼國家！這是哪門子的民主國家！根本就是威權國家再現！你的作法如果要跟王卓鈞不同，那麼就要有其他展現，否則你只是王卓鈞第二，你要當王卓鈞第二嗎？他只能跟我說「委員，到現在還查不出來，對你很抱歉」，你覺得這樣的話能塞得了我的口、塞得了我的腦嗎？

有關民眾陳抗的 SOP，近年來警察打人事件接二連三，本席認為警察非常辛苦，尤其是第一線的警察，但是對於部分惡質的警察，署長也應該有所處置，這樣才能鼓勵良善的警察，才能把警察的作為導向正向的方向，這是本席的看法。去年 318 事件發生後，我每天都睡在議場外面，我可能還要謝謝你們把我打傷，讓我可以睡在醫院睡一場好覺，當我每天都在議場門口外面睡覺時，我也看到非常多的員警躺在那裡休息，半夜二、三點才吃一點宵夜，我覺得他們非常辛苦，所以更加不能讓幾個態度非常惡劣的員警壞了全部員警的這一鍋粥，署長，你同意吧？

陳署長國恩：我完全同意，我們的第一線同仁非常辛苦，在那樣的場合中，他們互相衝撞，難免會有接觸，剛剛委員提到文字工作者……

周委員倪安：但我們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而你們的作為已經違反了警察職權行使法！

陳署長國恩：對於這個部分，過去如果有違法或不當的，我們都有移送法辦或送懲處。

周委員倪安：署長，你們有沒有一套完善的自我監督系統可以進行行政調查與懲處？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是另外一套，你們自己的有沒有一套可以做的？可不可以制定出一套自我監督的系統？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政風系統、督察系統，我們調查每個案件都非常認真，包括……

周委員倪安：陳抗的部分很嚴重，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針對陳抗的處理程序……

周委員倪安：你詳細的辦法不給我……

陳署長國恩：好，我把這個辦法給你。

周委員倪安：署長，請你給我專案報告，否則本席就先凍結首長特支費，也就是你的費用，我一定會先凍結，至於你們明年要怎麼樣，如果我不擔任立委了，你們再去解凍，但我一定會先凍結！至於警政業務的一部分，我也會先凍結，畢竟我現在能做的就是凍結你們的預算，因為你們沒有提供給我改善計畫，而我對於警察法治教育問題是非常專注的。

最後，本席想請問署長，目前警察進入警大是以指考成績為準，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得意洋洋的跟我說，現在考上警察學校的成績很好，很多都可以考上台清交。署長，成績好的人就一定適合擔任警察嗎？會考試的人一定適合擔任警察嗎？這是第一點。第二，警專的考試是邀請北一女、建中、成功等前幾志願學校的老師來出題，他們所出的考題能考出未來適合擔任警察的人嗎？考得出來嗎？這部分請你們要去深切檢討，其實我去年就曾詢問過王卓鈞這個問題，但是他沒有回應我，我覺得我們要有好的警察、好的制度，就必須找到對的人，而成績好的人，歷史、地理能考得好的人，是不是就一定適合擔任警察？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署長能專注的去思考，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改善人民對警察的觀念，你們才能真正的好好去維護治安，國家也會給你們一定的尊榮。

這份林保華先生所寫「我的被捕經歷」，請你詳讀，也請你的幕僚去徹查。

主席：對於周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請你們在今天審查預算前提供給周委員。

另外，本席要提醒部長與署長，我怕你們有所誤會，剛才莊委員瑞雄質詢時提到蔡英文的臉書被對岸網友灌爆一事，我們的態度是歡迎中國網友翻牆來參與討論，不管是善意或是帶有情緒的發言，這就是自由與民主，莊委員的意思是要提醒你們注意這裡面有沒有駭客攻擊，如果只是一般網友，無論是惡意或情緒留言，我們都當成是臺灣自由民主環境之下最值得珍貴的，我們也願意將此提供給中國網友一起來享受這樣的自由與民主，莊委員的意思是提醒你們要注意是不是有惡意利用網路所做的攻擊，這個本席要再次跟你們做個提醒。

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月初爆發的跨國賣淫集團案件，看起來是 AIT 發覺有美女常常頻繁出入美國而去舉報的，部長，如果想要瞭解花名冊，誰會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刑事警察局劉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怡潔：因為媒體報導都說專案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伯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辦案過程有搜到名冊才會知道，我們沒有參與，我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們沒有參與？

劉局長伯良：對，我沒參與，是由地檢署與臺北市大安分局偵辦該案。

陳委員怡潔：警政署都不需要介入？

劉局長伯良：這是個案，對於個案我們是不介入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於這樣的案子，你們都沒有介入？也沒有瞭解？

劉局長伯良：瞭解是瞭解這個案子有在偵辦……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有機會可以瞭解嘛！你們……

劉局長伯良：但是對於內容，我們不會去瞭解，因為偵查不公開。

陳委員怡潔：你應該會瞭解到底裡面有哪些人是名冊……

劉局長伯良：不會，我們不會去瞭解這個。

陳委員怡潔：你說你們不了解，這個可能沒有人相信，而且對於這麼大的案子，你們沒有去關心，說真的，我也不認同，我覺得這是態度問題。人口販賣集團不會自己去告訴別人說我旗下有 X 小姐、X 小姐，弄得好像猜謎大賽一樣，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模式，在這樣的過程中，會不會是你們或警政署的人說出去的？這也是有可能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Interpol（國際刑警組織）主辦，我們檢方指揮的，大安分局只是配合，所以整個案件是由檢方主導，刑事局沒有參與，大安分局只是配合。

陳委員怡潔：就算沒有參與，光是配合也會知道一些細節部分，不要說細節，大概的部分也應該會有所瞭解。

陳部長威仁：但是劉局長不會介入個案的瞭解，否則這樣就會有……

陳委員怡潔：部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很多不敢去報案的受害人常常是因為擔心報案後個資與名聲會受到傷害，剛才你們說大安分局只是去協助與瞭解，但我不希望弄出這樣一個名冊好像只是為了刺激某週刊的點閱率，弄得像八卦雜誌一樣，而這些受害者被弄得像上娛樂版一樣，讓大家開心笑一笑，我不希望這是由警政署任何同仁在過程中因為嘴巴不嚴謹而洩漏出來，進而危害到受害的民眾。

陳部長威仁：完全贊成委員的說法，這就是為什麼在進行個案偵查時，包括非直接辦案的長官不會去介入個案。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保證媒體所報導的專案人員，講了這麼多消息的專案人員，一定不會是警政署的人？

陳署長國恩：只要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洩密，都要移送法辦。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在這裡保證不是警政署的人嗎？可以嗎？你可以保證嗎？

陳署長國恩：根據我的瞭解，這個案子是由檢方主辦，我們協辦而已……

陳委員怡潔：但是誠如本席所說，你們一定知道裡面的……

陳署長國恩：如果有的話，就以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洩密……

陳委員怡潔：所以署長也不敢保證嘛！今天本席要談的是態度的問題，你們應該顧及被害人的心態，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加強，不能本席今天提出問題，你的回答是不確定或什麼，不能這樣。我知道八卦是人性，就像昨天有警察誤傳 A 片到公務群組，我覺得大隊長的態度就值得嘉獎，這就是態度問題。警察是第一線偵辦人員，應該要有相對的警覺性與態度，本席要求相

關單位應該要嚴厲的自我要求，不要因為任何疏失而去傷害到無辜者的清白與隱私，這一點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署長國恩：對，我們絕對嚴格要求。

陳委員怡潔：另外，最近一個多月以來，有二則新聞被熱烈討論，一則是高雄刑大開記者會，力捧美女警察假扮社工師破案，另外一則是新北派出所所長派 2 名替代役男假扮嫌犯，召開破案記者會，這二件事情署長應該都知道吧？

陳署長國恩：我曉得，高雄刑大派員偽裝社工人員的部分，是因為嫌犯家裡有小孩，如果攻堅可能會傷害到小孩，所以採用這種方式，但這種方式是不當的，後來他們有發新聞稿道歉，我們也做成案例教育要求同仁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不當？

陳署長國恩：至於另一則新聞是新北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的吳所長有意思這樣做，但是還沒有去做就被替代役爆料了。

陳委員怡潔：部長、署長，本席認為警察部門重視新聞公關是件好事，但是在手法上應該細膩一點，不能為了順利破案就使出這種手段，而且還在記者會上把破案細節大講特講，看起來就是要讓外界認為自己很行、很厲害，所以把所有的細節都講出來，這樣不是很白目嗎？

陳部長威仁：對，後來有處分了。

陳委員怡潔：未來針對基層機關召開這類記者會或是發布新聞稿，你們有沒有完善的教育計畫？

陳部長威仁：警政署會把這些案例做成教材，用以教導員警要審慎注意這些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也覺得這樣做不當嘛！白目嘛！

其實剛才本席談的都是警察執法的態度問題，接下來本席要關心警察勤務過重的問題，這是大家一直討論的議題，一直以來我們都非常關心警察超勤問題，這幾年因為年金改革導致很多警察提早退休，署長能否說明一下未來幾年人力規劃的狀況？

陳署長國恩：今（104）年開始，警專部分會有 1,800 位，特考部分有 2,300 位，一年會有 4,000 多位員警進入我們的行列，往後 105 年到 109 年總共會進用 2 萬多人，每年約 4,000 多人，所以到 109 年之後，這樣的狀況就會緩解，等於是回復到正常現象。

陳委員怡潔：警察勤務的範圍很多，可說是包山包海，所以我還是希望警政署能做通盤的檢討，其實很多公務員本身就有執法權，但大家可能因為怕事就把勤務推給警察或消防，而體貼下屬的警官則覺得做這些事都是舉手之勞。剛才署長說要到 109 年才會逐漸常態化，請問署長，警政署對於警察勤務工作的 loading 方面有沒有跟各部會做個協調？畢竟現在人力不足是個事實，要到 109 年才會回復正常，在這段比較困難的時間裡，你們有沒有跟各部會協調？

陳署長國恩：簡化業務的部分我們是持續進行，還有善用替代役的部分，我們爭取更多替代役來幫忙，有些部分則是善用民力的協助。另外，我們有個關懷退休計畫，希望能減緩退休狀況，今年的狀況看起來是比去年好一點。

陳委員怡潔：署長，我不是要求你要去推廣減緩退休計畫，而是在實際面的工作分配上，你應該要去跟各部會協調，例如警察單位有很多的 SOP，還有永遠填不完的表單，感覺光寫這些報告與

表單就夠了，勤務如此繁重，所以周倪安被打到現在都抓不出來是誰打的，本席認為你們自己應該要算一下，警察局到底有多少表單與報告要寫，整個 SOP 流程是否需要檢討？

陳署長國恩：我們現在致力於電子化，不要那麼多表單，我們有個計畫是希望讓派出所的簿冊減少，派出所的簿冊太多了，有一、二百種，我們的業務有 184 種，協辦業務有 82 種，一般行政協助也很多，因此我們希望採取電子化方式，將表單減少到……

陳委員怡潔：現在已經朝這樣的方向在進行嗎？

陳署長國恩：對，在進行中。

陳委員怡潔：部長，美國時間 11 月 2 日晚上眾議院通過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你知道吧？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第一時間我們在美國的聯絡官就有傳來訊息。

陳委員怡潔：雖然後續還有一些程序要走，不過非常明顯的是美國對臺灣的支持，當然我們還要看其他組織會員是否同意，但是從 1984 年我們被踢出國際刑警組織到現在，臺灣一直被摒除在外，不得其門而入，請問部長，你認為是什麼樣的刑警組織會阻擋我們的參與？

陳部長威仁：包括國際刑警組織，也都有涉及所謂中國大陸「一中」的態度問題，而美國駐台代表來拜會時，我們也向他們表達希望美國能支持我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因為這對於偵查跨國境的犯罪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其實就是中國大陸在阻止我們進入這樣的組織，你也認同吧！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現在我們有透過陸委會，在兩會會談中將這部分列為議題之一，希望他們能幫助我們成為觀察員。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已經跟海陸兩會說了？

陳部長威仁：都已經說了。

陳委員怡潔：其實打擊犯罪並不涉及政治，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要努力在海陸兩會會談時積極去爭取這部分，相信部長、署長應該都很認同，其實就是中國大陸在阻擋這一塊嘛！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也跟大陸做了表達，現在我們有跟中國大陸的公安部合作，包括在海外的犯罪，大家都可以有一些成效。

陳委員怡潔：但是要積極加入啊！現在美國已經把球做出來了，你也不可能殺球，你可否在此向國人說明，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重返國際刑警組織？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報告，包括兩岸會談時，我都主動提出、要求這件事，但這牽涉到大陸外交部的態度。目前這項法案經美國眾議院通過，將來參議院通過之後，他們會要求總統提出方案，國際刑警組織的秘書長也可以提案，提案出來之後要要求……

陳委員怡潔：所以最快是什麼時候？

陳署長國恩：過去我都沒有去過，今年我去新加坡時，他們有一個總部在那裡，我有進去裡面，他

們的代理秘書長有出來接待、安排所有細節，這表示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加入，但就是大陸外交部態度的問題，我們有要求明年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要拿出你們的……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具體表示，希望明年的峇里島大會中，我們能夠變成觀察員參與會議。

陳委員怡潔：所以最快明年就可以變成觀察員參與會議、開啟第一步？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這樣的要求。

陳部長威仁：這是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怡潔：應該是做得到啦！部長、署長，關於這個部分，部長去報告以及海陸兩會會談時，真的要挺起腰桿，因為這部分並沒有涉及政治，所以你們的態度應該要積極！

陳部長威仁：現在兩岸在偵查犯罪上都已經合作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要跟中國大陸說啊！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莫署長，今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中科九鵬基地附近海域有舉行飛彈實彈射擊演練，相信你也有看到相關新聞，引起社會相當大的關注，就是有關陸客自由行的部分，這段期間從早上到下午、晚上，如果你有去九鵬附近的話，大概可以發現旁邊的住宿幾乎都是爆滿的，中國自由行的旅客絡繹不絕，有些人騎電動摩托車、腳踏車，然後拿著手機、相機對著基地內外拍攝，有些人則是用空拍機繞行到九鵬的上空來拍攝整個演習狀況，甚至有些人在早餐店裡面，反正就是進來就拍、進來就拍。你曾在調查局服務過，這些都是情報蒐集的一部分，這個當然防不勝防，所以相關的治安機關包括調查局、警政單位會在附近針對一些可疑人士，若他有違反相關規定就會進行一些處理，而處理的方式就是請他離開，大概很難在其他法令的規定上對他施予相關裁罰，所以幾乎是暢行無阻，他們在九鵬地區很活躍。十月多的時候我曾到九鵬那裡，如果他不開口，你不會知道他是誰，但是他一開口，你大概就知道他是大陸的旅客。

民進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當然也歡迎大陸的旅客來台從事正常的觀光或專業的交流，從頭到尾我們對於這部分都是持贊成的立場，但是國家的安全，包括整個軍事基地的部署以及相關治安的維護等，我想這應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前提，也就是說，在這個大前提下，門打開了，厝也是要顧，不要說人家從客廳進來，從國境大廳進來，然後跑到我們的廚房，甚至到我們的臥房，我們最機密的地方被人家拿著手機拍攝、刺探我們的軍事設施、軍事機密，這恐怕是法令所不允許的。這部分本席要就教署長，以警政署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從事非法活動查獲的案件統計表，97 年是 1,000 件，98 年是 600 件，99 年是六百多件，去年（103 年）1 至 10 月則有 2,513 件，換句話說，以這個數字看來，103 年整年的累計案件是超過 3,000 件，遠高於過去平均每年 600 件，為什麼？去年的違規包括非法工作、從事色情工作、虛偽結婚、逾期居留等，去年這部分的比例為什麼增加那麼快？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去年到 10 月份是 2,513 件，到年底是 2,788 件，這裡面最大的一塊就是逾期居停留的部分，居留和停留加起來將近 1,500 件，我們也分析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專業和商務交流有單獨訂定許可辦法，在這個辦法當中，在他的相關專業行程之外，我們有給他們多五天的時間，讓他們在臺灣能夠有甲種以上的旅行社安排旅遊活動，所以過去他們都習慣這個樣子，可是從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當中，我們取消了外加的規定，去年一開始他們不太知道這個規定，所以有逾期停留一、兩天。

陳委員其邁：今年 1 至 10 月有多少件？

莫署長天虎：今年這部分的數字就降下來了，目前我手邊沒有最新的數字，在七、八月的時候，總共加起來才一千多一點。

陳委員其邁：雖然是一千多件，但還是比過去平均六百多件來得高啊！像 100 年是 607 件，101 年這個比例開始增加，102 年也有一千四百多件，因此這部分仍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對。

陳委員其邁：案件增加的理由很簡單，因為進來的人增加了，若違規比例不變，件數當然也會增加，這會牽涉到你們人力的問題。第二，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我們會對他們進行兩種情況的訪視，一種是一般訪視，你們會抽樣，而聯合訪視則是每週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相關會議決定聯合訪視的對象。有關一般訪視的部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這個訪視限於你們的人力，以訪視查獲違規人數除以訪視人數的比例來看，104 年與 103 年相較是從 2% 增至 8%，換句話說，在這個抽樣的比例裡面，100 人當中就有 8 件是違反專業人士或商務活動之相關規定，這部分的違規比例有增加耶！請問理由為何？

莫署長天虎：跟委員報告，貴委員會在審查預算時也有作決議，希望我們提高訪視的比例，因此我們也修正了抽查訪視的規定，提高這個比例。因為進來的人多，我們這個比例也提高了，訪視的人也多了，另外，現在對於稍有疑慮的，我們都會訪視，因為是針對有疑慮的，所以會查到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其邁：針對大陸的專業和商務活動情況來做一個統計，我們現在是查察、抽樣的比例增加，所以真正比較接近真實的違規比例是 8%，我這樣講沒有錯嘛！就是抽樣增加，我們也認真去查，所以違規的比例高達 8%，這是你的答覆。所以簡單講，中國客或是大陸人士來台，從方才幾個數字看來，包括全面性的違規比例增加，專業和商務活動的這個比例也增加，也許以前有隱藏一些數字，但是現在看起來，8% 是相當高的比例。

莫署長天虎：8% 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算錯了，你知道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看了數據是沒有增加。

陳委員其邁：就是以訪視查獲違規人數除以訪視人數，是這樣算的啊！

莫署長天虎：那是除以我們訪視的人數，通常我們都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這樣算不對啊！

莫署長天虎：是以所有進來的人當分母。

陳委員其邁：就是這些人有多少人，你抽樣幾個團體、調查幾個團體，然後違規人數有多少人，當然你要這樣除才對啊！依抽樣的比例去推估母群體，所以你們這種算法是錯的啊！

莫署長天虎：我們是算……

陳委員其邁：哪有說抽樣幾個人去除以所有來台人數，應該是抽樣樣本的違規比例去除以抽樣的總人數，這樣算才能夠推估它的比例啊！這個比例算出來以後，再乘以母群體的人數，就是幾年有多少違規人數啊！這個還要我教，這個那麼簡單，所以你們算錯了！我有看到你們的數字，所以我有重新算，你們的方法都搞錯了，哪有說抽樣查到違規人數去除以母群體？應該是除以抽樣的總人數，這樣才合理啊！你們要重修統計啦！署長，是誰算出這種數字？你要把他抓起來打屁股。這是題外話，不是我的重點，這是附帶一提，重點是自由行，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關於自由行的部分，根據目前的規定，若是線上申請，專業交流是三至五天，商務交流是五天，健檢醫美是兩天，自由行是兩天，團客是兩天就要完成整個送件的審查。2014 年專業人士來台有 15 萬人，商務交流有 11 萬人，醫美有 5 萬 4,000 人，自由行有 118 萬人，你們要在兩天內完成申請？這樣你們怎麼會來得及完成審查？你們一下子開放那麼多人，預估今年會有 150 萬人，你們在兩天內必須完成自由行的相關審查，這樣的時間怎麼夠？你們怎麼會有足夠的審查時間，包括他是否具有黨政軍背景或是符合相關的規定，這樣的人數、時間怎麼會夠呢？目前入出國事務組編制內的人力有多少？包括職員、工友、技工、約聘僱等加起來有多少人？現在這部分有一百多萬人，依規定要在兩天內、48 小時內完成審查，你的審查品質在哪裡？

莫署長天虎：跟委員報告，這個審查不光是入出國事務組在做，我們的中區、南區各服務站也有負責這個工作。

陳委員其邁：大概有多少人力在做？進行相關案件審查的人力總共有多少人？

莫署長天虎：我們要計算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素紅：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 200 人。

陳委員其邁：包括專業人士、團客、商務交流、醫美健檢等，都是這 200 人在處理？

莫署長天虎：沒有，我們有分工。

張組長素紅：目前我們的分工：自由行是由中區大隊和南區大隊 17 個站負責，人數大約兩百出頭左右。

陳委員其邁：團客的部分呢？

張組長素紅：目前是由資訊組一科負責，北北桃做複審，這部分的人力我還要再了解一下，這是團體旅遊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署長，監察院在今年 3 月就提出糾正，包括線上審查人數、自由行的部分，從送件到核發需 48 小時，相關資料由申請者自行填寫，若有刻意隱瞞，執行審查確有困難，這是當時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最離譜的是，今年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署因應自由行調高配合服務站的審查人力，你們竟然把

這個核心業務委外，這部分有 963 萬，你們竟然用勞動派遣的勞務招標案把它標出去了。

莫署長天虎：這個部分的委外其實是協助處理一些庶務性的事務，比方說，資料的整理……

陳委員其邁：資料整理是另外一個委託案哦！

莫署長天虎：我們委外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其他的服務是委託在其他的案子，相關數字都在這裡，我都有看到。

莫署長天虎：但是他的工作內容是這個，審查是由我們的職員、專任人員在做，我們把原先要處理這些庶務的專任人員抽出來負責實質的審查。

陳委員其邁：那都是在其他的標案，104 年包括建檔、委託服務、收件、掃瞄等，這些都有其他的委託案，我現在講的是服務站審查人力勞務委託案，這不一樣哦！你們有好幾個標案哦！

莫署長天虎：我們的委外就是在做這些事情啊！

陳委員其邁：大陸自由行的人數愈來愈多，現在自由行和團客的比例已經是一比二，每年有一百多萬人，假如審查的人力沒有辦法詳細查察相關自由行的人，那你們要做個管制，若你們沒有人力就要趕快補人力啊！而不是「門打開、沒顧厝」啊！然後把審查最重要的核心業務有一部分委託給其他單位來做，這個我沒有辦法支持，應該是其他比較不重要的事務委外，比方說建檔等等，但如果是審查、屬於核心業務，這怎麼可以勞務委託給外面呢？如果真的人力不足，你們應該用正式的方式，比方說約聘僱的方式增加人力來審查，否則在審查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這樣一開放，方才我們有談及，一般訪視的違規比例有增加，包括自由行、從事非法活動的統計，相關比例也增加了，一定是增加啊！怎麼會不增加？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他們進來後要從事什麼活動，坦白講，門一打開，他要進來，不論是阻擋或抽查都是很耗成本的事情，所以希望移民署就大陸來台的部分要嚴格把關，假如把關工作無法落實，你們只有兩種選擇，一種就是增加人力，嚴格查察、審查，另一種就是可能要將開放部分的工作日從兩天延至三天，或是要斟酌人數。

主席：有關陳委員問的問題，在處理預算時一定會遇到，所以請署長要有所準備。

接下來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氣候丕變之後，自然和人為災害會愈來愈多，當災難發生時，我們最需要的就是消防人員，消防員是用自己的生命來救援大家，他們真的非常偉大，我們卻只有給個「救難英雄」的美稱。但是這 2 年來，已有 16 位消防員殉職，這真的讓人感到非常心痛，對於士氣也是很大的打擊。而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也提出有關人力不足、設備不足、裝備老舊及過勞和逾時工時等問題，這些情況我們總要去改善吧？不然等到所有消防員大罷工時，才是真正大災難的開始。

現在的災難都是複合性的，一般人民的想法是，災難發生時只要打 119 消防員就會來，好像消防員無所不通的樣子，但真的是這樣子嗎？好像也不見得吧！因此，有關消防員的訓練、設備、人力及體能等問題，是值得去探討的，總不能在事件發生後，民眾打 119 老半天卻沒有人來，因為沒有車輛和人力，到時全民要怎麼辦？針對這個部分，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也一再地提

出，請問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改善方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消防弟兄的關心，以目前政務方面來說，扣除教育訓練及裝備保養以外，消防弟兄在救護和火災所花的時間比例大概是 1：9。在消防設備方面，雖然按地制法規定，這方面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但中央政府仍然有給予補助，像去年發生火災後，我們馬上就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多去協助地方政府購置相關設備。

尤委員美女：但是那 2 億多不是要分成 4 年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2 億多的部分已經用第二預備金給了，而且已經採購完畢。

尤委員美女：但 2 億是分給幾個消防單位的啊！

陳部長威仁：除了最重要的設備是由中央補助外，地方政府也要負起責任，所以我們要求消防署將地方該配合編列的預算，像是地方政府編了多少、議會通過多少等部分，我們明年一定會公布。

尤委員美女：除了預算問題外，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檢核制度。預算發下去後，2 億雖然看起來很多，但分到 560 幾個單位去後，事實上金額是有限的，因為設備老舊和缺乏，所以均分下去後，可能變成每樣都只能買劣質品，甚至有的呼吸器會漏氣，因此，在檢核的方面是不是有人去把關？

陳部長威仁：委員說得對，這就是為何我們每年考核時要落實三級品管，要求隊要自行檢查，局要對裝備及教育訓練方面做檢查，署也要檢視縣政府有沒有落實工作，同時抽查實務部分。落實三級品管，不論是對教育訓練或裝備部分都能確實掌握。

尤委員美女：葉署長，請問現在到底有沒有裝備檢核的制度？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每日有日保養，每週有週保養，每月有月保養，每季有季保養，每半年都會有一定的保養。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這樣嚴格的檢核制度，為何還會發生呼吸器漏氣及消防衣無法在高溫下保護的問題？

葉署長吉堂：有關安全管理的部分，我們也是非常重視，我們都會將剛剛所舉的個案做成案例，提醒各局注意這些問題。

尤委員美女：希望消防署能夠扮演實際檢核的角色，事實上在那一瞬間，這些配備是不能夠偷工減料的。

陳部長威仁：我也補充報告，很多人會認為消防弟兄有 1,000 人，衣服卻不到 1,000 件，為此我特別請人去查，但並沒有這樣的事情，雖然消防弟兄有 1,000 人，但並不是全部都會進火場，其中有包括行政人員的，像剛才李俊俤委員提到的義消，基本上義消是不進火場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發生大災難，且所有消防人員都不夠的時候呢？

陳部長威仁：因為義消的訓練不同，假如真的發生大災難，需要很多人力的時候，區域聯防和預備部隊等休息的人力就要調出來，不過還是會由消防弟兄先進災區。

尤委員美女：請針對發生大型災難時，人力調配和裝備到底夠不夠的問題，提供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陳部長威仁：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消防員也提到逾時工作的問題，因為他們加班費的上限是 100 小時，但事實上他們都超時加班到 200 小時，甚至很多人都是勤二休一，等於是連續工作 48 小時才休息 1 天，一方面是體能調整部分會有問題，另一方面是待命的時間不算加班，可是又不能充分休息，請問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

葉署長吉堂：簡單向委員回報，有關業務專業化方面，因為業務繁雜，所以像是動物救援的部分，農委會已經在檢討，之後這部分的業務會回歸農委會。另外有關休息的問題，近來已將平時的值班改為值宿，讓同仁在夜間能有充分的休息時間。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針對這部分去做完整的規劃和整理。另外，有關警察的來源，以前只有警校畢業的，現在加上考試錄取者後，就牽涉到代訓的問題。而代訓方面又牽涉到很多問題，是因為你們準備不周、場地不足或是其他原因導致代訓「零零落落」，晚上洗澡沒有熱水，停車場變成籃球場，人力也不足等等，你們既然有考試錄取的制度，就一定會牽涉到代訓的問題，因為警校已經沒有空間可以訓練了，所以就委託保一、保四和保五總隊代訓，但是訓練的教室及設備都不足，請問這部分你們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一、保四和保五總隊代訓的問題，我們正在逐步改善，因為現在經常有職業的檢舉人在檢舉……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是職業檢舉人在檢舉，而不是確實有這些問題？

陳署長國恩：我們都逐一在克服及改善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這些事情並不只是職業檢舉人在檢舉，考試院也為此開會檢討，這表示並不是只因為職業檢舉人在檢舉而已，你們不能因為有人檢舉，就認為那個人是 trouble maker，然後就對他秋後算帳。遇到問題時，應該要去解決、面對它，而不是將問題掩蓋下來，然後對檢舉人開刀。

陳署長國恩：我們在既有的設備下，不斷地充實與改善。

尤委員美女：有關設備或預算不足等問題，應該在經費中呈現出來，而不是粉飾太平，在此情況下，如果問題發生後要怎麼處理？

陳署長國恩：因為我有臉書，同仁都會經常將問題反映給我，我會看到的。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擔任立委將近 10 年，其中有 6、7 年是在內政委員會，相信警政署都很清楚，我是最支持警察的，6 年前我也當過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所以在警察的預算和福利方面，本席都是非常支持的。我知道很多當警察的原住民都很優秀，有的都當到分局長了，警政署行政科科長高先生也是我的同鄉，他是目前原住民在警界擔任最高職務

者，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我對警察是非常支持的，因為警察是人民的褓姆，但是，有個問題本席已經講了 6、7 年了，還是要麻煩部長和署長來處理。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在仁愛鄉、信義鄉及和平區等原住民地區的派出所都可以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原住民籍警察愈來愈少。根據過去的習慣，派出所的所長都是原住民，語言也通，有時甚至是同鄉的，現在有些原住民警員已因五專專案退休了，請問是不是能再辦一次原住民警員專班考試？因為這問題真的很嚴重，講了 6、7 年幾乎無解，但是還是有很多年輕的原住民希望當警察，這部分請署長答復一下。

陳署長國恩：我們也和考選部開會協調過，但目前考選部還沒有答應這麼做。

孔委員文吉：所以問題就卡在這裡啊！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假設原住民警察分配到台中市，原住民籍者可優先派到原鄉去，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請警政署要求地方警察局在分配任務時盡量來協助。第二、有關開辦原住民警察專班的部分，這涉及到考試制度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過去有辦過。

陳部長威仁：目前是以優惠比例加分的方式來提高原住民同胞的錄取機會。

孔委員文吉：雖然有加分，但錄取名額還是有限。王卓鈞署長曾說過，原住民考進警校的人數，即使外加 2% 後也沒增加幾個人，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替原住民部落和社區著想，所長是不是原住民差很多耶！

陳署長國恩：不論警大或警專都有對原住民的優惠，包括考試總分加 3.75%，有語言能力者總分增加 5.25%，也降低身高的限制（男生 163 公分、女生 158 公分），警專筆試總分也有加 10%，有語文能力者加 35%。

孔委員文吉：但加分後還是沒幾個人考上警員啊！

陳署長國恩：其實專班畢業後還是要經過特考。

孔委員文吉：所以目前沒有開辦全部訓練原住民員警的原住民專班？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再和考試院研究，因為也涉及到考試公平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考試院認為辦理特種考試沒問題，因為我開過協調會，所以問題還是在警政署啊！因為你們說這不僅是公務人員考試，還包括訓練、體能等問題，所以是警政署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因為還有受訓容量的問題，增額錄取後，警大和警專的錄取學生都要受訓，但目前受訓機構的數量是比較吃緊的。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能多鼓勵原住民員警回鄉服務，以南投縣仁愛鄉的仁愛分局為例，幾乎每位分局長做不到一年就調職了，最多兩年。

陳部長威仁：是因為升官了吧？

孔委員文吉：是調整職務，因為在山地鄉都待不久，所以我每次回去都看到不同的分局長，我是不

清楚這個制度好不好，但是山地鄉分局長的調動速度真的很快，希望他們能多待一點時間，大家才剛認識不久，卻馬上因為高升或其他原因調職。

另外，我上次在此處曾質詢過，有關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檢查哨的警員執法過當之事，可能因為族人獵捕到一些保育類動物，剛好被警察看到當場逮獲，當然這涉及到野生保育法相關規定之修正，但那是因為要辦祖靈祭的緣故。

陳部長威仁：上次您有提過，這部分涉及國家公園法的規定，所以要再修改，但即使修法後，我們也認為不能獵取保育類動物，而且不論是狩獵的種類、數量及時間等方面都要加以規範，而不是大家可以通行無阻。

孔委員文吉：部長可能要了解一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但要申請報備。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看過，他要先報備，但此辦法不包括保育類動物，不能再獵取保育類動物了，像黑熊都沒剩下幾隻了，如果再去獵取的話……

孔委員文吉：我不是指黑熊，是指山羌或猴子等動物。

陳部長威仁：像長鬃山羊等動物的數量不多，我們就會限制獵捕，而山羌、山豬等因數量較多，就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山羌也是屬於保育類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山羌很多啊！所以我們也和農委會研究哪些項目是可以開放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農委會已經訂了單行法規，但是農委會有，國家公園還沒有啊！

陳部長威仁：這次事件是因為縣政府不准獵捕，且其所持的槍和彈都不合法，所以才會被取締。

孔委員文吉：部長，上次本席質詢之後，現在有什麼具體的辦法嗎？

陳部長威仁：在委員提出之後，我們會跟原民會、農委會研究如何修正國家公園法。

孔委員文吉：要修正國家公園法，就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要在一定的條件之下……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要定出一定條件、一定季節、一定數量、一定種類，這是為了傳統文化祭儀需要，並不是為了營利，你們可以參考農委會的版本，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就 M-Police 這個議題，以台灣跟美國、英國和日本這三個國家來講，不管軟硬體功能，你們有做過研究和比較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警政署資訊室廖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廖主任說明。

廖主任美鈴：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使用的 M-Police 跟其他國家比較，美國目前是剛開始適用，讓外勤員警使用智慧型手機，因為他們用筆記型電腦比較多，台灣已經使用六、七年了，我們一開始是使用比較重的工業規格，現在是進步到用智慧型手機……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美國用智慧型手機使用 M-Police 功能比台灣還落後？

廖主任美鈴：還要晚。

許委員添財：還慢？

廖主任美鈴：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來了，涉及到人權、隱私、可能不當影響等部分，美國還沒有用，美國最重視人權，如果有問題，他們一定會發覺出來。反觀台灣，我們領先使用，有無侵犯人權、隱私權的問題呢？大家都不曉得，傻傻拿著手機東照西照，如果內部有管制不該存檔，你們對這方面怎麼處理？比如看到漂亮的就照起來，看到人家談生意也照起來，這些會不會有後遺症呢？

廖主任美鈴：我們所有資料都存在後端的系統裡面，並沒有讓員警直接存在手機裡面。

許委員添財：手機不能存，手機是特別設計嗎？

廖主任美鈴：我們的 M-Police 有特別的安全管制，要有安全憑證才能……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提出疑慮，你們對整套的安全和相關的問題有建置出一套制度嗎？這方面要非常嚴謹。

廖主任美鈴：是，我們對行動設備運用有一個管理機制，我們有定期做稽核。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們使用這套 M-Police 系統的績效如何？比如破案率提高多少、對犯罪預防做了哪些等等，有沒有這方面的績效檢討報告？

廖主任美鈴：目前 M-Police 最主要的功能在於追捕逃犯跟查尋失竊車輛，績效非常好，失竊車輛的查獲率逐年上升……

許委員添財：逐年上升有各種可能因素，你們要研究使用 M-Police 系統占多少百分比，像有些員警很認真，有些員警的記憶力很好，車輛在某個地方失竊，因為他很認真，所以他個人的破案率就很高，不見得跟使用 M-Police 這個工具有關，你們要把這些因素排除啊！

廖主任美鈴：有，我們的後端系統會有紀錄，是用這筆車號查到失竊車輛，才會統計為是操作 M-Police 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就美國來講，他們已經把特殊的恐怖份子或是有重大犯罪嫌疑者的聲紋錄在系統裡面，車輛開過去，只要掃到這些人的聲紋就會自動跑出資料，很厲害！只要嫌疑份子在對話，神不知鬼不覺之中，這些人就被發現了。這些高科技造成全民公敵的疑惑，你們如何做內部的管理和嚴謹的管控？不要你自己不會用，別人幫你用，或是好人不會用，歹徒幫你用，那更嚴重了，變成你幫歹徒蒐集資料，有沒有這樣的疑慮？進步是很好，但如果自己沒有足夠能力來掌控這些進步的工具，在使用上必須做更多審慎的處理，否則錢給你們，將來後遺症比正面還多，那怎麼辦？

本席所提出的是一個議題，現在是廣泛討論，但你們深入研究就不一樣了，你們有沒有進行研究？而且要由公正的單位來幫你們研究，否則會有隱惡揚善之虞，好的一直講，壞的就不宣揚出去，會有這樣的問題。這些都很正面，在科技進步之後，獨裁國家、專政體制越來越有控制人民的效率，不聲不響當中，讓你永遠起不了革命，讓你永遠沒有辦法進行民主改革，因為你還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就被壓下去了啊！試想以今日進步之科技，用在美麗島事件之前，那就

不會有美麗島事件了，那些人早就被各種方式分散掉、處理掉了，在學校教書也拿不到聘書了。當時我在上課，發現有八台錄音機，我問他們是哪裡來的，他們說是來旁聽的，因為老師的課上得很好，我再問他們是哪裡來的，一聽是警官學校，我想警官學校會重視財經議題？學生會來旁聽？現在不用來旁聽了。我告訴你們，民主要深化沒有那麼簡單，台灣沒有辦法對付對岸這個國家，台灣就要滅亡，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最強大的國家，所以我們必須是最進步才能夠以小搏大，用全民的力量、進步的力量，加起來才能夠控制、抵抗一個強大國家侵犯的可能，當然最可貴的就是民主，民主最可貴就是人權。

對於這個議題，部長和署長都要重視，要做好事，不是每一項進步就好，或是只會使用就好，重點是真正要做研究，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馬上停會了，馬上要選舉了，請問部長會不會去站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時間許可的範圍內，我會。

葉委員宜津：我再問一遍：你會去站台？

陳部長威仁：是。

葉委員宜津：你確定？

陳部長威仁：是。

葉委員宜津：請問警察的最高指導行政首長是誰？

陳部長威仁：就警察方面，我是督導。

葉委員宜津：是嘛！這樣妥當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一個法令說內政部長不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是沒有法令說內政部長不可以在公餘去助選、去站台，可是內政部長是最高的警察首長，而警察是查察賄選最重要的支援人力，你身為部長，你去幫國民黨籍候選人站台，大家都知道你不可能來幫我們民進黨站台，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去站台的那位候選人，還會有警察敢去查賄嗎？

陳部長威仁：我即使不去站台，警察也知道該候選人是國民黨黨籍，而我支持國民黨黨籍立法委員，這是一樣的道理。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哦！差很多，如果是國民黨籍，你站台跟不站台會差很多，不然你去站台有什麼作用呢？那你幹嘛去站台呢？

陳部長威仁：我查過內政部歷任的部長，大概……

葉委員宜津：請部長要有一點常識，大家都知道會不一樣，一位有部長去站台的候選人跟一位沒有部長去站台的候選人，都是國民黨籍，那當然就不一樣啊！如果沒有不一樣，那大家為什麼要

請你去站台呢？對不對？可是一位有部長去站台的候選人，警察哪敢去查賄選？

陳部長威仁：這個沒有關係，這是由檢警調和政風四個單位聯合進行查察。

葉委員宜津：部長，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你說由檢警調在查察賄選，如果我們比較檢警調單位，真正最了解到底是誰在賄選的就是警察，因為他們一天到晚跟民眾在一起，我們心裡面對這一點都很清楚。可是坊間流傳一句話，部長有聽過嗎？特別是我們南部的人都這樣講：誰在買票？路人皆知，隨便哪一個人人都知道，就是檢警調不知道。其實也不是不知道，而是要抓跟不抓而已，部長也點頭了，所以你很清楚這個狀況，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檢警調跟政風單位當然都有在佈線查察，我們也有獎勵制度並提供獎金，希望能夠杜絕賄選。

葉委員宜津：在檢警調裡面，警察特別接近民眾，所以特別清楚，他們也知道有獎金，也知道上面是要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陳部長威仁：玩真的。

葉委員宜津：少來。所以警察很清楚也很聰明，他們在第一線，所以都會知道，如果上面是玩真的，他們就會認真的查，如果上面是玩假的，他們也都很清楚的知道不要白目，自己去抓了還會被人家 K。

陳部長威仁：我們警政署有一個互相考核的制度。

葉委員宜津：今天台灣也不是第一次選舉，大家都很清楚，部長，本席期待你慎重考慮，身為警察的最高領導，你實在不宜站台，這是第一點。如果照你所說的，你有站台跟沒有站台都一樣，那你就更不必去站台了。第二，本席期待你們是真的玩真的，如果你們是真的玩真的，那本席就要請教你，你們把金主、樁腳調查表送到林委員淑芬的服務處，這是玩真的？

陳部長威仁：那是基層員警白目。

葉委員宜津：你說得很好，這個基層員警太單純了，真的是白目，明明是玩假的竟然還當真。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的，他用的方法錯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們的方法正確，他的方法錯誤，你們的金主、樁腳調查表是要送到哪裡才是玩真的？

陳部長威仁：他不應該有這個調查表，他應該自己去……

葉委員宜津：他不應該有這個調查表，你認為這是那一位白目的基層員警自己製作的表嗎？

陳部長威仁：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這明明就是你們的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蘆洲分局偵查隊的承辦同仁發了一個表給勤區同仁，要他們填寫資料。

葉委員宜津：署長，你可能還有一點良心，所以你講話很心虛。

陳署長國恩：我沒有心虛。

葉委員宜津：這個表是你們集體製作的還是這位員警自己製作的？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查察賄選，當然要了解金主、樁腳，這是沒有錯的。

葉委員宜津：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這個表到底是你們集體製作的還是這位員警自製的？

陳署長國恩：我們警政署沒有發這個表。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這個表是這位員警自己製作的。

陳署長國恩：這個分局的承辦同仁認為需要掌握轄區的金主和樁腳，這是我們查察賄選的必要手段。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由他自己製作。部長，署長，如果在其他地方還有這種表呢？

陳署長國恩：他製作表格是想了解這個人到底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敢回答本席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告訴你們，這不是由這位員警自己製作的，事實上，你們真的有這樣的表，你們要這樣的表是為了什麼？照本席的解讀，你們就剛好相反，根本是在玩假的，就是對國民黨委員所提供的這幾位要稍微注意一下，不要闖到自己人的地方，萬一抓錯人了，就會被你們罵實在是太白目了，是這樣嗎？

陳署長國恩：對於查察賄選，檢警調和政風單位都一起在進行。

葉委員宜津：本席一開始就說了，我相信在場的員警同仁都同意我的說法跟看法，檢警調單位在查察賄選，事實上，真正在第一線、真正了解、最清楚的就是警察，檢察官當然要靠警察，檢察官沒有警察是辦不了案的，我們就打開天窗說亮話，可是我們覺得查察賄選根本就具有針對性，甚至可能是護航賄選。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你可以從過去查察賄選的結果來看，在被查到的人裡面，有國民黨等不同的政黨……

葉委員宜津：太好了，以後如果有時間我再來好好的跟你討論，我們就從過去來看，現在國民黨還有職業檢舉人，在自己要買票的那一天，大量的放出檢舉人檢舉對手買票，結果所有的檢警調衝到沒有賄選的候選人那邊去，反而讓另外一邊好整以暇，這是你們的手段之一，本席也遇過，因為我參選過太多次了。部長，署長，這個國家如果要進步，賄選這個問題再繼續下去就沒有救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支持這樣的說法，我們當然要抓賄選。

葉委員宜津：你們支持這樣的說法，問題是你們沒有確實落實這樣的做法。

陳部長威仁：一定落實、一定努力。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再繼續看下去。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我們是失望的，但是我們一再的希望、期待下一次會更好，我們就姑且看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李委員貴敏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部長和署長，你們今天是不是有提了一個關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的專案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上次委員有交代我們要報告關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的情況，尤其是研發的替代役役男。

姚委員文智：部長記得這個決議的內容嗎？

陳部長威仁：就是希望我們能夠調查數量和原因。

姚委員文智：還有一個重點，部長都忘記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役政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國演：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要減少到中國大陸去。

姚委員文智：就是要限縮，對不對？

林署長國演：是。

姚委員文智：除了必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赴中國的情形、有沒有被濫用、這幾年的發展情形如何、人次是多少及理由向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外，還要研議如何限縮，請問你們現在是如何限縮的？

林署長國演：經過調查，有 12,000 多人曾赴大陸，目的多為考察和開會，我們限制他們不能到大陸受訓，至於其他方面，則視使用機關的需要派遣。

姚委員文智：你說的這些在替代役男條例和管理辦法中早有規定，立法院做的決議是要求你們要對這些氾濫的情形研議如何加以限縮，可是在你們的專案報告中卻看不到有限縮的措施。

林署長國演：我們有規定替代役男其赴大陸時間不能超過其役期的 1/2，並限制其目的，再加上 83 年次以後的替代役男服役期間會縮短，所以爾後我們會對這部份做更嚴格的審查。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得到的結論是以後替代役男的役期縮短了，他去大陸的停留時間又不能超過役期的 1/2，所以就自然限縮了？

林署長國演：這部份還要看需用機關的需求。

姚委員文智：本席瞭解國家兵役徵集的問題，你們擔負了其他單位不需承擔的負擔，所以本席從來沒有在這裡苛責過你，可是現在立法院已經做了這樣的決議，你們給的報告卻是照本宣科，而你在這裡的答復也完全沒有限縮之意。

林署長國演：這還要看需用企業機構有無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會跟用人機構協商，並要求降低這方面的人事比例。

姚委員文智：你的報告中提到從 2006 年迄今的用人單位和派遣替代役男赴大陸情形，其中有一家公司派遣了 951 人至 1,000 人，一家公司派遣了 650 人至 700 人，另外兩家派遣了 500 人至 550 人，還有一家派遣了 450 人至 500 人，你說替代役男不能赴大陸進修、受訓，他們就以蒐集資料的名義派去那邊，請問這樣對嗎？難道這也是如同馬英九講的「飛彈只是反對黨批評的口實」一樣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針此進行研究，因為研發替代役男幾乎等同是該公司的員工，據我們的瞭解，他們好像都是被派去在那邊的公司開會。

姚委員文智：這部份上次審查預算時都討論過了，本席當然瞭解兩岸商業發展的情況，毋須你在此贅詞，問題是服替代役是在盡國民服兵役的義務，為因應時代和產業的需要，所以我們做了一

些調整，但總不能調到讓一家公司一口氣用到上千人吧？請問部長，你知道這些人是用什麼名義去大陸的嗎？

陳部長威仁：考察、開會，署長說還有蒐集資料。

姚委員文智：考察、開會是不被允取的，這是管理辦法內規定的。

林署長國演：可以去考察、開會，不可以去訓練和進修。

姚委員文智：考察和開會不可以停留超過 30 天，本席現在說的都是停留 30 天以上的，你們規定不可以去訓練、進修，他們就都以蒐集資料的名義前往，其實這可以很清楚看出他們就是去那裡上班，雖然很多替代役男是去公司上班，但這是掛羊頭賣狗肉，說什麼是去蒐集資料，其實和去那裡訓練、執行業務、在裝配線打卡上班有什麼不同？

林署長國演：對委員提到的問題，容我們在派遣日數、一次前往時間的長短、派遣目的等方面再做考量。

姚委員文智：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就是要求你們提出統計資料及如何限縮的辦法，難道這個限縮的要求不合理嗎？現在我們國家所有的國防安全都針對中國，而中國的飛彈也是針對台灣，大家都很清楚這並非反對黨批評的口實而已。

陳部長威仁：替代役男服務的對象是那個公司，與中國沒有關係，是否應再予以限縮，我會請役政署徵求大家的意見後做些研討。

姚委員文智：這是立法院做的決議，你現在說有困難，可是報告中並未提到有困難啊！這是回應立法院的決議提出的專案報告耶！

林署長國演：我們是向大院報告說我們瞭解在用人企業 700 多家中，事實上有很多家有這方面的需求。

姚委員文智：請問用了多達 1,000 人的是哪家企業？

林署長國演：鴻海。

姚委員文智：其他的是哪幾家？

林署長國演：仁寶電腦、華碩、和碩和緯創，我們不去瞭解這些企業主的背景，但是他們有這樣的需求。

姚委員文智：這幾家公司都需要替代役去幫他們蒐集資料？真的嗎？你們有沒有去進一步瞭解實情？是不是申請時寫「蒐集資料」就可以核准，寫「訓練進修」就不行？是不是去蒐集資料就可以停留超過 30 天，考察開會就不能超過 30 天？若果如此，我們的役政機關豈非門戶洞開？這就是我們要你們提專案報告的理由啊！鴻海有什麼必要要 1,000 名國家替代役男去幫他蒐集資料？他怎麼不派去 Icon 的母公司或 Google 蒐集資料？

林署長國演：替代役男到企業去服役，其實就形同企業員工，企業有需求，就可以派也是員工的替代役男過去，因大院已做成決議，若次數過於頻繁，我們可以加以限制。

姚委員文智：本院決議是請你們提出統計數字和研議如何限縮，之所以要限縮，是因為台灣和中國處於敵對狀態，就算現在替代役是去協助產業的發展，也沒有理由這麼多人次、這麼長時間的派去中國，這明顯是偷渡！你們這樣的專案報告我們無法接受，如果一定要提出這樣的報告，

我們會在審查預算時再做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警政署陳署長，我們最近是否要替換警用手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已經決標了，過去那一批已經使用了 20 年，未做替換。

姚委員文智：無庸置疑的，本委員會和本院也支持替換警用手槍，但據報載，現在決標的德製華瑟 ppq9 公釐半自動手槍少了一道保險，是這樣嗎？

陳署長國恩：現在的保險有三種，一種是撞針的保險，一種是槍套和滑套的保險，一種是扳機的保險，所以槍的內部還是有保險，但並非過去那種手動扳開的保險，這是現在的趨勢。

姚委員文智：你們過去有分批採購，再早一批的是 Glock 手槍，過去幾乎有 4 道保險，也就是扳機保險、撞針保險、落地保險與手動保險，都有手動保險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過去的有。

姚委員文智：我們看到連戲劇或警匪片，當槍對著挾持人質時還有保險，對不對？現在這個手槍，假使我對著人不小心碰到，會不會造成什麼後果？

陳署長國恩：如果這樣碰到會開槍，那個廠商就存活不了。

姚委員文智：廠商存活不了！應該是在槍前面那個人存活不了吧？

陳署長國恩：安全性不夠，隨便掉下來就擊發，這個槍世界很多國家都不會使用的。

姚委員文智：在第一線的員警或刑警，他們過去使用的習慣，跟現在新採購的手槍不一樣，採購多少支？

陳署長國恩：今年是採購 1 萬 985 支。

姚委員文智：準備把所有舊的手槍都汰換掉？

陳署長國恩：汰換要四萬多支。

姚委員文智：怎麼樣去避免因為習慣使用所造成的問題？

陳署長國恩：這個我們會訓練，有 6 小時的訓練。

姚委員文智：新的手槍使用要重新訓練 6 小時？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我在這邊講一個故事，復興航空的飛機在台北市墜機，其實很大的原因是換了機型，可能這個機型的 1 號引擎在右邊、2 號引擎在左邊，那個機型的 1 號引擎在左邊、2 號引擎在右邊，在最緊急的時候可能只有 0.5 秒的時間做操作決定，這個決定跟使用槍械一樣。今天復興航空出了事情，是臺灣的機師駕駛的，臺灣的機師經常被迫允許更換駕駛的機型，緊急的時候機師自然反應，跟警察面對緊急狀況槍械的使用情況是一樣、接近的，結果復興航空的飛機栽下去了。現在採購的手槍跟過去使用的習慣不一樣，我沒有說它好或壞，或許更有效率，比較快速可以擊發，但是我要提醒，所有警察人員如果要更換槍枝，萬一發生意外譬如走火或使用的誤差，我希望警政署要特別特別注意。現在你們大舉更換槍枝，不同槍械的更換，會造成使用的誤差或人員的傷亡，請署長要特別把訓練計畫落實做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及張委員慶

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 103 年全國警察機關查獲 4 萬 1,200 多人吸毒，其中 1,700 人是學生，吸毒少年查獲人數從 94 年的 36 人增為 103 年的 621 人，增加 16.25 倍，青年則從 94 年的 84 人增為 103 年的 1,194 人，增加超過 13 倍。目前，第三、四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僅處以行政罰，沒有遏止作用，造成吸毒人口越多，政府有何因應作為？政府查緝毒品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效為何？另學生拉 K 問題逐年嚴重化，顯見國內校園毒品問題嚴重之程度，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內政部】

一、部長，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 142.8 公頃，已發補償金逾 62 億元，到現在仍未依照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經監察院依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經調查竣事，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部長，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召開會議研訂「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檢討改善方案」，並予以列管，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需用土地人統計時間至 103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尚有 72.64 公頃土地仍在辦理中及 20.15 公頃待處理。可否請部長說明處理情形？這些閒置土地是確實需要利用，還是會還給人民？

三、內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6 億 8,542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3 億 1,170 萬元、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預算 1 億 0,130 萬元等，由於政府投入資金興建完成後之公共設施屢有呈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況，工程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所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顯示，截至 104 年第 2 季，由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共 8 件，其中屬內政部主管者即占 4 件，總建造金額高逾 30 億元，內政部除應加強督導辦理活化外，亦應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目前閒置的四項公共設施，內政部後續要如何處理，請部長說明？

四、部長，前期「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實際執行結果，以及本期「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均欠佳，雖內政部已配合修正本期計畫之辦理期程，但在 105 年度預算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尚有逾 9 億元預算待辦理下，內政部要如何控管執行進度，讓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而不是一延再延。

五、部長，內政政部 105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分支計畫，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 千元。本推廣計畫自 101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1,310 萬元，希望藉由擴大自然人

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之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但自然人憑證開辦 12 年來，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達 68.89%，且到期續卡率僅約 7 成。

六、部長，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以來，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開發應用系統數計 626 個（含公務應用系統 393 個及民眾應用系統 233 個），如以各年度使用人次觀之，雖自 100 年起，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略有提升，但占比仍僅約 3 成至 4 成，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尚待加強。這樣的成效部長滿意嗎？

七、部長，依照內政部 103 年度委外辦理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受訪者中約僅 18.50%已申辦憑證，其中高達 63.23%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雖然自然人憑證累積發卡數已逾 498 萬張，如果扣除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則實際普及率仍低。部長的看法如何？

八、部長，針對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致使非實際從事農作者亦可輕易加入農保，聽任農保資源遭受侵蝕等缺失，監察院多次糾正內政部及農委會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然雖內政部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分別就參加農保者因長期旅居國外、或入監服刑、或與勞保重複投保逾 181 日、或經戶籍及地籍清查等，查獲不符納保資格而遭退保之人數達 7 萬 1,573 人，惟相較前揭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仍高逾 76 萬人而言，內政部尚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九、部長，全民健保實施已逾 20 年，遲遲未配合檢討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導致除有已逾 1,470 億元之累計虧損外，尚有約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除了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外，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長期未調整，也是造成農保虧損累累之主因。這一點部長的看法如何？

【警政署】

一、署長，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尚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請說明收不回來的理由，預計何時可以全數收回？

二、根據本席了解，宿舍及土地被占用的情形，主要是因借用人退休、離職、死亡等，而不符規定，而且有自 82 年起即開始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者，應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被占用的宿舍和土地中，僅 5 戶宿舍及 1 筆土地，已依法提起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暨追償不當得利之訴。據警政署表示，該署及所屬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使用補償金科目入帳金額均為 0 元。因此，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尚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遭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請問署長，這些被佔用的土地房舍，警政署為何不依規定處理？

【中央警察大學】

一、中央警察大學鑒於該校靶場設備老舊，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且學生大幅成長，容訓量不足，故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增

加射擊硬體及軟體設備，興建射擊大樓，原計畫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0,711 萬 9 千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辦理。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0,711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246 萬 9 千元，執行率 37.45%。目前進度嚴重落後，105 年度能保證完工嗎？

二、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學生經分發職務後，未服滿服務年限即行離職，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特考，應追償公費而尚未賠償者，截至 103 年底及 104 年 8 月底止之金額分別為 1,437 萬 5 千元及 1,063 萬 1 千元，人數則分別為 27 人及 31 人，每年都有相同的問題，為什麼無法改善？未服滿服務年限即行離職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消防署】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加強災害管理工作」1 億 7,760 萬 2 千元、「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9,382 萬元及「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 億 9,694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救災資通訊效能等。

二、本席認為，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是為了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但是往往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而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差，消防署有沒有檢討？未來要如何改善？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除自身編列預算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本（104）年度即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新臺幣 1,557 萬元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 45 組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7 組，預計 10 月底前本市各消防分隊均可至少各配置 1 組紅外線熱顯像儀，強化本市火災及化學災害搶救效能。可是根據本席了解，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後，消防署即請各消防機關評估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等 3 種迫切性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申請第二預備金以優先補充上開裝備，可是到 104 年 9 月 11 日該署尚未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席請問，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原預計 10 月底可補充的裝備，補充了嗎？究竟何時才能補充？

四、熱像儀、生命探測器根本不是什麼先進設備，根據本席所了解，大約 15、6 年前，消防署成立幾年後，就有德國廠商向消防署簡報這兩項當時最先進的救災產品，這麼多年的災害陸續發生，多少無辜的生命犧牲，本席希望消防署能正視問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充所有必要的先進救災設備，除了救災保護民眾，這樣也能保障打火兄弟的生命安全，如果需要，本席願意全力協助，千萬不要再拖了。

【役政署】

一、據內政部役政署表示，配合調整一般替代役實施總員額為 3 萬 1,500 人，惟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原以 5 萬 6,900 人為估算標準，致辦理替代役工作所需經費暴增 32 億 4,948 萬 7 千元，其所增加經費主要係因預計徵集人數較 104 年度增加 2 萬 6,900 人之薪給（含獎金）、主副食費、服裝及保險等經費，現因募兵制延後 1 年，105 年度實施總員額降為 3 萬 1,500 人，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顯有寬列，宜審酌歷年決算情形，減列 105 年度預算數。

【移民署】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設立以來迄至 103 年度，國庫撥款金額已達 30 億元，加上 105 年度國庫撥款 3 億元，合計 33 億元，除 95 年度及 96 年度因受補助單位繳回贖餘款項較高並帳列其他收入，致國庫撥款比率略低於 9 成外，其餘年度國庫撥款金額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高約 9 成以上（詳附表 2），惟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贖餘 240 萬元，期末餘額 7 億 0,675 萬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本席希望移民署能好好運用，充分發揮政府照顧新住民的本意。

【空勤總隊】

一、空勤總隊預計將除役之直升機包括 UH-1H 型 20 架、B-234 型 3 架及 S-76B 型 2 架等，致空勤總隊救災直升機數量從 102 年度之 32 架，逐漸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1 架，會不會影響災害防救業務？

二、台北駐地：現有棚廠空間不足，刻正協調國防部撥用土地或棚廠。目前情況如何？會不會影響未來北部救災進行？

主席：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有無異議？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警方執行去年 3 月 24 日的任務過當與查處情形之答復，他們只有寫出薄薄的這兩張紙，這是不 OK 的，請他們重來好不好？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是，他們送來的書面報告你不滿意，基本上是這樣，報告案要另外安排時間來報告，是不是我們來安排時間？因為他們要過來做專案報告，會再另外送一份專案報告過來，我們可以這樣處理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我們不通過，還要等他們送另外一份報告過來，我們還要再列入討論的議程。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但是他們只有裝訂這樣子。

主席：專案報告不會只有這一份，要另外送一份詳盡的報告過來。

姚委員文智：剛剛我質詢的第三案，他們應該再提出限縮的辦法。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與第三案均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四案與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案准予動支，第五案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第二案與第三案退回，不予處理。

我先跟大家說明今天開會的時間，等一下會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今天預排會議時間到下午 5 點半，不予延長，就是 2 點半到 5 點半。下午會處理預算，我先預告處理的順序，從提案少的單位開始處理，所以我們會先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包括內政部主管的各個基金、警政署、消防署，各個機關裡面提案最少的是中央警察大學，只有 2 個提案與 2 個主決議；然後會處理有 14 個提案的役政署，有 15 個提案的空勤總隊，有 18 個提案的消防署，有 31 個提案的移民署，最後是有 45 個提案的警政署。因為開會時間只到下午五點半，我們預估警政署的提案今天一定不會處理，所以下午警政署的同仁可以不必列席，而移民署的提案會比較晚處理，因此處理其他機關的案子時，移民署的同仁也可以各自去處理業務，等處理到你們的提案時再到場，甚至今天下午可能不會處理到移民署，或是沒辦法處理完。

各位委員若無意見，就這樣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特別收入基金，並沒有委員提案，我們先行處理。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

（二）基金用途：3 億元。

（三）本期賸餘：240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一）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

（二）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

（三）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35 頁至第 336 頁及 B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

（二）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

（三）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

四、本期短絀：5,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接著處理「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等 5 個信託基金收支部分。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

四、本期短絀：5,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00 元。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誠園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

三、總支出：45 萬元。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非營業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

四、本期短絀：1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等 5 個信託基金收支部分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 5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繼續處理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2 案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234 萬 8,000 元

(二)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

(三)本期短絀：322 萬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 頁。

(一)收入總額：207 萬元

(二)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

(三)本期賸餘：13 萬 6,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 2 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02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6,40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01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8,113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9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6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17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9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240 千元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15,100 千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40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00,38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8,946 千元
-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 462,53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439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459 千元

二、役政署歲入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0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20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役政署 25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8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6 項 役政署 8,994,90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3,719 千元

第 2 目 役政業務 8,809,18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三、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5 千元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2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8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513,00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97,362 千元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 2,100,34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9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四、消防署所屬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12,438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12,43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9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619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3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5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827,94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1,862 千元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 1,033,271 千元

第 3 目 港務消防業務 281,191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620 千元

主席：針對以上各單位有委員提出提案。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1、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104 年 8 月止仍有 1,063 萬 1 千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2、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役政署部分：

1-1、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2

7 款 6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3 萬元 【 】凍結：

案由：

役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371 萬 9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1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63 萬元，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說明：

因中央政府財政困窘，慰問金亦缺乏法源依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2-1、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5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3 億元 【 】凍結：

案由：

役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88 億 918 萬 7 千元，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3 億。

說明：

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83 億 7,760 萬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2 億 4,948 萬 7 千元，主要是配合原定國防部 105 年度開始實施募兵制以替代役男徵集員額 5 萬 6,900 人編列。然，國防部已於 8 月 25 日宣布，擬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原先預計徵集替代役男人數降為 3 萬 1,500 人。

根據 102 年、103 年決算數來看，實際替代役男人數與役政署明年估計數接近，然而實際決算

數皆未超過 50 億，爰此提案減列 33 億元。

年度	預估替代役男人數	預算數	實際替代役男人數	決算數
102	30,000	4,604,301	31,093	3,757,821
103	30,000	5,232,980	33,577	4,942,779
104	30,000	5,128,122	-	-
105	31,500	8,377,609	-	-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2、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249,487 千元 【 】凍結：

案由：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增加 32 億 4,948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 63.37%，主要係人事費 76 億 8,073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7 億 1,026 萬 5 千元，增加 29 億 7,046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 63.06%。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總員額，原經行政院核定為 5 萬 6,900 人。惟據國防部 104 年 8 月 25 日新聞稿，經評估迄 105 年底志願士兵人數未達計畫目標，擬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同年 9 月 2 日詢據內政部役政署表示，配合調整一般替代役實施總員額為 3 萬 1,500 人。唯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原以 5 萬 6,900 人為估算標準，現降為 3 萬 1,500 人，顯有寬列。爰將本費用增列之 3,249,487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3、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9

7 款 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 億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經費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將原行政院核定 105 年 5 萬 6,900 人替代役男訓練員額，修正為 3 萬 1,500 人替代役役男員額數，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高額賸餘

。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28 億元。

說明：

1. 鑒於國防部 104 年 8 月 25 日新聞稿指出，經評估迄 105 年底志願士兵人數未達計畫目標，擬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故內政部役政署將原行政院核定 105 年 5 萬 6,900 人替代役男訓練員額，修正為 3 萬 1,500 人替代役男員額數，減少 2 萬 5,400 人，惟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原以 5 萬 6,900 人為估算標準，以現行修正員額數經費不符。

2. 查 101 年至 103 年役政署編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顯有寬列，故因應替代役男員額數減列及審酌歷年決算情形。爰此，預算應予以酌減，建予刪減 28 億元。

一般替代役役男人數及辦理替代役工作預、決算數統計情形表

年度	預估替代役男人數	預算數	實際替代役男人數	決算數	每位役男預算數	每位役男決算數	相差數
101	16,000	3,464,443,000	18,526	3,033,156,000	216528	163724	-52803
102	30,000	4,604,301,000	31,093	3,757,821,000	153477	120857	-32619
103	30,000	5,232,980,000	33,577	4,942,779,000	174433	147207	-27225
104	30,000	5,128,122,000	-	-	170937	-	-
105	31,500	8,377,609,000	-	-	265956	-	-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2-4、

案由：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依替代役役男徵集員額 5 萬 6,900 人，編列替代役薪給（含獎金）、主副食費、服裝與保險等經費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配合國防部持續徵集常備兵，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員額調整為 3 萬 1,500 人，「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應減列 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邱文彥 陳超明 盧嘉辰

2-5、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5 年役政署預算「役政業務」項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說明：

1. 因全徵兵制延後實施，國防部 105 年度繼續徵集常備兵，導致預計徵集替代役男人數由

56,900 人減少為 31,500 人，故預算應依比例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2-6、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案由：105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計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查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原預計徵集替代役役男人數 5 萬 6,900 人，然查行政院 104 年 8 月 26 日院臺防字第 1040045708 號函，已核定國防部持續徵集 82 年次已前出生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故據役政署推估，一般替代役實施員額調整為 3 萬 1,500 人，所需經費亦調整為 61 億 2,670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數短少 22 億 5,090 萬 6 千元。爰此，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故提案減列上開經費 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7、

單位：役政署預算

案由：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 83 億 7,760 萬 9,000 元，鑒於 105 年度替代役員額減徵 2 萬 5,400 人，爰此，建議刪減 22 億 5,090 萬 6,000 元。說明：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分支計畫「06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 83 億 7,760 萬 9,000 元，鑒於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行政院原規劃 105 年徵集 56,900 位替代役員額，調整為 31,500 位替代役役男員額數，故為允宜衡酌實況，避免替代役役男經費編列過高，產生賸餘，爰此，預算編列應予以酌減，建議刪減 22 億 5,090 萬 6,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2-8、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7 款 6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原預計徵集替代役役男人數 5 萬 6 千人，該計畫編列替代役役男所需薪給（含獎金）、主副食費、服裝與保險等經費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惟國防部政策之變更，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24 日續核定國防部所提出之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故為因應政策之改變，役政署爰將一般替代役實施員額調整為 3 萬 1500 人，相關預算亦應隨同減列，爰此，予以減列 22 億 5,090 萬 6 千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6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替代役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經費 3,498 萬 6 千元，及替代役役男撫卹經費 4,494 萬 7 千元，合計 7,993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575 萬 2 千元，增加 3,418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74.71%。惟據查：(1)死亡傷殘等慰問金及撫卹金歷年度決算數最高僅 2,496 萬 1 千元，105 年度預算相較以往年度似有偏高情形；(2)配合國防部徵集常備兵需求，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總員額調降，死亡傷殘等慰問金及撫卹金預算應予以減列。為此，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027

7 款 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役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其中「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 千元，合計 1,780 萬 6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近日發生多起替代役男違反法紀情事，如：台北監獄替代役男收賄協助偷渡違禁品、新北市查獲替代役男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二殯替代役男性侵夜歸女子……等等，顯示替代役男的法紀教育毫無成效，爰此，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11、

單位名稱：役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6 項 2 目 節

【V】歲出—【V】凍結：6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 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 千元，合計 1,780 萬 6 千元。惟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爰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且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1、主決議

鑒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並發揮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一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鑒於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部分受創者持續在進行醫療及復健，故役政署應要落實協助受創者後續身心復健之路，以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任。爰此，要求役政署應於每六個月定期將推動之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主-2、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有關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應參據本院決議，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1-1、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7 款 9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9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5,911 千元，爰刪除 900 千元整。

說明：

查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5,911 千元，相較去年共增 652 千元，經查貴單位整體人員較之去年減少 2 人，業務內容也無大幅調整之處，今國家財政因人事、退撫費用負擔沉重，並因應節省能源政策，政府部會機關編列預算應撙節支出減列不必要浪費，爰刪除 900 千元整。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1-2、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7 款 9 項 1 目 節

【 】歲入—

【 】歲出一【 】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989 萬 3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989 萬 3 千元，包含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購買書刊、資料蒐集、慰勞加菜金、辦公大樓管理費、文康活動費、辦公環境佈置、清潔等雜支及勤務第二大隊辦公廳舍清潔警衛等費用。龐雜編列且未列出細項，以致難以監督是否合理編列。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1-3、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7 款 9 項 1 目 節

【 】歲入—

【 】歲出一【V】減列：80 萬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294 萬元支應「勞務承攬費用」，爰提案減列 80 萬元。

說明：

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業務費 294 萬元，支應「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勞務承攬費用。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6 名，負責辦公廳舍清潔、警衛業務。然 104 年度進用 8 人，僅編列 285 萬 9 千元，105 年度進用 6 人，費用反而增加為 294 萬，平均進用 1 名人力的成本暴增 13 萬 3 千元，顯有未當。爰提案減列「勞務承攬費用」8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1、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

【 】歲出—【V】減列：1 億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105 年度續編列 8 億 720 萬元，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說明：

「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105 年度續編列 8 億 720 萬元。國防部移撥 15 架黑鷹直升機供空勤總隊災害防救之用，黑鷹直升機之駐地分別為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等。經查，目前各駐地既有棚廠空間與設施不敷使用，除臺中自有駐地及花蓮駐地外，其餘駐地停放直升機所需之棚廠廳舍配置尚處於規劃階段。自 104 年度陸續接機至今，仍未完成撥用區域配置，嚴重影響人員訓練與救災業務執行，顯有不當。爰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2、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8

7 款 9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凍結 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2.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六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6,700 萬元）

」，105 年經費 8 億 720 萬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黑直升機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103 年至 108 年），有關計畫交機期程，原訂 104 年至 108 年分 5 批次交運；104 年 4 架、105 年 2 架、106 年 3 架、107 年 3 架及 108 年 3 架。惟空勤總隊表示，美方原規劃第 1 批 104 年 7 月份 4 架運抵臺灣飛機，但因需要留置美國作為訓練實體機，以使飛行及維保人員可以得到最佳訓練成效，爰將飛機交運期程調整為 104 年 12 月 3 架、105 年 2 架、106 年 4 架、107 年 3 架及 108 年 3 架。

2. 有關飛行及維保人員換裝訓練案延後一事，經查已從原預定 103 年 7 月至 10 月派員，延遲到 104 年 2 月，最後又因美國軍售專案辦公室辦理空勤總隊飛行員及維護人員在美國本土接機換裝訓練作業延宕，以致到 104 年 9 月才派員赴美國進行飛行種子教官之施訓，對於培訓飛行人員赴美訓練一再延宕，恐不利於之後黑鷹接機作業。

3. 鑒於黑鷹機體較空勤總隊現有單主旋翼直升機大，經查目前總隊各駐地棚廠廳舍，除臺中自有駐地及花蓮駐地外，其餘駐地直升機停放所需之棚廠廳舍配置尚處於規劃階段。

4. 為讓國家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故就目前黑鷹機交機期程的變動、飛行及維保人員換裝訓練案一再延後，及駐地用地廳舍等問題，總隊應要審慎處理及重新評估與調整黑鷹機建置之規劃。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2-3、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9 項 2 目節

【V】歲出一【V】凍結：1 億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中「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截至 104 年度已編列 14 億 6,701 萬 3 千元，105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分支計畫下賡續編列 8 億 720 萬元。惟令外界多所質疑的是空勤總隊之飛行員至美國受訓時間僅為國防部黑鷹直升機飛行員時間之一半，訓練成效令人擔憂；此外，我目前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之維護能量是否充足（機工長 4 人，保修人員 8 人僅有一批），爰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能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4、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

【 】歲出—【V】減列：12 億 2,756 萬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105 年度續編列 12 億 2,756 萬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105 年度續編列 12 億 2,756 萬元。本計畫係為有效提升飛機維護作業效能，採自行維護保養及委託廠商維保雙軌並行制度。經查，本計畫總經費達 64 億 5,884 萬元，遠高於過去 5 年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油料費決算數 36 億 5,271 萬 6 千元，按理飛機妥善率應相對提升，始符合經濟效益。惟該項計畫預估達成之平均飛機妥善率僅 65%，反較 102～104 年度實際值 68.39%～74.93%為低，顯見該計畫投注之經費未能有實際效益，有浪費之嫌。爰提案全數減列。

近年度空勤總隊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莫拉克特別預算	小計
油料費	45,429	49,167	49,937	49,699	35,200	-	229,432
維護費	437,846	446,900	439,637	434,474	992,918	900,941	3,652,716
合 計							3,882,148

※註：資料來源，「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及空勤總隊提供資料。

空勤總隊直升機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衡量指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實際值	實際值	實際值	實際值	目標值	截至 8 月底實際值	目標值
維繫飛機妥善率	55.94	63.00	68.39	74.93	65.00	68.49	65.00

※註：1.資料來源，空勤總隊預、決算書。

2.表列 104 年度實際值為 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平均妥善率。

3.妥善率=妥善飛機數/現有飛機數。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2-5、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29

7 款 9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0 萬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分支計畫「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9.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5 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105 年經費 12 億 2,756 萬元，提案刪減 1,200 萬，凍結 1 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供精進維保措施及黑鷹直升機二年航材備份料件完備接收及管控機制等規劃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關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按行政院核定維護策略 4 架自維、11 架商維，故總隊將採接收前 4 架自維，後續 11 架商維。但查總隊為配合黑鷹機勤務隊駐地編成規劃，將對現階段於暫訂 104 年接收 3 架及 105 年接收 2 架，共 5 架飛機，配置於臺中駐地，並先以自維方式辦理。然商維執行預劃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惟需俟委商辦理進度而定，至遲不超過 106 年 7 月 1 日。

2. 查「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總經費，遠高於過去 5 年度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油料費經費決算數 36 億 5,271 萬 6 千元，對此，飛機妥善率應要相對提升，以符經濟效益。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執行該項計畫預估達成之平均飛機妥善率僅 65%，反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值 68.39%至 74.93%為低，計畫目標之預估過於消極。

3. 日前發生美方運送 UH-60M 二年的航材備份料件至空勤總隊數目及數量，出現嚴重送錯貨及帳料不符、數量短少等問題。經查目前美方提供初次二年航材備料清單，共計 3,623 項 48,510 件，已接收 40,172 件，接收率達 82.81%，其他部分美方將規劃 105 年 6 月交運第 2 批初次 2 年備份料件約 633 項，約 1 萬件。

4. 綜上，針對 106 年前總隊自維 5 架黑鷹機與後續辦理委商進度、維保經費增加但預估達成飛機妥善率卻偏低，及美方運送 UH-60M 二年的航材備份料件出現等相關問題，皆顯示空勤總隊對於維保措施及備份料件管控機制未完善規劃處理。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2-6、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9 項 2 目節

【V】歲出—【V】凍結：2 億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9 項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中「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期程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5 年辦理，截至 104 年度已編列 9 億 9,291 萬 8 千元，105 年續編列 12 億 2,756 萬元，分別為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12 億 1,356 萬元及油料費 1,4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3,064 萬 2 千元及 400 萬元。惟該項計畫之妥善率僅 65%，反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值 68.39%至 74.93%為低，計畫目標之預估實屬消極，顯見所投入之鉅額具算與實際獲得不成正比，爰予以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7、

單位 空勤總隊預算（p29）

案由：空勤總隊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_01 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說明 9.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12 億 2,756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空勤總隊就提升救援飛機妥善率及加強自我維保能力，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空勤總隊救援飛機的妥善率，攸關救援任務的遂行及飛行人員自身安全甚鉅，因此對於救援飛機的保修維護至關重要。但空勤總隊 104 年度所編列救援飛機養護費用較往年為高，已為本院質疑並凍結部分預算在案。現 105 年度所編列是項經費又較 104 年度為高，其中空勤總隊新接收的 UH-60M 黑鷹直升機增長幅度達 25.86%。

二、又，空勤總隊過去加強安全維護，係以具體的妥善率為關鍵績效指標，但 105 年度卻改以「當年度飛機妥善率較前 5 年平均妥善率成長比率」為指標，目標準為 0.87%，自我要求似乎過低。

表一：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比較表

機型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BE-200*1	900 萬	2,400 萬	2,425 萬
BE-350*1	900 萬	2,400 萬	2,425 萬
AS-365*10	1,300 萬或 2,000 萬	5,850 萬	5,890 萬
UH-60M*6		4,450 萬	5,601 萬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2-8、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空中勤務總隊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01 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2 億 2,756 萬元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按空勤總隊所擬「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總經費達 64 億 5,884 萬元，遠高於過去 5 年度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油料費經費決算數 36 億 5,271 萬 6 千元，加上未來 5 年空勤總隊將換裝新購之黑鷹直昇機，飛機妥善率允應相對提升，始符經濟效益。惟據該計畫書顯示，執行該項計畫預估達成之平均飛機妥善率僅 65%，反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值 68.39%至 74.93%為低，計畫目標之預估顯然過於消極，應有提升之必要。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9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V】凍結：3,475 千元

案由：空勤總隊 105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項下編列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各隊支援勤務旅費 347 萬 5 千元。然審計部查核海洋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可供艦機組合作業之巡防救難艦，空勤總隊為艦機組合作業之重要勤務單位，對海洋總局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相關計畫，未於計畫草案階段即明確表達有無艦載共勤之必要性，復於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後，始陸續提出飛行甲板相關設施設備、認證等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等違失，經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嗣經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9 日糾正在案。可見本費用未達其效果，顯係虛擲公帑，爰將本費用 3,475 千元，予全數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7 款 9 項 2 目 節

【V】歲出一【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中「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編列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各隊支援勤務旅費 347 萬 5 千元。惟據查：(1)有關協勤任務因機艦組合作業期程延宕，遭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9 日糾正在案；(2)現有各型機飛行員 94 人（含主管幹部），其中 AS-365 型機飛行員 32 人，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具落艦資格之飛行員僅 10 名，落艦資格比率僅 31.25%，恐影響巡防救難。爰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1、主決議

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空總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與海巡署 3000 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 UH-60 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總勤務總隊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海巡署共同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於每 4 個月定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主-2、主決議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9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台灣地區颱風頻繁，然而颱風前夕常有民眾冒險進行登山活動，往往因颱風而受困山中，必須透過消防或空勤總隊進行援救，由於空勤總隊出勤費用高昂，對於部分不顧颱風危險而進行登山冒險活動者，應自行負擔救援費用，以符合公平原則，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應予收費的要件、範圍、收費標準等事項，儘速訂出辦法。

提案人：陳怡潔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四、消防署部分：

2-1、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5 項 2 目節

【V】歲出一【V】凍結：1 億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7,760 萬 2 千元、「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9,382 萬元及「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 億 9,694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救災資通訊效能等。惟經查：(1)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2)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資訊通報聯繫整合尚有時間落差、垂直聯繫不佳。綜上所述，爰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2、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 【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5,356 千元，惟內政部消防署考核不實，致使各消防局設備設施老舊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災害防救體系運作與搶救能力，並提升災害調查效能及落實勤業務執行，內政部消防署特建立評核機制以考核工作績效，評鑑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經查，各消防局設備設施問題卻層出不窮，裝備缺損、消防衣脫線及未送檢、消防鞋開口笑、氣瓶沒灌滿、消防車輪胎老舊等等問題，顯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考核不實，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2-3、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1,033,2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1)-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一業務費

預算金額：27,4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1)-037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開之消防統計年報，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惟消防員殉職率竟逐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增加到 24 名消防員殉職；其原因包括消防體制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之問題。在工時方面，由於消防勤務之特殊性有隨時待命之必須，消防員不能比照一般勞工之假日標準，台北、高雄與少數縣市有「勤一（24 小時）休一」，但大部分縣市為「勤二（48 小時）休一」；且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為 360 小時至 480 小時。又，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但消防員常面臨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遭認定為休息時間。

儘管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618 號函發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問題；但恐仍有縣市政府因無法立即補足消防人力而嚴加認定夜間值宿。爰此，凍結 105 年度消防署預算案之「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27,491 千元之 5,000 千元，俟消防署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將待命納入工時，及加班費不以每月一百小時為上限之可行性，提出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2-4、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37

7 款 5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元 【V】凍結：18 萬 7,000 元

案由：消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0200 業務費/說明 6.-(7)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 18 萬 7 千元。火災次數已自 90 年來的破萬次，近來已降為一千多次，雖火災次數已逐年大幅下降，然近 3 年，火災卻成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並未有降低態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全數，共計 18 萬 7 千元，俟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2-5、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 -38

7 款 5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1 萬 9,000 元 【 】凍結：

案由：消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0200 業務費/說明 8.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共編列 159 萬 5 千元，與去年編列預算額度相同，且相關業務流於形式，無法真正解決基層問題，甚至因紙上作業的增加，而有加重基層工作負荷之疑慮，爰刪減業務督導旅費部分五分之一，共計減列 31 萬 9,00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6、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5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消防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消防救災業務—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 9,382 萬元，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重大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其致災之活動使用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惟內政部及消防署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於釀災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此類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消防署實有待改善之處。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 500 萬元，俟消防署全面清查並管制相關易致火災之危險物品，並提交專案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2-7、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1,033,2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1) -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29,0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51)-041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鑒於消防設備老舊短缺超長期詬病，消防署乃制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將自 105 年分 4 年編列 2 億 8,525 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消防局添購各縣市消防局添購熱顯像儀、防護衣及關東梯（鈦合金三連梯）等 11 項救災設備；且根據該計畫，消防署將充實個人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關東梯 81 具、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汙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裝備。

惟全台 593 個消防分隊，各設備添購數量明顯不足。就編列金額看，各類設備很可能因此選購價格便宜之救災裝備，如日前便曾傳出呼吸器「漏氣」，消防員恐吸入火場濃煙。爰此，凍結消防署 105 年度預算案之「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29,025 千元之 5,000 千元，俟消防署研擬裝備檢核制度，並將研擬結果製作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2-8、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42

7 款 5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438 萬 1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說明 9.—(6)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及說明 13.購置義消競技裝備器材，共編列 876 萬 2 千元。經查過往義消競技有支付參賽選手食宿交通及服裝，補助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然 105 年度起卻不支付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增加各縣市消防局及義消總隊負擔，消防人員參賽意願低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共計 438 萬 1 千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補助方式」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42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7 萬 5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消防救災業務」，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0300 設備及投資/說明 12.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共編列 135 萬元，查義勇消僅於「95-98 年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有專案補助購買相關設備，近六年來皆未有專案補助，義勇消僅能自己自費購買相關器具設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共計 67 萬 5 千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如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與設備，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 】凍結：8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7.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經費 5,80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防救災示警資訊系統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政府已建置多項整合性資訊系統來提供防救災警訊，除內政部消防署的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其中所建置的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EMIC），尚有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建置國土資訊圖臺（NGIS）的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又如災害情資網、Safe Taiwan 安全臺灣平臺等，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查詢系統，但各災害示警性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且提供程度與種類不一，除民眾查詢資訊具困難度外，資源亦重複配置，應予檢討統合。

2.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為例，政府雖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相關計畫及「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103 年決算數為 2.21 億、104 年法定預算數為 4,632 萬、105 年預算數為 5,806 萬），並購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強化資訊即時性與地方政府防救災之功能及垂直聯繫。惟根據報載，此次災情發生時實際通報聯繫狀況，係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回報新北市烏來山區災情，嗣後於同日 18 時 44 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方通知內政部消防署，由該署轉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宜加強改進。

3.鑑於近幾年來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整合系統應更趨完備，惟 104 年 6 月 27 日 20 時發生八仙塵暴，但內政部消防署於 6 月 28 日 0 時才

啟動 EMIC 防救災雲端計畫，顯見訊息服務平台欠缺重要之及時性，除對於災害發生之前預防措施應完善，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更應確實整理管控。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2-11、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45

7 款 5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80 萬 6 千元

案由：消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說明 7.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本年度共編列 5806 萬 6 千元，查今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襲台重創新北市烏來山區，救災資訊通報無法即時同步，防救效率尚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580 萬 6 千元，俟消防署就防救災雲端計畫，如何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未來如何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2、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1）-045-47

7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經費 4 億 2,33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消防署每年皆會出席國際上有關消防會議或活動，但未積極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警員取材之經驗，精進我國消防人員任用之方式。其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危有關，參照我國其他類別公務人員業務，消防員業務係屬較為全面及多元性質，故取用人材之條件不應加以限制，應要朝多元概念之任用，但據消防署回覆現行消防人員身高問題，凸顯消防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與時俱進。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主-1、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5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我國近年火災次數由 90 年度 1 萬 3,750 次，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已降為 4,332 次，100 年度再降至 1,772 次，103 年度為 1,417 次，10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06 次，但是近 3 年仍有消防員因火災而死亡，其原因包括設備不足、人力不足、訓練不足，尤以人力不足為最嚴重，導致基層消防員勤務過重，內政部應全面檢討救災體系之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與精進訓練方法。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主-2、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鑒於近年來火災次數已逐年降低（101 年-1,574 次、102 年-1,451 次、103 年 1,417 次），但消防人員殉職率卻反倒逐年增加（101 年 2 人、102 年 4 人、103 年 9 人、104 年 11 月止 7 人），殉職率居高不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勤務過重常需超時加班、消防設備設施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等消防制度問題，深入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保障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佖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主-3、主決議

單位名稱：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有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一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未來一年內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佖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主-4、

單位 消防署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計 2 億 8,528 萬,8,000 元，105 年度辦理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期限情形。

說明：

一、囿於財政狀況不佳，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現有救災裝備不足的情事時有發生。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即具體指出，直接攸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重要消防設備超過其使用年限的情形嚴重。像全國有新北市等 15 個縣市所屬消防單位所配置的空氣呼吸器，超過使用年限的數量占了配置數量半數以上。

二、另外全國有 7 個縣市消防車的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有 21 個縣市勤務機車配置數量未達法定標準，而有 18 縣市轄區內的消防車配賦區域不均。

三、雖然消防署擬從 105 年度起開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但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用期限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主-5、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下，新增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惟查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雖研訂各地方政府所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卻僅說明項目、需求評估數量、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總金額、規劃配置單位等資訊，格式仍可強化，爰要求消防署應將各裝備器材之適用災損發生機率、應配賦數、應配賦而未配賦數、已配賦但屆期數等裝備檢核情形，列為地方政府應說明事項，以利資源配置順序之審核評比，此外採購該等裝備器材雖有時效及數量之需求，於交期準確之餘，應請地方政府注意採購品質及嗣後檢修制度之落實，以維人員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主-6、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逐年大幅下降趨勢，然最近 3 年火災仍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且未有降低態勢，爰要求消防署除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器材外，應持續就火災災害，妥謀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相關措施，俾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並發揮救災績效，並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警察大學部分，共有 2 個主決議，校長有沒有意見？

刁校長建生：遵照辦理，我們會加強。

主席：這 2 個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役政署部分，第 1-1 案是三節慰問金，我們通案處理。

第 2-1 案到第 2-9 案都是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83 億 7,760 萬 9,000 元，減列金額有從減列 33 億到減列 22 億的，你們就在這中間選一個數字，不用說明了，因為你們每年說明的理由都一樣。

林署長國演：對，兩年發生一次，因為國防部要徵兵，所以我們減列 2 萬 5,400 個替代役，精算的結果，就是 22 億 5,090 萬 6,000 元。

主席：83 億減列 22 億，你們的跟委員的一樣，這個數字是你們給委員的嗎？

林署長國演：我們有精算過。

主席：這部分就照陳其邁委員的提案。

林署長國演：減列 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是否可以讓我們自行調整？因為這個金額滿大的。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2-9 案。

林署長國演：本案是減列 2,000 萬元，但在剛才的 22.5 億裡面，我們已經刪了 2,381 萬元。

主席：所以已經包含在剛才刪減的 22.5 億裡面？

林署長國演：是。

主席：好，第 2-9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

林署長國演：這是管理替代役的部分，因為有非常少的役男會有不良事情發生，我們必須加以管理，進行法紀教育、心理諮商的協調等，需要預算辦理，是不是可以不要刪這麼多，讓我們保留預算來加強辦理？

主席：這包括在刪掉的 22.5 億裡面。

林署長國演：對，刪了 320 萬。

主席：除了第 2-6 案之外，關於第 2-11 案的凍結案，你們可否前來報告？

林署長國演：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照這個案子凍結 600 萬元，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後始得動支。第 2-11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主-1 案有沒有意見？

林署長國演：可以，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你們每 6 個月要將推動之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可能要延續好幾年。

林署長國演：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這 200 人我們已經訓練好了，現在就是看衛福部要用多少人

；還有陽光基金會，我們也派了 16 人過去。

主席：好，辛苦了。

對於主-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空勤總隊的部分，第 1-1 案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

董總隊長劍城：這個費用的增加，主要是台中基地今年啟用，有許多現代化的設施，我們也接收很多黑鷹的航材，都是高價的，設施比較新，有環控。去年的電費是 600 萬，現在因為環控設施所以電費增加，到現在已經用了 800 萬，我們已經非常撙節，電費平均每月都要增加五、六十萬元。

主席：新的設備反而用電比較多？

董總隊長劍城：因為是新設施，還有環控的高價裝備，比以前的設施好很多，為了增加航材的壽限，濕度與溫度都要控制。另外，警衛費用也增加，我們只多編列了 65 萬元，其他部分都非常撙節，請委員支持。

主席：陳委員，他們解釋是因為設備更新，可否撤案？

陳委員其邁：可以。

主席：好，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也是一樣，所以撤案。

現在處理第 1-3 案。

董總隊長劍城：這裡的「勞務承攬費用」，主要也是用在台中基地。對於其中提到的進用人數要修正一下，我們減少的只是部分工時的 3 個人，但增加了二大隊的全時清潔工與警衛，警衛是要配合台中國際機場的機場保安，因為我們跟他們是連在一起的，這個費用是參照其他單位一起聘用的警衛，只增加 4 個全時工的人力。

主席：警衛是保全公司的，還是你們自己的人？

董總隊長劍城：保全公司派來的，而且是全時，接受航警的考核、訓練完成才可以擔任警衛，等於是國境管理的要求標準。我們只增加了很少的部分，並經過精算，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對此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1-3 案就撤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的第 2-1 案、第 2-2 案及第 2-3 案，都是針對你們「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的費用。

董總隊長劍城：報告委員，到第 2-8 案應該都是相關的預算。

主席：不是，只有第 2-1 案到第 2-3 案；第 2-4 案到第 2-8 案是另外的案子。

董總隊長劍城：第 2-1 案到第 2-3 案這 3 個案子都是一樣的，基本上，目前在美國訓練的人員都訓練得非常順利，從 12 月就陸續回國，投入接機。之前美軍幫我們協商時有些困難，現在都一一克服，目前來講，接機是順利的。

第 2-3 案對於訓練時間有些顧慮，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空勤總隊的訓練跟陸軍的訓練有差異，因為我們是完全語文合格，完訓以後送美；陸軍是送到美國後還要接受 3 至 4 個月的語文訓練。其次，我們雖然是在美國訓練 4 個月左右，但在前往美國訓練之前，在國內就有 2 個月的

訓練，模擬機都在國內做的；返國之後，在專業任務訓練方面，還要美方到國內來再訓練 2 個月，所以我們的總訓練時數是很充裕的，但跟陸軍還是有一點差異，陸軍的軍事飛行員除了一般換裝訓練外，還有戰術訓練、射擊訓練，那是空中勤務總隊不需要做的。雖然我們的訓練時數跟他們有一點差異，但是我們的訓練計畫執行順利，也算很完備，完成專業任務訓練以後，就可以成軍投入救災工作，預算上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這個提案主要是質疑駐地停放直升機所需之棚廠廳舍配置尚處於規劃階段，如果照你的說明，從今年開始陸續接機受訓，時間是否接得上？如果照你講的這麼順利、這麼快，又不用語言訓練，駐地的準備是不是來得及？

董總隊長劍城：駐地會按照接機時程安置，104 年到 105 年總共接 5 架，台中基地可以執行這個案子，花蓮和台東也都完備了，高雄則還在建案，預計 106 年能建立新的高雄基地，松山現在比較困難，部長已經指示司長專責帶空中勤務總隊與軍方協商，目前雖然還沒有結論，但是已經有進度了。松山駐地如果克服的話，我們的駐地應該沒有問題，未來會把 6 個駐地簡併為 5 個駐地，一方面節約，一方面集中派遣，駐地的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在部長指導之下，全力和軍方做松山基地最後的協商，如果能突破，107 年開始建造，108 年調整以後，大概能完成我們的部署。

主席：中程計畫將由 6 個駐地變成 5 個駐地？

董總隊長劍城：裁撤台南。

主席：你們編這個計畫的時候，是 6 個駐地還是 5 個駐地？

董總隊長劍城：編計畫的時候就是要裁減 1 個駐地。

主席：這個中程計畫本來就是 5 個駐地？

董總隊長劍城：本來就 5 個。

主席：現在棚廠不足，但是高雄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董總隊長劍城：高雄沒有問題。

主席：台北部分還要與國防部協調？

董總隊長劍城：對。

主席：國防部如果沒有辦法協調呢？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國防部同意把現有的 1 個棚架給我們，但是現在討論的是，我們要蓋 1 個還他們，而且還要比原來的大，我們怕沒有那麼多錢，所以還在跟他們談。

主席：第 2-1 案至 2-3 案部分，第 2-2 案凍結 5,000 萬，等你們協調好，來跟我們報告後就可動支。

現在處理第 2-4 案至第 2-8 案。

董總隊長劍城：這個 5 年中程計畫是做維修用的，102 年到 104 年的妥善率將近 75%，保持得還不錯。黑鷹直升機部分，我們的計畫目標已經調高到 70%，現在做到 68%到 74%，已經超過當初預訂的 61%，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實際的妥善率能超過目標值的 70%。第 2-5 案有關美方運送黑鷹直升機航材短少問題，由陸軍和美軍協助我們共同驗證，基本上，錯誤率降到 2%到

3%，算是正常的，跟陸軍也沒什麼差異，而且現在透過軍售管道處理，也非常順利，這一點沒有產生什麼問題，主要還是妥善率，空中總隊會全力維持妥善率達到部頒標準以上，未來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請委員支持保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執行相關的維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至第 2-8 案撤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9 案和第 2-10 案一起報告。

董總隊長劍城：空中總隊從 102 年開始就積極跟海洋總局執行機艦組合訓練，目前已順利達成 AS-365 海豚直升機和 2,000 噸、3,000 噸級的機艦組合，等海巡署 1,000 噸級建造完成以後，海豚直升機就直接跟他們執行機艦組合，黑鷹直升機在今年年底接裝、明年完成訓練以後，就開始評估跟他們的 3,000 噸級做組合訓練，這些都按照計畫在進行。委員提到機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只有 10 名，其實目前我們有 12 名，這 12 名都是空軍總隊資深的教官，所以該進行的 32 名 AS-365 型機飛行員中，目前已有 12 名教官完訓，將來在落艦執行上，教官帶著副駕駛執行，已經超過 12 機組人以上，而且我們還持續訓練中，將來人會越來越多，最後達成全員都可執行機艦組合起降任務，這一點，空中總隊這段時間都積極配合進行，建議委員保留這個預算。而且我們編列的預算不是只為機艦組合，每年還要會勘直升機起降場，配合中央、地方各機關進行勤務演訓，這些費用都是有必要的支出，而且我們都盡量節約、精簡編列，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9、2-10 案撤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主決議，總共有 2 案。

董總隊長劍城：主決議第 1 案主要是海巡署建置的作業，進度我們一直在做，委員要求每 4 個月定期提出報告，但 4 個月可能還沒有產生進度，是不是可以延長一點時間？

主席：4 個月改為 6 個月，等於每個會期來報告一次。

董總隊長劍城：半年報告一次，沒有問題。

主席：送書面報告來就可以。

董總隊長劍城：是。主決議第 2 案有關救災直升機、航空器收費一事，基本上，災防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都有規定，消防署也定了搜救費用繳納辦法，中央執行機關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在地方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來辦，所以，我建議這個主決議不要納入……

主席：這個主決議其實是針對內政部，因為無論是消防署或空勤總隊，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嘛！

董總隊長劍城：但是我們空勤總隊沒有辦法去執行。

主席：是執不執行的問題。

董總隊長劍城：我們去支援搜救，但是執行這項業務，我們無法收費。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即使是地方政府，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標準，避免登山客一再發生危險，造成資源的浪費，我們希望中央和地方還是要統籌規劃。所以，我們才主張由內政部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會商，把要件、範圍、收費標準規定清楚。

董總隊長劍城：這裡有規定有關航空器裝備等等，這些費用的要件、收費的原則、標準，我們空勤總隊可以訂定。

陳委員怡潔：那還是請空勤總隊把收費標準訂定出來。

主席：你們要編列歲入啦！

陳部長威仁：它只是原則性的，那你把直升機使用的收費標準加幾個字。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非常同意這個主決議，如果在很危險的時刻，出動空勤總隊救災，有時候其實是讓我們的隊員冒著生命的危險，事實上應該是登山客自行停止這些活動，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減損。另外，我聽說你們在離島救援的時候可能考慮將傷患運送到最近距離的醫院，但是往往應民眾的要求送到指定醫院，這其實是個人因素，但是會增加國家的支出，以金門為例，金門地方政府非常有錢，可以提供很多社會福利，在醫療的部分固然比較缺乏，但是在救援的部分，地方政府也應承擔部分責任，不應讓全民負擔運送傷患至其指定醫院所增加的費用。離島的部分，地方政府應該可以支援其民眾，像金門縣政府，都可以賣那麼多酒、賺那麼多錢了，所以，這部分我認為不應由中央完全負擔，而應該訂定辦法，規定哪些地方該送哪些醫院、油料多少，如果傷患或其家屬指定醫院，增加的費用應由個人自行負擔。

董總隊長劍城：基本上，我們會拒絕民眾指定醫院，我們只接受衛福部醫生審核之後，在審酌醫療資源的狀況下指定送哪個醫院，否則，都是就近運送。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這樣要求我很贊成，但是總是要內政部先訂出具體可行的辦法，不過，當他們去執行具體可行的辦法時往往會有爭議，譬如如何謂颱風來襲、颱風警報發布前多久上山才算，現實上有很多問題。譬如有些登山客會說他在山上一個月了，不知道有颱風警報；又如家屬可能說他家沒有錢，要求不要用直升機搜救，用人力搜救就好，現實上就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思考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如何讓它變成具體可行，實際上會遇到很多狀況，我們必須要去面對克服。所以，可能要請內政部辛苦一點，訂定一個原則。坦白講，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位階太低也太簡略，能不能針對該辦法訂定一個具體可行、確實可以落實的方向？研究看看，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委員的想法我們瞭解，另外，我們從源頭開始考慮，就是包括入山的規定，上次我已要求消防署、林務局會商訂定入山規定，譬如應該將山區分為幾個等級，民眾入山時應具備某些條件，例如要有嚮導、無線電、要定時、定點向主管機關報告、違反規定要作什麼處罰，從源頭開始規範，避免產生爭議。現在這個提案是要求訂定救災的收費標準，我們可以一併研究。

陳委員其邁：我補充說明一下，高山救難是海鷗在飛，不是空勤總隊？第二、收錢我是比較保留，因為全台灣的人如果都知道萬一發生災難自己要付錢，會不會有人放棄？如果出了事情，誰要負責？所以，基於人道考量，救災優先，錢是以後的事情，倒是部長剛才在講的訂定行政罰的規定比較可以考慮，例如颱風天入山要如何罰鍰，恐怕比較適當。

主席：文字作一修正，待會再來處理，但是這個主決議恐怕就不是針對空勤總隊了，而是消防署。
好，謝謝空勤總隊。

接下來處理消防署的預算，消防署所有的提案都在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

主席：我們來看消防署第 2-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提一個程序問題，去年我們審查消防署預算時，段委員與其他委員提案凍結了一筆 5,000 萬的預算，結果引發網軍討論，不知是不是消防署去動員，後來消防署有沒有替我們澄清？本席認為此風不可長，我們凍結的理由是為了消防弟兄的權益，結果被你們大肆做文章，在警察大學消防相關科系學生之間傳來傳去，我們還要花很多時間去處理、說明我們是為了消防弟兄的權益等等。主席，我覺得我們先把這個程序問題處理好，否則我也不敢凍結，萬一凍結之後又被譙。

主席：沒有關係，我來處理。署長，陳委員剛才的話是說給你們聽的，外面各地的義消、打火兄弟可能不太瞭解時，你們要幫忙說明，大家都是好意。

處理第 2-1 案。

葉署長吉堂：本案是從預算中心的題目節錄下來，最主要是針對八仙塵爆之可能性微細粉末，因為到目前為止，可能性微細粉末本身並非危險物品，但世界各國都將噴灑這種物質列為易致災的行為，我們部長非常重視此事，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若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噴灑這種可能性微細粉末屬於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易致災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另外，有關大型群聚活動的部分，我們也很用心地在處理，經過多次開會討論，亦於今年的 11 月 2 日發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今後對於大型群聚活動的部分，我們還有幾件事要做：第一，對於應變中心的開設機制，我們會在 12 月之前完成，地方政府則須於 105 年 6 月之前訂定自治條例管理之。該管理條例主要的參考依據就是上述的「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再考慮地方特色、活動性質及規模來訂定其自治條例，行政罰鍰有關禁止行為如何處罰之相關規定也會在條例中規範。因此，關於粉塵的危險行為這部分，我們真的是很用心地在處理。

其次，關於資訊通報聯繫整合有時間落差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烏來區在蘇迪樂颱風來襲發生災情，在此向委員們說明，我們新北市應變中心每日上午 8 時要跟各區公所聯繫，當時就發覺烏來區的電話不通，後來在 9 時就利用衛星電話與他們聯絡，且要求他們回報。我們在 10 時就已經知道烏來地區台 9 線 10.2K 處有坍方的情形，然後我們也是跟新北市應變中心透過 EMIC 持續聯繫，當天下午 3 時就在龜山活動中心成立了新北市的前進指揮所，換言之，我們整體的處理並無所謂通信聯絡時間有落差的問題，在此懇請委員支持這一項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2-2 案。請說明。

葉署長吉堂：第 2-2 案係有關我們設備老舊的部分，因為災防業務是在地方執行，相關預算也是由地方編列，中央只是爭取經費來改善其救災相關裝備。在此過程中，我們從 92 年起就編列相關的中長程計畫共計 13 個，都有專案補助地方，大概花了四十七億多。最近因為地方反映急需消防員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承蒙本部部長向院裡爭取，也在 2 月 10 日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補助地方購置前述三種消防員急需的裝備，共花費 1,2456 萬 6,000 元。然後，部長也指示我們，針對地方有不足之處，及以備有新進人員之需，就編了一個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的四年計畫，即明（105）年起到 108 年共分四年給地方補助，中央與地方的配合款共有五億多元，項目有 11 項之多。總之，我們對地方需要的相關設施裝備是非常地用心，而且

我們每一年都會到地方去做相關的考核及督導，包括他們對器材的維護等。因此，這一項預算也請在座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本席提這個案子，主要是要凸顯消防署的角色，因為這個權責雖屬地方，但中央消防署扮演的是什麼角色，你們不是到處去頒獎就好了……

葉署長吉堂：沒有，我們都是去督導，也會做評比。如果他們有缺失，我們也會要求其改善，因為監察院也會要求我們。

主席：本席這個提案可以酌修，就凍結 100 萬元，你們把書面報告送來再解凍。包括上午李俊俤委員的發言中提到的義消……

陳部長威仁：義消的部分，其實我是不贊成給他們像這樣的衣服，事實上他們不需要，因為絕大部分的義消並不會進火場，所以我剛才也講過，以後就改發背心，與消防隊員的著裝區隔，乾脆就不一樣，不要用相同的東西，看起來好像一樣，但反而會皺……

主席：看了也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對，想法不同。像他戴那頂帽子怎麼可以進火場，根本不可以進火場！

馮主任秘書俊義：我們到各縣市輔導或做業務督導之用，請委員幫忙……

主席：凍結 100 萬，你們把書面報告送來就可以動支了。

處理第 2-3 案。

葉署長吉堂：有關給同仁多一點休息時間的部分，我們把值班改為值宿，針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已經做修正，這樣就可以增加同仁休息的時間。另外，跟警察一樣的加乘部分，今（104）年也開始實施了，對於同仁的危勞也給予一定的代價。至於加班費，以 100 小時為上限是全國一致的規定，我們已經很努力地在幫同仁爭取休息時間及相關經費，請委員能夠……

主席：這個等一下再處理。

處理第 2-4 案。

各位有意見的話，請主動表示意見。

葉署長吉堂：第 2-4 案的部分，也是針對救災安全及硬體救災裝備，在救災安全部分，我們最近逐一在修訂人員的救災安全手冊，也要求各縣市都要列入常訓教材，強化同仁的安全、救災觀念跟技能。此外，我們會針對各種災害，利用各種場合要求按照 ICS，即現場指揮系統的要求，一定要設置安全官，讓救災安全達到必要的水準。如救災時發生同仁受傷以上的案例，我們都會做案例教育，務必讓同仁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形。有關充實裝備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委員做過報告，最近也會努力爭取以補助地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好，接下來請說明第 2-5 案。

葉署長吉堂：評比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盡量減紙，用數位化的電子方式來呈現，以減輕同仁的負擔。其次，有關項目方面，我們也把障礙管理部分併到跟災防辦公室一起，如此他們準備的項目相對就會減少。以上是我們的努力，請委員准予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沒有意見。

請說明第 2-6 案。

葉署長吉堂：第 2-6 案跟第 2-1 案的八仙粉塵爆燃事件是一樣的，剛剛報告過……

主席：處理第 2-7 案。

葉署長吉堂：第 2-7 案也是有關消防裝備的充實，列為 4 年中程計畫，現在正在執行，我們也訂了相關作業規定，務必達到最好的品質，也列為每年度查核的項目，確保性能之完整。

主席：好，處理第 2-8 案。

葉署長吉堂：第 2-8 案義消競技部分，我請民力運用組陳組長做說明。

陳組長群應：義消競技大賽每兩年舉辦一次，下一次是在明年，於新北市舉辦，過去我們在舉辦的時候會有一些補助地方的款項，除了主辦單位就比賽所需的裝備器材做補助以外，各縣市參賽人員的住宿、交通、服裝也有補助。由於明年預算短編大概 350 萬左右，我們已召開 5 次會議，請各縣市盡力爭取相關的預算來辦理。明年的比賽是在 10 月，但現在各縣市已經開始訓練，相關的裝備器材也都在採購當中，如果因為預算而沒辦法執行的話，可能會造成訓練的中斷，影響義消參加的士氣，請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意見。

請說明第 2-9 案。

陳組長群應：在法規裡面義消是協助救災、救護工作，大部分是在第二線，其勤務性質有一些城鄉差距，在中南部消防人力比較欠缺的地方，義消還是擔任重要的救災、救護角色。過去主要的義消裝備器材是依據 95 年至 98 年的中程計畫購買的，當時中央補助了 5 億多，地方也配合 4 億多，這一批裝備慢慢面臨老舊，100 年至 104 年消防署每年編列的不到 500 萬，酌予補助。地方有反映這些器材漸漸老舊，也需要再予充實。目前我們研擬一個新的 5 年中程計畫，106 年至 111 年要陸續補充相關的裝備器材。

葉署長吉堂：就這一項，現在我們已經密集邀集各縣市一起來開會，針對義消裝備，就像部長經常講的要「因地制宜」，就當地的災害潛勢，探討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裝備跟器材，請委員給予支持，讓目前所編的 100 多萬能夠順利執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意見。

請說明第 2-10 案。

葉署長吉堂：蘇迪勒颱風來襲時，烏來災區救災通信聯繫的時間落差問題，當初我們審視新北市，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個執行上都非常綿密地結合，並沒有時間落差的問題。

主席：處理第 2-11 案、第 2-12 案。請說明。

葉署長吉堂：容我請訓練中心主任向委員說明。

吳主任武泰：有關第 2-12 案，承蒙召集委員及各位委員的關心，在第 5 會期 103 年 1 月 2 日署裡面配合警政署，針對召集委員所提的建議方向，參酌日本跟東南亞目前的身高標準，所以有下修 3 公分的建議，同時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給考試院研議，考試院在 103 年 2 月 11 日針對這個事項提到院會做討論，決議仍維持現有體制，但是我們在 103 年 7 月 18 日以及 103 年 12 月分別針對整個體制作內外部調查，我們在今年（104 年）1 月 13 日將調查的決議報給考試院以列為提案，目前就我們跟考試院的接觸，他們尚未將它放入提案，我們也會積極溝通，有

關這部分，因為訓練中心的救災業務比較傾向針對目前的基層人力補實，以及救災的精實訓練，所以這方面的預算，拜託召集委員跟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案子，你們就不要再跟警政署掛勾了，因為消防人員跟警察的身高要求，本來就不一定要一樣。其次，我還記得你們在處理這個案子時，拿了假照片來騙我的事情，所以這個案子我也是很堅持，你們要去爭取，好不好？請問各位，對於預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那我做這樣的建議來處理，大家聽聽看，第 2 目的預算大多數是凍結案，我做以下建議；第 2-2 案跟第 2-4 案並沒有要求做專案報告，把書面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之後就可以動支，這部分凍結 500 萬。其他第 2-3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及第 2-12 案，我們一起凍結 1,500 萬，但是要把所有滿足解凍條件的專案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部長跟署長瞭解嗎？另外，第 2-5 案提案減列 31 萬 9,000 元，我們減列 30 萬，自行調整，好不好？

馮主任秘書俊侶：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對，科目自行調整。

馮主任秘書俊侶：這個如果在 01 的話……

主席：30 萬是在第 2 目，科目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現在處理主決議。

馮主任秘書俊侶：第主-1 案、第主-2 案、第主-4 案、第主-5 案及第主-6 案，基本上都涉及到消防的人力、裝備、器材跟維護保養的問題，消防署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有關充實消防人力、裝備、器材及維護保養的專案報告？

主席：第主-1 案是要求你們全面檢討救災體系的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跟精進訓練方法。

馮主任秘書俊侶：第主-2 案也是人力及裝備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一個一個來看就好了。第二個……

主席：第主-1 案跟第主-2 案的不同是一個有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一個沒有。你還提到第主-3 案及第主-4 案，第主-4 案是要求按季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情形，第主-1 案及第主-2 案比較接近，第主-4 案不一樣，它是要求你們公布相關資料，第主-4 案跟第主-5 案是不是比較接近？

馮主任秘書俊侶：這兩案很接近。

主席：所以應該是第主-1 案、第主-2 案併成一個，第主-4 案及第主-5 案併成一個，對不對？

馮主任秘書俊侶：其實第主-4 案、第主-5 案及第主-6 案是一樣的。

主席：你們有哪一個是做不到的？你們就說明第主-1 案到第主-6 案哪一案是做不到的。

馮主任秘書俊侶：報告委員，第主-4 案、第主-5 案及第主-6 案的部分是不是……

主席：我是問你們有沒有哪一個是做不到的？

陳部長威仁：譬如第主-2 案如果三個月期限太短，看是不是要多一點時間，第主-3 案是一個月，時間會不會太短……

主席：第主-4 案要求你們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

及逾越使用情形，你們做不做到？你們主要是要看這個吧！好，第主-1 案至第主-6 案都照列。

剛才還有空勤總隊的第主-2 案移過來變成第主-7 案，請說明。剛才部長所說的已經不是消防署的層次了。

陳部長威仁：剛才大家提這個提案時說是收費標準，但是包括陳其邁委員都說用這個收費標準，還是有很多的後遺症，在執行上其實就有很多的困難，但是在天然災害方面，譬如颱風來臨前夕，違反規定或是平常登山等等，我們應該要有一些規定，讓他有一些設備，可以減少災害的發生，也可以減少浪費……

主席：從這個方向去處理。我先在口頭唸一下，你們大概照這個意思幫忙處理一下，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災來臨前或天災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之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具體可行之辦法。大概是這個方向，你們研擬看看。

陳部長威仁：對啦！

主席：你們處理看看好嗎？我們稍後再修正主決議的第 7 案。消防署的部分就先這樣處理，待你們看過主決議的第 7 案後，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再行宣讀。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預算。

移民署部分

1.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移民署 228,493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8,256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237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移民署 3,691,347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691,347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9 項 移民署 1,204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104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移民署 1,07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72 千元

2.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7 項 移民署 4,440,37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239,793 千元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76,44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4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0 千元

主席：針對移民署，有委員提出提案。

入-1、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款項目節

【V】歲入—增列 4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案由：

查 105 度移民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1 目第 1 節項下「罰金罰鍰」編列「在台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5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300 萬元，上述分以裁罰 50 件及 30 件為計算基準，然坊間違法婚姻媒合廣告氾濫，透過結婚犯罪情形層出不窮，移民署每年僅以 80 件計算實過度消極，爰提案 104 年度移民署歲入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在台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增列 200 萬元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增列 200 萬元，計增列 400 萬元。

表：

	在台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5 年預算數	100,000*50 件=5,000 千元	100,000*30 件=3,000 千元
增列預算	100,000*70 件=7,000 千元	100,000*50 件=5,000 千元

資料來源：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入-2、

單位：移民署預算（p.33）

案由：移民署第 2 款第 69 項第 1 目第 1 節「罰金罰鍰」項下說明 1.編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 550 萬元，爰建議增列 1 億 8,645 萬 6,000 元。

說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業已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中國人士來台逾期停（居）留予以裁罰，並於今年 7 月 3 日施行，移民署 105 年度卻未編列是項裁罰收入預算，有鑑於中國

人士來台人數日增，多有逾期停（居）留的情事發生，爰建議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比照 105 年度台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居）留裁罰收入數，增列 1 億 8,645 萬 6,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入-3、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3 款 63 項 1 目 節

【V】歲入—增列 10 億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105 年移民署歲入預算規費收入原列 36 億 9,134 萬 7 千元，提案增列 10 億元。

說明：

1. 移民署 104 年度預算編列規費收入 28 億 2,904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為 18 億 8,602 萬 8 千元，分配比率約為 66.67%，惟實收數卻達 30 億 9,874 萬 5 千元，已經超過全年預算數，依比例換算，105 年度規費收入應予增列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入-4、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6

3 款 63 項 1 目 1 節

【V】歲入—增列為 4,0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本節「規費收入」編列 3,691,347 千元，增列至 4,000,000 千元。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移民署 104 年度預算編列規費收入 28 億 2,904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為 18 億 8,602 萬 8 千元，分配比率約為 66.67%，惟實收數卻達 30 億 9,874 萬 5 千元，遠高於分配數及預算數。以 104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參酌該署分配比率後，換算全年度約 46 億餘元，考量近年度入出境人數成長趨勢，並衡酌上年度執行情形，爰提案增列本節規費收入至列數。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歲出部分委員提案：

通-1、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提案凍結移民署 105 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通-2、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 千元。然查移民署對於本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本院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本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俟提交檢討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

單位：移民署預算（p44）

案由：移民署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

，完整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情形日益頻繁，據統計，103 年度中國人士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申請案件共計 15 萬 4,799 人，其中現任黨政人士就達 4 萬 7,880 人、占 30.93%；而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總申請案件計 11 萬 8,475 人，其中現任黨政人士達 3 萬 8,758 人、占 32.71%。

二、基於這些中國現任黨政人士的身分牽動兩岸政治的敏感神經，實應讓全國人民了解其來台的具體目的與計畫。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俔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2、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7 款 7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辦公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5,151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列 2,391 萬 6 千元。查移民署 105 年度因應辦公廳舍增編故增列相關水電費用，惟增列幅度達 87%有過高之虞。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相關水電費用應考量撙節、妥適編列，爰提案減列上開費用 5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俔 莊瑞雄 姚文智

2-3、

單位：移民署預算（p45）

案由：移民署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 4,859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中國人士來台日益頻繁，據統計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中國人士入境人數達 283 萬 9,769 人。但中國人士入境台灣後行方不明的情事時有所聞，過去移民署公布有相關統計數字，但近年來卻將之撤除。為使台灣人民能夠共同協助移民署查察行方不明之中國人士，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後行方不明達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以上的情形予以統計並按月公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莊瑞雄
段宜康

2-4、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其中「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2221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長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 500 萬元，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內政部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100 至 104 年國人使用之人次及比例

年度	國人註冊自動查驗通關人數	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	國人入出境人次	國人使用率
100 年	172,391	495,022	19,145,273	3%
101 年	472,832	2,904,843	20,419,573	14%
102 年	630,295	5,557,148	22,108,904	25%
103 年	601,188	7,877,163	23,641,810	33%
104 年 1 至 9 月	690,736	7,665,959	19,903,739	39%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俚 姚文智 陳其邁

2-5、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4,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移民署為執行愛台 12 建設，105 年度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4 年度辦理，105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計畫項下編列 3,400 萬元。然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

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爰將本費用 3,400 萬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6、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34,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76,441 千元，其中「03 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編列 34,000 千元，經查與預算法規定未有相符，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查移民署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為 105 年度新增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予編列，與預算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未有相符，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7、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4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一年計畫經費計 3,400 萬元。惟查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符；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3,4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8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V】歲出一【V】凍結：3,4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係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6975 萬元，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分 4 年度辦理，第 1 年度編列 3,400 萬元。惟該計畫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茲因上開計畫屬多年期延續性經費，必須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並由行政院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通盤進行審議後，配合預計條件或期限以分年編列方式編製預算，始為適法，惟予以全數凍結 3,400 萬元，俟行政院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3,400 萬元

案由：105 年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3,400 萬元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案全數凍結 3,400 萬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本項計畫為新增之中長程計畫，但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依法應先經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300,841 千元 【 】凍結：

案由：移民署 105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4,698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614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0,084 萬 1 千元，增加 6.52 倍，主要係增列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將本費用 300,841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2-11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款項目節

【V】歲出一【V】凍結：1 億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3 億 4,698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614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84 萬 1 千元，增加 6.52 倍，主要係增列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據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賸餘 240 萬元，期末餘額 1 億 675 萬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予以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內政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2-12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412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5 年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12 萬 4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提案全數減列 412 萬 4 千元。

說明：

1. 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內容幾與移民署公務業務重疊，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存廢在本院爭議已久，移民署既已編列 3 億元補助新住民基金，又另行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兩者業務範圍恐有重疊之虞。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其邁 段宜康

2-13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其中「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發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3 億 4,698 萬 3 千元，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5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二、外配基金設置迄今已十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0 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0 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三、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2-14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05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702 萬 6 千元。查移民署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提案凍結上開經費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5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928 千元 【 】凍結：

案由：

本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76,441 千元，其中「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下編列「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線上系統電話諮詢等經費」費用 3,92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移民署機關主要職掌為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等，主要工作在管理、查核，不宜編列高額經費獨厚服務特定國家商務人士。且移民署並非財經部會，不具商業專業服務能力，不宜越俎代庖，實施商務諮詢，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2-16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05 年移民署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費」編列 1 億 4,23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

2. 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2-17、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2,394 千元

案由：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4,239 萬 4 千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將本費用 1 億 4,239 萬 4 千元，予全數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8、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入出國移民法第 38 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 1,000 萬，俟移民署提出精進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 1 月至 8 月

移民署受收容人之平均收容日數

受收容人身分別	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
平均收容日數	29.43	59.54

資料來源：移民署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19、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其中「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

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今年迄今（1-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份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份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 1,000 萬元，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處份對象	年份	管制	書面警示	處份總數
邀請單位	103 年	2	33	35
	104 年 1-8 月	7	27	34
受邀大陸官職、黨職人員	103 年	8	237	245
	104 年 1-8 月	24	135	159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20、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7 款 7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移民署於 105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4,239 萬 4 千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提案全數凍結上開經費 10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本委員會。

移民署訪視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項目	核准人數	訪視人數	訪視比率	訪視查獲違規人數	訪視查獲違規比率
102	245,838	1,439	0.59	201	0.08
103	279,734	7,012	2.51	175	0.06
104	180,987	4,746	2.62	375	0.20

※註：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資料。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21、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53

7 款 7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543 千元

案由：

本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5)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0,54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俟移民署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

按收容處所，係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之相關人員，對渠等短時間限制其自由行動之處所，其執行方式應有法律明定授權，此中央法規標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均有明定；現在移民署於預算書內公然編定預算，以外聘不具公權力之保全公司，協勤收容所之戒護人力，明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90 條之規定；倘若收容所戒護人力，遇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規定之各款情狀，既無公權力，又無持用武器專業訓練之所謂「協勤人力」有無權力行使該條規定之戒具甚至武器？協勤人力如逮獲違反前開法律之外國人員，有無權力限制收容人的自由？移民署明知本案對收容處所安全與人權保障影響至鉅，仍年年編列，毫無改善期程，爰提案全數凍結，並要求移民署對人力短缺現象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主-1、主決議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案由：

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查自 2012 年修正該辦法，允許中國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且醫美健檢申請來台之審查較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及團體旅客寬鬆，亦無自由行之申請城市限制，旅客來台後除健檢時間外皆為自由行，已成為中國非自由行申請城市旅客申請來台旅遊辦法熱門選擇，中國淘寶網亦可見來台醫美健檢包套旅遊商品。爰此，為防止醫美健檢

成為中國旅客來台從事非法打工管道，並降低因此造成之我國治安風險，提案要求移民署應研擬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中「醫療服務交流」部分，提高此部分中國旅客申請標準，將醫美健檢來台之旅客比照自由行旅客資格，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主-2、主決議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查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數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遽增 3 億 4,434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專案報告與本院內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主-3、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 105 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數 11 億 7,644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3,209 萬 8 千元，遽增 3 億 4,434 萬 3 千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698 萬 3 千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 84 萬 1 千元及 1,261 萬 7 千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主-4、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4,239 萬 4 千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於一個月

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接著處理移民署預算提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歲入部分先開始處理，請莫署長一併說明預算提案第 1 案至第 4 案。

莫署長天虎：第 1 案是有關違反與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以及跨國婚姻媒合廣告，這部分我們已經很努力在查，但是網站常常都是設在國外，再加上我們最近積極查察以後，他們有很多都轉移到國外進行媒合，所以 103 年在兩岸的部分只查到 6 件，罰了 98.5 萬，跨國的部分是 3 件，共罰 25 萬，今年大陸地區的部分只有 1 件，金額是 10 萬，跨國的部分是 2 件，金額是 13.5 萬。我們原列的金額其實已經很高了，而且有積極努力了，即使再加可能也很難達到，因此希望委員不要再加了。

第 2 案部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經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大陸人士來台逾期停居留，每一個人可以罰 2,000 元到 1 萬元；我們原先確實因為這是新的規定所以沒有列在裡面，後來參酌去年全年的大陸人士逾期停居留人數有一千四百多人，因此以 1,500 人計算，而且每個人是罰 2,000 元，所以認為增列 300 萬比較合理。

第 3 案的相關預算，我們去年在編列的時候確實列了 28 億，今年的規費會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為從 1 月 1 日開始實行速件費的收費方式，當初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不敢預期速件費會收到多少，因為這是非常態性的，他們臨時需要才會申請速件，結果最近 10 個月以來發現成效非常好，1 個月幾乎可以收到 1 億，但是 10、11 月自由行的部分已經沒有再排配了，假如沒有排配的話就沒有速件的問題，因此我們也不敢預期明年是不是一定會大幅成長。速件的規費收入我們同意可以酌增，但是酌增多少請委員幫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你可以建議，因為你們最清楚狀況。

莫署長天虎：我們現在已經自行提高到 36 億了，加到 39、40 億是比較合理的，事實上未來還是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尤其速件費不是常態性的東西。

主席：好，了解。請說明第 4 案。

莫署長天虎：第 4 案是一樣的案子。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自由行的違規比例大概是多少？

莫署長天虎：有關自由行逾期居留，到現在為止大概只有五十幾個人還在逾期的狀態，所以觀光部分的逾期居留其實是比較少的。我們曾經算過違規比例大概在十萬分之二點多，相對的日本是 169/100000，澳洲是 260/100000，所以大陸人士到台灣違規的狀況是比較少的，這是因為我們有管控機制。

陳委員其邁：他們就進來了，你們要怎麼管控？

莫署長天虎：就像上午講的，他要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有審核，而且不是全部都准，像去年有一百二十幾萬件，其中大概有四萬多件是沒有許可的。

陳委員其邁：其他商務、專業人士及醫美的部分，你們透過一般訪視或聯合訪視會比較好查，可是自由行根本沒有辦法查。在上午的質詢有提到既然後端沒有辦法查的話，前端的審核就要落實，可是你們沒有落實，所以全部都是中國遊客在那裡「趴趴走」。

莫署長天虎：我們很努力在審查……

陳委員其邁：如今陸客來台自由行者很多，移民署只花一天審查，就讓他們入台，這樣你們無法查其中有黨政軍背景者，只有一天要如何查。不然，你們就抽查，再看看他們的違規比率。現在陸客來台自由行者約有 110 萬人，人數相當多，所以移民署在前端審查時，就要嚴格審查。假如移民署的人力不足，你們應該運用約聘僱人力，因為執行這個工作者要接受比較嚴格的訓練完畢，才執行比較重要的審查業務，這才是重點。因為他們的人數實在太多，團客才約 200 萬人，自由行者就約 100 萬人，人數很恐怖！這個人數是很多的，你們 1 個人平均 1 天便要審查五、六十件案件，這樣要如何審查？這就是漏洞。再者，他們一入台，你們就無法再追查他們的行蹤，因而衍生很大的問題。本席才會說這個勞務不應該外包，你們應該訓練這些工作人員很熟悉這些業務，並在審查時，嚴格把關才可以，對不對？如此有道理嗎？你們卻還以九百六十餘萬元將審查人力勞務委託。

莫署長天虎：我們的審查工作真的沒有運用委外的勞務人力，全部都由移民署專任同仁處理，過去如果沒有那麼大量的工作時，這些專任同仁還要處理接聽電話等等工作，然而工作量很大時，他們根本沒有時間處理那些工作，所以我們現在委外的人力就是處理資料登錄、整理、建檔及接聽電話等等工作，其實接聽電話的工作量滿大。

正式審查工作都由我們同仁處理，至於委員看到的部分，那是我們的標案，該標案的文字可能有點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們在建檔、掃描、登記、線上系統等等項目就標明一千四百多萬元，本席現在所講就是審查的部分。

張組長素紅：關於那個部分，當時辦理發包的同仁沒有清楚寫明，委外人力的工作主要是行政協助、電話諮詢和整理文件等等。至於剛剛委員關心我們要認真審查一事，其實行政協助人員並沒有權限，他們要有系統權限，才能進系統執行審查工作，而我們並未賦予這些行政協助人員權限，他們只能處理行政協助的工作。為何我們需要這些行政協助人員？因為只要申請案件一多，接聽電話的工作量就多，所以我們需要人力協助，俾讓審件人力能更專心審查。

另外，對於有黨政背景的自由行陸客，移民署可以查，因為我們所有審查都會查看他們的資料，確認其有無黨政身分，若有，則提送聯審會處理，在自由行的部分仍存在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假如陸客來台違規事件的比例增加，譬如九鵬基地被拍照這類事情，你們就應該增加抽查比率，對不對？你們要這樣處理，才能嚴格把關。

張組長素紅：所以對於因專業、商務來台者的抽查，我們今年提高到 3.5%，而原來是……

陳委員其邁：本席指自由行的部分，你們對於從事專業交流者的審查有 3 至 5 個工作天，所以不急，但是你們對於自由行者的審查只有 2 個工作天，審件人員 1 人平均 1 天要審查一百多個案件，這要如何好好審查，看看哪些人有問題？如果你們人力不足……

張組長素紅：我們早上報告本署審查自由行的工作同仁約有 200 人，現在統計是 248 人，因為陸客來台自由行是線上申請，所以這是由移民署服務站同仁共同審查。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們的管理問題，我們無法瞭解你們的情形，只是陸客來台自由行的違規比例那麼多，移民署要想想究竟問題何在。我們當然歡迎陸客來台從事正常觀光旅遊，但是問題在於有些陸客會違反規定，於是你們的審查機制要增加抽查比率或以其他方式，俾利清楚抓出有問題者。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莫署長天虎：我們審查時，確實查到很多不予許可的情況。至於委員提及的身分問題，其實移民署有資料庫，我們都會進行確認。

另外，畢竟他們是來台觀光，就整體國家安全概念而言，這要布保防網，即他們可以來台觀光，但是如果他們進行違法之事，譬如情蒐，我們要能找出，而不是光靠線上審查就能處理，因為觀光就是要讓他們來台。移民署對於團體觀光有一套機制，對於自由行亦有一套機制，我們有對旅行社課責，譬如陸客違規時，旅行社也要被處分。

主席：你們的 250 個缺額要何時補充？

莫署長天虎：其中一百多個缺額已提報移民特考，而今年特考錄取者大概在明年 10 月可以進來，另一部分缺額是今年有人退離的新缺，我們正在簽辦派……

人員流動是一直進行的，各機關對於年度中的人員退離都一樣無法掌握。我們已在明年移民特考提列 110 個員額，還有高普考結業的 6 人，我們也已申請。

主席：關於歲入部分，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歲入部分是不是這樣處理？「罰金罰鍰」增列 300 萬元，「規費收入」增列 4 億元。

本席都沒有增加，這 300 萬元是署長說的，這 4 億元也是他自己講的。這沒問題啦！署長自己所說一定會比較保守。

繼續處理通案 1。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詢問一個問題，請問陸客來台自由行的申請案件有多少？又其中通過審核的比例有多少？移民署可不可以提供這幾年的相關資料給我們？

莫署長天虎：關於通案 1，針對大陸官員來台的實際行程，我們已經很盡力在審核、抽查和訪視，如果有人包括委員提供行程不符的案件給移民署，我們會處理。

關於國政基金會一事，我們已函復委員，移民署盡力……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說那個智庫和他們無關……

莫署長天虎：我們的處理都有一定標準，也會盡量明確規範於法規，這樣基層執行單位會比較好辦理工作，不然，對於很多的灰色地帶，我們實在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執法單位……

吳委員育昇：這是概念，我們要強化它……

主席：等一下最後通案時再來處理，通案 2 也一起說明。

莫署長天虎：各位委員來要資料，我們都是儘速及盡全力提供，有些資料需要花一些時間，比如要

在電腦上做一些統計，因此會有一些時間的拖延，這點就非常抱歉了。

主席：等一下陳委員會請教你，本席先問你一個問題，我曾經向你要過中國官員及共產黨黨務人員來台灣有違規被停止申請的名單，為什麼這種名單要保密呢？何況我也不會公開，我只是好奇而已，當然也不知道他們違規的原因，幾乎都是逾期的，可是為什麼需要保密呢？他們不是秘密來，而違規也不是秘密，但為什麼不能公布呢？我不瞭解這有什麼道理！舉例而言，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違規了，我們相信不會替他保密，為什麼我們要替他們保密呢？這不是公告的問題，而是為什麼要替他們保密呢？

陳部長威仁：他的意思是所謂管制進來的人，我們不公開這些人。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沒有違約，那就可以公開嗎？還是他們來過是不會保密的，或是連他們來都不能讓人家知道呢？你們只是管制被處分的部分，那我們管制他們有什麼見不得人呢？

莫署長天虎：沒有見不得人，像我們……

主席：我問另外一個問題，為什麼你們不提供邀請單位呢？

莫署長天虎：我們為了這個事情曾經找過法務部開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檔案法的適用，如果委員因為公共利益等的需要，我們可以公布哪些，其中有一項是要經過邀請單位的同意……

主席：今天邀請的來賓，如果違規的比例很高，你們對邀請單位也要特別去處理。我們要看的是哪幾個邀請單位，他們找來的客人為什麼都這麼不守規矩，或是在配合什麼樣的特殊目的呢？由於你們不提供邀請單位，當然我們就知道了，而本席的疑問就在這裡，即邀請單位有什麼好保密的呢？

陳委員其邁：之前你們提供過很多次，比如龔清概、鄭立中來台灣。

莫署長天虎：我們有徵詢邀請單位，他們也同意提供。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提到的公共利益，這與邀請單位也無關。本席看過個資法，有關公共利益的部分與他們是否提供是無關的，如果違背公共利益或其他規定，他們就可以不提供嗎？

莫署長天虎：當時開會的決議，我們要保障當事人……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提到個資法的公共利益，這與他們同意與否無關嗎？依個資法，基於公共利益就必須要公開，這與邀請單位有什麼關係呢？

莫署長天虎：對邀請單位而言，那是他們的隱私。

陳委員其邁：如果要邀請單位同意，那就與公共利益無涉了。個資法特別強調的例外規定，就是公共利益的部分，那麼你們就可以提供。國會基於監督兩岸制度性的黨政人員往來，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公開嘛！如果邀請單位邀請習近平來，他們說不公開，你們就不公開，可以這樣嗎？我們要的資料，比如想瞭解龔清概、鄭立中涉台的相關事務，你們本來就是要提供的，而我們也是因為公共利益才會向你們要資料。就如本席舉習近平的例子，難道馬英九可以不提供嗎？我們就無法知道他的行程，馬英九要講就講、不講就不講，難道可以這樣嗎？當然不行！

主席：署長，我覺得你們要看狀況，譬如說管制 1 年的是逾期，管制 3 年的是不是隱匿身分呢？

張組長素紅：他填寫的資料不正確，我們就罰 3 年。

主席：就是隱匿他的身分，沒有照實講嘛！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今年同一單位來了 8 個人，都沒有講他們的身分，管制 3 年，是不是這樣呢？至少這 8 個人沒有照實填，也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這是由邀請單位申請的，邀請這 8 位貴賓來，你都不告訴我們，填寫的時候都不寫清楚，對不對？這個不用追究嗎？你告訴我這是哪個單位邀請的？誰邀請，誰就要負責啊！

余科長振芳：……有主要的職務和兼職，其實大陸官方的這些官員他們都有寫，只是邀請單位在填寫時，沒有寫主職，而是寫兼職，我們一查，發現他有主職卻沒有報，所以這些大陸人其實是有點被我們處分過重……

主席：被害啦！

余科長振芳：對！被害。

主席：那害他的單位你要交出來啊！

余科長振芳：有啊！我們都有給他們處分。

主席：沒有啦！你要交給我們，我們要知道是哪個單位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認為兩岸人員往來很重要，不能以個資法搪塞而拒絕提供資料，共產黨是以黨領政，黨職人員幾乎都有兼政府職務，所以你們不能藉口邀請單位要提供，否則沒有辦法監督這些人士來台到底從事什麼樣的行為。現在我們和對方是互不承認、互不否認，這是國民黨的政策，但是不能因此就認為往來的這些大陸人士究竟來台做什麼事，國會沒有權利監督啊！這點我不同意！所以我很堅持，有關黨政部分，你們應該再提供名單。我們也可以由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你們提供，你們還是要提供啊！你不能以個資法為理由，這個我不同意，個資法又不是由你來解釋！什麼叫做公共利益？

莫署長天虎：這部分當初相關機關曾經開過會，法務部也做這樣的解釋，我們會再來討論、研究。因為當初的會議我並未參加，是在我就任前就開會了，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也有規定，公開或提供會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是不是當初有考量邀訪單位要予以維護或怎樣，我是不太清楚。

陳委員其邁：……要來，你就弄個習 OO，對不對？這個也符合你們的規定啊！我的意思是，國會審查這些相關內容，當然是就監督立場來看，哪有人來了，行程卻又不公布，那你怎麼會知道他們來做什麼呢？國會又怎麼知道？這不是黑箱嗎？不是大家詬病的嗎？不是這幾年大家一直在爭執的部分嗎？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很堅持，我認為黨政人士部分其實是應該公開的。

莫署長天虎：有關邀訪單位，我們提供給委員的名單也很多了，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要到現在啊！孫亞夫呢？沒收到嗎？

莫署長天虎：報告委員，全面性提供我們是覺得可能有問題，或者能就個案部分，我們採取個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們還沒收到啊！

莫署長天虎：對於很多個案，能提供的我們都有提供，我們其實是有很多邀訪單位。剛剛提到那 8 個人的邀訪單位，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相關預算等下一一起處理。

處理第 2-1 案。這全部屬於第 2 目。

莫署長天虎：這等於是全面性的提供，我們認為具有黨職、官職身分，其實在目前移民署網站有關業務專區裡，譬如省籍團也好、政府單位邀訪的也好、有關兩岸重要交流也好、談判的也好，現在都有設立專區公告，是不是就以那個為主，而不是全面性公告？

主席：好，第 2-1 案等下一一起處理。

處理第 2-2 案。這是有關水電費部分。

莫署長天虎：有關水電費部分，因為去年編列預算時，是把收容所編列在收容事務大隊裡……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部分留待與第 2-4 案一併處理。

處理第 2-3 案。

莫署長天虎：2-3 是有關行方不明大陸人士的統計，提案裡提到移民署原先是有相關統計數據，事實上，我們現在還是有，只是列在內政部網站裡，因為這次我們對整個署裡的統計都做了檢視，內政部網站上統計資料都有大陸人士來台逾期停留、逾期居留的數據，全部都有，可能我們同仁當初在檢視時有點疏忽，沒有把這個網站連結上去。我們是希望所有數據都能統一，當初可能在作業上，沒有把相關網站連結上去。這個數據是有的，也有公告。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姚委員有意見嗎？

姚委員文智：這個提案是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後行方不明……詳細的團你們是不是只公布到省級以上？中央的就都不提供？習近平就不提供？

莫署長天虎：省級以上的……

主席：舉個例子，假設中共中央辦公廳的一位副局長到台灣來，不管是受哪個單位邀請，會不會顯示？只有政府單位的，那非政府單位呢？就不會？所以是說省級以上就沒有了？

莫署長天虎：……

姚委員文智：你是省級以上都公告，對不對？但是公告的欄位是省級的，中央以上的就不知道公布到哪裡去，是不好找？找不到？還是其實沒有？

張組長素紅：兩岸交流……

主席：你們講的是政府邀請，那非政府邀請的呢？非政府邀請的省級以上的？比如說農業部副部長應民間基金會的邀請到台灣參訪，這樣就沒有，我們問的是這個部分。

張組長素紅：全部的話要三、四萬，是不是有比例原則？目前政府單位邀請的黨政人士，我們都公開，至於非政府單位，如果委員個案來要，我們也都會給。

主席：知道的才會去要，大家比較關心的反而是非政府去邀請的，因為政府邀請的光明正大，非政府單位邀請的，裡面可能有一些蹊蹺。例如把對方中央層級的官員邀請來台，我們當然不是有什麼猜測，但為什麼來一個大人物，大家居然都不知道，有這個可能性嗎？看起來好像有。

陳委員其邁：早期國共互不承認，所以用白手套來邀請。在專業交流部分，黨政人士占了 32.7%，所以有 3 成是以專業人士身分來台從事短期交流。以前是因為國共不往來，現在馬總統和習近平已經見面，首長也有制度性協商，所以黨政人士身分的審查應該和非黨政人士身分分別加以

區分，這樣才合理。像是台灣官員去有邦交的國家也都是拿外交護照，因為他是正式的官員，當然是以這個身分別去進行審查。以前我們不承認對岸，所以把他們全部歸類到專業人士，但隨著兩岸間的往來，現在黨政人士以專業人士身分來台的比例太高，應該要分流。也就是說，黨政人士歸黨政人士處理，非黨政人士就用其他的審查軌道。今天大家有爭議的就是黨政人士這一塊，只要有黨政背景的來台灣，我們就要求提供資料，這有什麼不合理的呢？

莫署長天虎：等一下我再請負責實務的同仁向委員做細部的說明，其實中共越高階的越難來台，現在黨政人士來台的雖然有三、四萬人，絕大多數是非常基層的公務人員，例如街道委員會，但只要他具有這樣的身分，我們就列入統計。總之，越高階的越難來台，人數越少，現在數目會這麼多，主要是那些很基層的。

陳委員其邁：要承認他們官方的身分、黨的身分，就不該用專業人士的軌道，你們應該軌道分流，黨政人士有黨政人士的審查，送件時只要是黨政人士就按照黨政人士的軌道審查。當我們要求提供資料時，你們就訂個規定，我們也不會亂要資料，都是一定階層以上且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例如鄭立中來台是大事情，相關資料你們又不提供，以個資法作為理由，這樣無法讓國會接受的。

主席：第 2-3 案等下一下一起處理，處理第 2-4 案。

莫署長天虎：有關自動查驗通關系統，103 年註冊人數只有 60 萬，但是今年 1 到 9 月已有 69 萬人。其實越到後面要人家來註冊越難，但是我們從今年年初就非常努力，配合機場公司廣為宣導，同時去函旅行社請他們帶團時順便帶來註冊。今年數字會這麼高，就是因為我們一直在衡量。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應該鼓勵他們，有出國經驗的人看到這個數字的成長，就知道移民署這個作業可以提升入出境國境管理和國人通關的順利和便利性。

主席：好，這個等一下處理，現在處理第 2-5 案到 2-9 案。

莫署長天虎：第 2-5 案到 2-9 案是同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是教育部和科技部建構的「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的子計畫，委員指出 9 月 20 日還沒有完成審議程序，但其實在 10 月 5 日行政院已經核定了，這是專門為了新住民資訊教育而擬的子計畫。

主席：行政院 10 月 5 日的函已經核定了，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2-5 至 2-9 案都撤案。

處理第 2-10 案、2-11 案。

莫署長天虎：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3 案都是同一個案子，經費增加 3 億多，主要是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

主席：各位對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3 案有沒有意見？你們本來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要逐步退場或轉型，現在改到新住民發展基金，請問只是換一個基金或是有什麼重點不一樣？

李組長臨風：這部分只有地方政府最需要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沒有做調整，其他在社會安全網絡部分，我們加強人身安全保護和醫療補助，而醫療補助是生活需求調查中他們最需要的項目之一。另外還有特殊境遇及法律諮詢服務，這塊社會福利的缺口無法用現有其他預算補貼，所以我們用這個來彌補。此外還有家庭教育、二代培力，除了前面講的經濟弱勢之外，我們還要激

發他們的潛能，希望地方政府能有創新的方案結合在地化產業的特色，讓新住民朋友可以發揮潛力，增加自信，提升自尊和社會地位。總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是根據家庭生命周期及新住民一代、二代的需求加以規劃、考量。對新住民家庭來說，除了他本人之外，其他的配偶、公婆、子女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大家都希望這個基金可以延續下去。

主席：為什麼它的餘額還有 7 億多，你們要再撥 3 億？

李組長臨風：因為今年我們做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時，民間團體和地方政府都表達有這樣的需求，院裡面就希望能維持每年 10 億的水平，所以 104 年我們用了基金的餘額，如果明年要維持 10 億元水平的話，因為期末餘額大概只剩下 7 億元，所以必須補足 3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主計總處同意由國庫撥補 3 億元。

主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看到對於新住民發展輔導的具體計畫，這樣我們才能瞭解在 105 年的計畫當中，是不是有預算重複編列的情況。相關預算不減列，但是凍結 5,000 萬元，待你們提出報告後再予以動支，也就是說，這 5,000 萬元就先不撥進去。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凍結 3,000 萬元就好？

主席：好的，沒問題。

處理第 2-12 案。

莫署長天虎：針對第 2-12 案，委員質疑既然在新住民發展基金當中已經編列經費，為什麼在公務預算裡面又編列 412 萬？事實上，這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是按照新住民的比例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而且強制他們必須做某些事情，這些事情在新住民發展基金當中是不補助的。我們不只強制他們必須去做，而且事後我們還會進行評核，待評核之後再決定等第及獎懲。

吳委員育昇：沒有重疊就對了。

莫署長天虎：沒有重疊。

主席：第 2-12 案撤案。

第 2-14 案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 2-15 案。

莫署長天虎：針對第 2-15 案，相關預算主要是協助電話諮詢服務的經費，這項服務的對象是臺灣邀訪的單位，他們經常有一些問題要諮詢。我們曾經統計過一個月的電話量大概是七千通，因為電話量相當大，所以我們才委外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姚委員這項提案的意思是指你們為什麼要去做線上系統電話諮詢？他認為這應該是由經濟部來做才對，不知你們做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理由是什麼？

莫署長天虎：因為國內有許多團體邀訪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而且現在都是線上申請，所以前面才要冠上這個帽子，實際上是指回答邀訪單位的問題及處理狀況等等，對此我們提供電話的諮詢。

主席：第 2-15 案撤案。

處理第 2-16 案至第 2-20 案。

莫署長天虎：第 2-16 案主要是針對逾期居停留的問題，這方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外勞，另外

一個是外國人及大陸人士。提案當中指出外勞行蹤不明人數為四萬八千多人，主要是因為引進的人數太多以及仲介費等因素所造成，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和勞動部協調，希望就源頭和法規的部分來解決，至於後端查緝的部分，其實只是在收尾而已。

另外，有關外來人口違法調查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非常積極在查，對象包括大陸人士及外國人等。從 96 年移民署成立到現在，這方面的數據都在下降當中。我們認為如果需要我們積極去調查的話，其實應該要幫我們增加預算，而不要刪減我們的預算。

主席：你們人手都不夠，即使有那麼多錢也用不了啊！這就是為什麼本席一直都很關心你們的員額何時補足的原因。

其實相關提案我們剛才都討論過了，重點在於你們要提供說明啊！

莫署長天虎：針對這部分，我們統一提出專案報告好了。

主席：處理第 2-21 案。

莫署長天虎：針對第 2-21 案，所謂的「進用保全人員」乃是指進用女性保全人員，因為對於女性收容人身體的檢查，一定要由女性來執行，這是法律的規定。就我們的專任人員而言，女性的比例稍微少了一點，不足的部分我們就以聘用女性保全人員的方式來加強。不過近幾年舉辦移民特考時，我們都盡量分發女性同仁到收容所去，去年我們所聘用的女性保全人員為 27 人，今年只剩下 23 人，我們希望女性保全人員的聘用人數能夠逐年下降，而收容所的正職女性工作同仁能夠增加。

主席：針對第 2 目預算，本席在此提出一項建議：剛才第 2-13 案已經凍結 3,000 萬元，除第 2-13 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之外，第 2-4 案及第 2-21 案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移民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我建議把通案 1 和通案 2 都轉到第 2 目來，因此通案 1、通案 2、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14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相關預算一併凍結 3,000 萬元，待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再者，第 2 目通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目前共有 4 項主決議，請移民署看一下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莫署長天虎：主決議第 1 案最後的文字是「加入申請城市等限制」，但醫美健檢的主責機關是衛福部。

吳委員育昇：對，這都是衛福部的業務，這項業務的主責機關是衛福部。

莫署長天虎：剛開始確實有一些狀況，但這一、兩年已經改善很多了。

主席：陳委員，針對主決議第 1 案，他們說衛福部才是醫美健檢的主責機關。

莫署長天虎：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2012 年剛開始時的狀況確實有一點亂，但是這一、兩年管制得很嚴格之後，現在違規狀況已經很少了。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可以把這幾年的情況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主決議第 1 案撤案。

主決議第 2 案主要內容為「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

專案報告與本院內政委員會」，本席建議將「提交專案報告」修改為「提交報告」。

陳委員其邁：「每季」改成「每個月」。

陳組長素欄：改成「半年」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他們想要改成「半年」，但我主張改成「每個月」。

主席：如果是「每季」的話，一年也只有報告四次，這樣應該可以啦！

莫署長天虎：「每季」可以啦！但「專案」兩個字要拿掉。

主席：主決議第 3 案最後一句修正為「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主決議第 4 案將「於一個月內」等文字刪除，亦即修正為「並提送檢討報告」。

陳委員其邁：本席曾詢問移民署公關科香港駐地人員相關事宜，結果他們竟然叫我自己打電話去香港問，這樣的服務態度真的很差。

莫署長天虎：委員只要請你的助理打電話給我就可以了。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敢打給你呢？你那麼忙。

莫署長天虎：這樣我會不好意思。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中央警察大學通過主決議 2 案。

役政署歲出部分第 2 目照第 2-6 案通過，減列 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1 案照案通過，凍結 600 萬元，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通過主決議 2 案。

空勤總隊歲出部分第 2 目第 2-1 案至第 2-3 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1 案文末部分文字修正為「每 6 個月」。

消防署歲出部分第 2 目第 2-2 案及第 2-4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第 2-5 案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凍結 1,500 萬元，俟需解凍之條件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通過主決議 6 案，增列主決議第 7 案，文字如下：「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然災害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收費辦法，以具體可行之辦法，避免浪費救災資源。」。

移民署歲入部分第 1 目「罰金罰鍰」增列 300 萬元，「規費收入」增列 4 億元，通案 1、通案 2 併入第 2 目。歲出部分第 2 目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14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第 2-20 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4 案、第 2-21 案凍結 500 萬元，俟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第 2-13 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主決議第 2 案文末「專案」二字刪除；主決議第 3 案文末修正為「三個月內」；主決議第 4 案文末「一個月內」刪除。

主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處理。

現在休息，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收支部分。

一、警政署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04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92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9,312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9,31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4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2,000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無列數

第 2 節 證照費無列數

第 3 節 考試報名費 12,0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854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2 節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5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93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326 千元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節 租金收入 1,326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4,60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87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887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9,887 千元

二、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268,01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5,003,631 千元

第 2 目 警政業務 855,564 千元

第 3 目 警務管理 317,141 千元

第 4 目 保安警察業務 561,908 千元

第 5 目 國道警察業務 273,660 千元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 735,730 千元

第 7 目 初級警察教育 1,847,851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5,529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6,147 千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9 千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604,363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7,000 千元

主席：針對警政署預算，有委員提出提案。

一、歲出第 1 目部分

1-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V】凍結：300 萬

案由：

105 年警政署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579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水電費較 104 年度增加 219 萬 9 千元，不符合行政院所推動四省方案之精神。
2. 辦公室清潔外包經費達 500 萬元，較 104 度增加 30 萬元，考量警政署工友編制高達 492 人，是否仍須編列大筆委外清潔費用，實有斟酌餘地。
3.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尚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遭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計有 26 戶宿舍 16 筆土地遭占用時間超過 20 年，應積極辦理回收作業。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1-2、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36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0 億 363 萬 1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72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60 萬元。

說明：

警政署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歷年來接獲 7 成以上民眾肯定，然不論民間或媒體民調皆顯示民眾對於治安狀況並不滿意，相關調查數據與民眾認知觀感大相逕庭，該調查如同例行公事，無法反映真實民意，爰此提案減列 36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1-3、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7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0 萬元 【 】凍結：

案由：警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 業務費/說明 15.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提案刪減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共計減列 36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1-4、

單位 警政署預算 (p.44)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政行—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首長特別費 18 萬元，鑑於三一八學運期間，發生警察毆打學生情形，至今警政署仍然沒有查出究竟是誰動作，顯示警政署辦理能力差，警政署署長身為最高警政署長責無旁貸，建議減列其 1 至 5 月特別費計 7 萬 5,000 元。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二、歲出第 2 目部分

2-1、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8,500 萬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8,500 萬元。

說明：

警政署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 千元，鑑於 7 月份反課綱學生衝撞教育部，警方違法濫權逮捕 33 名學生和 3 名採訪記者，以及今年爆發多起警察違反風紀事件，如投資、包庇高利貸；接受招待喝花酒包庇砂石業者；台北市王姓警員涉嫌偷拿同事遺落在機車踏板上的皮夾；台中、基隆 8 名員警涉嫌販賣個資；雲林 3 警疑涉嫌人蛇賣淫……等等，爰此提案減列警政業務預算 10%，即 8,500 萬。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2、

單位：警政署預算（p.45）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台灣民主觀念日益成熟，面對人民陳情抗議的案件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員警的執法常在缺乏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的警政高層指揮下，發生諸如於太陽花學運中員警持警械以暴力手段毆打手無寸鐵學生及民眾，或於陳抗現場不當阻擋記者採訪、甚或加以逮捕等等情事。

二、員警本應是人民保姆，社會治安的維護者，但在缺乏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的警政高層的指揮下，往往淪為封建時代的王朝、馬漢，成為侵害人民權益的幫凶，除應檢討員警陳抗處理程序及方法外，警政高層應進行再教育，加強其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2-3、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5-55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經費 8 億 5,556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委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距 2016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只剩下約 60 多天，但賄選風聲已於在各地選區繪聲繪影，故為維護公平、公正、客觀及乾淨清廉的選舉環境，「檢、警、政風」應要嚴守行政中立，做好查賄分工，並針對疑似賄選相關行為事態要積極加強查緝，展現查察賄選之決心。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待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委選舉後，針對所查察賄選具體成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周倪安

2-4、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5-48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一【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0200 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凍結 5,00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911 事件後，警政署投入 5.5 億元，興建國家反恐中心，佔地 27 公頃，100 年 7 月 12 日動工，原預計 103 年 9 月要完工，但至今建置仍持續延宕。

2. 查建置國家及反恐中心細部計劃，發現原本 96 年至 99 年所提計畫皆要建置 9 項設施，但到 9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研考會及警政署開會討論後，卻將原本 9 項設施刪減為 7 項設施，其理由是：為因應經費不足建置 9 項設施，警政署依反恐訓練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不予建置防爆基礎訓練場及體技場，相關訓練改採與其他機關交叉訓練，以保持反恐技能訓練。

3. 就 99 年 12 月 29 日警政署答覆行政院內容曾表示，(一)辦理全國防爆訓練班講習：鑑於恐怖攻擊多採以炸彈攻擊方式來表達訴求目的，因此國內各警察機關防爆工作及爆裂物鑑驗作業等專業技術，需培訓防爆專業處理人員，以備應付及偵處大型勤務時（選舉、特種勤務）。(二)防爆訓練場：基於炸彈攻擊為恐怖份子極兇殘之活動，危害社會安全，防爆訓練應以反恐怖攻擊之重要訓練項目。

4. 綜上，其實警政署非常明確認知恐怖攻擊多採以炸彈攻擊方式來表達訴求目的，但卻將反恐最重要的防爆基礎訓練場在建置中屏除並延後建置。此凸顯警政署未審慎規劃及嚴正重視反恐中心建置業務。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2-5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10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警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警政業務」，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0200 業務費/說明 1-(14)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所需人事費 2,514 萬 5 千元，業務費 2,405 萬 7 千元，共編列 4,920 萬 2 千元。其中，列有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督導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 千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業管單位本務，不應再另行編列預算，為撙節開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提案刪減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共計減列 610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6、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45-48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經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警政署提 02 年至 104 年 8 月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資料（核發第十序列以下人員），發現有部分單位是採申請團體獎勵金方式，將獎勵金納入公基金統籌運用。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獎勵金發給對象是可核發給績優團體。但針對同樣性質的獎勵金，卻出現不同得申領方式之問題，仍值得商榷。
3. 其實無論是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相關獎勵項目，其主要目的是對執行專案性或臨時交辦重要工作著有績效員警，核發獎勵

金，以利激勵員警士氣，提高工作效率。故為落實員警工作績優獎勵之精神，警政署應立即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讓獎勵金核發方式更加合理性及公平性。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2-7、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105 年警政署預算「警政業務」項下「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

2. 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2-8、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150 萬 【 】凍結：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1.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477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

說明：

端正警察風紀，本為督察、政風單位分內業務，然而今年已發生多起警察違反法紀，如，新北市及高雄市警方，接連爆發警官涉投資、包庇高利貸，以及接受招待喝花酒涉包庇砂石業者；台北市王姓警員涉嫌偷拿同事遺落在機車踏板上的皮夾；台中、基隆 8 名員警涉嫌販賣個資；雲林 3 警疑涉嫌人蛇賣淫……等等，編列端爭警察風紀獎金實屬不當，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9、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30 萬 【☐】凍結：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 千元，其中「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3.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6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0 萬元。

說明：

維護警察風紀，本為督察、政風單位分內業務，編列獎金已有未當，且本預算編列理由僅為「探訪」就已編列獎勵金，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30 萬。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7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 千元項下「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5.執行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6 萬 9 千元，減列 30 萬元。

說明：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本為警政督察與政風單位任務，然，今年爆發多起警察違反風紀事件，如投資、包庇高利貸；接受招待喝花酒包庇砂石業者；台北市王姓警員涉嫌偷拿同事遺落在機車踏板上的皮夾；台中、基隆 8 名員警涉嫌販賣個資；雲林 3 警疑涉嫌人蛇賣淫……等等。另，據監察院 102 年專案研究調查報告也指出，警政署對重大貪污案件自檢比例偏低，編列獎金實屬不當，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2-1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 50-51

7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4 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護保護措施方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警政署提供 98 年~103 年警政署及各縣市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資料（總共 259 輛，B 廠牌 216 輛、Y 廠牌 37 輛、K 廠牌 6 輛）。發現各縣市警局購置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車型、金額、數量、維保金額皆為不相同，另也出現同款車型，但最後各縣市購置的價格亦都不盡相同。

2. 再則，各縣市警局購置警用大型重型機車依據標準不一，例如，已台東縣為例，為何 104 年購入 4 輛 1300cc 重機，其實扣除此 4 輛台東縣已有 9 輛，但以台東縣人口及交通狀況，需要那麼多輛的大型重機嗎？之前媒體就曾報導台東大型警用重機被批評使用率低。

3. 若以單一縣市使用單一廠牌為基準，則發現某廠牌維修次數及為保經費是有比其他廠牌較高。對於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問題，凸顯警政署長期未盡督導之責。爰此，提案凍結 2,00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2-12、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7 款 3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案由：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中「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十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13、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二目「警政業務 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十年餘尚未建置完成，

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侶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4、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預算金額：855,5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023、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77,2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0821）-5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9,305 千元

說明：

過去十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大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 105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案「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77,220 千元）四分之一（共 19,305 千元），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提出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2-15、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53-54

7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日前發生 1 架遠東航空從金門尚義飛抵松山的班機，竟被清理客艙的空服員發現，乘客置物櫃裡藏有鞭炮、金紙等物品。單就過去航警局安檢人員曾發生把活貓當鴨賞、把汽油當成蜂蜜放行，現又把鞭炮當成蛋糕。其實航警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對於再三出現安檢問題事件，已凸顯航警安檢管理有明顯重大缺失。

2. 查航警局 98 年至 104 年 9 月止各航站安檢缺失及懲處資料，發現 9 件安檢缺失的第一線缺失人員其中有 7 位是警員及職員。故為避免航警安檢人員再度出現重大缺失，進而造成嚴重之飛安事件，警政署應要加強人員訓練及管理措施。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2-16、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69 萬 4 千元【V】凍結：369 萬 4 千元

案由：警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警政業務」，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0200 業務費/0201 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 千元。今年 7 月 23 日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件，二名報社記者與二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兩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369 萬 4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369 萬 4 千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17、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7 款 3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中 08「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項下，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一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第 1 年預算 4140 萬元。惟(1)97 年間購置而待汰換及前期計畫

已購置之行動載具即已超逾萬部，可推論後續行動載具與建置雲端運算相關系統之屆期汰換、維護更新、數據通信等經費需求不低；(2)該計畫所載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屬系統建置控制點，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綜上所述，鑑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應分散購置（汰換），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爰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2-18、

單位 警政署預算（通案）

案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2 億 5,84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本院監督。

二、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2-19、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584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警政業務」，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中，說明 3.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本年度共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2584 萬元，俟警政署向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三、歲出第 3 目部分

3-1、

單位 警政署預算 (p.57-58)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警務管理—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項下，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第 2 年 9,045 萬 4,000 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屬於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本院監督。

二、另外，是項計畫主要為全面提升警用通訊效能，原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核定、104 年 4 月修正，104 年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6,140 萬元、1 億 5,046 萬 4,000 元、2,583 萬 4,000 元及 3,041 萬 2,000 元，合計 2 億 6.811 萬元。但警政署於 105 年度卻僅編列 9,045 萬 4,000 元，顯見計畫又有變更，警政署不但計畫規劃能力有所欠缺，且將使警用通訊效能無法如期提升，影響警察維護治安任務之遂行。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段宜康

四、歲出第 4 目部分

4-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73~76

7 款 3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政業務」項下「01 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0200 業務費 1 億 1,782 萬 5 千元、0300 設備及投資 5,930 萬 8 千元」共 1 億 7,713 萬 3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萬，凍結 3,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警政署提供目前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目前模擬執行各項反恐訓練場所資料，發現有關模擬城鎮、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攀升及垂降等項目設備過於簡陋，恐降低參訓員警反恐訓練之成效。

2. 有關反恐訓練場所，其實國內已有 1 座位於南投竹山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設施可作為反恐情境演練之場所，但查 100 年至 104 年 6 月止，該中心有部分訓練場所偏低。

3. 鑒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且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故警政署應對補強反訓練設施等問題，儘速研議並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4-2、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7 款 3 項 4 目 6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05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 千元。經查，保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上開預算 5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其實際申請狀況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4-3、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89~92

7 款 3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保安警政業務」項下「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0200 業務費 4,078 萬 9 千元、0300 設備及投資 2,984 萬 6 千元」共 7,06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7,0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研議及檢討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並待派遣至連戰先生隨扈人員全數歸建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安全維護之任務，嗣於 99 年 8 月 10 日復經總統核定，將「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

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之範疇，並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安全維護事項。

2. 查 100 年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一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一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於此隨扈員額，凸顯，警政署未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並讓外界認為事過於浮濫同意，給予某位特定人士之特權。爰此，俟警政署重新研議及檢討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並待派遣至連戰先生隨扈人員全數歸建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五、歲出第 6 目部分

6-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03-104

7 款 3 項 6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刑事警察警政業務」項下「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某網站透過網路或相關通訊軟體，對民眾宣導及散播可透過加入該網站組織，使民眾拿到他國國土安全部發行之台灣政府身分證，便可進入聯合國，另又疑似誘導他人先繳交一定金額，待他國法院須判後，凡曾申請此身分證者，可獲的巨額賠償等情事。鑒於近年來透過網路犯罪不法人士日益增進，且手法不段更新，如類似涉及詐欺等案件層出不窮，故避免民眾嚴重遭受網路犯罪之侵害。爰此，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加強密切查察網路犯罪及類似相關案件等態樣。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6-2、

單位 警政署預算 105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4,9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是項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為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繼續經費預算，卻未依法揭示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另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畫原由 104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由各部會提計畫執行，105 年度則改由各部會分別編列。其中警政署所提「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於 104 年度編列 4,953 萬元，顯見警政署於 104 年度就已經進行是項計畫，卻未於預算審查時提出說明，企圖逃避本院監督。

三、又，警政署所提「4G 行動通訊資料分析計畫」，主要在提升 4GLTE 行動寬頻網路犯罪偵查能量，但警政署於「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通訊監察系建置計畫」中，已經編列有「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統一第一代 M 化偵查網路系統」等計畫相關經費。若警察單位在未遂行法定程序，或法定程序未完備的情形下，逕行通訊監察或資訊蒐集、分析，勢將嚴重傷害犯罪嫌疑人與第三人之權益。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莊瑞雄

6-3、

單位 警政署預算

案由：警政署「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項下，編列第 2 年 1 億 5,994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屬於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本院監督。

二、另外，是項計畫主要為強化勤務機動能力，原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核定、104 年 4 月修正，104 年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5,000 萬元、2 億 2,440 萬 2,000 元、2 億 2,311 萬 5,000 元及 2 億 1,027 萬 8,000 元，合計 8 億 779 萬 5,000 元。但警政署於 105 年度卻於各項分支計畫合計僅編列 1 億 5,994 萬 6,000 元，顯見計畫又有變更，警政署不但計畫規劃能力有所欠缺，且將使勤務機動能力無法如期提升，影響警察維護治安任務之遂行。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六、歲出第 7 目部分

7-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110-111

7 款 3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01 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編列經費 6,510 萬 2 千元，提

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視並提出警員受訓生之受訓環境改善及補強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日前媒體報導，警察專科學校，因校內宿舍不敷使用，居然有 80 位學員得住在大禮堂內兩年，不僅通風不良，甚至連書桌都沒有，環境相當惡劣。其主因警專學校表示，因近年適逢警界退休潮，目前全國警察約有 7,000 多名缺額，因此警專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空間不足，加上校內老舊設備因預算不足，無法盡速改善。

2. 查目前警專學校整體設備配置及實際環境情況，發現確實有部分學員受訓環境及設備皆為不足。如總共 367 寢（4,432 床）中，有關書桌部分，居然有 16 寢室（960 床）是沒有書桌，而空調部分，有 341 寢室是沒有完整空調設施。

3. 上述問題，同樣亦出現保一、四總隊代訓 103 年度特考班學員上，如保一總隊（目前代訓 203 人，女性 84 人、男性 119 人）受訓環境皆沒有完整空調設施。而保四總隊（目前代訓 615 人，男性 349 人、女生 266 人）是出現廁所不足使用問題。

4. 其實近年來不論是警專學校或代訓得各總隊恐已超過原標準容訓量，但警政署未積極為改善學生居受訓環境，對此，恐降低受訓生學習成效，故警政署應儘速全面檢視並提出改善受訓生完善受訓環境補強措施方案。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七、歲出第 8 目部分

8-1、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V】歲出一【V】減列：5,0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項下，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預算 2 億 1,700 萬元。惟(1)97 年間購置而待汰換及前期計畫已購置之行動載具即已超逾萬部，可推論後續行動載具與建置雲端運算相關系統之屆期汰換、維護更新、數據通信等經費需求不低；(2)該計畫所載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算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屬系統建置控制點，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綜上所述，鑑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所費不貲，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應分散購置（汰換），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爰予以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8-2、

單位 警政署預算 (p.117)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編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項下編列第 1 年經費 1,0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是項計畫是由內政部統計處與資訊中心，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營建署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等分別執行 9 個分項計畫，但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為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繼續經費預算，卻未依法揭示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警政署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8-3、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7 款 2 項 8 目 節

【V】歲出一【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 10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項下，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5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全數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8-4、

單位 警政署預算 (P117)

案由：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編列汰換員警手槍 1 萬 2,222 枝、計 1 億 8,7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警政署已於 104 年度編列汰換員警手槍 5,000 枝、計 1 億元，但據警政署委託台灣銀行辦理是項採購，其公開招標公告指出是項採購預算金額 69 億 2,920 萬元，擬採購 4 億 9,600 枝警用手槍，並分年分批交貨。據此，是項採購應屬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之繼續經費預算，卻未依法揭示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二、另依該公開招標公告指出，各批交貨槍枝數量為預估值，若警政署因預算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而致交貨總數未達各批預估交貨總數時，立約商不得據此求償。顯見警政署未能有效

掌握自身需求數及經費籌措源。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八、主決議部分：

1、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查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 1 萬 3,342 人，人事費 153 億 5,487 萬 8 千元，占其歲出總額 202 億 6,801 萬 4 千元之 75.76%。惟部分派駐他機關之員警人事費用並未納編該署及所屬預算，而是分由警政署及所屬、派駐單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尚無預算編列歸屬之一致標準、且於法無據，並低估警政署及所屬人事經費，實應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提出人事費用編列之檢討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並於未來確實研擬人事預算編列之一致標準。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派駐他機關員警相關人事費預算編列歸屬紊亂，未有一致標準，且部分由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編列，尚無法律依據，並低估公務預算人事費，爰要求警政署應通盤檢討，為一致之妥適處理。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3、主決議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4、主決議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警政署及所屬土地及宿舍被占用情形表】

機 關 別	數 量	開 始 占 用 年
被占用宿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26 戶	82 年
被占用土地		
警政署	9 筆	83 年
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	83 年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	82 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	91 年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5、主決議

案由：

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去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十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6、主決議

鑒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7、主決議

鑒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把「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年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一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一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

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8、主決議

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一、保四、保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專學校、保一、保四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9、主決議

航警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警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警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警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警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10、主決議

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三個月內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陳怡潔 段宜康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一般行政」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先處理第 1-1 案，請說明。

張主任宗揚：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案的「說明」有三點，第一是水電費不符合四省方案的精神

，其實本署執行四省方案每年都有達到目標，以水電費的決算數來看，103 年的決算數是 2,978 萬，104 年……

其實水電費從 102 年 10 月調整以後，每個月都增加，我們都是覈實編列，請各位委員支持。

第二點是工友和清潔費用的部分，這和工資調整有關，因為基本工資從 1 萬 9,000 多漲到 20,008 元，所以這部分也請大家支持。

第三點和後面的主決議案有關，是不是可以併到那邊來處理？

以上說明，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或凍結。謝謝。

主席：我知道你們不希望減列，但是我們要不要怎麼樣由我們自己決定，所以這些話你們都不用講，只要說明就好了。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要詢問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處理的是哪個案子？

主席：現在是第 1-1 案。

好，第 1-2 案和第 1-3 案一起說明。

謝主任文政：第 1-2 案和第 1-3 案是治安民調的部分，治安民調從民國 92 年開始每年分四季辦理，經費是 720 萬元，在目前各項成本都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預算一直維持在這個數額。對於提案中提到的民間所做的調查，我要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以中正大學 104 年上半年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為例，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的滿意度高達 7 成，創歷年新高；2015 年遠見雜誌所做的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8 項施政項目當中，也以警政治安的滿意度 71.8%為最高，所以，以民間所做的調查和我們警政署所做的調查來看的話，完全沒有相反的情況。對於委員……

主席：如果他們做的和你們做的都一樣，你們為什麼還要做？

陳署長國恩：我們做到分局，也就是以每個分局為單位。因為各地區的特性不一樣，做到鄉鎮和分局可以提供各分局做為治安分析和改善的參考。

謝主任文政：剛剛署長提到我們有做到分局的部分，分局也會把我們治安民調的結果當成改進的參據。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我們的調查結果所採取的治安措施和作為，我們都有蒐集和列管，以使我們的調查結果發揮應有的效益。以上報告，謝謝。

姚委員文智：做到分局是什麼意思？能不能再解釋一下？這個調查累積了幾年？

謝主任文政：將近 12 年。

姚委員文智：12 年的調查應該有它的價值，本席並不是反對，但是我希望能讓大家瞭解得更清楚一些。比方說，你們的樣本數是不是跟一般的民調不大一樣？

謝主任文政：我們有 2 萬 3,000 份。

姚委員文智：落實到各分局大概是多少？

謝主任文政：每個分局最少都會有 50 個樣本。樣本數的大小是以分局的人口數為依據，如果是比較小的分局，樣本數至少有 50 份，比較大的話……

主席：是用電話抽樣嗎？

謝主任文政：對，是採電話抽樣的方式。

主席：你們是怎麼執行的？

謝主任文政：原則上是以 20 個縣市當成抽樣的主樣本，第二層就是分局別，全國有 159 個分局，抽樣時，對年齡、性別和教育程度都會進行控樣，以使調查結果完全符合抽樣的特質，不會有偏誤的現象。像剛剛主席提到的民間所做的調查，大概頂多一千多個樣本，因為調查擴及 20 個縣市，所以每一季都會達到 2 萬 3,000 個樣本，對於那麼大的樣本數，抽樣的誤差是非常、非常小的，可信度也相對提高很多。謝謝。

李委員俊俤：一年做 4 次，對不對？

謝主任文政：對。

李委員俊俤：4 次都是警政署來做，各縣市都做，各縣市底下又做到各分局，是這樣的意思嗎？

謝主任文政：是的。每年都會招標，因為樣本數達到 2 萬 3,000 份，所以委託 2 家民意調查公司來進行。

李委員俊俤：我的意思是這樣：一年做 4 次，各縣市都做，而且還做到分局，以嘉義市來講，總共只有 2 個分局，一個分局大概做多少？調查出來的成果對分局的治安改善能有多少助益？請說明一下。

謝主任文政：因為嘉義市是 2 個分局，以縣市來看的話，每個縣市至少都會有 800 個有效樣本來進行這個調查，以分局來看的話，嘉義市 2 個分局每個大概分配 400 個樣本來進行。對於這個調查的結果，各縣市警察局當然都非常重視，他們最主要是自己跟自己比較。我們每一季的題數大概都有將近 20 題，當然也會根據事實的情況來增減，所以各縣市警察局一定會對自己比較弱的項目提出改進措施和方向，使自己在下次的民調結果中往上提升。

李委員俊俤：請問你們問的問題是不是都一樣？

謝主任文政：都一樣。

李委員俊俤：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們提供一份問卷，讓我們瞭解他們的問法？

主席：好，請你們現在馬上提供問卷。另外，你們說一年四季都會做，請問這四季所有的縣市，包括直轄市都會做嗎？

謝主任文政：是的。

主席：你們做了民調之後，各縣市警察局的分局都會給你們檢討報告嗎？

謝主任文政：原則上是由各縣市自己管控，有必要的時候我們就會跟縣市警察局索取。

主席：現在就是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找一個最近的，中正一分局好了；中正一分局人少，改成萬華分局好了，他們就在隔壁。請你現在把萬華分局針對上一季民調結果的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

謝主任文政：報告主席，我們有 20 個縣市，我今天有帶新北市的部分。

主席：我不要你帶的，我指定萬華分局，請給我萬華分局的；你們署長當過萬華分局分局長。

有沒有嘛！我是要搞清楚你們做這個民調到底是要做什麼，如果你們這個民調做出來，跟大家說我們治安很好、大家對治安的滿意度很高，就像你剛剛講的，遠見雜誌做出來的結果和你們一致，大家都覺得很滿意，那就請他們繼續做好了，除非他們不做，你們再來做！

你現在的說法是，每個分局都會針對民調結果加以參考。嘉義市只有 2 個分局，可是有的縣市是人口少而分局多，譬如宜蘭縣有 5 個分局，假設每個分局只有 50 或 100 個樣本數，這樣其實不具參考價值，也就是說，你們把它落實到分局去，就變成沒有參考價值了，因為這樣誤差會很大，對不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們把民調結果給各分局看，他們有沒有累積的數字？你們這個民調做了好幾年、一年做四季，他們會和上一季做比較或者瞭解長期的趨勢嗎？他們會收到什麼資料？你們給的是什麼資料？請說明。

謝主任文政：對於主席所提到的，2 萬 3,000 份是以一年的經費 720 萬來進行估算，每個縣市誤差是正負 3.5%的情況下，最低樣本數是 800 份，執行到分局時，其誤差會更小，所以，以人口數與誤差值來看的話……

主席：每個分局都有 800 份？

謝主任文政：沒有，是一個縣市，每個分局……

主席：這樣誤差一定會更大，怎麼會更小呢？分配到每個分局後，樣本數就變少了，誤差就會變大，數據越小誤差一定越大嘛！

謝主任文政：原則上那 800 份是以縣市來看……

主席：我知道，但全國的誤差一定比分配到各縣市的誤差小，而各縣市的誤差一定比各縣市每個警分局的誤差小，怎麼可能警分局的誤差最小，一定是誤差最大的。

謝主任文政：報告委員，最主要是受限於經費，以目前民間抽樣的樣本數來看，頂多只有 1,000 多個樣本數，而我們整體已經達到 2 萬 3,000 份，分配到 20 縣市……

主席：你不了解我的問題！以臺南市為例，臺南市的分局很多，新營分局最大，分配到的樣本數是 100 個樣本，最多樣本的是歸仁分局與安南區、東區，最多的是 140 多個樣本數，但是 140 多個樣本在民調上是不具參考價值的，因為你們做出來的誤差一定很大，你現在要各警分局以此作為改善治安或改善人民對其印象的依據，但是這不具參考價值，有的警分局所分配到的樣本數還不到 100 份，像高雄鹽埕區只有 50 份，六龜分局只有 30 份，30 份做出來的誤差怎麼會具有參考價值呢！你們民調的使用應該要另外規劃，你們現在做出來的都是形式化，只是做出個民調提供給各分局參考，你們會去各分局嗎？

謝主任文政：對。

主席：舉例來說，六龜分局拿到的滿意度調查結果，可能這一季被抽樣的 30 人對他們很滿意，所以六龜分局沒什麼好檢討的，但也許到下一季被抽樣的 30 人有一半對他們不滿意，這個可能性很高，六龜分局就會從全部都滿意變成 50%不滿意，這不得了了，分局長不就要下台了，可是問題是這 30 人怎麼會有參考價值呢？所以做這樣的滿意度調查是莫名其妙嘛！請問這個調查做了幾年？

謝主任文政：12 年。

主席：12 年都是這樣做的？

謝主任文政：對，當然我們會根據……

主席：你們花了太多不必要的書面作業在錯誤的資料上！

謝主任文政：向主席報告，這個樣本有經過隨機抽樣，也考慮到年齡別、性別……

陳部長威仁：召集委員講的也對，全國性樣本 1,000 多份，本來就具有代表性，而我們的數量更多，當然誤差值就越低，但是分配到各分局的抽樣數少，確實誤差值會比較大，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增加其可信度，那麼抽樣比例、抽樣數要提高，但抽樣技巧與樣本數受限於過去經費問題，這部分也許警政署可以去研究，把 4 次改為 2 次或採取其他方式，跟統計學專家再去研究看看，主席講的是有道理的。

姚委員文智：既然討論了，那我們就將問題釐清。現在有 159 個分局，請問是在三天內把所有分局都調查完嗎？是你們自己的調查機構嗎？

謝主任文政：沒有，是委託。

姚委員文智：請問調查一次需要花多久時間？3 個月？

謝主任文政：2 個禮拜。

姚委員文智：如果調查的時候剛好有大案子發生呢？舉例來說，北投分局發生女童割喉案，會不會影響調查結果？也就是說，他們要怎麼比較？有些時候區域性的案例影響社會氣氛與人民觀感很大，這些要怎麼處理？

謝主任文政：我們每一次調查都會多多少少受到某個特殊事件的影響，使其治安滿意度會有上下起伏的現象，有關治安滿意度方面，除了治安面向之外，還有社會層面，非屬於治安面向的部分也會摻雜在民眾對於滿意度的表達分數中。

姚委員文智：你講的就是我問的問題啊，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差異？包括剛才主席提到的，各分局如何評比？有沒有參考價值？會不會因為單一事件、個別案例或環境等其他因素而有影響？

謝主任文政：當然，如果發生個別事件，署裡面也會針對後續防範做出處置，使民眾對於個別事件的影響能夠降到最低。其實我們的調查分為三個面向，台灣地區、各縣市及社區村里，以這三個面向來看，民眾對於大區域範圍，例如台灣地區，其滿意度會比較低，因為在社會事件發生後，民眾對於台灣地區的治安就沒有這麼大的信心，但相對的，鄉鎮市區與民眾關係比較密切，如果警察的服務與作為讓民眾有感，滿意度往往會達到八、九成以上，當我們在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時，社會事件對於治安滿意度會有某種程度的影響，但我們也會對社會事件後續的延伸加以檢討改進，使得整個社會能趨於更祥和、更平安。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我做這樣的處理，請大家聽聽看。第 1-2 案減列 100 萬，第 1-3 案改為凍結案，也就是說，第 1-2 案減列 100 萬之後，第 1-3 案再凍結 360 萬，請警政署提出民意調查改善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署長，這個會不會作為獎懲的依據？沒有，所以這只是作為內部的參考，但如果你們所提供的內部參考意見是不具參考價值的，而他們還要對此進行檢討與回復，我覺得這是浪費人力，請你們好好去檢討，這個制度不是不好，可以去做，但是請你們要好好檢討。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經費……所以請不要減列，反正已經凍結了，如果報告後覺得不滿意……

主席：因為這不是樣本數不夠的問題，坦白說，如果要做到每個分局的樣本數都足夠，你們所編列預算的 10 倍也不夠，那是多大的工程！

陳部長威仁：有可能改為一年 2 次。

主席：就算那樣也不夠，樣本數要足夠，從 100 份到 800 份以上，那些錢都不夠，那是多大的工程！為什麼民調公司到每一個警分局都要有你們規定的 30 份、50 份的樣本，你知道他要多做多少才做得出樣本嗎？如果每個縣市要有 800 份以上的樣本，全臺灣要做 2 萬多份樣本，他們可能要做 5 萬份才能得到 2 萬多份有效樣本，所以你們做不到每個警分局能做出有參考價值的民調，民調不是這樣做的，你們做出來的那個是假的，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好好去檢討。你們可以找民調專家好好商量，現在人事總處那位不就是民調專家，你們可以去向他請教，你們內部一定也有具有這種能力的人，可以去瞭解一下。

部長既然這樣講了，那麼這部分的預算就不減列，但是要凍結 360 萬，請注意，給你們 360 萬不是讓你們繼續去做，而是請你們要把它搞清楚。

第 1-4 案是通案。

現在回頭處理第 1-1 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1-1 案就撤案。

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2-1 案、第 2-8 案至第 2-10 案都與警紀有關，有減列案也有凍結案，就請一併說明。

耿主任繼文：主席、各位委員。第 2-10 案是與政風有關，而第 2-1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等 3 案則與警紀有關，我說明如下。

今年 7 月 23 日，反課綱群眾在深夜爬到教育部圍牆與屋頂，進入教育部裡面，教育部的人員就打 110 電話報案，當時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派員到達現場處理，教育部人員當場表示要提告，所以我們做了一些處理。經過檢察官對於被逮捕人員進行複訊之後，有 3 名記者交保，至於有 3 名記者是不是有不當的地方，這個案子已經在司法審理中了。

有關員警風紀問題，警政署今年 1 到 10 月的違法案件比去年同期減少 25 件、28 人，違紀案件比去年減少 88 件、91 人，顯示出我們的風紀有很大的改善。

第 2-8 案是有關我們對風紀工作績優單位實施的獎勵，全國級單位挑選三分之一，分局、派出所與分駐所也是各挑三分之一。實施以來，對於這些單位的出力人員有很大的鼓舞作用，這項經費編列都是依照規定來辦理的，而且是推動業務所需，核發對象都是各級警察機關出力人員，這對於風紀的維護有很大的作用。

第 2-9 案是對於執行風紀探訪工作特別績效卓著、有優良表現者的獎勵金，這項工作實施以來，對於推動的風紀維護有很大的作用。以上報告。

陳主任大偉：有關第 2-10 案，政風室補充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針對本署有關員警風紀問題提出垂詢，綜整各位委員所提出的 5 個案例，報告如下：有關員警接受招待喝花酒包庇砂石業者一案，實際上是本署政風室在 103 年 6 月 10 日主動報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案件；台中、基隆 8 位員警涉嫌販賣個資一案，實際上是刑事警察局在偵辦某徵信業者涉及不法時發覺的，通報本署政風室之後，由政風室在 104 年 4 月 28 日主動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案件

；雲林 3 警涉嫌包庇人蛇集團賣淫一案，也是本署政風室在 103 年 11 月 13 日主動報請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的案件；台北市員警涉嫌侵佔同仁遺落的皮夾一案，是台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同仁在發現失竊後，報請該分局主動積極調閱相關監視系統所查獲的案件，在 104 年 5 月 5 日已經移送地檢署偵辦；新北市警局員警投資、包庇高利貸一案，是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偵查指揮書發交給新北市警局督察室同仁會同友軍破獲的案件，屬於自查案件。所以有關委員垂詢的 5 個案件，基本上都是警政與基層同仁大家同心協力辦出來的，相關經費都是用於風紀查處的項目上，也給實際上有查處績效的同仁一些鼓勵，希望各位委員對於相關預算能夠不予減列。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第 2-1 案、第 2-8 案至第 2-10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稍後一併處理。

現在請說明第 2-2 案。

李組長禎琨：針對第 2-2 案，警政署為了加強員警人權與法治及程序正義的觀念，我們有編印教材，將相關法令、人權、兩公約、法治及勤業務作業流程編印教材送至各警察機關，利用集會時持續加強要求。在處理聚眾活動時，為了讓處理的員警能有所依循，所以我們持續請各級主管加強宣導督促，不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且是採取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的方式，避免衍生執勤過當的情事發生。以上報告。

主席：請警政署同仁在說明前先自我介紹。

陳署長國恩：我再補充一下，318 學運及 323 周委員受傷之後，我們發現支援部隊與所在分局在處理聚眾活動時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畢竟支援部隊可能不太熟悉，所以我們律定支援部隊如果是分隊，那麼分隊長一定要到場，如果是中隊，那麼中隊長要到場，如果是大隊，那大隊長要到場，由他們來帶領所有同仁，因為他們能打考績、獎懲，所以比較能夠約制管束，也就是說，我們嚴格要求對於你帶來的人一定要負責任，不能說和分局不熟悉、和主管不熟悉，就有一些不當的作為，如果發覺同仁有違法或不當就移送法辦，其實那個事件有人提出來，我們查到證據之後移送了 4 件，作以上補充。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關於第 2-2 案，周委員有要詢問的嗎？

周委員倪安：去年 324 在行政院發生的事情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今天我們審查預算，給各位裝備是來保護人民的，可能也是要保護你們自己，所以讓員警有足夠裝備面對所謂的凶神惡煞，另外一方面也是為了保護民眾治安。本席是被你們的裝備毆傷住院，有關員警的制度和教育，署長要找出兇手，但你們一直說找不到證據，所以有可能還會變成懸案，除此之外，我最重視的是未來民眾在陳抗時面對的員警素質如何，他們會做什麼樣的動作，是不是也讓民眾知道在逾越什麼情況之下你們會做什麼事情？其實去年有非常多學生被員警威脅，也許那時陳署長還沒到達崗位，但是我所聽聞和我所知道的，很多民眾到現在對於員警的執法還沒有充分信任，如果沒有充分信任，我覺得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可能還會再度發生，我的提案、修法或是凍結，都是為了要避免下次再發生類似事件。本人是國會議員，國會議員被警察毆打卻沒有一個交代，我想問如果是一般民眾被警察毆打的話，會不會更找不到門路尋求公道？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要追根究柢是因為這是我的職責，我也背負許多學生給我的責任，不希望這些學

生從此不相信我們的社會、不相信我們的員警，我希望我們是一個互信的社會。在這部分，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我想非常多人可能已經聽到不想聽了，我也不選了，但是我要盡立法委員的職責，這是最後一次在這裡對我所堅持的理念尋求各位委員給我支持。謝謝。

莊委員瑞雄：警政署亂惹，惹到這個知道難過了！但他講的也有道理，到現在對於國會議員被毆打案，你們不要說給國會一個交代了，對於社會大眾，你們確實也該給個交代，問題是什麼叫做交代？怎麼交代？按照周倪安委員的講法是：「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和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會覺得周委員這樣的講法非常謙卑，他並沒有刪預算，因為他認為你們沒辦法給國會交代，而這個案子不是周委員一個人的事，我看就留做紀念，我支持你，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不行。

莊委員瑞雄：什麼不行？是你決定，還是我們決定？亂來！我覺得警政署這邊要有具體作為，部長應該不會有什麼不同看法吧！你不要亂說話喔，不然我就全部刪掉。

陳部長威仁：讓我報告一下，對周委員事件我們一再表示非常遺憾，也非常抱歉，事後我們檢討為什麼找不到人，除了從錄影帶上真的找不到人以外，我們覺得過去在任務派遣及領導、指揮系統上出了一些狀況，譬如有群眾運動，我們要保一支援人力，但人來了以後就交給當地指揮官，而當地指揮官並不認識前來支援的人，所以我們和署長研究的結果是，將來支援人力不管官階多大，帶隊來之後就是要向當地指揮官報到，然後接受指揮，而且是聽從他的指揮以後再指揮自己的手下，不是把人直接交給當地指揮官，這樣的話，這些部屬、這些隊員因為認識帶隊官，萬一將來發生什麼問題，責任可以很清楚釐清，而且有誰出錯，也比較容易找出來。機制這樣改善以後，我相信類似情況也會改善，警察都非常辛苦，相關經費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好讓他們把工作做好，因為這些錢不是他們要用的，而是用在裝備，希望周委員臨去之前能夠給警察多多鼓勵。

陳署長國恩：我再補充說明，我在 104 年 4 月 1 日報到，覺得要對這件事情做一處理，覺得這樣做是最能夠防止，因為有直接考核及可以直接處分調動的長官在現場，他們就不敢亂來，而且我規定支援單位要負責任，這是我們的一個改善做法。事實上，為這個事件，警政署已經辦了一些有關人權的講習，包括增訂執勤比例原則，也做了徒手架離帶離教育訓練課程，還有保護違規靜坐民眾離開成果驗收計畫，就是驗收有抬離動作時該如何處理，以及提升員警執勤技能，也就是說，這次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改善，以上補充。

莊委員瑞雄：對於部長剛才的講法，我有很大的感慨，尤其署長說了這些。我還記得陳雲林來的那次，在晶華酒店，那時我是台北市議員，我帶隊去，結果到現場的警察都不是台北市的，全部都是宜蘭來的，當初我就體驗到那種粗暴。部長，你們是當官的，明年開始很有可能換成你們帶頭來抗議，風水輪流轉，這是很有可能的。

姚委員文智：不會啦！

莊委員瑞雄：姚委員的意思是你們沒膽啦，你知不知道？這個街頭的事情很難講，我們都不樂於見到，可是當碰到你們認為你們很有正當性，你們認為民進黨執政以後很多事情是你們沒有辦法

忍受的，你們也會上街頭，我這是假設啦！如果今天在國會所講到的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沒有弄好的話，很有可能昔日你所指揮、管轄的這些警察人員轉向對付的就是你！這些基層弟兄都很好，我就告訴你我在現場的感覺，其實主要都是執行官的問題，他們在現場怎麼說你知道嗎？他們說：管他是什麼議員，拖走！我人在現場，好在我沒在怕，換成一般老百姓就被嚇死了！很多事情如果不在現在從根本解決，或者藉著周委員這次教訓，這次事件真的是給你們一個教訓了，現在你們不是給周倪安委員交代，其實這不是個案，因為有很多件，而且已經變成國會的事情，警政署處理預算時最會動用各種關係，我今天來開會，就有屏東、南投、高雄的都來請我手下留情，在這方面你們算厲害的。但是有道理的，像周委員的主張，我非常贊同，因為這完全是警政高層必須對人權及法治觀念的再加強，部長和署長剛才所說的比較枝節，並沒有具體回應國會，我覺得周委員的主張是有道理的，尤其這只是凍結預算，就等你們將具體做法提出，讓國會覺得可以，預算是可以放行的。問題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做法，難保事情不會再發生，這不是警察對付在野黨的問題，因為在野黨很快會有變動，很有可能就是國民黨了。我們也不期待有一天民進黨執政以後，警察是這麼粗暴的對待反對黨——中國國民黨，這樣也不對，你們好像是黑白郎君，這怎麼對？

周委員倪安：……

莊委員瑞雄：我是在挺你，我們很希望執政，但這部分一樣要改善，不是這樣嗎？部長很喜歡胡說八道，你說的統統是假的，我說的是比較具體的，但你也都不回應，就只說一些天上的，這個案子要具體的回應。部長、署長，我認為周委員講得有道理，基層弟兄是一條鞭，你們叫他們打，他們就打，我沒有騙你。我們在現場喊「抗議！」「抗議！」，如果你們跟他們說我們都是英雄，要向我們敬禮，說不定他們也會向我們敬禮。我這樣舉例是比較誇張，但我的意思是，在你們這個體系，命令都是有高壓性的，你們一個命令下達錯誤以後，事情就不能收拾，不要騙人了，不要說周倪安是國會議員，女性在示威遊行的場合看起來都會覺得比較弱，一般遇到女生都會覺得算了，但卻對他這麼粗暴，這就是有針對性，不用講，就是覺得他很可惡、恰北北，又是台聯的，就是要打，你們下達的指令幾乎就類似這個。如果沒有給你們感受到痛，不可以這樣對待人民，隨隨便便預算就過了，事情還會再發生的，所以，我們支持周大委員這個提案。

主席：聽起來是沒有人反對，還有哪一位有意見？等一下再一起處理。但是我聽了很生氣，為什麼有那麼多人打電話給莊瑞雄委員，都沒有人打給我？

第 2-3 案就不用再說明了，昨天質詢時已經問過，但是案子還在，所以等一下一起處理。請說明第 2-4 案。

詹組長永茂：針對反恐訓練中心部分，剛剛還有幾個案子是同樣的，我就一起報告。反恐訓練中心的建置原來是國家級，所以有很多政策考量，以及建置、設施是否妥當，還有各部會的資源整合、環境評估、土地開發，以及當地居民的協調等等，造成一直延宕。後來第一包發包之後，因為違約造成工程延宕，但到昨天為止，進度已經超前 14.9%，歷任部長、署長都非常重視這個國家級訓練發展中心，希望反恐訓練中心建置之後不要成為一個沒有用，或者如報紙刊載是鬼

屋的地方，到明年 8 月就完成建置。我們是朝向比較實際、資源共享的方向，而且是朝向反暴力、反劫持，初期由維安進駐，保一也有一個分隊負責駐地安全及保持訓練，另外，包括霹靂小組、術科教官及助教也都會來此訓練。以後的資源共享，包括其他反恐單位、桃園市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還有鄰近縣市警察局都可以來此進行術科訓練及反恐知識的傳授。

主席：組長回答要完整，譬如我問你們防爆訓練怎麼辦，你們反恐，但那邊居然沒有辦法做防爆訓練，你們的防爆訓練呢？

詹組長永茂：之前在行政院會議裡已經將防爆訓練移給陸軍……

主席：所以是到軍方訓練了？

詹組長永茂：對。

主席：這個我知道，所以我說你們的說明要完整，好不好？

詹組長永茂：是。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詢問的？

張委員慶忠：目前全世界都很重視防爆及反恐，我建議防爆經費不要刪，也不要凍結，因為這是這麼重要的工作，一定要加強警察的防爆訓練，我建議預算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

主席：上次我們詢問有關整合竹山消防署基地的問題，部長要不要說明？

陳部長威仁：好。自我接任知道有這樣一個反恐中心之後，我覺得過去的決策，可能在時空環境上已有大幅改變，那麼大的土地，不要說什麼，光是蓋一個圍牆就要花幾億元了，而且那個地方是平地，有很多訓練並不適合在那裡進行，和竹山中心又有高度重疊，所以我現在給他們的指示是，能夠和竹山合併訓練的就全部移到竹山，假如竹山那裡因為建蔽率、容積率有問題，我們再來修改規定，因為那不是要住人，而是為了訓練，因此，必要時我們會把竹山訓練中心提升為內政部層級；也就是說，將來擔心消防也許和警察會有扞格，那我們就會提升到內政部層級，就是這樣處理。至於北部反恐中心，將來性質上會稍微改變，首先就是會有保一進駐，進駐的人一方面著重於國際機場，因為我們的旅客變多，所以主要防衛重點就是在機場，進駐的人可就近支援機場防爆任務，另外，現在的經費主要是將進行中的完成而已，至於下一階段要怎麼做，我希望他們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主席：所以這有可能轉型變成北部地區術科訓練中心？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主席：我了解，第 2-4 案等一下一起處理。請說明第 2-5 案。

李組長禎琨：這是春安工作的經費，春安工作主要是動員員警、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隊等，經費使用主要用於夜點費、誤餐費及任務講習之用，針對勤務督導，今年編列 56,000 元，比去年少了 13,000 元，我們的督導旅費已經擲節使用，並未重複，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要詢問的？

周委員倪安：關於春安工作，我在質詢時也提到過，我們的春安工作效能到底如何，在這一個月之內要求這些事情？我知道很多員警都在積案，把案子都放到春安的時候才要丟出來，我覺得這不是一般執勤的原則，所以我認為春安工作這樣的項目是不是真的合適？其實我天天都要「安

」，我要的是「天安」，而不只是「春安」而已，我春夏秋冬天天都要安。我也請你們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了，其實很多員警的案子都留到春安工作開始的第一天、第二天才丟出來，因為這樣才會有獎金，會有績效，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要有一些檢討？平常員警辦案就會有績效，特別弄一個「春安」的意義何在？我們都知道「春安」是從中國那邊沿用過來的，是不是？中國大陸土地那麼大，以前也真的在過年時候四處很不安寧，因為大家都有點收成，身上有一些錢，所以會用所謂的「春安工作」特別保障治安，可是現在台灣的模式是不是適合再用「春安」？這個 project 是不是要有一些檢討？這個問題在我質詢時已經問過，但一直沒有得到你們的回應。

張委員慶忠：我個人在地方也擔任協勤，春安工作確實與春節有關，但和大陸無關。

周委員倪安：我是說延續以前的生活模式。

張委員慶忠：也是啦！我們希望在農曆年前後期間能夠讓老百姓過一個比較安穩的年，而且這段時間也是天寒地凍，我們要防範宵小，讓地方上能夠平靜。我個人也有參加春安工作，在春節期間協勤，警民結合一起維護社會治安，這是很純粹要讓大家在冬天過年過得比較好，也讓犯罪率減少，我個人是認為滿有意義的，是不是就不要減列，讓它通過？謝謝。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是我提的，如果實際參與過春安演習就知道，我們都了解警察同仁很辛苦，但這本來就是他們的業務，在春安演習過程中，包括民意代表及縣市首長，都會去慰勞，我過去擔任過副市長，也是要去慰勞請他們吃飯，所以為了春安演習另外編列預算慰勞人員，講起來其實有點勉強，因為這本來就是你們例行的工作之一，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本來就是例行的工作，就照例行的工作編，警察同仁當然很辛苦，但不是為了春安演習的慰勞再另外編這個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今年的預算不要刪，但明年之後就改列在業務費裡面，因為每年都有春安，卻又再編這個，又不是有特殊性、臨時性，以後春安之類的工作就全部都編列業務費，不應該再另外編列春安費用，我覺得這沒必要。

主席：署長，你們可以接受陳委員的意見嗎？就是明年要編到業務費裡，那我們是不是就作成附帶決議？

李委員，這樣處理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第 2-5 案撤案。

主席：好，另外再作決議。請說明第 2-6 案。

林主任國清：有關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的申領與運用，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獎勵金的核發依據是依照本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人員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要點於 82 年 6 月報行政院核定，發給對象是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警察業務及各項勤業務團體及績優的個人，獎勵金的核發分為兩種。至於團體獎勵金運用方式，因為承辦案件非個人可獨立完成，因此有團體獎勵金的核發。一般來講，團體獎勵金都由各單位納入公積金統籌運用，如果團體獎勵金要核發到個人的話，就必須依照薪資所得扣繳規定納入個人所得稅歸戶，所以團體獎勵金和個人獎勵金都是循會計程序流程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你的意思是團體獎勵金納入公積金，至於公積金要怎麼用是誰決定？

林主任國清：這部分由各單位自行決定。

主席：就是各單位主管？

林主任國清：是。

主席：那我能不能請問，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有關 102 年到 104 年 8 月核發第十序列以上與第十序列以下（就是警正 4 階到警佐 2 階）的個人獎勵金比例，由於警政署本部第十序列以下人員比例比較低，領到獎金的比例當然也會比較低，這很正常，但若照你剛才的說明，我們發現各警局狀況差很多，譬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是你們署長擔任過局長的警察局）從 102 年以來 100% 的個人獎勵金都是給第十序列以下。

林主任國清：是。

主席：但是彰化縣警局卻是 0，這不是因為被第十序列以上的領走，而是全部變成團體獎勵金，也就是放到公積金裡，那放到公積金裡面，是誰決定怎麼用？

林主任國清：由機關主管決定。

主席：主要是局長決定怎麼用嗎？

林主任國清：對。

主席：大多數的警察局都是發給個人，而且多數是給十序列以下的基層。

林主任國清：是給基層。

主席：彰化縣及金門縣警局比較特別，這三年都是 0。但刑事警察局今年也是 0，請問這是為什麼？

林主任國清：因為刑事警察局沒有十序列以下的人員，他們警備隊的警員非常少。

主席：那麼為什麼 102 年是 99%，103 年是 100%？

陳署長國恩：刑事局預估到 12 月底達到 99%。

主席：他們還沒發嗎？

林主任國清：對。

主席：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四總隊及第五總隊都是 0，保六總隊是 19%，去年 38%，今年 13%，保七總隊是 100%，而保一總隊 102 年是 99.7%，103 年是 0，今年也是 0。另外，警察通訊所及警察廣播電臺可能因為狀況比較特別也都是 0。

各縣市警察局的標準差那麼多，雖然團體獎勵金放到公積金中對局長比較方便，但大部分的警察局都是發給個人，為什麼要放到公積金中呢？是為了節稅嗎？還是讓局長比較好運用？

林主任國清：我們的會計室訂有公積金處理規定，公積金如何處理需經過會計程序，包括發給個人的部分也需要扣所得稅，而不會由各單位主觀浮濫濫用。

陳署長國恩：針對彰化縣等幾個警察局申請納入團體獎勵金公積金統籌運用這部分，將由警政署通函規定各縣市之一致性，不要讓他們統統把團體獎勵金納入公積金處理。

主席：第 2-6 案提案的目的是要讓你們檢討。

處理第 2-7 案。請說明。

林主任國清：第 2-7 案屬於獎勵金，說明理由提到關於新聞媒體處理的部分，第一點，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署裡已通函各警察機關，有關刑事案件的新聞發布應注意相關規定，並且規劃相關講習強化員警的教育訓練。第二點，我們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依照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及人權保障，以精進刑事案件的新聞處理。未來各警察機關如遇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及社會治安的重大突發事件，我們要求各單位可以適度公開、揭露，也持續嚴格要求遵守相關規定，並且定期由業管單位加強稽核，以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的隱私及安全。

至於獎勵金科目的部分，警政署的工作計畫主要是推行一般行政管理的工作項目。有關辦理各項勤業務、激勵員警士氣，以及強化各警察機關內部管理等相關事項，則是編列於警政的業務項下，科目部分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辦理。

另外，有關獎勵金法制化，我們依照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委員會的決議，針對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的法源依據，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報到人事行政總處，經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應依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的審查結果，以及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進度，辦理相關法制化事宜，我們會尊重大院及行政院的相关規定，配合期程辦理。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上個月又有記者因陳抗被抓？記者是去工作，不是陳抗者，如果你們有改善，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現場報導的記者被警察抓到拘留室，或被沒收身上的電腦等等情事？

陳署長國恩：那是在松山機場發生的案件，陳抗者衝進華航大樓，從一樓向上衝到八樓，一面破壞安全門，一面拿著滅火器噴向松山分局指揮所，並且破壞設施，經華航提告，因為記者也一起進入，我們無法判別哪些人是記者。

周委員倪安：他們已經 show up……

陳署長國恩：那是在出來之後，要上車之前，然而我們沒有上鏑，只是把他們帶回詢問，他們的律師及檢察官也都有到場，將其移送之後，檢察官做了交保處分。因為他們一起衝進去，我們無法判別，他們從一樓衝上去，沿途破壞安全門，並拿滅火器噴向指揮所，現場的同仁都紛紛走避。

姚委員文智：這個案子是警政單位和媒體公關的問題，昨天有人質詢國際賣淫的風波，這件事也是鬧得沸沸揚揚，過程中，各單位都可能基於搶功或是其他心態，把不該外洩的消息 release 出去。另外，請問昨天新聞報導指出彭婉如事件已經破案是什麼情況？今天是不是發現又是烏龍一場？

劉局長柏良：這不是事實，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新發現 DNA，媒體也沒有向我們查證就直接在電視上播報。彭婉如案從案發之後，專案小組持續不斷地進行調查，雖然進度不大，但舊有的資料還在刑事局專案組中，由於人員更替，新來的人員會重啟調查，對以往的資料我們也努力調查，只要有發展就會報告當地的檢察官，但離清查及破案還有一段距離，因此，如同委員所

言，這個消息不知道從哪個管道流出去，也造成偵查上的困擾，針對此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要求。我們不會放棄任何一個線索，在偵查期限到期前，我們還再努力中。

陳委員怡潔：回歸本席提出這個案子的本意，很多被害人認為報案之後個資可能會被公開，或是辦案人員把他們的資料暴露，對他們造成傷害，所以在辦案過程中，你們嚴謹的程度也好，包括自己叫替代役男破案也好、找美女警察破案也好，最基本的訓練與警察的態度都應該要有，這是我想要提這個案子的主要原因。昨天我講得非常清楚，因為這對很多受害人來說都是一種困擾，也是二度傷害，我要強調的是對於員警辦案的態度或是如何保護受害人這部分，都應該在教育上加強。

主席：陳委員這個提案是很有道理的，因為以前也發生過，我記得上次李宗瑞的光碟事件，好像市刑大也有員警牽涉在內，他們有的是為了跟媒體做關係，有的是因為拿出來現，說他也有；這是人性，但無論對被害人、對嫌犯或對當事人而言都不公平，也不應該這樣。對於陳委員這個提案，希望內政部及警政署應該正視，你們要提專案報告，說明你們如何訂出嚴懲辦法，這要非常嚴格，不是刑事訴究而已，你們內部就要馬上做行政處理了。

陳署長國恩：我簡單補充說明，我們有監看機制，尤其是電子媒體，看了之後，勤務指揮中心會給刑事局，刑事局會發函檢討。對於偵查不公開或違反個人隱私保護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做，但可能力道不夠。所以我們還是有追究責任，24 小時有人監看，如果發現不對，影響到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刑事局就交案給各地去查，對於調查結果我們再做瞭解，如果有犯錯就處分，目前是有這個機制的。

陳委員怡潔：你說發現他們犯錯後再做懲處，可是這已經來不及了，因為資料外洩之後，受傷的都是當事人，這就是我們昨天討論的，大家都好像把它當成娛樂或八卦，在那裡猜謎，這對當事人都是二次傷害；所以不能站在你們的角度說你們已經有懲處，這部分的機制都建立得非常完善。包括你們最基層的教育訓練也好，辦案警察的態度也好，我比較想要強調的是這部分。

主席：第 2-7 案先照案通過好了，就是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內部單位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

陳委員怡潔：對，你們來專案報告，其實就解凍了。

陳署長國恩：可否提書面報告？

主席：要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2-10 案剛才都說明過了，等一下一起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1 案。

劉組長章遠：第 2-11 案是關於警用大型重機車的購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署內對於各縣市車輛都訂有設置基準，重型機車部分也是依人口數、交通數、道路狀況，由各縣市提相關數量，經我們審核後確定，報行政院核准。現在各縣市重型機車總配額，全國是 823 輛，但現有數只有 567 輛，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財政劃分法，從 92 年開始，車輛採購屬地方事務，所以是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自行辦理，編列預算採購；規格部分也是各縣市依據實際需求及地區特性採公開招標方式，有一小部分是限制性招標，由他們自行採購、核銷。維護部分也是

各縣市依當地實際狀況，包括市場機制，編列維護費辦理核銷，所以各縣市確實是有點差距，譬如臺中市大概不分新舊，一部車都是編列 4 萬元；臺北市的新車每年編列維修費 7,500 元，舊車每年編 24,000 元。署裡是控管配賦數及相關現有數，財產盤點時會稍微看一下，但確實沒有做其他的管理機制，以後會列入裝備檢查的必要項目，財產管理會加強，對於維護核銷部分也會加強督導。

主席：大型重機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嗎？

劉組長章遠：沒有，是由各縣市公開招標。

主席：舉例來說，假設屏東一開始是用 A 廠牌，除非有問題，否則以後的採購應該也是沿用，在保養及補給系統會比較好處理。我並不是要這樣要求你們，畢竟它不像一般警用機車的數量很大，再怎麼用就是那幾個廠牌，補給或保養的後勤無虞。但是大型重機的數量比較少，廠牌反而比較多，有歐洲的、日本的、美國的。

劉組長章遠：對，有好幾個。

主席：大部分都是進口的，廠牌反而比較多，所以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可選擇性比較多。我調了資料來看，其實是高度一致性的，當然不是百分之百，但某個廠牌的比率比較高。我也不是說哪個好、哪個不好，他們就是公平競爭、公開招標的，但我要提的問題是你們應該做一件事，針對使用者與單位，要去瞭解他們提供的維修是不是好的，因為有人來投標時用比較低的價格，然而後面的服務好不好？包括零件、維修保養、故障率、在使用上有沒有什麼問題等，你們如果都沒有做評鑑或瞭解，他們就這樣一直下去。我一直聽到一個聲音，但我不要講廠牌，大家對某個廠牌會有不同評價，好像大家看到這個就覺得比較好。我覺得你們要去做個瞭解，有的時候它占的比率比較高，可能大家就習慣去用它，我只是提出這個建議，如果同仁沒有其他意見，這個預算等下一下一起處理。

第 2-12 案和第 2-13 案剛才都說明過了，等下一下一起處理。

處理第 2-14 案。

詹組長永茂：最近幾年基層警力嚴重不足，本署不得不擴大招訓，當然招訓多就會產生一些質的問題，在訓練設施和師資的訂定方面難免會有不夠周延、不完備的地方，但是本署今年已經編列 516 萬做為保一、保四及保五購置設施及整修經費，另外，前幾天我們也發包 150 萬購置運動及健身器材，以改善設備；師資方面，警專為確保訓練品質，辦了 5 項精進作為；至於餐廳的飲食衛生部分，保一總隊也有加強督導膳食的做法，總共有 5 大項，在這方面我們做了很完善的改善，不足部分希望透過經費的取得予以加強。教育訓練業務費總共 7,722 萬，其中六千多萬是補助各縣市的常訓設施、靶場、訓練用地，以及師資、教官、助教的訓練等等，另外，本署辦的分局長班、基層幹部講習班，對象也是各縣市來的同仁，基本上，這些錢都用在各縣市，去年我們編列 9,154 萬，今年已經減少 1,432 萬，只剩下 7,722 萬，如果預算被凍結或刪減，整個台灣的警察教育訓練可能會很難運作，請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等下一下併處理。

第 2-15 案，請說明。

蔡組長耀坤：有關第 2-15 案凍結 1,000 萬方面，現謹報告如下：航警局過去一年總共有查獲 74 萬件的績效，但也發生 6 件疏失，與這 6 件疏失相關的當事人和幹部都處以申誡、記過甚至記大過的處分，為了提升安檢執行效能，主要分為兩部分：一為工作紀律，另一為勤務紀律，我們除了加強督導、懲處犯錯者之外，最重要的是質的提升，質的提升有賴教育訓練，在目前安檢人力無法補足的情況下，質的提升顯得格外重要，所以教育訓練的部分敬請大院不要凍結預算，因為這個訓練是每個禮拜、每季都要做的。

主席：這是航警局的部分，對不對？

蔡組長耀坤：是。

主席：航警局的預算不在我們這邊，應改由交通部主管。

衛局長悌琨：航警局的預算編在民航局的作業基金裡面。

主席：有關在客艙發現鞭炮一事，請你說明一下。

衛局長悌琨：98 年到 104 年總共發生 9 件安檢疏漏事件，以 103 年的 15 件為最多，深入分析各種原因，我們發現人員訓練不足是主要原因，安檢人力不夠也是重要原因，受限於行政院組織編制及員額總量管理的規定，沒有辦法隨著航空貨運量、旅客量流通數適時增加也是事實。100 年的旅運量高達 2,490 萬人，103 年增加到 2,580 萬人，但安檢人力無法相對提升，所以安檢人員的體力、各種勤務負擔很重。剛才本署的安檢組長也表示，因為旅運量大增，安檢工作吃重，100 年查獲的 18 萬件危安物品中，鞭炮也是其中之一，除了鞭炮，還包括打火機、鉛酸、電池及各種刀械等，100 年查獲 18 萬 8,631 件，101 年變成 37 萬 1,719 件，

102 年增至 45 萬 3,924 件，到了 103 年竟然變成 74 萬 1,891 件，今年 1 月到 9 月，我們查獲的危安物品共 63 萬 5,457 件，鞭炮也算在裡面，跟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9 萬多件，所以隨著旅運量大增安檢工作更形吃重，但是我們並不因為工作負擔重而降低我們的要求標準，安檢工作本來就要滴水不漏，不容許絲毫疏失，因此我們也做了澈底的檢討，隨著第三、第四航廈興建、第二航廈的擴增，我們已依據短、中、長計畫增加警力，但最重要的還是……

主席：我知道航警局人力長期不足，我也知道警政署會優先補你們的人力，但是人力不足，不足以做為說明為什麼會發生這種離譜事情的理由，那是你們行政機關要解決的問題，你們可以拜託部長去行政院爭取。那位旅客的鞭炮沒有藏起來，而是放在行李裡面帶上飛機，顯然是認為可以攜帶出去。

衛局長悌琨：這個個案裡面的鞭炮進了金門分駐所，其實這位同仁執勤態度很認真，前面有一位旅客帶了一個馬達，託運行李的 X 光機照出來之後，他就開始追究這個馬達，但是他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把輪盤停住，所以後面旅客提運行李中的鞭炮就過去了，我們檢討後，認為他的 SOP 程序沒有按照規定進行，所以予以懲處。

主席：一方面要求你們的訓練，一方面也要要求航警局檢討，這個案子等一下一起處理。

處理第 2-16 案。

李組長禎琨：今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的反課綱案件及 11 月 7 日馬習會的陳抗案件，有兩位記者被留置詢問，對此，我們有 4 個策進作為，一、加強員警的教育訓練，每次出勤前，帶隊幹部都會

進行勤前教育，請同仁務必要注意執勤技巧、情緒管理，以保障人權。二、媒體採訪方面，我們已經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中編排媒體連絡人，做為警方跟記者聯繫的橋梁，以保障記者的採訪權。三、警察依法進行刑事案件調查時，如果犯罪現場內有記者，在事證未臻明確之前，不宜逕行認為是犯罪嫌疑人，應該先列以關係人的身分接受調查。四、在強化媒體溝通方面，我們有建立一媒體聯絡窗口的機制，強化警方與採訪媒體的溝通與協調，並於勤前教育時列為教育內容，這些我們都有加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我覺得你們都講得很輕鬆，在李委員提案中談的是公民記者，請你告訴我，何謂「公民記者」？你們知道何謂「公民記者」嗎？

李組長禎琨：報告主席，這個稱呼就是「公民記者」。

主席：我問的是何謂「公民記者」，請你告訴你們的定義是什麼？公民記者、報社記者與電視台記者有何不同？提案中係以公民記者為例，上面指出「報社記者與兩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因此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什麼是「公民記者」？

溫主任枝發：在現今的群眾活動中經常可以看到所謂的「公民記者」，我們也要肯定公民記者在傳播上的貢獻，同時亦歡迎公民記者採訪，也會給予尊重與保護。但是，公民記者與傳統及電子媒體記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平面或電子媒體記者會佩有識別證或明顯屬於電視台的標識，但是公民記者在群眾活動的現場，員警不易從混亂的場面裡明顯辨識出來，因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便自行訂製背心，公民記者只要看到穿有這類背心的人，便知其為所謂的「媒體聯絡人」，他們就能向媒體聯絡人表明自己就是公民記者要進行採訪，讓員警知其區別而給予保護。員警在現場都會穿上媒體專用的背心以為區別，只要對方表明為公民記者，我們均會給予必要的協助與保護。但我們時常會遇到的狀況是，當事情發生之後，對方才在事後表明自己就是公民記者，因而產生了一些誤會與糾葛。

主席：我的建議是，請你們聽聽我的意見，現在整個媒體的環境與傳播媒介均與過去不同，如今有很多傳播的平台，很可能是在網路上，可能也不是很有規模，亦有可能只是個人的傳播，所以你們第一個課題就是該如何去處理。

我們假設對方就真的是在報導整個過程的記者，你們該怎麼去處理這樣的角色？你們要訂出一個規範嗎？還是你們要給出一個標識？對方須不須要透過什麼管道向你們提出要求？還是他們自己要不要做出識別？此其一。

第二，對於現場的狀況，你們該如何劃分出界線？我現在是站在你們的角度替你們想，假設有一群人翻過了警政署的圍牆，接著一群記者也跟著翻了過去，根據你們的標準，你們會怎麼處理？在這樣的場面中，你們有沒有能力劃分採訪的界線？還是你們會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這些都是你們要推想的狀況。你們要處理的除了包括傳統電視台、通訊社、報紙與雜誌的記者群外，同時也還有另外一群人，這是你們的第一項課題。第二項課題是，無論這些人屬於什麼媒體，這些記者當然期待可以有最接近的報導，不論是攝影還是影片，如此才有最佳的鏡頭。在你們處理的過程中，要不要有界線？界線要怎麼訂？當超過這個界線後，就要他們自己負責

，而你們便無力確保其安全。以上問題該如何處理？其中存在著什麼關係？當你們在執法而他們在報導的時候，對於角色的衝突，你們該如何抓出這個界線？我覺得這就是在李委員的提案中非常重要的一點，亦即你們該如何兼顧執法，同時又照顧到報導的權利及記者們的人身安全。你們總不可能派兩個人在旁充當隨扈，他們也沒有這樣的要求，可是其中的界線又該怎麼劃呢？我想稍後會再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2-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繼續處理第 2-17 案、第 2-18 案與第 2-19 案。

請資訊室就有關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的第 2-17 案、第 2-18 案與第 2-19 案一併說明。

廖主任美玲：有關我們的雲端運算第二期計畫，最主要是分成 3 個部分建置。其中一個部分是聯結各縣市警察局入口建置的監視系統，我們會將之整合起來後，讓跨縣市之間彼此調閱，此其一。

其二是我們要建置大數據的巨量資料分析平台，由於現今資訊技術的進步，我們可將不同形態的資料，做進一步地分析，讓犯罪偵查更有效率。

其三是汰換 M-Police 的設備，因為這些設備泰半為舊型的，已非常老舊了，而 M-Police 在各種勤務的運用上，尤其是員警在第一線執勤的時候，都會用到這樣的設備，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加速汰換，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問題？

有關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的部分，你們今年是編列了 2 億 5,840 萬元，對不對？

廖主任美玲：是的，其中有 4,140 萬元是經常門的預算，所以事實上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有委員提案認為你們的績效指標無法連結到你們的業務目標，譬如，你們能不能將此項計畫的建立，連結到通緝犯與失車的破獲率、失蹤人口的尋獲率等指標？亦即，在有了這項計畫並將它落實之後，你們該如何評估這些狀況就能因此而獲得改善？

廖主任美玲：其實我們使用 M-Police 之後，每一年尋獲的失車均超過 2 萬台，至於失蹤人口與查捕逃犯的部分，也有非常高的查獲人數。如果績效指標的部分是以整體犯罪的發生數與破獲數來看的話，這就跟整個刑案的偵查作為有關，所以我們沒有明確地訂出指標的百分比，但是其實相關的績效是非常好的。

吳委員育昇：基層最重視的就是刑案發生後要調閱肇事汽車或犯案歹徒的行經路線，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在不侵犯人民隱私的情況下，直接解決在重要路口或重要巷道維護公共治安的問題？兩者有直接的關係嗎？

廖主任美玲：有，我們在這個案子裡面就會做。

吳委員育昇：但對於所謂的「會做」，我以路口監視器為例，你們有沒有計劃是關於路口監視器每年要以多少數量在成長？畢竟國內現在的交通建設很多，實施交通建設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就要評估新的道路要不要設置路口監視器？類似這樣東西跟這個部分的直接關聯性，你要跟我們說明。

廖主任美玲：路口監視器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讓各縣市政府自行建置，但我們會把各縣市建置的部

分聯結起來。只要各縣市建置的規格是符合我們整合進來的內容，我們統統都會把它整合進來，同時我們還會做各縣市不同轄區的路徑分析，或是異常車輛的分析等。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些經費只是用來整合，而沒有用在擴充硬體設備嗎？

廖主任美玲：是的。

吳委員育昇：兩者是分開的嗎？

廖主任美玲：是分開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可以把各縣市聯結起來，並將其全部數位化嗎？

廖主任美玲：可以。

周委員倪安：請問路口監視器有沒有包含高速公路的部分？

廖主任美玲：高速公路目前是由高公局建置的。

周委員倪安：跟這筆預算不同嗎？

廖主任美玲：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高速公路的部分是由遠通處理嗎？

廖主任美玲：那個部分是用 eTag 辨識，我們會把它整合進來；另外設施是由交通部建置，我們這邊是由刑事局處理。

周委員倪安：不是啦，如果犯罪的話你們要去找遠通還是要怎麼樣？

廖主任美玲：沒有，未來我們這個系統……

周委員倪安：這個系統無法掌握嗎？

廖主任美玲：沒有，這個系統未來會跟刑事局的系統連結，也會跟交通部連結，但是在……

周委員倪安：目前還沒有嗎？

廖主任美玲：目前還沒有。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會連結？

廖主任美玲：明年會進行少部分的連結，因為高速公路……

周委員倪安：高速公路都是沒有的，所以高速公路上的影像調閱資料，目前警方是無法掌握的……

劉局長柏良：本來高速公路的收費站有 329 台攝影機，在拆掉改為 eTag 的系統之後，還是有錄影及照相功能，但是調閱……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去找 eTag 對不對？

劉局長柏良：我們現在已經拉好了。

周委員倪安：線拉好了嗎？

劉局長柏良：拉好了。現在 eTag 的資料都是高公局的資料，我們有一個平台之後，由刑事局……

周委員倪安：現在刑事局如果有事情的話要跟高公局調閱嗎？

劉局長柏良：不用，可以直接處理，我們已經講好了，這是我們共同建置的。

吳委員育昇：局長，如果這個時間高速公路發生事情需要使用資料的話，以目前來講……

劉局長柏良：馬上就可以用。落差大概是 5 分鐘左右。

吳委員育昇：已經實際在用了嗎？

劉局長柏良：已經在用了。

吳委員育昇：已經確定在用就好了。沒有必須經過遠通或高公局同意的問題嗎？

劉局長柏良：沒有。

吳委員育昇：反正就是資料平台共享嗎？

劉局長柏良：對。

吳委員育昇：好。

周委員倪安：資料平台共享的話遠通也會有資料。

劉局長柏良：他們有收費資料。

周委員倪安：他們也有整個監視資料。

劉局長柏良：是 eTag 的資料，這是為收費而設的。

周委員倪安：這就是我們認為危險的地方。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行政部門已經就第 2 目的提案進行說明，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我建議對於凍結案的部分做以下處理：除了第 2-7 案已經照案通過之外，其餘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11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等各案，其第 2 目統一凍結 4,500 萬，等行政部門做專案報告並滿足解凍條件之後再一一解凍；加上第 2-7 案凍結 500 萬，總共是凍結 5,0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內容剛剛有談到所以我們都很清楚，譬如公民記者的部分，警政署或臺北市警察局都已經提出一些方法，而且這些方法能不能夠善用或者是否有效是可以討論的；畢竟警政署有在努力，這一點我們必須肯定他們。我具體建議凍結 3,000 萬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委員是說 3,000 萬連那個 500 萬就是 3,500 萬嗎？

吳委員育昇：……

主席：好，第 2-7 案凍結 500 萬之外，我剛剛所唸的其餘各案凍結 2,500 萬，俟行政部門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減列案除了第 5 案撤案之外，第 2-1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2-10 案、第 2-12 案及第 2-17 案減列 1,000 萬，在第 2 目裡面自行調整，可不可以？

張委員慶忠：減列 500 萬。

主席：減列 500 萬？

吳委員育昇：可以啦。

主席：各位同仁的意見呢？好，第 2 目減列 500 萬自行調整；剛才第 2-7 案單獨凍結 500 萬已經通過，其餘是凍結 2,500 萬，俟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5 案改主決議，我唸一次，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們已經做了決定，但是我想再補充說明。像第 2-15 案涉及航警局的航警安檢人員，其實我剛剛經過我國的機場，覺得那裡非常危險，因為安檢人員非常不足，可是現在的旅客流量非常大。我們審查那麼多次預算，然而國家一直不斷開放中國觀光客，不管是團進團出還是自由行都越來越多。事實上國家真正在制定政策的時候，必須要有來自移民署、航警

局及海關等單位的意見，但是在移民署或航警局的人力如此缺乏的情況下，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你們向行政院長表示人員非常缺乏的問題，只是在預算審查部分說缺人以及需要經費。這個部分每一年都是這樣審查，然而政府卻一直不斷放行，不管國安及人員的狀況。你們知道航警局的基層在第一線有多辛苦嗎？我剛剛經過機場，發現他們看行李檢查螢幕時的坐姿不像是工作的樣子，其實工作的樣子就是要坐好、坐挺，然後很專心的看，可是他們一副就是很累的樣子。如果我們的國門是這樣子的話，所有的國人都要感到憂心。他們在第一線很辛苦，雖然我沒有仔細問他們，我仍然看得出他們非常疲累。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還不斷放行，還以讓非常多的人進入台灣為目標，還要讓旅客中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國家的政策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周委員對機場，尤其是航警跟移民官員的關心。第一個移民署的部分，我們本來提出增加 50 人的計畫，後來行政院在第 1 次先正式核定增加 25 人。第二個是航警的部分，事實上剛才署長也報告過了，我們都是優先補充航警的人力；其次，我們也支持民航法修正，希望將航警的工作中不涉及公權力的部分改由保全人員來做。另外，保全人員的部分我們也在修改保全法，希望能夠將保全人員分類，而且要有類似技術士的證照並由警察納管，這樣的話就可以取代部分警力。

周委員倪安：講到保全，請部長自己真的在早上六、七點還有晚上去看一下保全，你看到保全的素質會懷疑這是不是我們的國門，他們走路沒有走路的樣子，2 個人好像在散步一樣。機場是代表我國的國門，你去看一下就好了，而且要微服出巡，不要……

陳委員怡潔：周委員的意見應該是針對未來保全人員的訓練。

陳委員其邁：我有一次跟朋友還有我們服務處的人去日本，不知道是誰將水果刀放在行李，結果台灣的航警都沒有檢查出來，可是出國到日本就被航警檢查出來了，這代表我國的訓練跟檢查沒有那麼仔細。

周委員倪安：他們都很累啊……

陳委員其邁：我問日方，他們說對台灣旅客還會再檢查 1 次，簡單講就是這樣。他們在日本國內看到台灣旅客，就知道台灣的航警檢查很隨便，所以你們要加強訓練。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第 2-5 案改成主決議，內容如下：「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該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列為最後一項主決議。

針對第 3-1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沈所長伯陽：主席、各位委員。第 3-1 案與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計畫有關，本計畫於 103 年奉行政院核准通過，104 年曾經做過修正，105 年度本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當中已有列示。本計畫之子計畫為「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81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4 年度已編列 6,140 萬元，本年度續編之第二年經費為 9,045 萬 4,000 元，包括建置

新一代多工機微波通訊設備 6,285 萬 4,000 元，汰換局級交換機 140 萬元等。因警用通訊系統設備老舊，已逾使用年限，系統容量逐漸不敷使用，斷訊的……

主席：本席打個岔，周委員這個提案主要是在問你們為什麼變更計畫，你不用講那麼多，只要說明你們的計畫到底有沒有變更就好。

沈所長伯陽：當初之所以變更，主要是因為行政院質疑我們所建置的系統為什麼都是在替各警察局買單，他們認為既然經費都已經發給地方了，中央和地方就應該各自分攤才對，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也就是請地方負擔電費及機房機組設備，設備維護則由我們來負責。

周委員倪安：你是指總數並沒有改變，只是分到各地方去編列，是這樣的意思嗎？

沈所長伯陽：不是。這原本是三年計畫，後來因為經費的關係把它拆成四年。另外，我們原本編了一億多，後來因為中央財政困難，被刪成九千多萬。

周委員倪安：就是因為這部分的錢變少了，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們錢為什麼會變少。

主席：地方是由誰負擔？

沈所長伯陽：縣市政府。

主席：所以變成是縣市政府要負擔，請問如果縣市政府錢拿不出來怎麼辦？

周委員倪安：分屬哪幾個縣市政府？是所有的……

沈所長伯陽：全國。

周委員倪安：他們要各自編列多少錢？你們有相關數據嗎？你們所減少的經費就變成必須由各地方政府去編列對不對？

沈所長伯陽：原本我們負擔建物租金等費用，現在變成他們自己要去負擔。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本案是不是就撤案？

周委員倪安：好啦！先撤吧！

請你們把差額分散在哪些縣市……

吳委員育昇：周委員，他們可能沒辦法把差額算出來。本席建議警政署把地方政府以後所要分擔的項目列出來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如果他們沒辦法算出差額，怎麼可能編出這樣的東西呢？我想這一定算得出來，不然他們就是在亂編預算。

吳委員育昇：請問你們算得出差額嗎？

沈所長伯陽：可以。

吳委員育昇：那就好。

周委員倪安：既然有總數，就一定會有差額啊！吳委員，你數學不好喔！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數學不好，我是擔心跨年度、延續性的東西會變得不一樣。

主席：第 3-1 案撤案。

第 4-1 案不用再說明，因為剛才已經說明過了，相關預算不刪減，凍結 3,000 萬元，請警政署來作專案報告。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本案併到前面的提案，並要求他們來報告；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讓他們來報告

主席：好，第 4-1 案併入第 2 目的提案，請警政署來做專案報告，不過要在第 2 目的提案當中選一個出來修改和合併。

吳委員育昇：第 2-12 案有提到「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主席：第 2-12 案修改一下，然後把第 4-1 案併進去。

現在處理第 4-2 案及第 4-3 案，請一併說明。

李組長禎琨：關於第 4-2 案及 4-3 案，內政部為維護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於 97 年 7 月 1 日訂定「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對於安全警衛派遣之對象、條件、期限、方式等加以審核，由審核對象主動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署審核是否有遭受強暴、脅迫或恐嚇，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是否有遭受危害等情況，如果有具體事實，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就會報請內政部派遣，然後交由保六總隊執行。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剛才所討論的第 4-1 案。第 4-1 案併入第 2-12 案，然後第 2-12 案改成凍結案，相關預算不減列。

針對第 4-2 案及第 4-3 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要詢問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的隨扈保安作業規定大概多久檢討一次？

李組長禎琨：申請時分成兩部分，一個是三個月申請一次，另外一個是半年申請一次。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但你們整體上而言，這樣的作業規定上一次檢討是什麼時候？

李組長禎琨：沒有做定期檢討。

吳委員育昇：是 97 年開始做的？

李組長禎琨：是。委員指的是法令修正幾次嗎？

吳委員育昇：是的。

李組長禎琨：修正 3 次了。

吳委員育昇：以提案委員的角度來看，你們應該與時俱進，去做一個階段性的檢討，我想這才是提案的目的，其他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的第 4-2 案撤案，然後我支持第 4-3 案。

主席：第 4-2 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然後凍結 500 萬太少，應該要凍結 7,000 萬，所以我支持第 4-3 案。

主席：署長及委員還有其他的看法嗎？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沒有加以解釋，上次本席和段委員質詢時都提到同樣的問題，現在我再繼續說下去，你們也只是在辯解，而且「漏氣」更多。

陳署長國恩：本人請保六總隊陳總隊長代為說明。

陳總隊長國進：關於第 4-3 案，其實這項的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全年的預算才編列了 7,063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已減編了 40.63%，而且裡面涵蓋的都是水電費、資通訊費用、稅捐、規費、保險費、車輛養護費、油料費、房屋修繕費等，而房屋修繕費是配合 AIT 遷移到內湖後必要的房屋修繕費用，所以這些是第一線的員警在執行勤務及業務時必要的支出，若予以凍結

，則整個年度業務的推動真的是窒礙難行，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員警執勤的安全及工作士氣，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陳委員其邁：你們好歹看一下說明，那是在談連戰隨扈的事情，但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這部分。

陳總隊長國進：連前副總統目前還有依所謂的特定人士來派遣 2 位隨扈，時間到 12 月 31 日止，屆時會看狀況再來評估。

主席：為何之前跟你們調的資料中，其人數都達八、九人？

陳署長國恩：已經減掉了，只剩下 2 位。

陳委員其邁：何時減掉的？

陳署長國恩：最近，而這兩位是待到 12 月 31 日為止，申請的期間是 1 年，其他就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政府花 4,000 萬去保護他家所有的人，這樣子我沒有辦法接受。再來，他們申請 2 位隨扈的理由是什麼？

李組長禎琨：當初的理由是基於人身安全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現在呢？最近一次報案是什麼時候？

李組長禎琨：這 2 位隨扈是待到今年 12 月 31 日為止。

陳委員其邁：最近一次報案是什麼時候？

李組長禎琨：現在我手中沒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都把資料帶來給你們看了，既然要來備詢，結果你還不把提案帶來，總之，時間是 103 年 2 月 12 日，但這也沒有具體情資啊！開什麼玩笑！用國家公帑來做他們的私人保鏢。再來，一定要派武裝警力來保護嗎？保全不行嗎？其他像劉兆玄、陳冲兩位有無什麼具體危害的安全情資嗎？他們都已經卸任超過 1 年。

李組長禎琨：我們回去會做個檢討。

陳委員其邁：怎麼檢討？應該要在這裡處理啊！我要求你把所有符合要件的情資拿出來，可以去大安分局要資料啊！因為要報案的話，他會去大安分局報案。

李組長禎琨：在今年 10 月 12 日有一個台灣獨立團體表示要去他寓所採取一些動作。

陳委員其邁：叫做「台灣獨立團體」？

李組長禎琨：申請書上面是這樣寫的。

陳委員其邁：調查的結果如何？你們應該要去查啊！

陳署長國恩：查完以後會做檢討，而今年的部分就是到年底為止。

陳委員其邁：每次時間一到就去報案，然後查的結果也都沒有具體情資，不是查不到指紋，不然就是恐嚇其不得提出告訴，總之，都是沒有具體情況，可是依你們的相關作業規定，警政署可就請求事項審酌具體事實來予以增派，所以應該是治安上真的有疑慮或是安全警衛對象本人或其家屬發生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者，所以你們要去查啊！但過去你們查了之後就不了了之，所以就沒事了，然後你們也派員派了那麼多年，方才你說 10 月有報案，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每次時間一到就去報案，然後都查無具體情資，這樣並不符合你們派遣作業第九條的規定

。總之，從 10 月到現在有查到什麼狀況嗎？兩個月的時間過了，似乎你們都沒有查到什麼，還有，這幾年有什麼特別的狀況嗎？

李組長禎琨：據統計，是有騷擾信件等狀況發生，而騷擾信件的情況比較多。總之，我們會做一個檢討改進。

陳委員其邁：每次都說會檢討改進，之前我提出質詢時，你們還說這是符合法律規定，態度可說是很強硬。

周委員倪安：請問一下 9 月時連戰跑去中國看閱兵，隨扈都跟去了嗎？

陳委員其邁：劉兆玄、陳冲的維安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他們有危安情資嗎？為何卸任的高官可以繼續有隨扈？有任何的情資嗎？請提供給我，包括陳冲、劉兆玄的，若沒有具體情資，怎可以一直派員當隨扈，依照規定，應該 1 年就結束了，不是這樣子的嗎？請問劉兆玄有幾位？就我所知應該是 2 位。

陳署長國恩：1 位。

陳委員其邁：這是在包庇、保護特權、權貴，怎可以碰到高官你們就腿軟？劉兆玄為何要保護？為何張俊雄不用保護，你們就去保護劉兆玄？開什麼玩笑！看起來並沒有什麼危害之虞啊！據台北市大安分局提供給我的資料，看起來調查之後是沒有什麼具體情資啊！

主席：對於各位同仁的質疑，警政署要檢討，坦白說，卸任的副總統不論我們喜不喜歡他，只要特勤保護不太過分，大家也不會去追究。2001 年修法之後，對於副總統的保護變成是終身的，後來又修法變成依任期，如果只有一、兩位隨扈是還好，但是連前副總統固定每一年申請 2 位，然後每兩個月又申請 5 位至 7 位，加起來有 7 位至 9 位就會很多，所以特別讓人覺得刺眼，他是不是有這個需要？其實以他家族的財力，去找保全公司就可以應付他的需求。為什麼陳委員提案要你們檢討這個審查的標準？因為你們對中央官員和首長的安排也未竟合理，譬如財政部長和經濟部長的隨扈也不過 1 位、2 位，可是考試院長就有 6 位，司法院長有 6 位，一樣是院長，我們立法院院長為什麼只有 2 位？是因為他提出的需求？

陳署長國恩：那是包括寓所的警衛，平常也是 2 位隨扈。

主席：他的寓所有警衛，王院長也有寓所啊！

陳署長國恩：他沒有提出申請。

主席：他沒有提申請，所以提出申請你們就要滿足他的需求，是這樣子嗎？我覺得這個標準要重新去訂一下，一樣是部長，為什麼有的 1 位，有的 2 位？僑委會委員長為什麼就比人家多？這我也看不懂，講起來是不是有點奇怪？我建議陳委員第 4-2 案不要撤案，因為這是比較長遠的處理，第 4-2 案是要「重新檢討其實際申請狀況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那就凍結 500 萬元，你們要把這個標準訂清楚，好不好？

第 4-3 案我只要求書面報告，你書面報告要送過來，全數歸建這個部分修正為「派遣至連戰先生擔任隨扈人員之實際狀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當然也不要凍結 7,000 萬元，我們凍結 700 萬元，這個部分你送書面報告來，這樣可以嗎？

陳署長國恩：是。

周委員倪安：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凍結的 700 萬元與我的 500 萬元其實一個是在講連戰先生隨扈的問題，一個是審核標準的檢討，我建議把兩個提案併成一個，不要特別針對連戰先生，就用「特定人士」，因為這些部會首長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問題大概都出在一些特定人士，譬如陳冲、劉兆玄、連戰和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所以針對特定人士的部分，文字修改為「待檢討不符現行規定全數歸建後，並重新檢討實際申請的審核標準，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把兩個提案併在一起。第一個是歸建完，第二個是標準再重新檢討之後，送內政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預算凍結 70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撤案，第 4-2 案修正，把剛才陳委員所唸的文字加進去，變成凍結 700 萬元，是這樣嗎？這是專案報告。

吳委員育昇：我們不要去指名誰，就寫「特定人士」。

主席：文字修正為「檢討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有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4 目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6-1 案。

劉局長柏良：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我們有提供書面的表格資料，從 94 年到今年為止，最高的時候是 96 年，之後則是一路往下，到 103 年因為有 LINE 的詐欺案，所以案件數量又增加了，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到今年來講都是下降的，破獲率是上升。

主席：我再次說明，請你們要看清楚我的提案及各位委員的提案，我舉的例子是說有一些人在網路上或是辦說明會告訴一些老人家只要繳錢就能夠得到美國政府授權的身分證，以後可以換美國護照，你們有聽過這件事情嗎？

劉局長柏良：經過我們調查，去年桃園有受理 1 件，有 2 位民眾提出告訴，桃園受理之後送到地檢署，後來經地檢署調查以證據不足簽結。

主席：所以才叫你們去調查，這個提案就是在向你們檢舉，全台灣都有啦！

劉局長柏良：目前我們沒有受理到，只有這 1 件。

主席：我現在向你檢舉了，這個提案就是要你們去調查啊！

劉局長柏良：是，我們會去查。

主席：全台灣都有，很多子女為了這件事情和父母吵架，那個是無效證件沒有錯，但是你收了錢跟人家說拿這個證件可以去做什麼，結果無效，這不是詐欺嗎？我為什麼要花 2,000 元、3,000 元去辦這個證件？因為你告訴我：「以後美國政府來接收台灣，你的兒子不必考試就可以當官，可以拿護照，這個車牌就可以用。」這不是在騙人嗎？很多子女為了這件事情和鄉下的老人家吵得不可開交，這不是大錢，問題是你們要把這件事情搞清楚嘛！

陳署長國恩：好，我們會立案調查。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沒有問題哦？

劉局長柏良：不是，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注意發展，剛才特別說明的意思就是，這個案子已經……

吳委員育昇：局長，召委的意思我也支持，絕對要調查也絕對要立案，而且這個甚至涉及到跟美國的關係，要讓他知道不要在境內利用美國的證件來犯罪。既然署裡面都承諾要立案調查，我具體建議，凍結 500 萬元來做為一個依據，好不好？

主席：不行，要凍結 1,000 萬元。因為局長一開始都在唬弄我，你們趕快去查，我沒有要求破案，你只要有在查，有一個進度，然後過來做報告，好不好？

處理第 6-2 案。

劉局長柏良：這個案子在今年 9 月 3 日已經行政院核定，這第一點。第二點，M 化在原來的預算裡面是針對 3G 的定位系統，這個案子是 4G 的，而且有經過核定，項目和期程我們在後面的表格也做了說明，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去年度編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裡面，今年為什麼回到這裡來編？可以先解釋一下嗎？這個是 4G 的發展對不對？

劉局長柏良：對。在 103 年 4G 發展的時候，為了要加速推動，所以向科技會報爭取這個預算，要爭取預算才能夠讓 4G 早日開通，希望早日開通後讓民眾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之下來做。因為當時來不及編預算，所以向科技會報申請，今年鄭麗君委員也曾經為了逃避監督這個議題有開過會，經過我們說明之後，她也瞭解我們並不是刻意迴避監督。

周委員倪安：你和她開過會，那你書面的東西呢？

劉局長柏良：那是在今年 6 月，我再補送資料給周委員。

周委員倪安：你看到這個提案有沒有來跟我講一下？你說你去向別的委員報告，那我呢？很奇怪，是她在審還是在審？

劉局長柏良：那是教育委員會在開會，而我去報告。

主席：第 6-2 案是不是請刑事警察局把這個計畫編列的狀況向周委員做一個報告？要提供書面報告，連書面一起做清楚的說明。

現在處理第 6-3 案。

劉組長章遠：有關充實警用車輛計畫，這是警政方案第 2 期報行政院核定的，會有這個計畫是因為署屬機關的車輛逾齡率，也就是超過淘汰年限的一直都在 3 成左右，署屬機關的汽車額度是 2,141 輛，現有數才 1,806 輛；在這 1,806 輛中，逾齡超過使用年限的有 520 輛，平均是 28.79%，刑事局也有 22.4%，國道有 10%，保七達到 62.8%，因為逾齡率相當高，所以我們才納入這個計畫。至於預算編列不足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組長不用解釋那麼多，我是問你為什麼錢變少了？是不是因為你們覺得額度不足，所以就自動少編？

劉組長章遠：不是，是我們把計畫送出去，行政院主計總處那邊的分配大概有考慮優先順序，沒有給我們那麼多。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又把它減少了，是這個意思嘛？

劉組長章遠：主計總處要給這麼多，我們才有辦法用啦！

周委員倪安：你們本來提出的更多？

劉組長章遠：照原來核定的計畫是 2 億 2,400 萬元，只有核列 1 億 5,994 萬元。

周委員倪安：這樣子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差那麼多。

劉組長章遠：我們要汰換的汽車本來是 149 輛，只能減到 110 輛。

周委員倪安：本來是 149 輛。

劉組長章遠：原來的計畫是由署屬機關去評核逾使用年限的車輛，我們在考慮經費以後自行減列，如果這個預算再減列真的會更有影響。

周委員倪安：本署要換的勤務車有 8 輛，本署在做什麼？有需要換到這麼多嗎？

劉組長章遠：本署車輛的逾齡率更高，達到 50%。

周委員倪安：超過 10 年還是 15 年？

劉組長章遠：現在平均要汰換的大概都有 16 年、17 年，所以維修費用比較高，也不環保。

吳委員育昇：我想讓警察不管是警政署或基層用好的車子，大家都會支持，讓周委員瞭解情況就好了。我覺得大家要支持警察，不管是警政署或是高階首長用的車都要比一般行政機關的車更穩定、性能更好，他們才能夠維護社會治安。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要抓壞人，不要打好人啊！

吳委員育昇：那個是另外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你要求編列預算給你們，然後我們的民眾和學生被欺負，如果核准預算我會覺得我是劊子手啊！車子性能要好一點，當然是去抓壞人，去維護治安嘛！上一次在保一有編加裝鐵絲的托網車，後來有沒有去買？

劉組長章遠：104 年保一特種車……

周委員倪安：那個鐵絲網車後來有沒有去買？

劉組長章遠：那部分大概要請保一來回答。

周委員倪安：後來有沒有去買？

劉組長章遠：這個是一般車輛，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這是題外話，但是我突然想起你們那時候編列的拖網車，有沒有買？

劉組長章遠：這個只有一般的車輛，都是透過……

周委員倪安：後來有沒有去買？我現在要知道你們後來有沒有去買。

劉組長章遠：保一那邊好像有買，但是……

周委員倪安：沒有任何人知道，真的假的？

吳委員育昇：你們查了之後向周委員報告，好不好？這裡單純是一般勤務車輛。

劉組長章遠：是。

主席：等一下趕快向周委員回報，第 6-3 案撤案。我向大家說明，中午繼續協商。

處理第 7-1 案。

有關警專校地不足和設備不夠的問題我都知道，我要問署長，現在在保一、保四代訓的特考

班，保一代訓是在哪一個營區？在三峽？

陳署長國恩：對，三峽。

主席：為什麼不在石牌？石牌地方那麼大，為什麼不能用？

陳署長國恩：石牌有很多的訓練，現職人員有很多的短期班和講習班，因為他要南北交通來往，所以經常有短期班的訓練和講習。

主席：這個部分不用浪費時間，請警政署找出一個紓解訓練場地和教育場地不足的办法。

陳署長國恩：我們準備興建大樓，已經請建築師規劃設計，要在警察專科學校裡面蓋一棟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總共有 1,320 個床位的大樓，這也是委員上一次提醒過的，我們要在這裡蓋一棟大樓。

主席：什麼時候會有？

陳署長國恩：11 月底之前會有先期規劃書。

主席：第 7-1 案撤案。

處理第 8-1 案。

廖主任美玲：這和前面的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我知道，這個等一下一起處理。

處理第 8-2 案。

廖主任美玲：第 8-2 案這個計畫目前行政院還在審查，但是先期計畫的部分已經核定了，當時是因為行政院額度的關係，所以請我們調整前後順序，預計在最近行政院就會把這個計畫送到立法院。

主席：第 8-2 案和第 8-3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等行政院的核定送到內政委員會之後就可以動支，就不用報告經同意，送過來就可以動支，第 8-2 案和第 8-3 案這樣處理。

廖主任美玲：謝謝。

主席：處理第 8-4 案。

劉組長章遠：有關槍枝採購的部分，因為舊的槍已經使用超過 20 年，故障率比較高所以才計畫汰換，估計總共缺 4 萬 9,600 枝，我們爭取的預算在 104 年只編 1 億元，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統一槍種以方便維修和使用，也希望能夠以量制價，可以一次招標分次交貨，我們和相關單位研究以後花了很多心思去爭取，確實也這樣執行了，在 11 月 5 日已經正式標出去，由德國的瓦瑟手槍得標，一枝的決標價是 267 美元，當然還要一些附加的費用，所以價格稍微高一點，但還是達到了以量制價的效果，大概是有史以來買 90 手槍最低價的一次。

這種槍的品質非常不錯，一把的重量比舊槍輕 110 公克，算很輕便，而且材質上是很平滑的塑鋼，射擊的後座力非常小，所以當天試打的同仁都覺得這枝槍很精準。在安全性的部分，新的設計有 3 個保險，大家是怕沒有手動的外在保險會影響安全，其實這個不會，它在扳機的地方附有一個小的零件，還是可以手動來控制，只要手不伸進護弓去正式擊發，這個槍怎麼摔怎麼弄都不會擊發，所以還是很安全。尤其我們警察使用比較會走火的大概都是在清槍的時候，這個槍也有考慮到這一點，它在槍膛有設計一個指示鉤，如果槍膛裡面有子彈，透過空隙會看到

一個紅色的標誌，這樣就可以先把子彈退出而不會去擊發，所以這個安全性應該是世界新的趨勢。在槍汰換以後我們會加強訓練，因為新的槍畢竟有一些設計上的特性……

周委員倪安：劉組長，我知道換槍很重要，因為已經一、二十年沒有換了，這個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在預算書中沒有看到你們分年去編列槍枝數量，現在你這個解釋單上面是有了，但是在你們的預算書中我看不到。

劉組長章遠：沒有辦法講是因為……

周委員倪安：這是秘密？

劉組長章遠：不是，因為公開招標的價格還沒有確定，所以沒有辦法去決定數量。至於預算的部分是逐年編列，因為不知道上級會核撥多少經費，所以我們是爭取一次採購多次交貨，等逐年編列經費以後再通知廠商每年交貨多少枝，所以還是要儘快，但是是逐年編列。

周委員倪安：好啦！主席，撤案。

劉組長章遠：謝謝。

主席：第 8-4 案撤案。

處理第 8-1 案。第 8 目整目減列 500 萬元，自行調整。

各位同仁，預算的部分已經處理完，接下來處理主決議，主決議 11 已處理，現在看主決議 1 至主決議 10，請問警政署，有沒有哪一個主決議你們覺得有問題？

陳署長國恩：針對主決議 1 和主決議 2，因為我們也嘗試著要弄到公務預算，但在作業基金和營業基金還是有編預算，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起處理的，不是警政署自己可以決定，所以是不是可以撤案，還是由主計總處一起決定？

主席：應該是內政部要報到行政院會主計總處做通盤檢討。

陳署長國恩：這個在 100 年報過了，但他們下的原則是這樣。

主席：報過就再報。

姜主任郁玲：這個案子我們也答復監察院了。

主席：所以監察院有要求你們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主決議 1 和主決議 2 撤案。

陳署長國恩：主決議 10 要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 個月的時間大概沒有辦法完成修法。

主席：不是，沒有叫你們修法完成，修正的意思是說你們 3 個月之內研究好，譬如你們提到……

陳署長國恩：如果是啟動修法的程序，3 個月內研究好就沒有問題，不要完成。

主席：沒有說完成，完成是立法院的事情，不是你們的事情。

吳委員育昇：為了讓它更明確，我建議把「三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開始修正」，加「開始」兩個字。

陳署長國恩：我們把腹案提出來。

主席：改成「三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你明天就開始修正。因為這個是辦法，不用送到立法院審議，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提案的意思是叫你們修正完成哦！

陳署長國恩：母法要修才行，要根據母法來修法，所以我們還是提出修正草案。

主席：應儘速於三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主

決議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警政署歲出部分：

第 1 目第 1-3 案凍結 36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500 萬元，含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16 案、第 2-18 案、第 2-19 案，俟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7 案照案通過，凍結 5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2-5 案改成主決議第主-11 案，文字如下：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該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該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第 4 目第 4-2 案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安全警衛派遣是否符合規定，及其實際申請狀況之審核標準，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6 目第 6-1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8 目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2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四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通過主決議第主-3 案、第主-4 案、第主-5 案、第主-6 案、第主-7 案、第主-8 案、第主-9 案各案；另第主-10 案文末修正文字：應儘速於三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

主席：警政署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於院會討論預算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李永恆君等人民請願案計21件 (頁次：1－138)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16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學聖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維剛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委員潘維剛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繼續審查委員李應元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9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9－204）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費鴻泰、孫大千、曾巨威、李應元、羅明才、陳學聖、薛 凌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7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3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羅淑蕾等31人、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等9案

(頁次：205－264)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盧秀燕、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羅明才、孫大千、管碧玲、賴振昌、李桐豪、陳素月、趙天麟、陳學聖、李應元、費鴻泰、曾巨威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5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265－37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李俊俤、周倪安、陳怡潔、陳其邁、尤美女、孔文吉、許添財、葉宜津、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三、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5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頁次：371－42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姚文智、周倪安、莊瑞雄、張慶忠、陳其邁、陳怡潔、吳育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